

國學專書選讀 第一集
第四種
王夢鷗選注

大小戴記選注

正中書局印行

531.315

116

2

目次

| | | |
|----|---------|-----|
| 坊記 | 小戴記第三十 | 一五五 |
| 緇衣 | 小戴記第三十三 | 一四一 |
| 表記 | 小戴記第三十二 | 一二二 |
| 儒行 | 小戴記第四十一 | 一一二 |
| 制言 | 大戴記第五十四 | 一〇五 |
| 立事 | 大戴記第四十九 | 九二 |
| 中庸 | 小戴記第三十一 | 六五 |
| 學記 | 小戴記第十八 | 五四 |
| 大學 | 小戴記第四十二 | 四一 |
| 博言 | | 一 |

目

次

仲尼燕居 小戴記第二十八 …… 一七四

子張問入官 大戴記第六十五 …… 一八三

哀公問於孔子 大戴記第四十一 …… 一九一

經解 小戴記第二十六 …… 一九八

禮察 大戴記第四十六 …… 二〇二

禮運 小戴記第九 …… 二〇六

禮器 小戴記第十 …… 二二八

冠義 小戴記第四十三 …… 二三九

昏義 小戴記第四十四 …… 二四二

三年問 小戴記第三十八 …… 二四五

問喪 小戴記第三十五 …… 二五〇

祭義 小戴記第二十四 …… 二五四

祭統 小戴記第二十五 …… 二六八

檀弓上 小戴記第三 …… 二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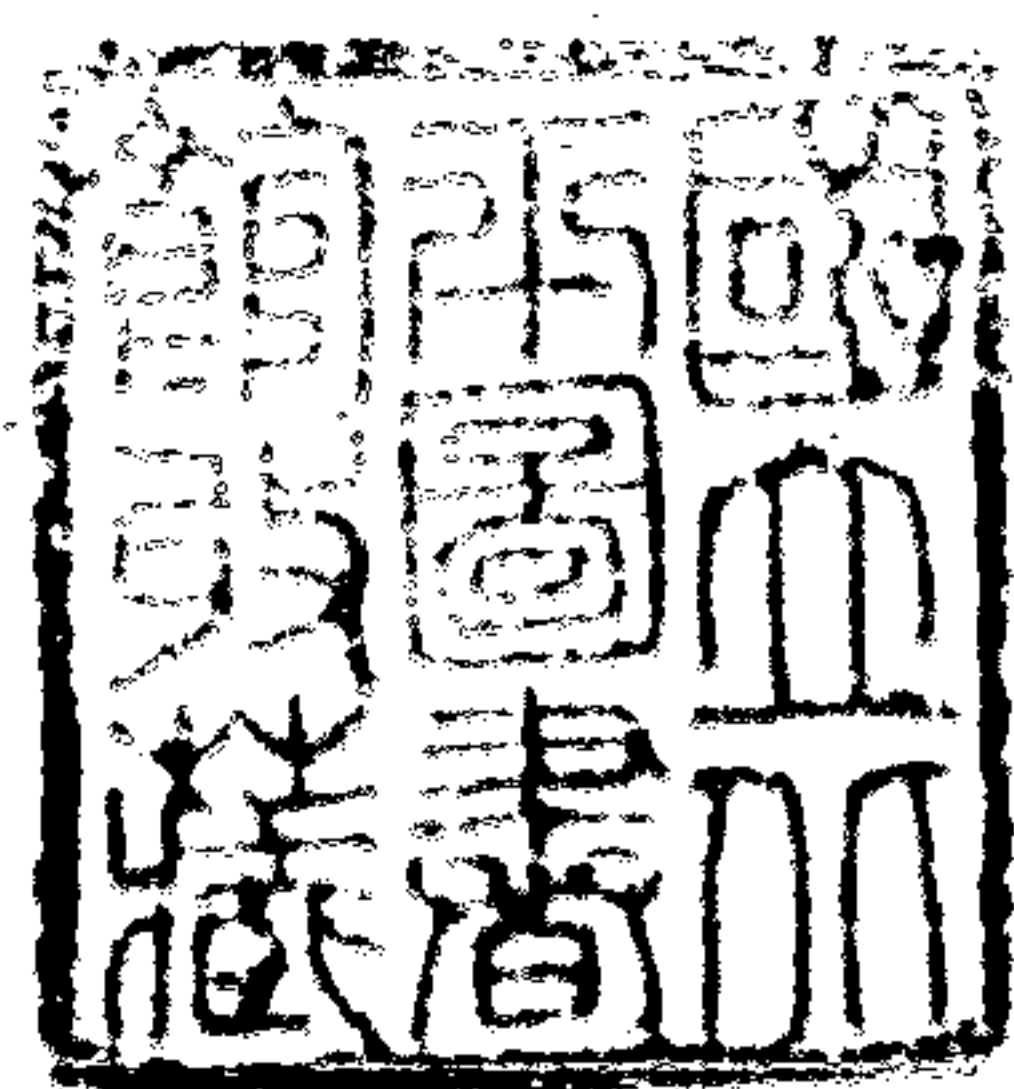
| | | | |
|-----|--------|----|-----|
| 棍弓下 | 小戴記第四 | …… | 二九七 |
| 內則 | 小戴記第十二 | …… | 三一四 |
| 少儀 | 小戴記第十七 | …… | 三二九 |
| 曲禮上 | 小戴記第一 | …… | 三三八 |
| 曲禮下 | 小戴記第二 | …… | 三六六 |
| 王制 | 小戴記第五 | …… | 三八〇 |
| 樂記 | 小戴記第十九 | …… | 四〇三 |

導言

一 禮記源流

禮記之名何自昉乎？

司馬遷曰：「禮記自孔子。」蓋於孔子之前，「禮」猶「儀」也。祝史事之，但記俎豆之數及其行禮之節。觀夫魯昭公及趙簡子皆以儀爲禮，其故可知也。孔子爲兒嬉戲，卽好陳俎豆，設禮容，及長，復問禮於老聃。史遷謂魯人於禮爲天性，非也。蓋魯爲周公之後，以周公之豐功偉烈，故其身後，凡百禮文，擬於王室。及周室東遷，舊時文物，零落殆盡。故韓宣子聘魯，乃有「周禮盡在於魯」之歎。魯既爲禮儀舊邦，其文物之盛，當世無兩。以孔子之睿知，適生斯土，環境薰陶，又加之以好古敏求，宜其所得於舊禮教者至深且厚也。孔子栖栖一代中，不見知於時君時主，乃退老於洙泗之間，以詩書執禮，教授弟子。然孔子之傳禮，大異於祝史之學，蓋其不僅知禮之「數」，且能深明其「義」也。故孔子集百王之



成而通禮之奧，使儒家禮學，成爲萬世之絕業。可以經天緯地，理人倫，變陰陽，爲人君治國之大柄。七十子之徒，或資質稍遜，或具體而微，而所得於先師之傳者，乃見偏頗。公西赤、子張、子游，當時號爲習禮，然皆偏於禮容；而子夏、曾子、子思之徒，或但通禮意。通禮意者，口耳相傳，播爲聲氣，遂成儒者一貫之學說。而工於禮容者，以時實習，又漸近於祝史之所學矣。

自春秋而戰國，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旣而世卿跋扈，竊國自立，而禮者所以理人倫，正君臣也。故諸侯世卿無不惡禮樂之害己，去之彌甚。秦起西陲，任「法」圖強，終於併六合，一海內。其立國之道，初不由禮，故其於禮，甚蔑如也。迨乎坑儒焚書，而孔氏禮學之傳，亦不絕如線矣。

蓋自孔子之死也，其門弟子及魯人從塚而家者百餘室。歲時奉祠講禮，世世相傳。及漢帝兵臨城下，而講誦弦歌之聲猶未絕。孔里可謂爲當時禮學之逋逃藪，而魯諸生又其僅存之碩果也。是故漢興，言禮者多魯人，叔孫通、高堂生，其佼佼者也。而孝文時，徐

生善爲「容」，以「容」爲禮官大夫，亦魯人也。叔孫通雜掇秦之舊制，爲漢定禮儀，漢高帝顧而樂之，曰：「吾乃今日知皇帝之貴也。」然而叔孫通又不僅爲漢帝制朝儀，蓋亦記「禮」。張揖曰：「叔孫通禮記，文不違古」者是也。惜其書不見，無從考按其實，或謂今二戴禮記，卽其舊篇。然無徵不信，姑存其說可也。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明載漢書。高堂生傳瑕丘蕭奮，蕭奮傳東海孟卿，孟卿以授后蒼，后蒼傳梁國戴德，及其從子聖，是爲大小戴之學。小戴傳梁人橋仁，迄乎東漢，盧植、馬融皆傳小戴之學。至鄭玄注小戴禮記，合儀禮、周官，併稱三禮，於是小戴之學寔盛，而大戴之學遂爾式微矣。

二戴習儀禮而並傳禮記。禮記者，孔門弟子爲習禮而雜記禮文之意義者也。按其所記，不自一時一地，亦非出自一人之手。蓋師徒傳授，各有述作。短簡零篇，傳世久遠，又遭秦禁學，其剝落散失，殆爲必然之勢。漢書藝文志禮略載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七篇（七十當爲十七），記百三十一篇。此外，明堂陰陽、王史氏、曲臺、后蒼等所記，凡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此蓋禮書書目之僅存於漢世者。自漢迄今，又二千餘年，此二千餘年中，

經籍浩劫，無慮十數。而五百五十五篇之存亡消息，益難言矣。今日所見大小戴禮記，漢志無錄，故大小戴禮記與漢志所著錄之五百五十五篇之關係如何，疑竇孔多，茲略述之如次：

二 大小戴記材料來源

大小戴禮記之來源，於李唐之前，即已有四說：

一 鄭玄說。其文見於今本禮記大題下引鄭玄六藝論曰：「今禮記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

六藝論原本久佚，此據他書所引語焉不詳，然而爲著明禮記來源最早之一說。今若直釋其意，亦可謂爲二戴傳儀禮自成此記也。其可啓疑之點有二：一，不言八十五篇與四十九篇之所出。二，亦未嘗言戴聖之四十九篇乃由於刪取大戴之八十五篇而成也。

二 陳邵說。經典釋文敍錄引晉陳邵周禮論序之言曰：「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

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載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卽今禮記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

此說後出而亦較詳。惟所謂古禮二百四篇，漢志無錄，不知爲何等禮書。今若不知二百四篇爲何等禮書，則陳邵之說明，猶等於未說明也。清儒考證二百四篇，實出於漢志。蓋漢志載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與樂記二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共計二百十五篇。而樂記二十三篇中之十一篇，已含於記百三十一篇之中，故除去十一篇，適得二百四篇。此二百四篇，卽二戴禮記之來源。

三、隋志說。隋書經籍志云：「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按卽漢志之記百三十一篇也，此特詳其所出），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敍之，而又得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按卽漢志之王史氏），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

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增入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馬融，又爲之注。

此說又後，而其語乃益周詳。雖所言確否，未可遽斷，但其間顯有錯誤者三：一、記百三十一篇，明見漢志，而漢書藝文志，卽本於劉向父子之別錄七略，使劉向考校經籍，僅檢得百三十篇，則漢志決無由爲之加一篇也。二、漢志著錄王史氏二十篇。廣韻曰：王史，複姓，而隋志爲之更作王氏。史氏記，亦未是。三、大小戴雖與劉向生時相近，而隋志文義不明，乃若大小戴係刪定劉向所校之二百十四篇而成者，顯與他說不合。又所言小戴記四十九篇，其三篇乃馬融所加，原本僅爲四十六篇，其說亦異於前人，此皆爲其特點。

四、初學記說：初學記二十一云：「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也。」至漢宣帝世，東海后蒼善說禮，於曲臺殿撰禮一百八十篇，號曰后氏曲臺記。后蒼傳於梁國戴德及德從子聖，乃刪后氏記爲八十五篇，名大戴禮。聖又刪大戴禮爲四十六篇，名小戴禮。其後

諸儒，又加月令、明堂位、樂記，凡四十九篇，則今禮記也。

初學記成於唐人之手，其說視隋志又後。所言大小戴記之關係，與前二說無異，而謂小戴原本祇有四十六篇，亦與隋志同。但謂二戴記之來源，係出自后蒼曲臺記，最爲奇突，或其言別有所本。但考之漢志明載曲臺，后蒼僅有九篇，而此則云一百八十篇，數目相去懸遠，未知孰是。漢書儒林傳曰：「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夫以后蒼說禮數萬言，勒成一百八十篇，未爲多也。豈漢志所云之九篇，乃文字有闕誤耶？不然，殆經二戴刪取之後，僅存九篇耶？初學記著錄，頗稱矜慎，其說如此，本可研究。（張揖上表言叔孫通撰禮記，後人亦有以戴記出於叔孫通者）惟今日所傳之禮記內容，至爲猥雜，大不類一家之言。故學者仍從前說，或謂二戴傳儀禮，雜採衆說，蒼萃而成此書，或謂二戴各自刪取古文記而爲大戴禮、小戴禮，或謂大戴刪取古文記爲八十五篇，而小戴復節選之爲四十九篇。此三說同爲二戴記來源之敘述，而其說之不同也如此。惟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

是非之見，尙有待於事實證明。茲綜括大小戴禮記來源之問題爲二：

- 一、大小戴記之成書係選取漢志所著錄之古文記乎？抑別有所自來乎？
- 二、大小戴各自直接採錄古文記乎？抑二者轉相節錄乎？

三 大小戴記篇目

自李唐以後，大戴之書，不爲世人所重。篇目殘落過半，見存者僅三十九篇（亦作四十篇，蓋或拆或合盛德與明堂制而言也）。小戴記世爲選士科目，故四十九篇，至今篇目俱在。然而，此四十九篇究爲戴聖原輯，抑係馬融所加者乎？

馬融加月令、明堂位、樂記於小戴記，隋志與初學記兩無異辭。但後儒殊不之信。其理由一：漢書儒林傳明敍漢初傳禮經過，由魯高堂生至蕭奮、孟卿、后蒼，后蒼傳戴德、戴聖，聖授梁人橋仁。後漢書謂「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成帝時爲大鴻臚。此小戴記於馬融前卽爲四十九篇之證也。二：今孔疏禮記四十九篇篇首皆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末輒云「此於劉向別錄屬某門」。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皆劉向別錄所

已有，故不可謂爲馬融所增。二、鄭玄曾就學馬融門下，既而爲融本之禮記作注，而多此三篇，不容不知。又以鄭玄注禮記多並存異字歧辭之例推之，若此三篇爲後人所增，亦當有所說明。

然則，隋志與初學記所言四十六篇之數，果無所據乎？後人亦有爲之彌縫者矣。其說有二：一、謂小戴記原本四十六篇，月令、明堂位、樂記已在其內。後因曲禮、檀弓、雜記三篇簡策重多，分爲上下，遂成四十九篇。若以四十六篇之數，合於大戴八十五篇之數，適爲一百三十一篇。漢志云：「記百三十一篇」，卽合大小戴記而言也。此不僅彌縫四十六篇之說，且可證明二戴記卽見於漢志所著錄之百三十一篇也。二、謂小戴記原本實僅四十六篇，加以小戴所作之敘略一篇，合爲四十七。七與九二字，因形似而誤。杜佑通典曰：「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七篇」，是其證也。而敘略一篇之被刪，見於陳邵周禮論序「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其敘略」是也。

見存小戴記四十九篇，確係合曲禮上下、檀弓上下、雜記上下篇之數得之。至於大

戴記原本八十五篇。今存三十九篇。其篇目自第一至第三十九，全缺。其下又缺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及第六十一。自第八十一以下，又全缺。茲將大戴記所存之篇目及其見於他書者，並著之如下：

(以上全缺)

王言第三十九 (王言亦作主言)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 (五義家語作五儀解)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哀公問於孔子，小戴記作哀公問文並同)

禮三本第四十二 (荀子禮論，史記禮書並同)

(缺三篇)

禮察第四十六 (首章文同小戴記經解，下與賈誼論時政疏同)

夏小正第四十七

保傅第四十八 (賈誼時政疏，說苑尊賢篇文多相同)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

曾子本孝第五十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其文並見小戴記祭義篇中）

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曾子制言下第五十六

曾子疾病第五十七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

（以上曾子十篇）

武王踐跡第五十九

（文與六韜略同）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

（略同史記孔子弟子傳、家語弟子行解）

(缺一篇)

五帝德第六十二 (家語五帝德同)

帝繫第六十三

勸學第六十四 (荀子勸學宥坐二篇同)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 (家語作入官文同)

盛德第六十六 (明堂制附其後)

千乘第六十七 (或謂此爲孔子三朝記之一)

四代第六十八 (三朝記之二)

虞戴德第六十九 (三朝記之三)

誥志第七十 (三朝記之四)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 (官人亦作觀人，文同逸周書官人解)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

諸候釁廟第七十三（小戴記雜記文同）。

小辨第七十四（三朝記之五）。

用兵第七十五（三朝記之六）。

少閒第七十六（三朝記之七。孔子三朝記七篇，並見於此）。

朝事第七十七（亦作朝事儀，儀或作義。小戴記聘義文同）。

投壺第七十八（小戴記文同）。

公冠第七十九（公冠一作公符。家語作冠頌解）。

本命第八十（家語名同。後半與小戴喪服四制文同）。

易本命第八十一

以上爲見存之三十九篇，或析盛德篇與明堂制爲二，則共存四十篇。大戴記原本八十五篇，減去此見存之三十九篇，則所亡佚者共四十六篇。此亡佚之四十六篇果爲何書耶？於是又涉及小戴是否刪取大戴記之問題。

一說原本小戴之四十六篇，即大戴之佚文。大戴八十五篇被刪去四十六篇，故餘此三十九篇之數。是則大戴記未嘗有佚篇也。出於此而入於彼，若以四十六加三十九，則八十五篇之數固在也。

一曰不然。小戴記見存之四十九篇文字，猶多與大戴記相同者。如哀公問禮、祭曾子大孝、投壺、次之如雜記、聘義、喪服四制諸篇，或文字全同，或一意兩出。若係刪此而入於彼，則大戴記中不應尙有此相同之篇帙在也。

然則大戴記之篇目，果有遺佚者乎？後儒擗摭前人引用大戴記篇中之語，而其篇目今已不見於大戴記中者，有一典禮、二文王世子、三禮器、四王度記、五辨名記、六昭穆、七證法、八禘於大廟禮。此八篇中之文字，散見古人注書所引，而明言出於大戴記某篇，且其語爲小戴記篇中之所無者，故較爲可信。次之，疑似大戴記之佚篇者，有九中、雷、篇、十、烝嘗禮、十一、奔喪禮、十二、檀弓、十三、王制、十四、曾子問、十五、禮運記、十六、玉藻、十七、大傳、十八、雜記、十九、祀典、二十、大學志、二十一、五帝紀、二十二、三正記、二十三、王霸記、二

十四、瑞命記、二十五、親屬記、二十六、禮服傳、二十七、朝貢禮、二十八、天子巡狩禮、二十九、
王居明堂禮、三十、古文明堂禮。

由上述疑似中之大戴記佚篇觀之，吾人可得二種啓示：

一、關於大小戴是否轉相刪取而成書之問題是也。蓋大戴記佚篇篇名，多與見存之小戴記篇名相同。若謂二戴各自蒐輯當時記禮之文而成書，何以所採取之篇目如是類似也？豈當時禮記，除此數十篇之外，必無可采者乎？然而，若謂小戴確係刪取大戴之八十五篇爲四十九篇，而後人掇拾禮記文句，何以既不見於大戴記，又不見於小戴記篇中也？於是

二、小戴記現有之篇章是否完整，亦成爲問題矣。若謂小戴記篇章，完全無缺，則前人明引此文，而此文何以不見於今禮記中也？且現存禮記文句，間亦脫誤時有，錯簡迭出，其敍一事，往往漏略未盡，忽亂以他語，他語未終，更以他事易之。諸如此類，豈古人立說，故好作閃鑠支吾之辭乎？未必然也，此亦可滋疑竇者也。

四 大小戴記內容分析

大小戴記材料來源之難詳也如彼，而篇次之零亂也如此，然則其內容果爲如何耶？

曰：大小戴禮記材料來源，雖不可以一語決疑，然而爲傳禮而採摭衆說，則固毫無疑義者也。儒家學說，自先秦迄漢，書多散佚。漢志所載儒家著述，自晏子以下，凡五十三種，都八百三十六篇，及今存者又不過十中一二。吾人欲以此斷簡零篇進窺周秦儒說之源流，殊苦文獻不足。幸而儒說精華寄託於禮。若取其記禮之文以觀儒說之實，宜若可以補足此缺憾矣。然漢志禮略所載，除儀禮、周官而外，其爲說明禮學旨趣者，大抵無復存留。今二戴之書，是否卽爲當時亡佚之禮記，雖不可知，但其爲解釋禮文意義之作，甚爲顯然。故二戴禮記，可謂爲儒家禮說之僅存者，藉此僅存之禮說，以補儒說散亡之缺憾，雖不饜足，然亦猶勝於無也。

大戴記篇章殘落，而所餘文字，又多半出入漢儒雜說之間。自小戴之書單行，大戴

記遂束之高閣。後世學者，好惡不同，或抑之以爲雜采僞書，了無是處；又或信之以爲小戴所本，故精辭粹語，往往猶存。吾人平心而論，大戴記所以舛誤難讀，乃因流傳不廣之故，非其書之罪也。且其所衍孔門緒餘，大體具在。正因其雜駁，乃大可見儒者思想受墨道名法諸家激盪，而成爲近墨近道近名法之言論。夫一學說，不受潮流影響，必無進步。後人亦認「百代學者皆取法孔子，然去孔子漸遠者，其言亦漸異矣」。不知此所以異者，乃學說思想隨時進化之故。惟其大體屹然，而理想目標不變，故其精神固在，而足稱爲一家之學也。大戴記之踳駁，蓋猶是耳。

不寧唯是，而小戴記之內容亦非純粹者也。後人謂小戴禮記謂爲一取累世之殘文，合百說而雜篇，不可儼之於經。然以吾人今日所見，所謂禮經者何？使無禮記爲之申明意義，則禮經者直爲古代喪祭社交儀式之一紙禮單而已。昔者江良庭之歿，詔其子以告友人孫淵如曰：「吾父死無他言，疑儀禮周官之委曲繁重，不可行於今也。」而孫則應之曰：「禮意之會通在禮記。」學者如江良庭者，蓋有心人也，生雖不敢疑經，而死猶

不忘質疑於良友。然而學者如孫氏者，亦可謂明而又融者矣。禮經陳其數，禮記詳其義，數有時盡而義則無窮。五常三玉不同禮者，不同其數也，然而禮意則與人類社會生活相終始。使孔子於禮，但能詳陳其數而不知其義，則猶古代一祝史而已，烏足以稱萬世師表，而能爲儒家創說，凌百氏而御萬世哉。禮記筮禮學之機樞，後人因義起禮，循是之由。故禮記者發明宗義，其價值遠軼於禮經。然而小戴記所以亦駁而不純者，蓋一理論之衍進，此爲其必然之現象。禮之理論，推見至隱，由小而大，其持論之精神雖一本於孔子，然而治學之方法，則隨時世而變異。故孔子言禮，而荀子亦言禮，時間相隔數百年，而荀子之言禮，大不同於孔子之言禮也。荀子言禮具體而切實，其所含強制之性質，殆近於「法」，不徒爲個人頤情養性之所依傍者也。所以然者，潮流激盪，時代精神使之然耳。荀子爲戰國末年大儒，而戰國爲學術思想發達時代，荀子博學百氏而折衷於儒術，故其繼往也，能取百氏立說之精華以光大師門之學術，其開來也，以其理則完具，系統著明，故能爲後儒所遵循。禮記內容，有成於秦漢間學者之手者，其說禮也，大率與荀子相

同。而荀子不爲後世言心性之學者所重，故後人乃益見禮記內容之不醇矣。

實則，儒家之說，自孔子而後，學者多歧，又豈特禮學一端而已哉？韓非曰：「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氏之儒，有子思氏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而荀子非十二子，其分別儒者，亦不下五六氏。合而觀之，同一儒家，而有此紛紛之派別，儒門分派既多，而共用一儒家之名，以後人視之，則儒說安得無出入之見乎？惟此各派之主張如何，世遠跡滅，末由攷驗。但據漢志所錄儒家，自晏子以下，尙有

子思二十三篇（或謂禮記中之中庸、表記、緇衣、坊記卽其殘本）。

曾子十八篇（今見於大戴禮者十篇，未知是否出於此書）。

漆雕子十三篇（孔子弟子漆雕開也，其書全佚）。

宓子十六篇（論衡曰：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其書亡）。

景子三篇（原注：景子說宓子語，似其弟子，三篇全亡）。

世子二十一篇（全亡。顏注：世子名碩，陳人，七十子之弟子。論衡曰：周人

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

魏文侯六篇（子夏退老於西河之上，文侯曾從而受經，其篇亡。）

李克七篇（原注：子夏弟子，相魏文侯。兵家法家俱有李子，其名同，豈儒而知兵，又轉其說爲法家者歟？其書亡。）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原注：七十子弟子，或謂樂記取公孫尼子，或謂緇

衣公孫尼子所作。）

孟子十一篇（存）

孫卿子三十三篇（存）

羊子十八篇（原注：名嬰，齊人，七十子之後，其書亡。）

以上皆直接於孔門學者之著作，此外，或支流稍遠，或來歷未詳者，尙有十餘家。而

其說雖已無存，但由是亦可見孔門宗派之大略情形矣。今二戴禮記，內容複雜，又不明其所出。汝知其所輯纂諸篇，無上述諸子之遺文在乎？子思、曾子、荀卿之文，並存於二戴記中者，固顯而易見，其他立論特異而思想偏激者，亦往往而有。後人疑之，特未能明言其爲何人之著作耳。故二戴記者，可謂爲周秦一儒學叢書，雖所存篇帙無多，而吉光片羽，彌足助人發懷古之幽思也。

然而，二戴記又不僅爲周秦儒者之叢書已也，其所采漢人著作，亦隨在可見。大戴記之文，並見於賈疏者，固無論矣。卽小戴記四十九篇中，或疑其且有混糅今古文學之嫌疑，蓋二戴傳禮，但求其說之近似者輯之，有采自古文者，則爲古文家言；有采自今文者，則爲今文家言。如王制、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祭統、喪服四制，近於今文學者也。玉藻、深衣、曲禮、檀弓、雜記、內則、少儀、禮運、禮器、郊特牲、祭義、明堂位、投壺、奔喪、曾子問、喪大記、問喪、喪服小記、大傳、服問、閒傳、三年問，則近於古文學者也。文王世子、中庸、樂記、月令，則混合今古文學而爲一。大學、學記、經解、緇衣、坊記、表記、儒行、仲尼燕居、孔子

閒居哀公問，則爲今古文學之所同。凡此分類，雖若過煩，未盡可據，但二戴記內容駁雜，能分別以觀，亦可以爲破惑析疑之一助也。

五 大小戴記讀法

陳澧曰：「禮記當從劉向別錄之法，分類而讀。」此言甚爲有見。蓋禮文繁重，累毒莫殫；禮記發明宗義，旨益奧微。非循緒漸進，難求貫徹。而二戴選錄，取材既駁，編次不倫，乃益見其蕪雜。間有說理透關，人人必讀者，有專門絕業，非淺嘗可幾者，使不分類而讀，難免見難而退，或則因噎廢食矣。考之唐宋以下，大戴記既廢不講，而小戴記亦何嘗爲學子所偏嗜哉？徒以學科所列，利祿所在，不能不呻其占畢，以獵取功名耳。故程朱以後，升學庸爲四書，四書行，甚有不復知學庸之出自禮記中者。夫學子與禮記之隔闕也如是，不徒因其旨奧難窺也，蓋衆類雜廁，繁難糾合，使人無所著手，亦有以致之。分類之法，始自劉向別錄，然別錄之分類，亦多可議。茲輯鄭注所引別錄之分類如次：

一、通論：檀弓上、檀弓下、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

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凡十六篇。

二、制度：曲禮上、曲禮下、王制、禮器、少儀、深衣，凡六篇。

三、明堂陰陽：月令、明堂位，凡二篇。

四、喪服：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雜記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

問、喪服四制，凡十一篇。

五、世子法：文王世子、內則，凡二篇。

六、祭祀：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凡四篇。

七、吉禮：投壺一篇。

八、吉事：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凡六篇。

九、樂記：樂記一篇。

別錄分類，或失籠統，如「通論」是也。或失瑣屑，如「世子法」是也。而分類綱領，要能相稱。夫以「制度」一類已可包括「子法」而有餘，子法與制度並列，甚不稱也。同一門類

各篇，若考其內容，亦有不盡然者。如通論類，檀弓記變禮之由，實可與雜記並列。禮運與禮器郊特牲三篇關係密切，皆爲發明祭禮之義，以之分割，豈爲其篇首「大同」一章之故歟？若以禮運入於通論，則後二篇似亦未容割棄。至於玉藻，其與制度類之文何異，而乃出彼入此，亦覺未安。雖然，別錄實爲分類讀法之首創者，自劉以下，鄭玄注禮，一仍別錄，不改小戴篇次。至魏孫炎，始改舊本，分條比類，大易前編。其後司馬仙復爲增革，向逾百帙，而業遵刪修，又減之僅全十二。唐魏徵病羣言之錯雜，更作類禮二十篇，以類相從，別爲篇第。乃因張說駁奏，書遂留中，不爲世人見矣。兩宋學者亦嘗言分類讀禮，然其治學目標，別有所矚，於禮記僅約取精要，佐治理學，而未遑爲之條理也。元吳澂著禮記纂言，雖不動戴氏篇目，然所分事類，可以參攷。吳氏分禮記爲

- 一、通禮：曲禮、內則、少儀、玉藻、深衣、月令、王制、文王世子、明堂位，凡九篇屬之。
- 二、喪禮：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大傳、閒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凡十一篇屬之。

三、祭禮：祭法、郊特牲、祭義、祭統，四篇屬之。
四、通論：凡十二篇，分五類：

一、禮運、禮器、經解。

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

三、坊記、表記、緇衣。

四、儒行。

五、學記、樂記。

吳氏以上列三十六篇爲禮記。其餘大學、中庸則別出，合於論孟爲四書。投壺、奔喪二篇，因其所記皆行禮之節，與儀禮同，故歸於儀禮正經。又冠義以下六篇，皆爲釋儀禮之文，別輯爲傳，附於儀禮各篇之後。此吳氏之分類也。自餘或依文字內容，評其等第，如黃乾行之禮記目錄，其自序曰：

或傳古來聖賢文字，至爲純粹，如大學、中庸、樂記是也。

或記小學之儀，如曲禮、少儀、內則是也。

或言大學之義，如學記是也。

或專釋古禮之義，如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是也。

或專記喪葬之儀，如奔喪、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大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是也。

或專言祭禮，如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是也。

或錯存禮經，如投壺是也。

或獨詳變禮，如檀弓、曾子問是也。

或記聖王之制，如王制、月令、文王世子、玉藻是也。

或記聖人之言，如禮運、禮器、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表記、緇

衣、儒行是也。

此外，清康熙間沈元滄爲禮記類編三十卷，其自序曰：「小戴禮編帙繁頤，讀者未

易得其要領，辨索有年，乃爲一書。先之以五典，次之以五禮，冠之以通論廣論，殿之以儀節。文繁者分刊之，繁甚者更細分之一。然而此皆就小戴記而爲之分類者也，而大戴記無與焉。至於兼舉二戴之書而爲之詮次整齊者，以劉宗周之禮經考次爲始，但亦未賅也。劉氏禮經考次分爲正集分集。正集十四卷，卷若干篇，分集四卷，卷若干篇。每篇表章孔子之言，錄爲正經，而其後乃附以記者之說，各從其類。如正集第一夏小正（大戴）附以月令（小戴）。其次丹書，附以王制。又次禮運、禮器。又次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又次坊記、表記。又次祭法、祭義。又次祭統、大傳。又次喪大記、喪服小記。又次雜記。又次曾子問、檀弓。又次奔喪、問喪、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又次深衣、投壺、冠義、昏義。又次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分集四卷。首曲禮，次少儀，內則，又次玉藻，而以文王世子、學記終焉。

以上略舉數例，爲分類進修之參攷。至於專題研究，則不宜以此爲限。蓋禮記本身之問題，固已多矣。若以禮記爲研究儒家學說之材料，則可能發生之問題，又十倍於此。茲隨舉數例，以當發凡：

一、漢志戴記百三十一篇與二戴記之關係如何？與叔孫通所作之禮記其關係如何？何與后氏曲臺記之關係如何？與儒家諸子之關係如何？……

此皆有關於二戴記之來源者。至於內容，

二、各篇之間，純駁不齊，可能尋繹其思想背景，而分別之爲孔門各派之學說乎？能從各派不同之思想證見秦漢儒者受墨道名法各家之影響乎？儒者受各家思想之影響，而終仍能凌鍊百氏，其故安在？能持其故以發見儒說之優越精神否？能以此優越精神比較孔門各宗派之學說而爲之敘明系統否？……

然而，此猶僅儒者學說之大體，至於禮，

三、儒者獨持禮治之說，其思想發生之背景，究爲如何？此思想之發展經過又爲如何？儒者言禮，何以特重祭禮？儒者言祭禮之意義重大，乃因其對於祭禮已有認識而後始有此理論。但在其未認識祭禮之意義時，何以能對祭禮有此認識也？儒者言禮，莫詳於喪禮，何以故？三年喪制起於何時，爲儒者所創始，抑係就舊制

度而加以改進者乎？

儒者自倡三年之喪，既減爲二十五月而畢，又曰二十七月而畢。兄弟之喪，或謂大功，或曰齊衰，而奔喪之禮，或曰大功望門而哭，或曰見喪者之鄉而哭。古人讀禮，特好盲從附會，以爲聖人之言，不刊之典，殊不知禮記之成書也，既如此其雜糅，自未必一一皆出諸聖人所手訂。今日正宜以社會進化之律則，爲古人補偏救弊，刮除其敷衍之處，從而發揚其切實偉大之處，如

四、儒者欲以禮化民成俗，其進行經過如何？其效驗如何？其得失又如何？

吾人不僅爲一人已也。吾人且爲一中國人。吾人之所以成爲中國人也者，又不僅有其生理上之特點，且有其精神上之特點。此精神上之特點，受儒者禮教之影響最深。然而儒者之禮教何以能使吾人發生如許深刻之影響，此尤爲吾人所當注意者也。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蓋禮之所尊，尊其義也。義也者，合乎時代思想之謂也。由時代思想所表現之生活習慣，謂之禮。然而，今日代表吾人之思想者爲何？三民主義是也。

吾人已否依此思想表現爲生活習慣？若其猶未也，記不云乎，「協諸義而協，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今吾人有其「義」而無其「禮」，是爲研究禮記者最重要之問題，宜三致意焉。

六、大小戴記參攷書

禮記之讀法，既已略述於前。然而讀書不能無工具，此所謂讀書之工具者，參攷書籍是也。參攷書籍雖不必一一皆可爲吾人之張本，而人云亦云，但能以前修之心得增進吾人之造詣，或以前說之未安促起吾人之猛省，參攷書籍固甚必要也。

可爲二戴記之參攷書者，無慮數百種。惟嫌餽餉，無益初學，茲依初學者之讀法撮要列舉要籍，並略爲說明如次：

一、王聘珍：大戴禮解詁十三卷，敘錄一卷。

（一）戴傳禮，漢世並列學官。而小戴禮記經東漢大儒之手，其學寔盛。大戴文多殘缺日漸衰微。北周盧辯曾爲作注。李唐以後學者以其精華皆在小

戴禮記中，故對之不復措意。盧注既未精備，更數千年無續業者，章句混淆，古字乖舛，迷離撲朔，幾不可讀。元儒吳澂曾爲序錄，未及內容。迨清戴震，盧文紹始相繼爲之校訂。而孔廣森復博稽羣書，參會衆說，爲大戴記補注十三卷，敍錄一卷。然肥改舊文，有識或病。王聘珍力懲前失，爲之解詁，無隱滯之義，無虛造之文，義精語潔，較孔注爲長。

二、鄭玄禮記注，二十卷。

三、孔穎達禮記正義，七十卷。

（大小戴記在漢代同稱禮記，自鄭玄注小戴，與周禮儀禮合稱三禮。禮記遂爲小戴記之專名。南北朝時爲鄭注作義疏者，南有皇侃，北有熊安生。唐孔穎達奉敕修禮記正義，亦宗鄭注。但守疏不破注之原則，故後儒凡譏鄭注爲牽強附會者，亦並以譏孔疏。然鄭注簡奧，或以三字而括經文之數十字，蓋寡而不可益也。孔疏明備，或就鄭注之一言而衍爲數百言，蓋多而不

可省也。一簡一賅，各用其極，讀禮記者舍是何以哉。

四、衛湜：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

（禮記正義既專伸鄭注，故稍異鄭注者，罔不芟落。於是鄭注孔疏行，而歷代說禮者幾於無所置喙矣。宋衛湜剪裁注疏收拾鄭玄以下一百四十四家，經二十餘載，而成禮記集說。凡說異而理俱通，言詳而意有本，詆誹孔鄭援據明白者，一一筆之於書，並各記論說者姓名，以聽學者自擇。衛氏集說甚有功於遺文舊牘，惟簡策繁重，未易畢業耳。）

五、孫希旦：禮記集解，五十卷。

（衛湜以下爲禮記集注者，代不乏人。如元陳澧之禮記集說三十卷，明代列於學官。陳氏務爲簡明，然語焉不詳，擇焉不精，學者病其淺陋。明徐思曾自謂潛心三十年，稍爲刪改，著禮記集注三十卷，間有發明，但亦不無臆說。清納蘭性德著禮記陳氏集說補正三十八卷，於陳澧之書多所匡正。凡讀

陳氏集說者，宜以此爲參攷。清乾隆初，敕纂禮記義疏一書，都八十二卷，亦專主鄭孔，徒以篇帙繁鉅，流行未周。此外，則朱彬禮記訓纂四十九卷，與孫希旦之集解五十卷，皆於鄭孔而外，博采宋元以來諸儒之說。朱書簡約，孫較賅備，要之，皆足供讀禮記注解之參攷也。

注解而外，關於三戴記之著述，尤爲汗牛充棟。或約其要旨，或擇其格言，或爲分類通解，或爲自中管見，或考其篇第，或詰其名物，或疏通其意而說禮，或日鈔其義以成篇。凡此書目，存與未存，無慮百數，其間灼見精知之語，大半已採入諸家注本之中。自漢迄於清初，其書目大部著錄於朱彝尊經義考，而清人述作，則多附存經解正續編。如欲探尋可從引索，惟禮記與所謂禮經，關係密切，尤以儀禮爲必讀之書。儀禮文字本非古奧，特以古代名物，與今相去數千年，時移世變，凡百器物制度，與現有者截然不同，因其不同，乃不相識。其實，所謂「古奧」者，惟是而已，豈更有天人之祕存乎其間哉。清儒胡培翬儀禮正義，網羅衆說，通三禮而淹貫羣書，故其注疏，允稱博洽。此又讀儀禮者所必備之

書也。凌廷堪禮經釋例，爲儀禮發凡起例，歸納禮文，條陳而縷析之，亦大有助於讀禮。邵懿辰禮經通論，不斷斷於訓詁名物，而考訂源流，辨章經記，卓乎禮學之鈐鍵矣。是三書者亦讀禮記之參考書，可以補注解之未明，或明之未融者也。自餘或爲古禮圖說，或爲通攷，如張惠言之儀禮圖，雖有助於讀儀禮，畢竟無裨於日用。通攷，如秦蕙田五禮通攷，黃以周禮書通故，皆囊括歷代大典，殫見洽聞，可謂巨著。然篇幅旣多，閱覽需時，蓋近乎專家之用矣。

讀禮記欲有以知儒說之大略，又不僅閱讀注解與禮學有關之書籍已也。於先秦諸子之書，以及詩、書、易、春秋傳，暨乎漢儒者著作，亦宜詳覽。二戴記引詩引書之語，屢見而不一見，其說明原理，又與易傳息息相關，此不能不注意者。此外論語、孟子、荀子，尤爲讀禮之基本學識，蓋儒者說禮之思想淵源，由此而出也。熟讀論孟荀，不僅可以探知禮記立說之大原大旨，抑且可以明其思想嬗變之迹，此所以爲重要也。

其次先秦諸子之學，如墨、如道，如名法諸家之著述，亦須兼顧。何則，一學說之衍進，

新思想之發生，皆有其時代背景在也。時代思潮之激盪，任何學者雖力守家學，攻乎異端，然而受時潮之影響，潛移默化，往往有不能自知其然者。儒者之說亦如是。儒者一面力排衆說，一面復欲「借子之矛以攻子之盾」。夫借人之矛以攻人之盾，是猶取法於人以攻人也。唯其取法於人，故其受影響也實深，吾人雖欲爲之諱言而不可得也。後人謂「戴記之文爲不純者以此，今若不兼治諸家學說，則亦無從知其所以然矣。」

復次爲漢人論著。漢初大儒如賈誼董仲舒輩，皆卓燦不凡，其書雖真贋待攷，要其與禮記之關係，未可置而無論也。賈董之時，疏策對，見於漢書者，宜精讀之。次如新書、繁露，亦可備一覽。而桓寬之鹽鐵論，代表儒者之議論，王充論衡，雖稍冗雜，而爲說明儒說之材料，亦頗有可采者，宜兼及之。

以上所列參考書籍，至爲儉約，但能融會貫通，亦非易事。念終始典於學，循序而求，或者會心不遠乎。不然，網羅羣書，徒事淺嘗，雖多亦奚益哉。

七 本書敘例

本書選注，倉卒殺青，又因篇幅有限，其中或含蘊未盡，或歧義並存，註誤遺漏，原有待於課讀時補訂。茲於全書大體，可得而言者，分爲「選」、「編」、「注」三點著明之。

一、本書選材標準，首重通論。蓋禮文世變，今古異俗。若備陳委瑣，不但無益於初學，抑且有礙讀書之興趣。以爲喪禮全在衰經祭杖之間，祭禮不出燔燎糝薌之事，印象既慙，興趣全消。學記曰：「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此之謂也。且以祭禮之重，喪禮之繁，殊方異俗，自古卽不一致。迨至文明日進，人事紛更，欲一一引古以繩今，旣見柄鑿，復虞不贍。歷代學者，每遇禮文不周之處，輒議論紛然，幾於聚訟，究亦何益於世道人心哉？特爲祝史較其一事之短長耳。本書於此類繁文縟節之記載，概從省略。但有關於人格修養，可爲青年立身處世之參攷者，雖屬禮文末節，必爲選錄。又因理論發生，先有事實，如由禮文中引申其意義者，則雖禮文末節，亦予選錄。又爲儒者理想所寄託，不拘其典章制度已見未見實行者，雖屬禮文末節，亦予選錄。此其一。

又於通論，首取立說之醇正者。其說稍異而其意可通者，次之。至於思想陳腐，不合

時代者，去之。侈談無稽，不合科學思想者，去之。並見他書文字多同者，去之。此其二。

自餘未選錄諸篇，有關於專門學業者，當另爲編纂，不在此例。

二、本書編次，本擬依照儒者論學次第。儒者論學，由修己以安人，故大學綱領由明明德而至於至善，其條目由格致而至於治平天下。本書選篇內容，即依此旨趣爲之排列。先理論，後實踐。理論者，以其有關於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理論也。由誠意至修身，爲獨善其身之理論，可爲一組。齊家即治國之始也。由齊家至於平天下，是爲兼善天下之理論，又別爲一組。以上屬於通論。其次，關於實踐者，皆有禮數可憑，不僅爲空言性理者也。如內則、少儀、曲禮、王制，可爲實行之參攷，亦別爲一組。屬於通禮。其次，以內則爲首，以王制爲終，蓋亦取「刑於寡妻，以御於邦家」之意也。

又儒者倡言以禮讓爲國，以教學爲政，故凡禮之所施，無一而非教學之事也。大學爲施教之綱領，而學記又爲此綱領之說明，茲以之另爲一組，置於諸篇之前。故本書總共分爲上下兩編，上編爲禮學通論，自教學以至於誠正修齊治平天下。下編爲專論禮

樂儀節，以禮運爲首，次之以冠昏喪祭，次之以內則、少儀、曲禮、王制，皆實行之事也，而以樂記終焉。蓋一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一。行禮有得，必須播樂以安之也。

雖然，此爲編定目次之企圖，而事實初不如是簡單也。二戴雜廁衆說而成書，其內容踳駁無倫，一篇說明一義者有之，而糾合衆義之長爲一篇者尤所常見。大抵一篇或始於正心修身而泛論及治平之道，或衍釋治平之道而要其本於正心修身。故欲仍其原有篇章，而作如何嚴密之分類，殆不可能。必也分散篇帙，條析章節，以類相從，重新排比，或可差強人意。然而，此非選注之事矣，別纂類編，容有俟焉。

三書之有注文，原以助初學者之了解。信能了解矣，則蹊路自闢，直詣悟境，必處處爲之指點，屈人從己，反礙事矣。學記曰：「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教喻如此，注解之事何獨不然？故注解之爲文，不可多也，不可少也，唯求其足以啓迪而已。禮記注解，鄭注奇簡，而孔疏最繁。其簡者，可以會心言外；其繁者，可以得意文中。鄭注孔疏，可謂爲極端之二例，然此二例，亦非初學者便能會心與得意也。必熟讀冗長之孔疏，然後可略通

簡與之鄭注。通乎鄭注，又未必卽通禮記之原文也。因注疏誤會原文之處，亦往往有之。此其一。又，以去今幾二千年之人，注去今幾三千年之書，中間相去殆復千載，以昔之視昔，亦猶今之視昔。注文雖不違古，蓋亦難免耳食之嫌矣。此其二。鄭注以漢制釋古制，其於漢人讀書，甚爲有助。然而，自鄭之時，迄今且二千年，漢制周制，以吾人視之，殆同爲一古制耳。以古注古，猶以白喻白也。故鄭注之難解，往往與禮記原文同之。注必有待於疏，然孔疏之作，去今亦且千餘年矣。以千餘年前之人，疏二千年前之注，其實，不猶是以古注古，以白喻白乎？故曰熟讀注疏，未必卽能會心與得意也。此其三。不讀孔疏，則鄭注難明，鄭注不明，則原文不易知。然則，有疏終勝於無也。但孔疏冗繁費力，窮其力而又所得無幾，於是不能不矚望有一折中孔鄭繁簡之間，而又不悖今而違古，言皆信而有徵之禮記注解出，爲初學者之津梁。竊嘗有志於斯，然而甚難也。略爲舒展，則文繁帙巨，而前修之作業固在，可以翻刻，無用新編。若專務爲淺顯，而能毋作陳雲莊之續乎？故本書注文，欲求其合於今而不違古，淺出而深入，折衷乎繁簡之間，蓋亦戛乎其難矣。且凡見解

見仁見知，未必盡同。其間取舍從違，亦惟求其近道而已。所謂道者，要爲儒家之所謂道也。故凡語涉歧疑，則依儒家一貫之說以解之。惟亦不妄爲附會牽合，強作解事，以杜絕學者自思之路。其他注文，一以記注記，求其匯通。二，無記文可引而其文義與其他經書有相關涉者，則引以爲注。三，求諸經書而無可引者，則取時代相近之儒說解之。四，若時代相近之儒說亦無以取證，則雜引後儒之解釋，擇善而從。若兩說俱善則並存，俱不善則存疑。漢唐以下，治禮記之學者猥衆，茲但錄其論說而不附記姓名。蓋因篇幅有限，一則欲廣存其文義，一則欲節省其篇帙故也。大凡各家論說，多閱參攷書籍，自然遇見，不然，題名滿紙，亦何嘗識作者爲何許人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秋左海王夢鷗識

大學 小戴記第四十二

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此篇雜廁小戴記中，垂二千年，無有以爲聖經者。程子以其言獨善兼善，本末兼該，綱領畢具，遂取而出之，爲更定原文，與論孟比次。南宋朱子復從而分經分傳，分爲曾子爲門人爲錯節，爲衍文，爲闕文，剔刮爬梳，頗改本來面目，後儒或以爲病。然朱氏之於大學，厥功固未可泯也。自宋以還，致力於此者，賢不乏世，而爲之衍義釋文者，世亦多有其書。茲採自漢宋以下諸家傳注，擇善而從，但求有助閱讀，不暇旁鶩。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在止，於「至善」。

（註一）天賦人類靈明之德性也。靈明德性或爲物慾所蔽，故須修己以明之。此爲大學三綱領之第一綱領。
（註二）新也，謂革舊更新日進於善也。或曰：親民者，親近於民，如保赤子，爲之教養衛也。但言新民亦可概親民，蓋欲新民必由親民始也。此爲第二綱領。（註三）善無止境，而言止者，謂精益求精，善益求善，努力不懈之意也。或曰：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也。至善，爲事理當然之極，止於至善，猶言固執崇高理想，竭力實現之也。此爲第三綱領。

知止而后有定（註四），定而后能靜（註五），靜而后能安（註六），安而后能慮（註七），慮而后能得（註八）。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註九），則近道（註一〇）矣。

（註四）有理想信仰，則有決心。（註五）有決心，則不至於動搖。（註六）不動搖，故能泰然自得。（註七）泰然自得，故能精心揖志，為之擊畫精詳。（註八）有精詳之擊畫，故能實現其理想，得者得其所「止」之謂也。（註九）明德為本，新民為末。知止為始，能得為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註一〇）道猶路也，為人所共由之路也。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註一一）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註一二）。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註一三）。致知在格物（註一四）。

（註一一）治讀平聲，動詞。（註一二）誠，實也；意者，心之發也。（註一三）推極其知識也。（註一四）格，正也；物，猶事也。對於事事物物，要求正確之認識也。或曰格，至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然窮極物理，即欲得一正確認識也。自治平以下，為八條目。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註一五）。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註一六）。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註一七），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註一八）。此之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註一五）國曰治而天下曰平，宜分別觀之。平均也，爲上興仁，而天下均從，此所以欲明「明德」於天下也。（註一六）壹是，猶言一切也。自格物至修身，皆爲自明明德之事。自齊家至治平天下，皆新民之事。明明德，是始於獨善其身，新民，是終於兼善天下。獨善兼善，皆以修身爲本。（註一七）厚薄猶言本末先後也。其所厚者薄，猶言其所先者後。先後倒行，如先不能自愛而其後能愛天下者，未之有也。能厚於修己，常不薄於治人。（註一八）朱子謂自大學之道至未之有也，凡二百五字，爲經文，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

康誥曰：「克（註一九）明德。」太甲曰：「顧諟（註二〇）天之明命」（註二一）。帝典曰：「克明峻（註二二）德。」皆自明也（註二三）。

(註一九)克能也。(註二〇)課，古「是」字，此也。或曰：審也。(註二一)命猶道也。天賦之命，卽此靈明之德性。
(註二二)峻，大也，亦作俊。凡此所引康誥，太甲，帝典，皆書經篇名，帝典卽堯典也。(註二三)此節釋「明明德」，舊本在下。朱子移之於此，以爲傳之首章，謂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者也。

湯之盤銘(註二四)曰：「苟日新(註二五)，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註二六)。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註二七)。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註二八)。

(註二四)盤，今之盆也。銘於盤以自警。(註二五)苟能一日滌舊更新，則當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不可或輟也。(註二六)振作其自新之民。(註二七)大雅文王之詩也。言周雖舊國，但文王能新其德，以及於民，而始受天命也。(註二八)極，謂至善也。明德新民止於至善也。此節釋新民。

詩(註二九)云：「邦畿(註三〇)千里，惟民所止」(註三一)。詩(註三二)云：「緝蠻黃鳥，止於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註三三)?

(註二九)商頌黃鳥之篇。(註三〇)王者之都也。(註三一)居也。言物各有所當止之處也。(註三二)小雅緝蠻之篇。亦作緝蠻，鳥聲也。或曰：小鳥貌。(註三三)孔子說詩之辭。言小鳥尚能擇處，而人益當知所當止之處也。

詩（註三四）云：「穆穆（註三五）文王，於緝熙敬止」（註三六）。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註三七）。

（註三四）大雅文王之篇（註三五）深遠之意（註三六）於音鳥，感歎詞。緝，繼續；熙，光明。敬止，敬持其所止也（註三七）略與君臣父子交友五大端，以說明人之所當止者，其餘可類推也。

詩（註三八）云：「瞻彼淇澳（註三九），萋竹猗猗（註四〇）。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註四二）；瑟兮僩兮！赫兮喧兮！（註四三）有斐君子，終不可諠（註四四）兮！」如切如磋者，道（註四五）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僩兮者，恂慄（註四六）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註四七）。詩云：「於戲！前王不忘」（註四八）。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所以沒世不忘也（註四九）。

（註三八）衛風淇澳之篇（註三九）淇，水名。澳，水隈也（註四〇）萋，音錄，淡竹葉也。萋或作綠，猗，猗叶韻，音阿，美盛貌（註四一）有，語首助詞。斐，有文章貌（註四二）切以刀，鋸，磋以鑢錫，琢以椎鑿，磨以沙石，皆治物使光滑者也（註四三）瑟，嚴密貌。僩，音罕，武毅貌。赫，喧，光耀盛大貌（註四四）亦作諼，忘也（註四五）言也。

謂講習也。(註四六)戰懼也。(註四七)淇澳之詩，因物起興。視猗猗之藁竹而美其君子之斐然有文。此更釋詩以明明德者之止於至善。道學自修，言其所以得之之由。恂慄威儀，言其德儀表裏之盛。(註四八)周頌烈文之篇，於戲猶嗚呼，感歎辭。(註四九)以上釋止於至善。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註五〇)，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註五一)者不得盡其辭，大畏。(註五二)民志。此謂知本。(註五三)。

(註五〇)無異於人也。(註五一)情猶實也。無實者多虛誕之辭。(註五二)心服曰畏。能使人心服，然後可得盡辭。夫人各能盡辭，則亦無訟矣。(註五三)本謂明明德也。欲人心服，必先自我能明明德。朱子曰：此章釋本末。其下闕格物致知一章，另爲補傳。或曰：以上卽是釋致知格物，無須更補。且綱領條目中，亦無所謂本末，無須釋也。其言亦是。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註五四)此之謂自謙。(註五五)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閒居。(註五六)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註五七)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

（註五八）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身廣體胖（註五九），故君子必誠其意。

（註五四）惡，動詞。下惡字形容詞。上好字動詞，下好字形容詞。（註五五）謙讀爲慊，快足也。（註五六）獨處也。（註五七）厭讀如厭，斂迹也。掩蓋其不善之行爲而顯揚其善者。（註五八）獨者，人所不知之處。（註五九）此引喻誠於中形於外之辭。如人富裕則潤飾其第宅，德亦如之，內充實則其外和平，潤滋益也。胖，安舒也。此釋誠意。

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註六〇），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註六一）。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註六二）。

（註六〇）懣音敕，忿懣謂動怒也。（註六一）喜怒哀樂，心之動也。動而無節，則見偏頗不正矣。（註六二）此申言心身之關係，心不在焉，則可使身如槁木死灰。故於此並釋正心修身。

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註六三）其所親愛而辟（註六四）焉，之其所賤惡而

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註六五）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註六六），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註六七）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

（註六三）人謂衆人之於也。人於其所愛惡者。（註六四）辟讀爲僻，偏也。人心本甚不正，感於物而動，故有所偏，愛之則偏於愛，惡之則偏於惡，此皆失心之正也。（註六五）敖，傲也。敖惰猶輕慢也。我之輕慢此人，未必此人皆可輕慢者也，徒以心有所偏而不自知耳。（註六六）故愛好其人，便不復能知其可惡。（註六七）碩，大也。因望苗長大之心切，反不能知其長大。此以諺語比喻心偏之人，溺而不明，已失辨別善惡是非之能力，不能辨別善惡是非，則無以齊其家矣。此釋修身齊家。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註六八）。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康誥曰：「如保赤子。」（註六九）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註七〇）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人僨（註七一）事，一人定國。堯舜

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註七二），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註七三）。所藏乎身不恕（註七四），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故治國在齊其家。

（註六八）孝弟慈，所以修身而教於家者也。然而國之所以事君，事長，使衆之道，亦不外乎此。蓋治國之道，猶齊家之道也。（註六九）此更引書經之語而釋之。謂君之於民，猶父之於子也。（註七〇）反，違也，或曰，利也，吝也，幾謂動機。（註七一）僨，音奮，覆敗也。（註七二）令，謂使衆也。如我好貨，而禁民好財利，則所令反其所好矣。（註七三）己能行善，而後欲人行善，省己無不善，而後能責人之不善。（註七四）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曰恕，恕者推己及人之謂也。

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於歸，宜其家人。」（註七五）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註七六）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註七七）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註七八），而后民法之。此謂治國在齊其家。

（註七五）周南桃夭之篇。夭夭，妙美貌。蓁蓁，茂盛貌。之子，猶言「她」也。女子出嫁曰歸。宜，謂合適也。（註七六）

小雅蓼蕭之篇。(註七七)曹風鴈鳴之篇。或差異也。形於外者曰儀。因其儀象不變。故四方之民有所取則焉。(註七八)動詞。下同。此釋齊家治國。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註七九)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註八〇)。是以君子有絜矩(註八一)之道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註八二)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註七九)上老動詞。下老名詞。長長亦如之。(註八〇)倍與背同。(註八一)絜。胡結切。圍度也。矩。直度也。二者猶言標準也。以此爲標準而強立不反。則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此明德所以均天下也。(註八二)先。讀去聲。動詞。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註八三)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註八四)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爲天下僂矣。(註八五)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於殷。峻命不易。」(註八六)道(註八七)

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

（註八三）小雅南山有臺之篇。只語助詞。（註八四）小雅節南山之篇。節讀爲截，截然高大貌。維，發語詞。巖，高嚴貌，以喻周太師尹氏也。言在上者，爲人所慕仿，不可不慎。（註八五）辟，卽上文「所親愛而辟焉」之僻，偏也。僂與戮同，謂身弑國亡也。（註八六）大雅文王之篇。師，衆也。配，對也。此言殷之未失民心也，因其德同天。監，視也。峻，大也。今若以殷爲鑑，亦可知大命之不易，須明德日新以持之也。（註八七）道，言也。爲釋詩而言也。

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註八八），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註八九）。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註九〇）。

（註八八）有人謂得衆。（註八九）人君以德爲外，以財爲內，是與民交征利而施之以劫奪之教也。（註九〇）悖，逆也。君有逆命，則民有逆辭也。人君之於財貨亦然，由劫奪而入者，則民亦起而劫奪之矣。

康誥曰：「惟命不于常」（註九一）。道（註九二）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楚書（註九三）

曰：「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舅犯（註九四）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秦誓（註九五）曰：「若有一个臣，斷斷（註九六）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註九七），人之彥聖（註九八），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註九九）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註一〇〇）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註一〇一）哉！」唯仁人，放流之，迸（註一〇二）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註一〇三）。

（註九一）謂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也。（註九二）道，言也。釋康誥之言也。（註九三）國語楚語。（註九四）晉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亡人謂文公爲公子時出亡在外，此舅犯教晉文公謝秦繆公弔喪之語。見檀弓。（註九五）書經篇名。秦繆公伐鄭，爲晉所敗於殽，還誓其羣臣而作此篇。（註九六）誠懇。（註九七）樂善而能容物。人有長處，若我有之。（註九八）彥，美士。聖，通明也。（註九九）庶幾也。或曰當作亦尙。（註一〇〇）忌嫉也。（註一〇一）危也。（註一〇二）迸，讀爲擯，逐也。（註一〇三）仁人因自修甚明，無所偏僻，故能明辨善惡，而放逐妒賢病國之人。

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註一〇四），命（註一〇五）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註一〇六）必逮夫身。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註一〇七）以失之。

（註一〇四）雖能推舉賢能而又恐其先我而進，是舉而不能先也。（註一〇五）命讀爲慢，如是舉賢是謂慢舉。（註一〇六）菑，災字。（註一〇七）過也，淫佚也。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註一〇八），用之者舒（註一〇九），則財恆足矣。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註一一〇）。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註一一一）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註一一二）。

（註一〇八）努力生產。（註一〇九）節省消費。（註一一〇）發起也。仁者務散財得衆以起身，不仁者則恃其身以爲巧取豪奪之資。（註一一一）義者事之宜也。終，完成也。循事之宜而行，未有不能成事者也。（註一一二）國者，人之積也。國富有則我亦富有，故曰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

孟獻子（註一二三）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註一二四）。伐冰之家（註一二五），不畜牛。」

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註一一六）。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註一一七）。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註一一三）魯大夫仲孫蔑也。（註一一四）乘音賸，一車四馬爲乘。古人從政，始有馬乘。此言士人從政，則不兼營利之事。（註一一五）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伐冰之家，猶言卿大夫之家也。（註一一六）有封地采邑者，聚斂謂刻刮民財。（註一二七）此乃慨乎言之，謂聚斂之臣，其毒甚於盜臣也。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註一二七）！彼爲善之（註一二八）。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註一二七）爲一國之長，而猶孳孳爲利者，皆小人導之使然也。（註一二八）朱子曰：「彼爲善之」上下疑有關文誤字。或曰：彼謂小人也。善者能也。言聚斂之事，惟彼小人爲能之也。

學記

小戴記第十八

名曰學記者，以其闡明教與學之義也。蓋人所獨得於天者，德性也。所以持此德性而無反於道者，由先知先覺者行而教之，後知後覺者學而行之也。人非至聖，不能生而知之，必由學而後能知能行，而後有

所教後知後覺。故儒者言治平之道，以學爲先。司馬溫公曰：學記、大學、中庸、樂記爲禮記之精要。以學記在
大學之前。蓋此篇爲教學之發端，足與大學之道互相發明，茲列第二，以便前後觀照焉。

發慮憲（註一），求善良，足以諉聞（註二），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註三），足以動衆，
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註四）！

（註一）憲，法也。理則也。（註二）諉音叟，小也。諉聞謂小有聲聞。（註三）就，遷就之，體，猶親也。（註四）發慮慮
爲學之第一義，蓋所發之志慮要有一定理則爲學之前路。始於修己，終於安人，故雖小有聲聞，猶嫌未足
以動衆，足以動衆，猶嫌未足以化民成俗。欲化民成俗，必由於學，必由者，謂舍此無他術也。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註五），教學爲先。兌命
（註六）曰：「念終始典（註七）於學，其此之謂乎！」

（註五）君臨民上也。（註六）兌，命亦作說，命，書篇名。（註七）常主於是。

雖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註八）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
足（註九），教然後知困（註一〇）。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註一一）。知困，然後能自強（註一二）。

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註一三）其此之謂乎！

（註八）旨，美也。（註九）不學不知道，進於學，則見道大不可極，已則恆感若不足然。（註一〇）困，未達之謂也。自爲學，無以測其達否，教人爲學，則觸處知困矣。（註一一）自反，反身求諸己也。（註一二）自強，修業不敢倦。（註一三）上學，亦作「敷」，音效，教也。教人爲學，乃益己之學半。書兌命原文：「惟敷學半，念終始典於學。」

古之教者，家有「塾」（註一四），黨有「庠」（註一五），術（註一六）有「序」，國有「學」。比年（註一七）入學，中年（註一八）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註一九），三年視敬業樂羣（註二〇），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註二一），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之，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註二二）其此之謂乎！

（註一四）塾，音熟，古者仕而優，則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巷首之門，門側之堂曰塾。（註一五）五百家爲黨，庠音詳，鄉學之名。（註一六）術音遂，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註一七）比音界，類也。比年猶言每歲。（註一八）中猶間也，間歲則考校其藝。（註一九）離經謂標點經書之章句，辨志謂能別其

興趣之所在（註二一〇）敬業謂專心致志以事其業，樂羣則視其與朋友相處之道如何也（註二一一）知類通達，謂淹貫事理，強立，臨事不惑，不反，謂有得於中而不遠失也（註二一二）記曰：引舊記之言，蟻讀如蟻，蚍蟻也，時術，學銜士之事而成大埵，此言學而時習之，底於大成，猶蚍蟻之子時術成埵也。

大學始教，皮弁（註二二三）祭菜（註二二四）亦敬道也。宵雅肄三（註二二五）官其始也（註二二六）。入學鼓篋（註二二七）孫（註二二八）其業也。夏楚（註二二九）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遊其志也（註三〇〇）。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註三一〇）。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註三一一）也。此七者，教之大倫（註三三三）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註三三四）其此之謂乎！

（註二二三）皮弁，天子視朝所冠者（註二二四）祭菜，以蘋藻之屬祭先師也，或作釋菜，釋采，舍采，義並同，此言始立學，天子使有司服皮弁以蘋藻之屬致祭於先聖先師，示學者以謙敬之道（註二二五）宵雅，小雅也，肄三，謂肄習小雅之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篇，此三篇皆宴樂相勞苦之詩（註二二六）官，猶事也，於其始學，使上下順序（註二二七）鼓篋，謂大胥擊鼓，學者赴之，發其篋書（註二二八）孫，音遜，謙恭也（註二二九）夏，稻也，楚，荆也，二者皆朴撻之具（註三〇〇）禘，大祭，祭必先卜，未卜祭，則不視學，以游暇學者之意志（註三一〇）時觀，謂教者時時觀之，而不丁寧告語，使學者心求通而未得，口欲言而未能，於是啓發之，所以存其心也（註

三三）躐等，越級也。幼者學無根柢，但可注入，無須發問。學宜循緒漸進，故云不躐等。（註三三）理也。（註三四）記亦指舊記之言。爲官，則先試以事，爲學則先辨其志之所趨。

大學之教也，時教（註三五）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註三六）學。不學操縵（註三七）不能安弦。不學博依（註三八）不能安詩。不學雜服（註三九）不能安禮。不興其藝（註四〇）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焉（註四一）。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註四二），厥脩乃來」（註四三）其此之謂乎！

（註三五）時教如春夏教以禮樂，秋冬教以詩書，每學期各有其必修之課程。（註三六）居，積蓄，居學猶言課外劄記也。或讀爲「退息必有居」，「學」字屬下句，則「居」謂居處。（註三七）操縵，弄雜樂也。謂不學雜弄則手指不便，不能安正琴弦，縵音漫，雜樂也。（註三八）博依，謂廣爲設喻，詩之比興，多依託物理，物理至博，能廣求之，而後能安詩也。（註三九）雜服，謂各色裝束。某種禮儀適用某種裝束，皆有一定。若不明雜服，則不能定禮矣。（註四〇）興者，喜也，欣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若不欣喜其然，則亦不樂其學矣。（註四一）藏，謂懷抱之焉，指代事物之辭，此處代「學」字。修，習也。息，憩也。於此猶言藏於學，修於學，息於學。

遊於學，君子之於學，無時暫替也。（註四二）敬，敬其道，孫順其業，敏，速（註四三）厥，其。此言學者務及時速修其業，乃來，乃成也。

今之教者，呻（註四四）其咕嗶（註四五），多其訊（註四六）言，及（註四七）於數進，而不顧其安（註四八），使人（註四九）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註五〇），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註五一）。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註五二）。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也。教之不刑（註五三），其此之由乎！

（註四四）吟也。（註四五）咕，或曰應作笞，笞畢皆竹簡，古之書本也。（註四六）訊，亦作辭，告也。（註四七）及，猶汲汲也。（註四八）數音朔，速也。此言爲教者，但對學子朗誦書本上之文辭，不待學者自悟而強語之，急於求進而不顧學子之能消化與否。（註四九）使人，人謂學子。（註五〇）材，謂學子之資性。（註五一）違反，不度其所能知所能行而強之以所不能知不能行，是求進而不顧其安也。強之以所不能知不能行，又以爲其已能知能行，是使人不由其誠也。因強之以所不能知不能行而廢其能知能行者，是教人不盡其材也。不論次第而概施之，則後先失宜，故曰其施之也悖。不論其資質而強求之，則高下乖量，故曰其求之也佛。（註五二）隱，病也。施之悖，行之佛，則學子積食不消，但覺教與學之煩難困苦而不知其益矣。（註五三）

刑猶成也。學子不知其益，可謂毫無心得者也。無所心得，則畢其業而學亦與俱忘矣。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註五四）之謂「豫」。當其可（註五五）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註五六）。相觀而善（註五七）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註五四）未發謂習性未成之時，宜預爲之防。（註五五）當其可，謂可與告語之時。（註五六）陵，越也。不陵節者，謂視其年齡才力而分別施教。孫音遜，順也。（註五七）相觀而善，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註五八）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註五九）。雜施（註六〇）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註六一），燕辟（註六二）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註五八）扞音捍，格音各。扞格，堅不可入之貌。此言習性既成，則教之不入。（註五九）學齡已過，屢慮繁心，徒勤苦而學難進。（註六〇）施，猶教也。（註六一）燕，猶褻也。燕朋，謂隨隨便便之朋友，與此種朋狎習，則漸反於師道。（註六二）辟，譬也。燕辟，謂褻語。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註六三）道（註六四）而弗牽（註六五）強而弗抑（註六六）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

則易，開而弗達則思（註六七）。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

（註六三）喻猶曉也。（註六四）道猶指導也。（註六五）牽謂牽逼。（註六六）抑猶推也。（註六七）此言導其端而不牽之使從，則人有樂學之心，故曰和也。強之使有所勉而不推之使進，則人無難能之病，故曰易也。開之使有所入而弗達之使知，則人有自得之益，故曰思也。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註六八）。其言也約而達（註六九）。微而臧（註七〇）。罕譬而喻（註七一）。可謂繼志矣。

（註六八）聞歌聲之美而自然和之，善爲教者亦猶是。（註六九）語無枝葉而本末明顯，是約而達也。（註七〇）深入淺出，是微而臧，善也。（註七一）無須多所譬引而人皆曉然於心，是罕譬而喻也。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註七二）。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註七二）失於多，謂涉獵不精也。失於寡，謂蔽於一曲也。學而不思則失於易，思而不學則失於止。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註七三）。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

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註七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惟其師。」此之謂乎！

（註七三）知學之難易與學者資性之美惡，故能隨其淺深高下而喻之。（註七四）教人能各得其宜，則治人亦各得其宜，此所以謂師也者，可以爲長爲君也。

凡學之道，嚴（註七五）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註七六）。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註七五）嚴，尊敬也。（註七六）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但有二處，雖天子亦不能以臣禮待之，此二者，一以臣爲尸，代神主受祭之時，二以臣爲師，方其講學之時。拜尸，非拜其扮尸之臣，而敬其臣所代表之神也。尊師，非尊其臣，敬學也。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註七七）。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註七八），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

（註七九）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註八〇），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註七七）庸，功也，謂感荷師教之功也。（註七八）節目謂木紋糾錯處，其質堅實。（註七九）善待問，善於待人來問者。（註八〇）從亦作舂，讀爲松，擊也。鐘一舂一容，舂容連言，謂疾緩中節。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註八一），必也其聽語（註八二）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

（註八一）記問之學，謂預記瑣屑問題爲學者講論，然學者所欲問往往非師所預記，而師所記者，又未必皆學者所能問者也。（註八二）聽語，謂必待學者發問而後告之。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註八三）；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註八四）；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註八五）。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註八三）善於鑄造之家，其子弟習見父兄陶鑄金鐵以補治破器，故仍能學爲袍裘，蓋補綴獸皮以成裘，與補治破器爲學之理相若也。（註八四）弓，謂弓匠。箕，柳箕，箕口如弓，故其子弟亦習爲之。（註八五）始駕馬，謂初次使之駕車之馬也。馬不習駕車，忽使之駕，必至驚奔。故始駕之馬不能駕在車前，必先繫於車後。

由他馬駕車，使之隨行，俟其慣習，然後使駕，故曰「反之，車在前」。此三事，謂凡事由積學乃成。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註八六），鼓無當（註八七），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註八八），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註八九），學無當於五官（註九〇），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註九一）。

（註八六）醜，比也。（註八七）當，丁浪切，相抵也。（註八八）五聲，宮商角徵羽，而鼓不得充其一焉，然音樂非鼓爲其節拍，則不諧和。（註八九）水無色，然青赤黃白黑，非水調溶無以爲繪。（註九〇）五官，謂視聽言貌思（註九一）五服，自斬衰至緦麻之親也。此謂師於弟子無血統關係，然弟子無師教則亦不知五服之親矣。

君子曰：（註九二）大德不官（註九三），大道不器（註九四），大信不約（註九五），大時不齊（註九六），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註九七）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註九八）。

（註九二）君子曰者，記者引古有道之士之言也。（註九三）官者分職治事之謂也。太上貴德，無爲而治，故曰不「官」。或曰天德謂聖人也，聖人不居一官，必也王於天下。（註九四）器，可用之物也，一物專供一用，

而大道則放諸四海，施及百世，無不適合。故曰不器。（註九五）大信祇須心照，不必盟約。（註九六）大時，謂天之四時。寒暑更迭，似若不齊，然以大時度之，則見寒來暑往，無不信於人也。故曰大時不必齊。（註九七）本謂大處，官也，器也，約也，四時也，皆其末也，末是小處。小處視若不同，而其本則若一。（註九八）源，水源，委水所流聚之處，務本猶志於本也，爲學猶祭川，小處着手，大處着眼，可由格致之工致於治平天下。

中庸

小戴記第三十一

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不易之定理。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筆之於書，以授孟子。然書中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乃秦漢統一中國後之景象，又有一「載華嶽而不重」一語，皆不似魯人子思之言，故後儒或疑其非是。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作中庸，而漢志亦記有中庸說二篇，或謂此篇乃出於子思子，原書亡佚，幸存於小戴禮記中。所言義理，實與孟子之說爲近，而論性命誠明諸點，則尤周詳完密。

天命之謂「性」（註一），率性之謂「道」（註二），修道之謂「教」（註三）。道也者，不可
以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註四）。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

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註五）。

（註一）命，謂大自然之支配力。性，猶理也。（註二）道，猶路也。天理循行之道路。（註三）修，品節之也。此言性道雖同，而氣稟或異，故不能無過不及之差。聖人因人物之所當行者而品節之，以爲法於天下，則謂之教。（註四）理之所循，必有理路。若可離則所循必非理也。故君子戒懼於忽微，惟恐其隕越於理路也。（註五）見音現。見爲隱之反，顯爲微之反。此言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迹雖未形，而「幾」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已獨知之。則是天下之事，無有明顯於此者。故君子不僅戒懼於衆人皆知之處，而尤著意於人所不見而我獨知之處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註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註七）。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註八）；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註九）。致（註一〇）中和，天地位（註一一）焉，萬物育（註一二）焉。

（註六）未發，謂平靜狀態，無所偏倚，故謂之中。（註七）中讀去聲，合也。動而合節，無所乖戾，謂之和。（註八）天地所以不傾覆，人類所以能生存，皆本於是。（註九）達者通也。謂天下古今之所共由者也。（註一〇）致謂推而極之。（註一一）位者安所也。（註一二）育，遂其生也。

仲尼曰：君子中庸（註一三），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註一四）；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註一五）

（註一三）庸者平常不易之謂也。以性情言之，則曰中和；以德行言之，則曰中庸。二者爲明德之表裏，以中爲本，和於內而庸其外。（註一四）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惟君子能時時戒懼，故無時不中。或曰：而時中而無忌憚之「而」，皆耐字省，耐古能字。此謂君子能時中也。（註一五）或曰：脫「一」反「」字。小人不知時中，易於肆欲妄行，故曰反中庸。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註一六）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註一七）子曰：道其不行矣夫！

（註一六）過者非常，不及者未逮。過猶不及，皆非中庸之道。（註一七）非常之功，人或可勉而至焉。獨有日常動作，習而不察，最易忽略。如人之於飲食，因其常，故不察其所爲味。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

（註二〇）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

（註一八）智也。下同。（註一九）近也。舜能從凡人之習而不察處用心，故其成功亦非凡人所能企及。（註

二〇）把握其過與不及之處。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獲（註二一）陷阱之中，而莫之辟（註二二）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註二三）。子曰：回（註二四）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註二五），而弗失之矣。子曰：天下國家可均（註二六）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註二七）。

（註二一）罟音苦，網也。獲，胡化切，捕獸機。（註二二）避也。人皆自謂有知，然驅之入網而不知避。（註二

三）人之於中庸亦然。自謂庸言庸德，行之非難，然而行未匝月則忘之矣。（註二四）孔子弟子顏淵。（註

二五）拳拳，奉持之貌。服，著也。膺，胸也。謂牢記於心也。（註二六）平，以德服人者也。此謂平服天下，辭爵

祿，蹈白刃，三者皆人所難能，然猶可勉而至。（註二七）中庸至平易，然非義精仁熟，難得持之若素，故雖

似易而實極難也。

子路（註二八）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註二九）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註三〇）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註三一）故君子和而不流。（註三二）強哉矯（註三三）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註三四）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註三五）強哉矯。

（註二八）孔子弟子仲由，好勇，故問強。（註二九）抑，轉語辭而爾也。（註三〇）南方之君子，含容溫順以誨人，遇橫逆之來，屹然順受而不動搖。（註三一）衽，席也。金革謂戈矛甲冑之屬，謂北方之強者，寢饋於金革之中，至死不厭。（註三二）流，移也。言君子雖和善易與，但其內心卓然有以自立，非隨俗遷移者之比也。（註三三）強之形於外者。（註三四）塞，未推行者也。國有道，則不變更其未推行之志趣。（註三五）至死謂平生也。國無道不變更其平生之志趣，以逢迎時世也。

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註三六）君子遵道而行，半途而廢，吾弗能已矣。君子依乎中庸，遯（註三七）世而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註三八）

（註三六）素當作索。言深求隱僻之理，而過爲詭異之行。雖可著明於後世，然而反中庸，故不爲也。或曰，素讀如遯，向也。（註三七）遯，遁本字。（註三八）依乎平凡道理行事，故落落無以見異於人。欲求人知，則

須立異，然立異則反乎中庸矣。君子患沒世而名不稱，而能不悔其不見知於世者，其唯聖人乎！

君子之道，費而隱（註三九）。夫婦之愚，可以與（註四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雖聖人亦有所不能（註四一）焉。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註四二）焉（註四三）。詩云：「鸛飛戾天，魚躍於淵。」（註四四）言其上下察（註四五）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註四六）。

（註三九）費謂其用至廣，隱謂其體至微（註四〇）與音預（註四一）雖愚夫愚婦亦莫不知此平凡之道，亦莫不能行此平凡之道。然君子猶患無聞，或且素隱行怪，以期震世駭俗，而不自覺已蹈乎反中庸之境。故其至也，雖聖人猶病其未能焉（註四二）分解也。因其小無內，故無從分解（註四三）中庸之道，隨在而有，故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註四四）大雅旱麓之篇。戾，至也（註四五）察，分明也（註四六）此引詩喻道之語。謂君子之道，上天下地，始於男女平常行事，而其至也，同乎天地造化之著明。其然者，易知，其所以然者難曉。故曰費而隱。

子曰：道不遠人（註四七）。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

（註四八）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註四九）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註五〇）忠恕
違道不遠（註五一）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註五二）丘未能一焉！所求乎
子以事父未能也（註五三）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
友先施之（註五四）未能也。庸德之行（註五五）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
（註五六）言願行，行願言。君子胡不慥慥（註五七）爾！

（註四七）動詞，謂遠於人也。（註四八）爾，風伐柯之篇。柯，斧柄。則，樣本也。言執斧伐木爲斧柄，欲知斧柄
之尺寸長短，不必更用其他樣本。因手中所執之斧，卽有柄，而此斧柄，卽可爲樣本也。（註四九）睨，斜視
也。言以此柯仿彼柯，伐者視之，猶以爲遠。（註五〇）故君子之治人也，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猶執
柯以伐柯然。其人能改，卽止而不治。不然，殆是責人以其所不能知，不能行，而使人遠於道，而反乎中庸矣。
（註五一）盡我之心爲忠，推我心以及人爲恕。遠，離去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卽是忠恕之事。（註五二）
子臣弟友也。（註五三）求猶責也。凡己之所以責人者，皆道之所當然也。未能者，行未至也。己行未至，猶
柯之不足爲柯也。不足爲柯，復安望其能爲伐柯之則乎？故君子欲以人治人，必先自責而自修焉。（註五
四）朋友之道，在於互助，然我不助人而但求人之助我，則非朋友之道矣。（註五五）合乎平凡道理之

行事。(註五六)不務誇大。(註五七)篤實貌。或曰，慤慤猶蹙蹙也，急遽貌。

君子素(註五八)其位而行，不願(註五九)乎其外。素富貴，行(註六〇)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註六一)而不自得焉。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註六二)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註六三)人。故君子居易(註六四)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註六五)

(註五八)素猶見在也，謂把握現在。(註五九)願希冀也。(註六〇)行謂忠恕以行之。(註六一)入猶往也。(註六二)攀附。(註六三)歸咎於人也。(註六四)平易之處，險之反。(註六五)徼，求也。幸，不當得而得者。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註六六)君子之道，辟(註六七)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詩曰：一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註六八)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註六六)正，音征，畫布也。鵠，射之的也。謂射不中的，由己之射術未精也。唯有反而求諸己，無事怨尤。(註

六七）馨也。（註六八）小雅常棣之篇好讀去聲，翁亦合也。就亦作滿，祭亦作擊，子孫也。

子曰：鬼神（註六九）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遺（註七〇）。使天下之人，齊明（註七一）盛服，以承祭祀，洋洋（註七二）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註七三）。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註六九）鬼神謂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象也。（註七〇）物，萬物，造化本身不可聞見，然其託體於物也，則無所不在。（註七一）齊音齋，戒慎也，明猶潔也。（註七二）流動充滿之意。（註七三）大雅抑之篇。格，至也。思，語詞。度，待洛切，思議也。矧，況也。射亦作歆，音亦，怠慢也。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註七四）。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註七五）。故大德者必受命。

（註七四）材，質也。言天之生物，隨其質性而益厚之。故其植者則滋息之，其傾危者則覆敗之。比之於人，則

是積善降之百福，不善降之百殃之意也。（註七五）大雅假樂之篇，憲憲亦作顯顯，著明也。申，重也。引此詩以證明大德必受命之意。

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註七六）之，子述（註七七）之。武王續大王王季文王之緒（註七八），壹戎衣（註七九）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武王末（註八〇）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註八一）大王王季，上祀先公（註八二）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註八三）。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註八四）。

（註七六）作，創制也。（註七七）述，續成之。（註七八）續，繼也。緒，業也。（註七九）戎衣，甲冑之屬。言一著戎衣以伐紂也。或曰：戎，兵也。衣，殷也。聲之誤。此言一用兵伐殷也。或曰：壹，殪也。戎，大也。殪，大殷，謂大王實始翦商，而武王續其緒而滅殷也。（註八〇）末，猶老也。謂武王年而受命平定天下也。（註八一）作動詞解。（註八二）先公，謂周之先世祖也。（註八三）言周公本其孝思爲天下制禮，使葬用死者之爵，祭用

生者之祿。(註八四)此言喪服，謂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而父母之喪，則上下同之期之喪有二，有正統之期為祖父母是也。旁親之期，為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敢降。旁親之期，天子諸侯絕服，而大夫降。降而非絕，故曰達乎大夫也。三年之喪，包括父母及適子並妻而言也。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註八五)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註八六)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註八七)也。序爵(註八八)，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註八九)旅酬下為上，所以逮賤也。(註九〇)燕毛，所以序齒也。(註九一)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註八五)承上贖歎武王周公為通乎孝道者也。(註八六)宗器，傳家寶物也。如周之赤刀，大訓，天球，河圖之屬。裳衣，先祖所遺之上下衣服也。薦，進也。時食，謂四時食品。(註八七)古宗廟之制：始祖廟居中，以下皆父為「昭」，子為「穆」，昭居左，穆居右。祭之時，子孫依其昭穆之序而從事焉。(註八八)分別公侯或卿大夫之爵位而列席也。(註八九)分別宗祝有司之職事也。賢能也。賢者付以職事，不賢則否。(註

九〇）旅，衆也。酬，導飲也。凡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旅酬之禮，晚輩舉卮於其長而衆相酬也。蓋宗廟之中，以有職事者爲榮，今晚輩亦得行其旅酬之事，則亦有職事矣，而與有榮焉。故曰及於賤。（註九二）祭畢而燕，燕時以毛髮之黑白爲坐次。髮白者居上，髮黑者居下。故曰所以序別年數也。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註九二）宗廟之禮，所以事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

（註九三）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註九四）

（註九二）郊，祭天，社，祭地。言上帝不言后土者，省文也。（註九三）禘，天子宗廟之大祭，嘗，秋祭也，以之代表謂四時之祭。（註九四）天子敬事上帝與祖先，皆所以教民興孝也。爲長上者，孝敬天地祖先，人民仿而行之，則亦能孝敬其長上矣。故曰以此治國，如視諸掌之分明也。此與論語之文，大同小異。示亦作示，視也。

哀公（註九五）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註九六）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註九七）人道敏政，地道敏樹。（註九八）夫「政」也者，蒲盧（註九九）也。故爲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

（註九五）魯哀公名蔣。（註九六）方版也，策，簡也。言文王武王爲政之規模具在也。（註九七）若得其

人，則能行之，無其人，雖有良法美意，亦徒供其綠飾以爲姦耳。息猶滅也。（註九八）政譬如樹，人譬如地，敏，速也。其人存，其政舉，譬如地上種樹之便捷也。（註九九）蒲盧，土蜂也。蒲盧取桑蟲之子而變化之以爲己子，桑蟲之子，譬若民也。蒲盧譬若爲政者，天下之人，人各異稟，然而善爲政者，能舉天下之人教而育之，使同化於己。己行仁，則天下歸仁焉。此承上接下，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故爲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或曰：蒲盧，蒲葦也。以蒲葦之易生，喻地道敏樹，人道敏政也。

仁者，人也。（註一〇〇）親親爲大。義者，宜也。（註一〇一）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註一〇二）禮所生也。在下位，不獲（註一〇三）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註一〇四）

（註一〇〇）仁者由於人與人相形而見之，人格也。人而獨立無偶，孤生野處，將無以辨其爲人或非人也。故人必與人相處，而後人格乃見，唯因其相處，故以親親爲仁之大端。人而不知親親，是猶禽獸也。禽獸非人，無人格，不得謂之仁。故曰仁者人也。（註一〇一）義者，合理化也。合於做人道理之謂義。故曰義者宜也。宜者，謂相稱也。（註一〇二）殺，所堪切，差減也。親親之道，本其自然，因遠近自別親疏，禮卽依此而生。（註一〇三）獲，得也。不得於上，則無以治民矣。或曰此句錯簡，應屬下文，誤重在此。（註一〇四）天謂

自然之理。自然之理，皆循近而遠，人理亦如之。近之者親而遠之者疏，知乎天理而後乃知人理，知乎人理而後乃知事親脩身之要也。

天下之達道（註一〇五）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註一〇六）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者（註一〇七）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註一〇八）。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註一〇九）。知斯三者，則知所以脩身，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註一〇五）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也。（註一〇六）一，謂「誠」也。以誠貫此三者以行天下之達道也。或曰，「一」字衍文，史記平津侯傳，漢書公孫弘傳引，皆無此「一」字。此言天下之五達道，知仁勇三者所以行之者也。（註一〇七）解見學記。（註一〇八）安而行之，謂行之自如也。利而行之，謂見其有所爲而爲之也。（註一〇九）愚者，自是而不求，自私者，徇人欲而忘返，懦者，甘爲人下而不辭。故好學非知，然足以破愚，力行非仁，然足以忘私，知恥非勇，然足以起懦。

凡爲天下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脩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註一一〇），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註一一一），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註一一三），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註一一五），懷諸侯則天下畏之（註一一六）。

（註一一〇）惑，疑於理也。（註一一一）眩，迷於事也。（註一一二）體，謂設身處地而爲之省察也。（註一一三）愛民如子，則百姓益自奮勉矣。（註一一四）來，讀爲勸，勸勉也。（註一一五）柔安也。能安賓旅，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途矣。（註一一六）懷，安撫也。懷諸侯，則德之所施者博，而威之所制者廣矣。

齊明盛服，非禮不動（註一一七），所以脩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註一一八），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註一一九），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註一二〇），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廩稱事（註一二一），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註一二二）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凡爲天下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

也。

（註一二七）嚴其心身，正其衣冠。（註一一八）大臣之屬官衆盛，足任驅使也。（註一一九）待之誠而養之厚。（註一二〇）使民以時，輕其賦斂。（註一二一）既讀爲餼，餼廩謂飲食糧廩也。稱尺證切，相當也。考其工事之良否，給以相當之報酬。（註一二二）憫恤。（註一二三）治讀平聲，作動詞解。

凡事豫則立（註一二四），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註一二五）。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註一二六）。道前定則不窮。

（註一二四）事謂九經之屬。豫，素定也。（註一二五）跲，恰也。恰又作僂，閉塞也。言前定則不至於礙且。（註一二六）病也。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註一二七）。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則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註一二八），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註一二九），不誠乎身矣。

（註一二七）此又以在下位推言素定之意。（註一二八）反諸身不誠，謂反求諸身而所存所發，未能其實而無妄也。（註一二九）謂未能察於人心天命之本然而直能知至善之所在也。

誠者，天之道也（註一三〇）。誠之者，人之道也（註一三一）。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註一三二）。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註一三三）。

（註一三〇）真而且實者，天理之本然也。（註一三一）未必真而且實，然必求其真實者，人事之當然也。（註一三二）聖人之德同天，生而知之，安而行之，故不待思勉而能從容合乎天道。（註一三三）未至於聖，不能無人欲之私，故須循人事之當然，擇善謂思而得者，固執謂勉而中也。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註一三四）。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註一三五）。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註一三六）。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註一三四）學，問，思，辨，行，五者皆自求真實之道而廢一不可也。（註一三五）措，意也。爲學但問耕耘，不問收穫，此力行之事也。（註一三六）君子之學，不爲則已，爲則必要其成，故常百倍其功。此困而知，勉而行之者也，亦勇之事也。

自誠明，謂之性（註一三七）。自明誠，謂之教（註一三八）。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註一三九）。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註一四〇）。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註一四一）天地之化育（註一四二）。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註一四三）矣。

（註一三七）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此天性也。（註一三八）明乎善而後實其善，此率性修道之事也。（註一三九）真實內充則聰明外發，此天性也。因其聰明則可至於至誠，此人力也。（註一四〇）以下皆發揮人力可以化成天性之理由。（註一四一）贊猶助也。（註一四二）育，生也。化育猶言造化也。造化猶言生滅也。（註一四三）三也。自明誠而至於誠明，則可以與天地並立而爲三矣。

其次致曲（註一四四）。曲能有誠，誠則形（註一四五），形則著（註一四六），著則明（註一四七），明則動（註一四八），動則變（註一四九），變則化（註一五〇）。惟天下至誠爲能化（註一五一）。

（註一四四）其次，謂自明誠者也。致，至也。曲，謂小小之事，或曰，一偏也。言誠有未至，不能盡性而至於一偏也。（註一四五）盡性之誠，人不能見，形，謂人能見其功也。（註一四六）著，形之大者。（註一四七）明，

著之顯者。(註一四八)動心也。(註一四九)變改惡爲善也。(註一五〇)變之久，則化而爲性善也。
(註一五一)此蓋言困而知，勉強而行，及其成功者一也。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註一五二)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註一五三)。是故君子誠之爲貴。(註一五四)。誠者，非自己成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註一五五)。合內外之道。(註一五六)，故時措之宜也。(註一五七)

(註一五二)道也。謂率性而行。(註一五三)物者，實理之見於形者也。故必得是理，然後有是物。譬如方圓皆實理也。然方圓之理不可見，見於物乃知其爲方圓也。其物所得於方圓之理爲如何，而後乃有此如何方圓之物也。故曰實理與物相終始，無是理則無是物。(註一五四)物理如是，而人理亦然。仁者人之理也。仁不可得見，而見之於人。人而不得其實理，則何以自別於三百倮蟲之儔哉？故君子貴有實理，而後成人。(註一五五)仁，人之性也；知，人性之行也。行則不免推及於物矣。(註一五六)仁之性爲內，性之行爲外，然內與外皆吾性之固有。倘吾以時措之，則罔不得其宜。(註一五七)時措之宜，猶言君子而時中。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註一五八)徵則悠遠。(註一五九)悠遠則博厚，博厚則

高明（註一六〇）。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註一六一）。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註一六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註一六三）。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

（註一五八）微象也。恆於中，則驗於外也。或曰：微，微也，字之誤，謂久則通微也。（註一五九）久與微，就時間言，悠遠，則兼及空間。（註一六〇）博厚謂其外形，高明言其本質。（註一六一）此又申言聖人能盡性而至於與天地參也。（註一六二）見讀爲現，章，顯明也。不見而章，以配地而言也。不動而變，以配天而言也。無爲而成，以無疆而言也。（註一六三）不貳，所以爲至誠也。至誠不息，故生生萬物，多至莫知其所，以然，故曰「生物不測」。

今夫天，斯昭昭之多（註一六四），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註一六五）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水之多，及其不測，黿龜（註一

六六）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註一六七）。

（註一六四）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此言天之小處，亦不外耿耿之多。（註一六五）卷區也。（註一六六）
羅音駝，猪婆龍也。（註一六七）以上引天地山水爲喻，皆以發明不貳不息，由小致大之意。然非謂天地山水皆由小至大之化生歷程也。

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註一六八）蓋曰（註一六九），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註一七〇）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註一七一）。

（註一六八）周頌維天之命篇，維發語詞。於音烏，感歎詞。穆，深遠。（註一六九）解詩之語不爲肯定，故用「蓋曰」。（註一七〇）於乎，讀若嗚呼。不顯，猶言豈不顯也。純，純一不雜。（註一七一）文猶道也。言天道不已，文王純於天道亦不已也。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註一七二）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註一七三），待其人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註一七四）焉。故君子尊德性（註一七五）而道問學（註一七六），致廣大而盡精微（註一七七），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

厚以崇禮。是故君子居上不驕，爲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註一七八）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

（註一七二）高大也。（註一七三）峻極於天，言道體至大而無外也。禮儀威儀，言道之入於日常小事而無閒也。（註一七四）聚也，成也。至德謂其人，至道謂極於天入於禮之道。苟無至德，則至道不成，故待其人而後行。（註一七五）尊者，恭敬奉持之意。德性，人所受於天之正理。（註一七六）道，作動詞解，由也。問學，謂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事。尊德性，道問學，二者，示人以致誠入德，修己安人之方也。（註一七七）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也。道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也。（註一七八）大雅，蒸民之篇。

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註一七九）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註一八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註一八一）。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註一八二）。

（註一七九）復也。禮本人情，當取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者修之。復古則無功。（註一八〇）天子，謂有德有

位者。制度，制作，動詞解。考文，校定文字。史記秦始皇本紀：「器械同量，書同文字」是也。（註一八一）位謂有統一之權力。德謂通天人之情理。因禮樂之源，遠法於天，近取於人，不通天人之理，而妄事創作，則適足以亂人，通乎此理而無統一之權力以施之教之，則亦徒具而不能行也。（註一八二）杞、夏之後代所封地。宋、殷之後也。三代之禮，孔子嘗學之而能言其意。但夏禮既不可考證，殷禮雖存，已不合時代潮流，惟周禮爲當時所用。孔子有德無位，不敢作禮樂，故但從周而已。

王天下有三重（註一八三）焉。其寡過矣乎！上焉者，雖善無徵（註一八四），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註一八五）。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註一八六）。

（註一八三）重要者三事，謂議禮，制度，考文也。（註一八四）上謂上古。上古之制，雖善而不可考。（註一八五）下謂在下位之聖人，雖有其德而無其位，亦不敢作，作之亦無用也。（註一八六）此君子，指王天下者。道謂三重。本諸身，猶大學之言「明明德」。徵諸庶民，「在親民」也。不繆，不悖，無疑而不惑者，「止於至善」也。

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註一八七）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望，（註一八八）近之則不厭。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註一八九）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註一九〇）有譽於天下者也。

（註一八七）知天知人，此釋禮樂之本於天理人情。（註一八八）遠之，則天下殷殷然望其來也。（註一

八九）周頌振鷺之篇，惡去聲。射音亦，毛詩。歎厭也。在彼，猶言遠之。在此，猶言近之。夙夜，猶早暮也。永終，

皆長久也。（註一九〇）早也。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註一九一）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註一九二）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轉。（註一九三）辟如四時之錯行。（註一九四）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註一九五）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

（註一九一）祖述者，遠宗其道。憲章者，近守其法。（註一九二）法自然之運行，襲因循也。（註一九三）

轉，徒報切。覆也。（註一九四）更迭而行。（註一九五）如川之流，脈絡分明而往不息也。或曰，川當讀爲

順，「順流」與「教化」對文，謂小德順承而流行也。敦，加厚也。大德則能加厚其教化。

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註一九六），足以有臨（註一九七）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註一九八）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註一九九）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註二〇〇），足以有別也。溥博淵泉（註二〇一），而時出（註二〇二）之。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註二〇三）。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註二〇四），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註二〇五），故曰配天。

（註一九六）睿音銳。深明也。知音智。（註一九七）居上臨下。（註一九八）包涵。（註一九九）決斷。（註二〇〇）密，詳細，察，明辨。（註二〇一）溥博，周徧而廣闊。淵泉，靜深而有本。（註二〇二）發見也。言聰明睿知至文理密察五者之德充積於中而時發見於外。（註二〇三）說音悅。（註二〇四）墜音墜。（註二〇五）尊之親之。

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註二〇六）天下之大經（註二〇七），立天下之大本（註二〇八），

知天地之化育。夫焉（註二〇九）有所倚？（註二一〇）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

（註二一一）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註二〇六）經者，理其緒而分之；綸者，比其類而合之。二者皆治絲之事。（註二〇七）經常也。大經者，五品之人倫。（註二〇八）大本者，所性之全體也。（註二〇九）焉有安有也，反問詞。夫豈有所倚著於物而能後哉？（註二一〇）勝之純切，誠懇貌。（註二一一）堅實也。謂非聖人莫知聖人也。

詩曰：「衣錦尙絢」（註二一二），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註二一三）。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註二一四）。君子之道，淡而不厭（註二一五），簡而文（註二一六），溫而理（註二一七），知遠之近（註二一八），知風之自（註二一九），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註二二〇）。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註二二一）。

（註二一二）引自詩衛風碩人鄭風丰之篇。此兩篇毛詩皆作「衣錦褻衣」。衣讀去聲，動詞。錦謂文綺之衣，褻同絢，音珉，古禱衣，猶今外套也。尙，上也，加於上也。此言衣錦衣所以加外套於其上者，惡錦衣之顏色過於炫目也。或曰：古本禮記作「衣錦尙」，尙，裳也。或曰：文有脫誤，皆未必然。（註二一三）君子之道

中庸庸德之行，庸言之謹，肫肫淵淵，無足稱異，故曰淵然。然而至誠不息，內求充實而外益光輝，故曰日章。

(註二一四)的當從日從勺的音的明也。小人好自表見而無實以繼之，是以日即於亡也。(註二一五)

不足驚動但可敬畏。(註二一六)彬彬然不質不繁。(註二一七)和而不流。(註二一八)見於彼，知其由於

此也。(註二一九)見於外，知其本乎內也。三知皆言睹末察本探端知緒也。(註二二〇)小雅正月之

篇潛深也。孔甚也。昭明也。此引詩承上文言闇然日章也。(註二二一)猶言無愧於心也。

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註二二二)

三。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註二二三)。是故君子不

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註二二四)。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註二二五)。是故

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註二二六)。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

末也。詩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註二二七)。「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註二二八)，至矣！

(註二二二)大雅抑之篇。相視也。屋漏猶匪陋也。陋隱也。匪用席，謂以席爲障，使之隱也。匪陋謂隱蔽之處

也。(註二二三)商頌烈祖之篇。假大也。言奏大樂於宗廟之中，人皆所敬，金聲玉色，無有言者，以時太平，

和平無所爭也。(註二二四)鈇，斫刀。鉞，斧也。(註二二五)周頌烈文之篇。不顯猶言顯也。辟音璧，國君

也。刑以之爲典型也。（註二二六）大雅皇矣之篇。言我懷明德，可以不動聲色而天下歸化。故曰聲色乃化民之末務也。（註二二七）大雅烝民之篇。輶音由，又音酉，輕也。倫比也。此言德之妙微處，不可方物。若以毛比之，猶不能盡其妙。（註二二八）大雅文王之詩。唯此詩所言「無聲無臭」，庶幾近之。蓋中庸之爲德，行之愈至，愈見其平凡淺近，人皆以平凡淺近爲不足行，而終亦莫能行之。

立事

大戴記第四十九

曾子立事，亦曰修身，蓋爲曾子一派儒者所記者也。漢志著錄曾子十八篇，見存大戴禮記中者，此篇而外，尚有九篇。後人著錄，但言卷數，不及篇目。唐宋以來，徵引曾子之語，亦不出此十篇範圍，蓋其餘八篇，亡佚已久矣。後世不僅不能識其篇名，且亦不知其中作何語。宋汪楙別輯此十篇爲曾子一卷。清阮元復有曾子十篇注，卽以此篇置第一，且爲之解題曰：此篇皆論博學篤行，慎言遠患，善義忠信，事君父，敬師長，交朋友，教子弟之事，不爲空言高論，惟以事實立訓，故曰「立事」。

曾子曰：君子攻其惡（註一），求其過（註二），彊（註三），其所不能（註四），去私欲，從事於義，可謂學矣。君子愛日以學（註五），及時以行（註六），難者弗辟（註七），易者弗從

(註八)唯義所在。日日就業，夕而自省(註九)，思以殒其身，亦可謂守業矣。

(註一)自責。(註二)自省。(註三)勉強力行。(註四)難學之事。(註五)學如不及，唯日不足。(註六)可行則行，無待後時。(註七)避。(註八)所學與所行，但求合理，不合理而易行，亦不從也。(註九)改惡求過，將終身行之。

君子學必由其業(註一〇)，問必以其序(註一一)。問而不決，承閒觀色以復之(註一二)，雖不說(註一三)，亦不彊爭也。

(註一〇)學記曰「時教必有正業」是也。(註一一)倫次(註一二)承其閒暇，觀其顏色，而再問之。(註一三)不滿意。

君子既學，患其不博(註一四)也。既博之，患其不習(註一五)也。既習之，患其無知(註一六)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註一七)也。既行之，貴其能讓(註一八)也。君子之學，致此五者而已矣。

(註一四)博學於文。(註一五)學而時習之。(註一六)溫故而不知新，則學無所進。(註一七)爲學

之目的在行。不能行，則學無用矣。（註一八）羣書治要作「患其不能以讓也」。讓，謙抑也。博學能行，然而不能謙抑，是涵養未至，不可謂之能「行」也。

君子博學而辱（註一九）守之，微言而篤行之。行欲先人，言欲後人。君子終身守此悒悒（註二〇）。

（註一九）辱，小貌。羣書治要作「淺」。不誇大也。（註二〇）憂鬱也。訥於言而敏於行，則其人恆若悒悒然。一本「悒悒」下有「也」字。

行無求數有名，事無求數有成。（註二一）身言之，後人揚之；（註二二）身行之，後人秉之。（註二三）君子終身守此憚憚（註二四）。

（註二一）數音促，速也。謂急於功名而行事，一旦功名不就，則心易摧沮，是終於無成也。此句或讀爲「行無求數有名，事無求數有成」。謂欲速則不達也。（註二二）身猶生也。謂生前所言，雖無人知，而後世知之者，仍能爲之揚名也。（註二三）秉，守持也。謂己身行之雖不逮，而後人仍能守其法而行，故君子不急於大其身而虛名也。（註二四）憚，且猶癘也。勢也。謂不問成敗如何，已但力行不懈。

君子不絕小，不殄微也（註二五）。行自微也，不微人（註二六）。人知之，則願（註二七）也；人

不知，苟吾自知也（註二八）。君子終身守此勿勿（註二九）也。

（註二五）殄亦絕也，不以微小而忽之。（註二六）自微而不微人者，猶言自卑而尊人也。（註二七）希，望，未嘗不希望人之能知我。（註二八）人不知而不懼，苟余情其信芳（註二九）勿音沒，勉也。

君子禍之爲患，辱之爲畏，見善恐不得與（註三〇）焉，見不善者，恐其及己也（註三一）。是故君子疑以終身（註三二）。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詬，嗜欲思恥，忿怒思患（註三三）。君子終身守此戰戰（註三四）也。

（註三〇）與音預及也。（註三一）君子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註三二）居恆自疑，不善與禍辱之及身也，故君子居安思危，敬慎自守。（註三三）因其能疑，故能見利思辱，見惡思詬，知嗜欲無度，必至於無所不爲，忿怒之極，必至於相仇殺而患且及身也。（註三四）戰戰，兢兢也。

君子慮勝氣（註三五），思而後動，論（註三六）而後行，行必思言（註三七）之，言之必思復（註三八）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註三九），亦可謂慎矣。人信其言，從之以行，人信其行，從之以復，復宜其類（註四〇），類宜其年（註四一），亦可謂外內合矣。

(註三五)理智勝於情感。(註三六)討論。(註三七)宣言。謂其行可以公於世。(註三八)仿效復行也。言之欲其復行於後日也。(註三九)復行有弊，則悔其前言矣。(註四〇)「類」者，就空間言之也。謂同類相宜，其言行放諸四海而皆準也。(註四一)「年」者，就時間言之也。不僅一時爲宜，施諸百世而不惑也。

君子疑(註四二)則不言，未問(註四三)則不言，兩問則不行其難者(註四四)。君子患難除(註四五)之，財色遠之，流言滅之。禍之所由生，自熾熾(註四六)也。是故君子夙絕之(註四七)。

(註四二)未能自信。(註四三)不知其然疑，無從道之。(註四四)兩問，顯見其爲難也。則擇其易行者告之。(註四五)克服困難。(註四六)微小也。(註四七)因禍患生於忽微，故須及早滅絕之。

君子已善，亦樂人之善也(註四八)；己能，亦樂人之能也。己雖不能，不以援(註四九)人。君子好人之爲善，而弗趣(註五〇)也。惡(註五一)人之爲不善，而不疾(註五二)也。疾其過而不補也(註五三)；飾其美而不伐(註五四)也。伐則不益，補則不改矣。

(註四八)秦誓曰：「人之有技，若己有之。」反是，則將媚疾以惡矣。(註四九)攀引也，引人同歸於不能也。
(註五〇)趣音促，欲人爲善，宜循循然誘之，勿督促也。(註五一)惡不欲也。(註五二)惡之甚。(註五三)轉語詞，謂疾其過而不補其過，補彌縫也。君子貴能改惡求過，故不自彌縫，唯小人之有過也必文。(註五四)自美其功曰伐，伐，自滿也。滿招損，故曰「伐則不益」。

君子不先人以惡，不疑人以不信。不說人之過，而成成人之美。存往者，在來者。(註五五)朝有過，夕改，則與。(註五六)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君子義則有常(註五七)，善則有鄰(註五八)。見其一，冀其二(註五九)，見其小，冀其大(註六〇)。苟有德(註六一)焉，亦不求盈(註六二)於人也。

(註五五)人有過，不說而存之，冀其能改善於將來也。此引申「不說人之過」爲言。故下文接以「朝過夕改，則與之」云云。(註五六)期許之也。(註五七)不變。(註五八)德不孤，必有鄰，鄰近也，或曰報也，以善與人，則人亦報之以善。(註五九)見人能行一善，則復望其能行二善，以至於無窮善。(註六〇)大小謂「德」也。(註六一)行善有得也。(註六二)苟其人止有小德一善，亦不責備求全。

君子不絕人之歡，不盡人之禮(註六三)。來者不豫，往者不愆也(註六四)。去之不謗。

（註六五）就之不賂（註六六）亦可謂忠矣。君子恭而不難（註六七）安而不舒（註六八）遜而不諂，寬而不縱，惠而不儉，直而不徑（註六九）亦可謂知矣。

（註六三）猶云「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也。解見曲禮篇（註六四）猶云「往者不悔，來者不豫」也。解見儒行篇（註六五）交絕不出惡聲（註六六）不以勢利結交（註六七）行之自如（註六八）求心安而不求適體（註六九）不以邪道取直。

君子入人之國，不稱其諱（註七〇）不犯其禁，不服華色之服（註七一）不稱懼惕之言（註七二）故曰：『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句』（註七三）可言而不信，寧無言也。君子終日言，不在尤（註七四）之中，小人一言，終身爲罪。君子亂言而弗殖（註七五）神言弗致（註七六）也。道遠日益云（註七七）衆信弗主（註七八）靈言弗與（註七九）人言不信，不和（註八〇）。

（註七〇）國諱也。曲禮云：入國問禁，入門問諱（註七一）服各有制，不作奇裝異服（註七二）不以危言聳聽（註七三）引孔子語：句，佞也，佞，僂也，謂人倨傲不如謙恭（註七四）過失也。孝經曰：「言滿天下無口過」是也（註七五）殖，廣播也。君子不造謠生事（註七六）不作無稽之談，故不語怪力亂神。

(註七七)云，紛紜也。(註七八)莫衷一是。(註七九)靈言，謂先知或巫卜之言，與讀爲預。(註八〇)此言去道日遠而傳言歧出，人言不信，靈言不與，衆信弗主，故君子不稱懼傷之言，不造謠，不語怪而謹慎於言也。

君子不唱流言，不折(註八一)辭，不陳(註八二)人以其所能。言必有主(註八三)，行必有法，親人必有方(註八四)。多(註八五)知而無親，博學而無方(註八六)，好多(註八七)而無定者，君子弗與也。君子多知而擇焉，博學而算(註八八)然，多言而慎焉。博學而無行，進給(註八九)而不讓，好直而徑，儉而好儉(註九〇)者，君子不與也。夸而無恥，彊而無憚，好勇而忍人者，君子不與也。亟達而無守(註九一)，好名而無體(註九二)，忿怒而爲惡，足恭而口聖(註九三)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

(註八一)物也。不折辭，猶言不咬文嚼字也。(註八二)陳列，不以其所能者陳示於人前。(註八三)有爲而言，不爲無意識之語。(註八四)方謂常主之者。(註八五)多猶濫也。(註八六)學無常主，雖博猶說鈴也。(註八七)綜上多知博學而言。(註八八)選也。(註八九)撻給也。博學無行，進給不讓，猶上

文所言：既學，患其不博，既博，患其不習，既習，患其不能行，既能行，患其不能以讓也。（註九〇）窒塞不通也。亦作侏字。此言儉而不能施惠也。（註九一）達，成功也，亟，急也。守謂操守。猶言急於成功而不擇手段也。（註九二）體者名之實。好名而無體，猶言有名無實也。（註九三）謂前卻俯仰，以足爲恭也。或曰：足將樹切，過量也。口聖謂大言自聖也。

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註九四）於仁矣。嗜酤（註九五）酒，好謳歌，巷遊而鄉居（註九六）者乎，吾無望焉耳。出入不時，言語不序，安易而樂暴（註九七），懼之而不恐，說之而不聽，雖有聖人亦無若何矣。臨事而不敬（註九八），居喪而不哀，祭祀而不畏（註九九），朝廷而不恭，則吾無知之矣。三十，四十之間無藝，卽無藝矣（註一〇〇），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七十而無德，雖有微過，亦可以勉（註一〇一）矣。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註一〇二），其老不教誨（註一〇三），亦可謂無業之人矣。

（註九四）甚難也。（註九五）酒之一宿熟者曰酤。（註九六）居一本作飲。（註九七）安於簡易，喜爲暴戾。（註九八）認真。（註九九）心服曰畏。（註一〇〇）技能宜早學習。（註一〇一）勉讀免言意矣。雖有小過不足責也。（註一〇二）論議謂有所發明。（註一〇三）古者，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歸老。

里閭，以教子弟。故老而不教誨，可謂無業之人矣。

少稱不弟焉，恥也。壯稱無德（註一〇四）焉，辱也。老稱無禮（註一〇五）焉，罪也。過而不能改，倦（註一〇六）也。行而不能遂（註一〇七），恥也。慕善人而不與（註一〇八）焉，辱也。弗知而不問焉（註一〇九），固也。說而不能（註一一〇），窮也。喜怒異慮，惑（註一一一）也。不能行而言之，誣也。非其事而居之，矯（註一二二）也。道言而飾其辭，虛也。無益而受厚祿，竊也。好道煩（註一二三）言，亂也。殺人而不戚焉，賊也。

（註一〇四）行能無似。（註一〇五）無以教誨。（註一〇六）怠惰也。（註一〇七）達也。（註一〇八）及也。（註一〇九）鄙固。（註一一〇）說之而不能入，開惑終世，是窮民也。（註一一一）既欲其生又欲其死，喜怒無常，是惑也。（註一二二）詐偽也。（註一二三）煩讀爲忿。煩言謂忿爭之言。

人言不善而不違（註一一四），近於說其言（註一一五），說其言，殆（註一一六）於以身近之也；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註一一七）。人言善而色蕙（註一一八）焉，近於不說其言；不說其言，殆於以身近之也；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註一一九）。

(註一一四)知其言之不善而又從之(註一一五)是等於喜悅不善之言也。(註一一六)殆亦近也。心悅其言雖未必卽以身行不善然已近於爲不善矣。(註一一七)已近於爲不善則近於以身赴於不善矣之赴也。(註一一八)畏難之色。(註一一九)人有善言雖心好之然有難色有難色是近不悅善言也不悅善言是將以身爲不善也。

故曰者心之浮(註一二〇)也。言者行之指(註一二一)也。作(註一二二)於中則播於外也。故曰「以其見(註一二三)者占其隱者」故曰「聽其言可以知其所好(註一二四)矣」觀說之流(註一二五)可以知其術(註一二六)也。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註一二七)矣。觀其所親可以知其人矣。

(註一二〇)浮標也。韓詩外傳作符字。(註一二一)言語爲行動之指趨。(註一二二)發生。(註一二三)見讀爲現。(註一二四)嬖好。(註一二五)言流於口。(註一二六)心術。解見樂記篇。(註一二七)確實。

臨懼之而觀其不恐也。怒之而觀其不懼(註一二八)也。喜之而觀其不誣(註一二九)也。近諸色而觀其不踰(註一三〇)也。飲食之而觀其有常也。利之而觀其能讓也。居哀而

觀其貞（註一三二）也，居約而觀其不營（註一三三）也，勤勞之而觀其不擾（註一三三）人也（註一三四）。

（註一二八）惛亦作惛，音昏，昏亂也。（註一二九）妄也。（註一三〇）能止乎禮義。（註一三一）外內用情曰貞。（註一三二）惑亂，謂貧而能安。（註一三三）煩擾也。（註一三四）此節乃觀人之法，與之刺激而觀其反應，如曰怒之、喜之、利之云云，皆有以使之之意也。

太上樂善，其次安之，其下亦能自彊（註一三五）。仁者樂道，智者利道，愚者從，弱者畏（註一三六）。不愚不弱，執誣以彊（註一三七），亦可謂棄民矣。太上不生惡，其次而能夙絕之也，其下復而能改也。復（註一三八）而不改，殞身覆家，大者傾覆社稷。是故君子出言以喁喁（註一三九）行身以戰戰，亦殆免於罪矣。

（註一三五）勉強而行善。（註一三六）愚者由之而不能知之，弱者畏從，不知所樂，亦不知所利。（註一三七）偏強也。既不畏從，又不樂道利道，妄意偏強，懼之而不恐，說之而不聽，安易樂暴，雖聖人亦無若何矣。故曰「棄民」。（註一三八）再也。一而已甚，豈可再乎。（註一三九）喁喁亦作惛惛，戒懼貌。

是故君子爲小由爲大也（註一四〇），居由仕也（註一四二）。備則未爲備也，而勿慮（註一四三）存焉。事父可以事君，事兄可以事長。使子猶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註一四三）也。能取朋友者，亦能取所予（註一四四）從政者矣。賜與其宮室（註一四五），亦猶慶賞於國也。忿怒其臣妾，亦猶用其罰於萬民也。是故爲善必自內始也，內人怨之，雖外人亦不能立也（註一四六）。

（註一四〇）行小事者亦如大事。（註一四一）故齊家猶治國。（註一四二）「勿慮」猶言「大凡」，大略也。家事雖不如國政之齊備，而大略存於其中。（註一四三）承嗣謂爲丞司，謂各職司也。（註一四四）予讀爲與，所與從政者，蓋指僚友也。（註一四五）與讀爲予，宮室謂家人，賞賜家人猶如於國行慶賞。（註一四六）孝經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成立於後世矣。」卽此意也。

居上位而不淫（註一四七）臨事而栗（註一四八）者，鮮不濟（註一四九）矣。先憂（註一五〇）事者，後樂事；先樂事者，後憂事。昔者天子日日思其四海之內，戰戰唯恐不能又（註一五一）也。諸侯日日思其四封之內，戰戰唯恐失損之也。大夫士日日思其官，戰戰唯恐不

能勝也。庶人日且思其事，戰戰惟恐刑罰之至也。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

（註一四七）驕滿也。（註一四八）慄（註一四九）成也。居上不驕滿，臨事而懼，則鮮有不成。（註一五〇）憂即臨事而慄也。（註一五一）又，吳肺切，治也。

制言 大戴記第五十四

名曰制言者，謂有裁制之言，可以爲士君子立身處世之法也。在大戴記曾子十篇中，因其篇幅較長，原分爲上中下三篇，今合併而選錄之於此。

曾子曰：夫「行」也者，行禮之謂也。夫禮，貴者敬焉，老者孝（註一）焉，幼者慈焉，少者友焉，賤者惠焉。此禮也。行之則「行」也，立之則義（註二）也。今之所謂「行」者，犯其上，危其下，衡道而強立之（註三），天下無道，故若（註四）；天下有道，則有司之所求（註五）也。

（註一）讀去聲，作名詞解，如言德行品行之「行」。（註二）孝於老者，猶言養老也。（註三）禮者理也。合理之行爲，即是「義」。（註四）衡，橫也。謂不循正道，矯強自立。（註五）故若，謂自如也。天下無道故

如此（註六）求究治也。天下有道，則將究治此橫行不義之人矣。

故君子不貴與道（註七）之士，而貴有恥（註八）之士也。若由富貴與道者與（註九）貧賤，吾恐其或（註一〇）失也。若由貧賤與道者與富貴，吾恐其贏驕也。夫有恥之士，富而不以道則恥之，貧而不以道則恥之（註一一）。

（註七）有所爲而爲，謂別有動機而爲善也。（註八）有所不爲。（註九）與讀平聲，助詞。（註一〇）或猶不能自守也。一說，或失猶惑失也。（註一一）見其有所爲而爲之者，如富貴不淫，貧賤不憊，尚恐其爲要譽而強立，故不若有恥之士，明辨善惡是非，視其當然不可爲而不爲之也。與道之士，利於仁者也。有恥之士，安於仁者也。

弟子毋曰：「不我知也！」鄙夫鄙婦，相會於牆陰，可謂密矣。明日，則或揚其言矣。故士執仁義而明行之，未篤故也。胡爲其莫之聞也（註一二）。

（註一二）羣書治要作「故士執仁義而未聞，行之未篤也」。文義較顯，此節意在勸弟子明行仁義，自有
人聞知，鄙夫鄙婦四句，蓋設辭反響。「未篤故也」與「莫之聞」二句，倒文見意。

故「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皆黑」（註一三）。是故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也。己先則援之，彼先則推之。是故人非人不濟（註一四），馬非馬不走，土非土不高，水非水不流。

（註一三）蓬生麻中四句，蓋古諺語也。直與黑爲韻。比喻環境之移人，故交友處身不可不慎（註一四）濟，成也。互助則相成，互也相也，卽人與人之謂也。故曰人非人不濟，其於馬也土也水也，亦各從其類而後乃各遂其生也。

君子之爲弟也，行則爲人負（註一五），無席則寢其趾（註一六），使之爲夫（註一七）人則否。近市無賈（註一八），在田無野（註一九），行無據旅（註二〇），苟若此，則夫杖（註二一）可因篤焉。

（註一五）負荷也，有重役則少者服其勞。（註一六）足位，謂席之下端也。謂無席位，則寢於下端。（註一七）夫，壯夫也。謂對於壯年之人則不必如是。或曰：此「夫」字及夫杖之夫，皆老字之訛，言當使之入其年或者則止。一說，對於夫人則不行此禮也。（註一八）賈，坐而買，空賈空者也。雖所居近市亦不爲之。（註

一九）田無廬也。野古通以爲墅字。或曰：雖在田不野宿也。（註二〇）據安也。或曰：據猶藉也。旅謂逆旅。
（註二一）杖，倚任之也。言行如此，則其所杖者，皆可因厚焉。一說：「夫」字「老」之訛。「夫杖而因篤焉」，謂老者有所倚任，可因而敦厚敬老之俗也。

富以苟（註二二），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辱可避，避之而已矣（註二三）。及其不可避也，君子視死如歸。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註二四）；朋友之讎，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鄰。

（註二二）不以其道。（註二三）不至最後關頭，不輕言犧牲。（註二四）聚猶同也。並見曲禮。

弟子問於曾子曰：「夫士何如則可以爲達（註二五）矣？」曾子曰：「不能則學，疑則問，欲行則比賢（註二六），雖有險道，循行達矣（註二七）。今之弟子，病下人（註二八），不知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欲作則其知不足，是以惑闇。惑闇終其世而已矣（註二九），是謂窮民也！」

（註二五）通徹。（註二六）見賢思齊焉。（註二七）不易通徹者，但循緒漸進亦有豁然貫通之時也。（註二八）病，辱也。下人，下於人也。不病下人，則不恥下問。（註二九）惑闇，通達之反面也。重言惑闇者，甚其

詞也。

曾子門弟子或(註三〇)將之晉，曰：「吾無知(註三一)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無焉謂之『友』(註三二)，無知焉謂之『主』(註三三)。且夫君子執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爲兄弟，苟是之不爲(註三四)，則雖汝親(註三五)，庸孰能親汝乎！」

(註三〇)某也，於其國無知交也。(註三一)以友輔仁。(註三二)猶居停主人。(註三四)不執仁立志先行後言。(註三五)謂如兄弟。

曾子曰：君子進則能達(註三六)，退則能靜(註三七)。豈貴其能達哉？貴其有功(註三八)也。豈貴其能靜哉？貴其能守(註三九)也。夫惟進之何功，進之何守，是故君子進退有二觀焉。故君子進則能益上之譽，而損下之憂(註四〇)。不得志，不安貴位，不懷(註四一)厚祿，負耜而行道，凍餓而守仁，則君子之義也。有知之，則願也；莫之知，苟吾自知也。(註四二)

(註三六)貫徹其志願。(註三七)澹泊寧靜，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註三八)謂「益上之譽，損下之憂」。(註三九)堅持操守也。(註四〇)損猶減也，與利除弊，教養及民，則損下之憂矣。

(註四一)貪戀。(註四二)君子之進求有功，退求能守，皆本於良知而行，非爲名也。既不爲名，則人莫之知，庸何傷乎？苟吾自知也已矣。

吾不仁其人，雖獨也，吾弗親也。(註四三)故君子不假貴而取寵(註四四)，不比譽而取食(註四五)。直行而取禮(註四六)，比說而取友(註四七)。有說(註四八)我，則願也；莫我說，苟吾自說也。

(註四三)知其人之不仁，我雖孤獨無侶，亦不親之。(註四四)假借權貴取寵於君。(註四五)比，並也。比譽猶言互相標榜取食，謂獵取俸祿。(註四六)直道而行不越乎禮。(註四七)比並學說，合則以爲同志。(註四八)悅。

故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註四九)於賤，無憚憚於不聞(註五〇)。布衣不完，疏食(註五一)不飽，蓬戶穴牖，日孜孜上仁。知我，我無訢訢；不知我，我無悒悒。

(註四九)勉勉也。不安於貧賤，則將勉勉於鑽營干進矣。(註五〇)憚憚，勞心也不聞，謂人之莫我知也。(註五一)疏，糲也。疏食謂飯粗糲也。

是以君子直言直行，不宛（註五二）言而取富，不屈行而取位。畏（註五三）之見逐，智之見殺，固不難，詘身而爲不仁，宛言而爲不智，則君子弗爲也。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雖行不受，必忠，曰「仁」。雖諫不受，必忠，曰「智」。天下無道，循道而行，衡塗而債，手足不掩，四支不被（註五四），此則非士之罪，有士者之羞也（註五五）。

（註五二）宛猶屈也，委曲也。〈註五三〉畏，或作「仁」。謂正直不阿，往往見逐害。〈註五四〉衡，橫也；債，債也。直如弦，死道邊，至於手足無以掩蔽，四肢無所覆蓋。〈註五五〉使國內有此等被逐害而死於路邊之士人，乃國君之恥辱，而非士人之罪也。

是故君子以仁爲尊，天下之富，何爲富？則仁爲富也。天下之貴，何爲貴？則仁爲貴也。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之衆，則得而使之。舜唯以仁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也。昔者，伯夷、叔齊（註五六），仁者也，死於溝澮之間（註五七），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註五八），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言爲文章，行爲表綴（註五九）於天下。是故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且就業，夕而自省，以歿其身。

亦可謂守業矣。

（註五六）夷齊、孤竹君之二子，父死，兄弟交讓其國，餓死首陽山下。（註五七）著明其死於野而不在朝，故曰溝澮之間。（註五八）即孟子所謂北海之濱。此言君子雖不富貴，亦勉於仁，以足上文「舜居富貴以仁」之意。（註五九）植木以標誌方位曰「表」，舞列之「表」曰綴。表綴猶言標誌也。

儒行

小戴記第四十一

古之儒者，蓋自官師失守，士人以其所學執教於民間，或爲人相禮者之稱也。故有君子之儒，小人之儒。君子之儒，通天人之際，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而小人之儒，鄙拘嗜飲食，不事力作而寄生於社會。故古人訓儒曰「需」，而又曰「儒」也。此篇臚舉儒行十七種，言自立者二，言特立者一，言特立獨行者一，皆有感於當世情形，而用此警俗立儒，與荀子儒效篇同，欲以轉換世人對於「儒」之觀感也。宋世人主，曾甚重此篇，唯宋儒以其言不及義理，且有反乎中庸，跡近游俠，疑非孔子之言，而頗黜之。然儒行固不必爲孔子之言，但觀篇中所云：先於學問，衷於忠信，而歸其本於仁；要亦儒家見義勇爲推極之說也。且儒者所以見譏當世，卽以其文弱，迂闊而不果，今斯篇濟之以勇，庶幾可得直而溫，寬而栗，剛而不猛之效與？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蓬掖』
（註一）之衣，長居宋，冠『章甫』（註二）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註三）。
丘不知儒服（註四）。」

（註一）蓬，大也；大掖，謂大袂禪衣也。孔子生魯，長而之宋。（註二）「章甫」，殷冠名，宋其後也。（註三）
鄉者，其冠服依其所居之鄉也。孔子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故曰鄉也。（註四）孔子自衛反魯，哀
公館之，問儒服，非切問也，猶荀子哀公篇所記，哀公不問舜德而問舜冠，故不對。此曰「不知」者，猶是意
也。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註五）數之不能終其物（註六），悉數之，乃留
更僕未可終也（註七）。」

（註五）倉卒也。（註六）物猶事也。（註七）留，久也。僕，侍者。此言若細說則太久，僕侍疲倦，雖更迭之，吾
言仍不能盡也。此極謂談話時間之冗長。

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註八），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

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註八）席，鋪陳也。珍謂珍美之道。言鋪陳善道以待聘問也。

儒有衣冠中（註九），動作慎，其大讓（註一〇）如慢，小讓（註一一）如僞，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註一二），粥粥（註一三）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註九）不偏不倚。言端正也。（註一〇）大讓者，祿之以天下，不得其道，則弗顧。（註一一）小讓謂進退取與之小節，亦依禮而行。故大讓如傲慢，小讓如僞飾。（註一二）解見表記。（註一三）柔弱專愆之貌。

儒有居處齊難（註一四），其起坐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註一五），冬夏不爭陰陽之和（註一六），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豫備有如此者。（註一七）

（註一四）齊音齋，齊莊也。難讀爲懸，或作煥，敬也。（註一五）塗，路也。君子行路不與人爭坦途而避險阻。

（註一六）冬溫夏涼，是陰陽之和，冬日暖處則暄，夏日陰處則涼，唯儒者能克己謙退而不爭溫涼。（註

一七）言儒者先行善道，預防患害如此。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註一九〕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註二〇〕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註二一〕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註二二〕其近人〔註二三〕有如此者。

〔註一八〕以義自居，故不求土地。〔註一九〕積或爲貨。言不聚積財物，以博學於文爲富。〔註二〇〕見音現，不現身於無道之世，是難得也。〔註二一〕畜猶留也。知其非義，決不苟合，不合則去，故曰難久留也。〔註二二〕勞，勤事也。先事後食，是易祿也。〔註二三〕近於人道。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註二四〕劫之以衆，沮〔註二五〕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註二六〕鷙蟲〔註二七〕攫搏，不程勇者。〔註二八〕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註二九〕流言不極。〔註三〇〕不斷其威。〔註三一〕不習其謀。〔註三二〕其特立。〔註三三〕有如此者。

〔註二四〕淹，浸漬之也。言使沈湎於愛樂玩好，然儒者見利不毀其義。利，謂貨財樂好之屬。〔註二五〕沮，恐怖之也。〔註二六〕不變改其操守。〔註二七〕蟲，動物之通名。鷙，兇猛也。〔註二八〕程，較量也。〔註二九〕不程

勇者「當作「不程其力」。言鷙蟲攫搏雖猛，引重鼎雖有力，然不敢與儒者較量勇力。一說程，示也。儒者於搏猛引重，事先不誇示己之勇力，必不可避，則往而不悔，故於來者不豫備也。（註二九）不再，不更也。謂有過言則直認不諱。或曰，不再，猶不貳過也。（註三〇）流言猶浮言也。儒者於浮言不屑窮究。（註三一）不間斷其威儀，故恆若可畏。（註三二）逢事則謀，不豫習也。（註三三）特猶獨也。其獨立之精神有如此者。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註三四），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註三五）。其過失可微辨（註三六），而不可面數（註三七）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註三四）以義與交，雖形迹流遠，而精神相親。以不義加之，雖強禦而不畏。故曰可近而不可迫也。（註三五）溽音辱，濃厚也。（註三六）言儒者有過失，暗示之，自能痛改。（註三七）數責也。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註三八）。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註三九）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註三八）大柶此言儒者之精神武器。（註三九）更改也。

儒有一畝之宮（註四〇），環堵（註四一）之室，簞門圭窬（註四二），蓬戶甕牖（註四三），易衣而出（註四四），并日而食（註四五）。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註四六）。其仕有如此者（註四七）。

（註四〇）宮謂圍牆。（註四一）版築之牆，五版爲堵，環堵，言四面但有一堵牆也。（註四二）簞，音畢，荆竹編織之門曰簞門。窬，音豆，亦作竇。一音俞，穿木戶也。一曰室中之戶，穿牆爲之如圭，故曰圭窬。（註四三）蓬戶，謂以蓬草掩戶。牖，小窗也。音酉。甕牖，謂窗圓如甕口也。（註四四）出必更衣。或曰：合家共一衣，故欲出必更著也。（註四五）不日日得食，或三日二日并得一日之食也。（註四六）上答而用之，則竭智盡力，無所猶疑。上不答，則靜默不敢以諂媚取容。（註四七）謂儒者居官貧而無諂。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註四八），今世行之，後世以爲稽（註四九）。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註五〇）。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註五一），猶（註五二）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

（註四八）稽，考也。儒者篤志於學，如古敏求，故有古人之言行供其稽考。（註四九）稽，模範也。（註五〇）

所欲行之道，與世俗相左也。故上不引用，下不薦舉，且有讒諂之人，私相結納而欲危害之。（註五一）信讀爲伸，言身雖危殆，而行事舉動決不屈服，必伸展其志而後已也。（註五二）猶若也，或曰，仍也。

儒有博學而不窮（註五三），篤行而不倦，幽居（註五四）而不淫，上通而不困（註五五）。禮之以和爲貴（註五六），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衆，毀方而瓦合（註五七），其寬裕有如此者。

註五三）不止也。（註五四）獨處之時。（註五五）上通，謂道達於君，是儒者兼善天下之時，因其自修有素，故行道不困。（註五六）自內言之則爲樂，自外言之則爲禮，樂致和，故禮之體爲「和」，而其用爲「節」。無體不立，無用不行，此不言節而言和者，主於內之寬裕言之故也。（註五七）方，謂有稜角鋒銳。言去稜角而與人小合也，亦「君子爲道不遠人」之意。或曰：分之則爲瓦，兩瓦相合則爲圓，瓦合蓋取圓融之義也。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註五八），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註五九）。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

（註五八）稱舉也。辟音避。言儒者舉人唯賢是薦，無間窺覷。（註五九）程較量也。程效其功，積累其事，知其能，乃推進之，非望其人之報也。

儒者有聞善，以相告也（註六〇）；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註六一）；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註六二），遠相致也（註六三）。其任舉有如此者。

（註六〇）見聞有善，必相告示於人。（註六一）相先猶言相讓也。遇有爵位，則先讓於人。（註六二）不因久待不來而去之，期於信也。（註六三）賢者雖在遠方，必相招致。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註六四），靜而正之（註六五），上弗知也；羸而翹之（註六六），又不急爲也。不臨深而爲高（註六七），不加少而爲多（註六八），世治不輕（註六九），世亂不沮（註七〇）。同弗與，異弗非也（註七一）。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註六四）伏者閉而不出也。入告嘉猷，不以之張揚於外。（註六五）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常在於未形也。（註六六）羸音粗，猶疏也。微也。翹舉發也。緣事而微翹其意使知之。（註六七）不在賤者之前，炫己之地位高貴。（註六八）不以己之小善而自誇大也。（註六九）治世賢者衆多，然不以賢者衆多而妄自

菲薄也。(註七〇)不因環境惡劣而自沮喪也。(註七一)同乎己者，不必善；異乎己者，不必非。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註七二)慎靜而尚寬，強毅而與人。(註七三)博學以知服。(註七四)近文章，砥厲廉隅。(註七五)雖分國，如錙銖。(註七六)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

(註七二)臣猶事也，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註七三)謂不苟且屈己以順人也。(註七四)畏服也，未學膚受，蔽於一曲，易自滿假，及爲學益進，乃益知學問之無涯，然後能自挹損而知服矣。(註七五)砥厲，磨石也，此作動詞解，猶言磨厲也，厲亦作礪，礪俗字。廉隅，直邊也，此作端正解。言儒者近文章以自磨厲，使成端方也。(註七六)六銖曰錙，錙銖皆數之小者。言君雖分國以祿之，但儒者視不義而富且貴，猶塵芥耳。

儒有合志同方(註七七)，營道同術(註七八)，並立則樂(註七九)，相下不厭(註八〇)。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註八一)。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註八二)。其交友有如此者。

(註七七)方，趣向也。此言儒者取友皆爲志趣一致者。(註七八)術，方法也。言以同一方法努力行道。(註七九)同志在位，則相歡樂。(註八〇)友人或在下位，或在上位，亦無羨妒驕矜之心。蓋職位雖有上下，但吾與友人之志趣相同，行道相同，故友人在高位，而所行者爲吾人之道，所行者爲吾人之道，則猶吾自居上位以行道也。故曰不厭。(註八一)共信既立，互信必堅，故雖久別而不相見，猶不至輕疑吾友也。(註

八二）本於同一旨趣，確立行誼，朋友所爲與我相同，則進而從之；不同，則退。

溫良者，仁之本也（註八三）。敬慎者，仁之地也（註八四）。寬裕者，仁之作也（註八五）。孫接（註八六）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註八七）。儒皆兼（註八八）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註八九）。

（註八三）溫良爲仁之性。（註八四）敬慎爲持身之立足點。（註八五）凡百作爲，皆由知止安定慮得而來，所以寬裕。（註八六）遜辭接物。（註八七）由修己以安人，成己以成物，是蓄德於己而施散於天下也。（註八八）此兼上十五條而言，蓋聖人之儒也。（註八九）溫良則得於中，故以爲本。敬慎則發於外，故以爲地。寬則不迫，裕則有餘。仁無本不立，有本然後有所立，故繼之以地。有地可行，則有所事，故繼之以仁之作。作則見其所能，故繼之以仁之能。凡此行能之見於貌者，則爲禮節，而飾貌以文，故繼之以仁之文。有文則無乖於物，故繼之以仁之和。和則其味足以利物，故繼之以仁之施。

儒有不隕穫（註九〇）於貧賤，不充詘（註九一）於富貴，不慁（註九二）君王，不累長上，不閔（註九三）有司，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安（註九四），常以儒相詬病（註九五）。

(註九〇) 隕穫困迫失志之貌。(註九一) 充訕，歡喜失節之貌。充或為統。或曰：統屈猶統褊，統褊猶褊褊也。不隕穫於貧賤，猶論語之貧而樂，不充訕於富貴，猶「富而好禮」之謂也。(註九二) 恩音瀾，汚辱也。(註九三) 閔，困病。(註九四) 命名也。無驗而言謂之「妄」。(註九五) 世莫知儒之實，故常以「儒」為詬人之稱。

孔子至舍，哀公館(註九六)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註九七)。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註九八)。

(註九六) 留止之也。舊說：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此為記者綜記此篇緣起。「孔子至舍，哀公館之」二句若置諸篇首，當甚明也。(註九七) 言加信，行加義，是記者言哀公受儒行之影響。(註九八) 行加義下，宜有「曰」字。「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乃記者記哀公之言也。

表記 小戴記第三十二

表者，標準也。此篇舊分四十三章，言君子以仁立表，以義制之。其大旨在慎於立身修辭。但求平易近人，持之以敬，戴之以恕，上以事君，下以治民，使人邇不敢襲，遠不敢怨，明儒黃道周謂：聖門所記夫子言論。

自齊書二十篇而外，未有明著於此者。良以此篇之文，與論語所記，多有互相關連之處。

子言之歸乎（註一）！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註二）。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註三）。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懾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註四）。」

（註一）子言之，記孔子曾有是言也。歸乎，孔子倦旅之辭。（註二）隱而顯，解見中庸。不矜，不厲，不言，所謂隱也。莊，威信，其顯然者。厲，嚴厲也。（註三）失，過與不及也。足，猶可也。君子自正其舉動，勿貽人議，爲不可也。色，謂容貌。口，謂語言。（註四）書經篇名。亦作呂刑。忌，戒也。罔有擇言，皆善言也。言我恭敬而戒慎，則在於身者，皆不必更擇之善言也。

子曰：楊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瀆也。（註五）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註六）。朝極辨（註七），不繼之以倦。子曰：君子慎以辟禍（註八），篤以不掄（註九），恭以遠恥。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註一〇）。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儻焉，如不終日（註一一）。

（註五）楊，音錫，袒也。襲，加外衣也。袒襲爲相反之二事。言古之行禮，或楊，或襲，當楊則不襲，當襲則不楊，不

相因者，言揚糞所以示敬，若當揚而猶糞，當糞而猶揚，是相瀆慢也。（註六）報本反始，莫重乎祭。祭時，先樂而後哀。樂者，樂所祭之鬼之來臨也。哀者，哀其鬼受饗畢而復去也。去時常哀，而反繼之以樂，是無心於祭也。不敬。（註七）辨別也。處理萬機，繼之以倦，則庶政殆矣。（註八）辟音避。（註九）揜音掩，困迫也。篤厚於行，則不至於臨事困迫。（註一〇）肆，放恣。或作褻。儉，苟且也。晏安恣肆，則日漸苟且。（註一一）儂焉，可輕賤之貌。如不終日，不能維持一日也。不足畏，不足憚，不足信，使人輕賤其身，則不可得一日存也。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敬也。（註一二）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註一三）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褻也。（註一四）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註一五）。

（註一二）齊音齋。齊戒解詳祭義。言於祭祀朝請之事，皆先期使人有所準備於心，是教民持敬也。禮主於敬，不敬則凡禮皆虛文。故祭不欲數，而朝請必以時。（註一三）狎，親暱也。親暱則褻慢，褻慢則犯上弑君。死焉，死於狎侮也，而不畏者，因慣於狎侮，故不知其可畏。（註一四）辭所以通情也。禮所以持敬也。若無辭而不敬，寧毋交往，懼其瀆慢也。（註一五）易經蒙卦辭：筮，有所問也。初問則師告，再三問，師則不告。此引易為證。瀆猶褻也。

子曰：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註一六）報（註一七）者，天下之利也。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註一八）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註一九）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註二〇）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註一六）仁爲人之標準。制限於此標準以行事曰義。（註一七）報謂禮也。禮尙往來，物得其利，然而言報不言禮者，禮不止於報也。（註一八）大雅抑之篇：讎音酬，答也。（註一九）太甲，湯孫也。此爲書經篇名。后，君也。胥，相也。辟音璧，作動詞解，謂君臨也。此伊尹言：民非君，則強凌弱，衆暴寡，則無以相安，而君非民，則失其立國之一要素，無以君臨四方也。（註二〇）仁猶言人也。或曰當言「民」。寬猶愛也。君子以直報怨，今此以德報怨者，爲自愛其身，求息怨耳。非禮之正也。

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註二一）天下一人（註二二）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註二三）

（註二一）無所希望而好仁，無所畏忌而憎惡不仁，是乃中庸所謂生而知，安而行者也。（註二二）一人

喻極少數。(註二二) 議論道理先由己始，己能行之，乃可以施置法度於他人。

子曰：仁有三(註二四)，與仁同功而異情(註二五)，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註二六)。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註二七)。仁者安仁，智者利仁，畏罪者強仁。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註二八)。道有至口義有考(註二九)。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爲無失。

(註二四)謂安仁、利仁、強仁。(註二五)功謂所以行之者一也。情謂行仁之動機與目的也。(註二六)與仁同功，謂行而有效時，則無以知其行仁目的與動機爲何如者。(註二七)過者功之反，謂無功也。行之無功，則利於仁或強於仁之人，視仁爲無利而不必強，則將罷之而不行仁矣。故因其行與不行，亦可以測知其行仁之動機與目的何在，或安也或利也，或畏罪而強也。(註二八)仁者中心所具之德體也。道者事物所由之路，用也。仁之體在於人，故曰人也。道之用在於事物，故曰宜也。仁者愛人，厚於愛，則狎而弗尊。義者明理，厚於理，則嚴而弗愛。(註二九)以下文證之，當讀爲「道有至，有義，有考」。此處脫一有字。有至，兼仁義而言。無所偏頗，是爲王道。有義，謂有義而無仁，是爲霸道。有考，考成也。或曰：考量也。此言仁義不足，僅能考量於道而行之，期於無過而已，是猶勉強於仁者也。

子言之仁有數（註三〇），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憊怛（註三一），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註三二）。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註三三）！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遑恤我後！」（註三四）終身（註三五）之仁也。

（註三〇）數者，不一而足之謂也。（註三一）憊，七威切，怛，丹葛切，憊怛，疼痛也。（註三二）率，循也。資，取也。愛人之仁，本於天性，是安而行之者也。率，循善法，自強而行之，雖非是天性，但能取仁道而行之者也。（註三三）大雅文王有聲之篇，文王作邑於豐，芑，枸芑也。仕，事也。此以豐水之有芑，以喻武王之有天下事也。詒，遺也。燕，安也。翼，敬也。上孫下子，互文以叶韻也。此言武王以安敬之謀，遺傳於子孫也。烝，君也。美也。（註三四）邶風谷風之篇，閱，容也。遑，心有未暇也。恤，顧念也。此為棄婦之詩，言我今尙不能自容於夫，復有何心顧念及後人也。（註三五）止於一身已也。

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註三六）。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註三七）。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註三八），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註三九）。

(註三六)形而下謂之器，形而上謂之道。仁之理想甚高，故曰道遠；仁之實踐甚繁，故曰器重。舉之莫能勝者，因其繁不勝舉也；行之莫能致者，因其高莫能至也。(註三七)不勝舉而莫能至，故就其取數多者爲仁，如是而勉於仁，不亦難乎？(註三八)義謂道也。度量也。言以仁聖之標準度量人，則人成甚難，合此標準，此猶論語「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之意。(註三九)望，比也。以人比人，則其爲賢者，或可知也。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註四〇)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註四一)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註四二)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註四三)

(註四〇)大雅，烝民之篇。言德之輕如毛，而民猶罕能舉行之者，儀宜也。言我宜謀之。仲山甫，周東都畿內諸侯，入爲天子卿士者。愛，隱也。言仲山甫能舉之，然其德隱微，莫能助之。(註四一)小雅，車棗之篇。止，猶之也。語終詞，景猶京也。京，大也。上「行」字讀去聲，行猶道也。下「行」字，動詞，言高山則仰之，大道則行之。此皆向上精神之表露。故孔子嗟歎之，謂「詩之好仁如此」。(註四二)廢，喻力極疲頓不能復行則止也。

僂音勉，僂焉，勤勞之貌。孳孳猶孜孜，猶也。此猶論語「君子無終日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任重道遠，死而後已」之意。（註四三）辭，解說也。仁道難成，故人皆無意於仁，人而無意於仁，故仁者已高人一等，雖有過，亦不甚，易於解說。

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註四四）。敬讓以行此（註四五），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近仁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曰：「溫溫恭恭，唯德之基」（註四六）。

（註四四）論語作「信近於義，恭近於禮」。禮主於敬，恭者，敬之見於外者也。故曰恭近於禮。儉者愛物，故近於仁。信不欺人，故近於情。（註四五）敬與讓為行禮必備之主觀條件，敬為行禮之精神，讓為行禮之態度，勉乎此二者為入德之方。（註四六）大雅抑之篇，引此詩以結上文，恭儉信，雖非至德，然可為入德之始。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註四七）。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註四八），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註四九）之，衣服以移（註五〇）之，朋友以極（註五一）之，欲民之

有壹也。註五二。小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註五三）。

（註四七）病人愧人，謂責備人也。此引申上文「以義戾人，則難爲人，以人比人，則賢者可知」之意，皆忠恕之道也。（註四八）行讀去聲，名詞，不制以己，卽謂以忠恕之道勉人行其善言。（註四九）文猶飾也。樂記曰：「合情飾貌」是也。（註五〇）移音侈，廣大也。（註五一）極，致也。道遠不能致，朋友以致之。（註五二）夫人情者，喜怒哀樂之發也。方其發也，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飾之，衣服以廣之，朋友以致之，所以然者，欲人之表裏如壹也。壹，誠也。或曰：統一也。（註五三）小雅何人斯之篇，知愧於人，則修其外，知愧於天，則修其內。若修外以誠，則是表裏如一，表裏如一，則所不愧於人者，亦不畏於天矣。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註五四）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註五五）。是故君子衰經（註五六）則有哀色，端冕（註五七）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惟鷓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註五八）。

（註五四）遂，成也，達到也。辭，謂言語。（註五五）恥，其表裏不能合一也。（註五六）衰，音崔。麻布爲之，披於胸

前者經音埤，以麻葛戴於首或束於腰者。二者皆居喪之服。（註五七）端，玄端也。古士大夫所用黑色禮服也。冕，禮朝，皆禮服。（註五八）曹風候人之篇，鶉音啼，鶉鳩也。梁，水堰，以捕魚者，濡，污溼也。「彼記」亦作「彼己」，「彼其」，猶言「某」也，稱配也。此言鶉能捕魚，故有其不污溼之羽翼，而某也，所行不配其所服。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註五九），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註六〇），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註六一），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於條枝，凱弟君子，求福不回」（註六二）。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註六三）？有君臣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註六四）。

（註五九）視庇民爲當然之義務，則不敢以統治爲自我之權利。君君臨也（註六〇）役，服務。爲仁服務，爲禮服務（註六一）不以其位圖利祿，則得之不足喜，失之不足悲。得之則兼善天下，不得則獨善其身。得失

之間，吾道固在也，故曰自是也。（註六二）大雅旱麓之篇。莫莫，茂也。藹音墨，藤也。施，移也。蔓延也。凱弟，樂易也。回，遠也。邪也。此言君子行道，如葛藹之由本而未，不以邪道求福利也。（註六三）謂舜禹文王周公皆以立誠修身以御於邦家，由本至末，正如莫莫藹藹之施於條枝也。（註六四）大雅大明之篇。翼翼，恭敬也。聿，語詞，懷來也。不回，猶不違也。此言文王能明德事天，以來多福，其德不違，以受四方諸侯之推戴也。

子曰：先王諡（註六五）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註六六）。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尙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註六七），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子曰：后稷天下之爲烈也，豈一手一足哉（註六八）？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使人（註六九）。

（註六五）諡音示。人死後，卽其生前行迹而爲之立號，所以勸善彰有德也。（註六六）壹，合一也。惠，謂善證者，要使所立之尊名與其善行合一，而恥其名不副實也。（註六七）率，循也。過，誤之行爲，不可因循。（註六八）烈，功業也。后稷，周之始祖，有教民稼穡之功。一手一足，謂個人也。（註六九）使人謂便於稼穡之人。此孔子言后稷之功業，天下人之功業也，豈爲一人已哉？唯后稷不欲已之行浮於名，故自謙稱此功業，但曰「便稼穡之人」焉爾。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註七〇）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註七一）。樂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註七二）。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註七〇）大雅泂泂之篇（註七一）凱亦作愷，作豈，義並同，樂也。君子以仁政化民，使人以自強不息，故曰凱以強教之，弟謂以遜弟之道，下化於民，而民皆悅而安之。（註七二）樂失於荒，禮失於疏，威莊之失，使人危懼，孝慈之失，則生慢易之心，毋荒也，親也，安也，敬也，皆所以救失者也。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註七三）。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註七四）。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註七五）。子曰：夏道尊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註七六）。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齋而野，朴而不文（註七七）。殷人尊神，率民以事鬼，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註七八）。周人尊禮尚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註七九）。

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註八〇）

（註七三）水者，民狎而玩之；火者，民望而畏之。（註七四）土，地也。地載我者也，然近人則可得而踐踏之。天覆我者也，然遠人而人莫測其高深。（註七五）命，謂國家法命也。法令依於人而行，習而不尊，鬼鬼神也，謂冥冥中因果報應，人莫測其端倪，故可畏而不可親。凡此皆以判明尊與親之政教原理也。（註七六）遠於鬼而近於人，謂尊「命」也。蓋夏尚忠，忠者奉上，故尊命也。（註七七）敝，謂行之久而衰敝也。蠢，無知貌。喬音驕。朴質樸。（註七八）放蕩，勝而無恥，猶言免而無恥。（註七九）如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之類。（註八〇）周人立教以文。禮，人文也。人文之顯者，則上下有等，親疏有辨。及其敝也，溺於文而不求其實，拘於末而不反其本，故其俗文而不慙。文勝質而不知義也，則其民賊而蔽。不反其本，故賊於其末；不求其實，故蔽於其虛。此三代政教本末得失之故也。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註八一），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註八二），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註八三）。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註八四）。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註八一）未瀆辭謂行而後言，言必有徵，故政令尊，不求備，不大望者，謂不以義度人，而以人望人，故政令簡。（註八二）未瀆禮者，謂不務繁文縟節。（註八三）殷人未瀆禮，蓋已瀆辭矣。周人未瀆神，蓋已政令滋章，禮文繁雜矣。凡此皆須強民而後行也。未瀆神，謂尙能假神權以行人治。（註八五）勝，極也。言殷周極文，民無恥而巧利，後世之政難復也。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註八五）者，虞舜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註八六）其子。子（註八七）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註八八），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註八九），寬而有辨（註九〇）。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註九一）。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註八五）奮起也。（註八六）既不傳位於子，又無特厚之遺產。（註八七）子，作動詞解，以民爲子，而自處如父母然。（註八八）費，辭費也。或曰，侈用，實，財貨也。（註八九）靜，或作情，文而情者，外有文章而內誠實之謂也。（註九〇）別也，寬而有別，猶言寬而栗也。（註九一）書經篇名，亦作德威惟畏。言德之所威，則人皆畏服之，德之所明，則人皆尊親之。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註九二），拜自獻其身（註九三），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

臣有死於其言（註九四）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註九五）。

（註九二）資謀也。言謂建議也。言臣欲見君，必須先謀定其言，言定然後見也。（註九三）拜見也。獻進也。爲謀既定，乃拜見自進其身也。（註九四）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務使所行不負所言。（註九五）不信曰誣。以其言善乃受祿，是受祿不誣也。願死其言而竭力從事，則受罪益寡也。

子曰：事君大言，人則望大利，小言，人則望小利（註九六）。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註九七）。

（註九六）入爲君受之。「入」或爲「人」。大言可以立大事，小言可以立小事。利及天下，澤及萬世，大利也。進一介之善，治一官之事，小利也。（註九七）易經大畜彖辭，言有所畜積，不唯與家人食之而已，常與賢人共食之，如是者，吉。

子曰：事君不下達（註九八），不尙辭（註九九），非其人弗自（註一〇〇）。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註一〇一）。

（註九八）不以私事通於君（註九九）不尙浮華無實之言（註一〇〇）自由也，所由以進身者也，非其人

謂倖臣嬖妾之屬。君子不由是以進身也。(註一〇一)小雅小明之篇。靖治也。爾汝也。式用也。穀祿也。言敬治汝位，正直之人，乃與爲倫，神聽汝所爲，用祿與汝。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諂也。(註一〇二)近而不諫，則尸利也。(註一〇三)子曰：邇臣守和，宰正百官。(註一〇四)大臣慮四方。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註一〇五)詩云：一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註一〇六)！

(註一〇二)與君疏遠，強欲諫，近凌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諂也。(註一〇三)尸，主也。尸利猶言尸祿也。近臣有發言之責任而不言，則是懷祿固寵而不敢犯顏強諫也。(註一〇四)近臣調和君事，宰謂冢宰，主治百官。(註一〇五)陳，謂宣揚其過失於外也。(註一〇六)小雅隰桑之篇。瑕，胡也，謂告也。此言心愛之，何不告之，藏於心中，何日能忘之。

子曰：事君者難進而易退。(註一〇七)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註一〇八)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註一〇九)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境，則利祿也。(註一一〇)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註一一一)子曰：君子慎始而敬終。(註一一二)子曰：事君可貴

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

（註一〇七）君所見之人衆多，於衆人中獨受選拔，非易事也。故曰難進。君既見知，則偶有過誤，亦無所逃罪矣，故易退也。（註一〇八）亂謂賢與不肖無別，或則賢不肖倒置，不擇而進曰易進。有罪不敢黜曰難退。易進難退則賢與不肖無所選擇，故曰亂也。（註一〇九）古人相見之禮，主人迎賓三揖，至於階三讓，其退也，一辭而出。此種禮容之深意，卽在於使人習於難進易退之義，以遠亂也。（註一一〇）違道不合而去也。至於三，而終不離境，是貪利其俸祿也。（註一一一）要音邀，求也。雖曰非是之求，而吾不信也。（註一一三）此謂臣之求去，必有不得已者。因君子之進身也難，既慎其始，當持之至終。故輕交易絕，君子不爲。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註一一三）。處其位而不履（註一一四）。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註一一五）。終事（註一一六）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註一二七）。

（註一一三）君子問世，貴乎行道，不及汲於爵位利祿也。（註一一四）履猶行也。（註一一五）得志，謂臣之所言適合己之心願也。用人之要，在於聽言，然巧辯縱橫而可喜，諛言順意而易悅，故須慎慮而後從之。否，謂不得志也。然忠言逆耳，安知言者之皆非耶，故須熟慮而從之。（註一二六）事或作「身」字。終事，謂所

事成功也。(註一一七)易經巽上九爻辭。言臣致仕而去，而君猶高尙其所爲之事。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註一二八)士受命於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註一一九)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鶉之姜姜，鶉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爲君。」(註一二〇)。

(註一一八)一國元首，乃本於天。理人情而綜理庶政。(註一一九)天道無私，莫非理義。君之命出乎理義，則受命於君者亦由於理義矣。(註一二〇)鄘風鶉之奔奔篇。賁賁，姜姜，爭鬪惡貌。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註一二一)。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註一二二)；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註一二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註一二四)；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是用餒。」(註一二五)。

(註一二一)盡人，謂概其生平也。人或言之善而行不善，或言之不善而行之善，故君不以空言盡人之行。訖也。(註一二二)行有枝葉，是踵事增華，人文日漸進化。(註一二三)辭有枝葉，則徒有巧言利口，而世道日儉矣。(註一二四)以下三不問，解見曲禮。皆爲無實之虛辭。(註一二五)小雅巧言之篇。盜，賊也。賊，害也。

孔甚也。餒音曠，又音談，進也。此言害事之言辭甚美，而禍患亦隨之而進焉。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註一二六）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美，則爵（註一二七）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註一二八）。

（註一二六）譽，繩也。繩，度量也。（註一二七）爵，祿也。此三者皆言出而實至。（註一二八）曹風蟋蟀之篇，說音悅，此引詩斷章取義，謂世風浮薄，我心憂矣，我今歸於忠信之人。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註一二九）。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註一三〇）也，寧有已怨（註一三一）。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註一三二）！

（註一二九）言雖善而無信，久之必為人所惡，而怨災及於身矣。（註一三〇）諸謂許人以物，責謂許而不與而被責。（註一三一）已，止也。已怨謂因拒絕而被怨也。（註一三二）衛風氓之篇，此詩抒寫男女始亂終棄之怨情，晏晏，和柔也。旦旦，猶怛怛，懇誠也。言初時歡愛，誓海盟山，未思其終於翻覆也。已，完盡也。亦已焉哉，悔恨無及之辭。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註一三三），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註一三四）之盜也與！

子曰：情欲信，辭欲巧（註一三五）。

（註一三三）君子合情飾貌，不爲巧言令色以媚世取寵（註一三四）穿垣之鼠竊也。情疏而貌親，則似有內疚，猶鼠竊之見人然（註一三五）巧，美好也。猶論語秦伯：「出辭氣，斯遠鄙悖矣。」之意。

緇衣 小戴記第三十三

緇衣，本詩篇名。記者善其好賢之厚也，故述其詩以爲其名也。或謂此篇爲公孫尼子所作，或謂與中庸、表記、坊記同出於子思子。言治國，則禮教急於刑罰，修身先於治國。其間雜引詩書，斷章取義，以明君子以身行教之道，與夫上行下效，爲人上者不可不慎之故。詳明著實，於人之言行出處，多所發揮，而要之以恆德，殆卽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之謂與！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註一）也，爲下易知（註二）也，則刑不煩（註三）矣。子曰：好賢如緇衣（註四），惡惡如巷伯（註五），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註六）。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註七）。

（註一）爲上者行乎理義，則爲下者有理義可循，故曰易於服事也。（註二）爲下者誠實無欺，則爲上者易知其情。（註三）煩猶瀆也。上下無乖，表裏合一，則是非判然，刑罰必中，而不至於煩動也。（註四）詩鄭風篇名。緇，仄聲切，黑色也。緇衣，古諸侯視朝之服。緇衣首章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言衣此緇衣者，賢人也。甚稱其職位，其衣破敝，我願爲之改製新衣。俟其由公館回來時，我當具食以授之，此皆愛慕賢者之表示也。（註五）巷，宮中永巷。伯，長也。「巷伯」是主管宮中永巷之官長，以閹人充也。此爲詩經小雅篇名。巷伯六章曰：「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蓋閹者受讒人陷害，哀傷而作此詩。有北，謂北方寒凍不毛之地，有昊，天也。此皆憎惡讒人而欲其死之辭也。（註六）瀆猶濫也。愿，忠懇也。試猶用也。此二語謂國君能善善惡惡，賞罰分明，則民亦忠實而服從之矣。（註七）大雅文王之篇。儀，象也。仿效也。刑，型也。模範也。孚，信仰也。言模仿文王則萬國皆信仰之矣。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註八）；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註九）。故君民者，子（註一〇）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洩之，則民有遜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

(註一一)

(註八)格正也。(註九)政者所以禁民為非，刑者所以懲民為惡，然不能使之知不善而不為，但能強制其不為耳。故民非心悅誠服，欲求逃脫而倖免。(註一〇)子，作動詞解，慈也。(註一一)書經篇名。匪，非也。命謂政令。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但御之以嚴刑。五虐謂殺人耳，鼻，極陰，鯨面，以加無辜也。以是為法，故民風日惡，起而背叛，三苗因而滅絕。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註一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註一三)也。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註一四)?
詩(註一五)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註一六)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註一七)。

(註一二)言下之事上，往往不依從其命令而獨能仿效其行動。蓋空言近虛，無所憑據，不若行動之著實易於模仿也。(註一三)表，標準也。言下之事上，又不僅模仿其行為已也，而上之所為者，下必加倍仿而行之也。故為民之標準者，不可不慎。(註一四)遂猶達也。言禹自居於仁者之標準，百姓效而行之，故皆達於

仁而非禹之百姓盡能仁也。(註一五)小雅節南山之篇。解見中庸。(註一六)慶善也。賴依也。(註一七)大雅下武之篇。式法也。典型也。下土猶言天下也。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註一八)民致行己。(註一九)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註二〇)。

(註一八)長，勳詞，爲民之長上也。章，明也。貞，正也。謂章明己志，爲真正之教，尊重仁道，以慈愛御百姓。(註一九)行己，忠也。謂民之行，皆能盡己之心。(註二〇)大雅抑之篇。棣，大也。直也。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註二一)；王言如綸，其出如紉。(註二二)；故大人不倡游。(註二三)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註二四)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註二五)詩云：「淑慎爾止，不僭於儀。」(註二六)。

(註二一)綸，綬也。綬，條也。(註二二)紉，亦作緝，音弗，引棺索也。此引喻上之所行，下必甚焉之意。言王言出而愈大也。(註二三)游，猶浮也。謂言浮於行。(註二四)可言說而力不能行，則不如不言。不可言說之行，則是索隱行怪，君子不行也。(註二五)危，高也。謂言不敢過其實也。一說：危，譴說，遠也。謂言顯行，行顯言，言行

不相遠戾也。(註二六)大雅抑之篇淑善也。魯亦作愆過也。言善慎爾之容止毋過於儀表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註二七)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註二八)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註二九)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註三〇)。

(註二七)禁猶謹也。言以達意，所以導彼此之情，故曰導人以言行出於正，而率以正，則莫敢爲非，故禁人以行。(註二八)稽，考也。敝，末流之弊也。(註二九)大雅抑之篇。(註三〇)大雅文王之篇。此與大學引詩之意不同。言穆穆文王，明明乎敬慎其容止，蓋以此證明君子言行之要也。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註三一)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有壹德。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註三二)。

(註三一)貳，不壹也。(註三二)小雅都人士之篇。彼，指定之詞。都人士，謂大都市中人。狐裘黃黃，猶表記所言：「服其服也。」其容不改，一文以君子之容也。出言有章，一遂以君子之辭也。行歸於周，萬民仰望，一實以君子之德也。

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註三三），爲下可述而志也（註三四）。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註三五）。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註三六）。

（註三三）合情飾貌，則望其貌，可知其情。故臣不至於迷惑（註三四）述之言「循」也。志之言「識」也。循其言貌可識其爲人也。如是者，君可無所疑於其臣矣（註三五）尹，伊尹也。吉當作告。尹告伊尹之誥也。其誥今已亡佚。「壹德」謂上下不疑不惑也（註三六）曹風鳩鳴之篇。忒，疑也。

子曰：有國者，章義黷惡（註三七），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註三八）。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註三九），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註四〇），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註四一），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瘞」（註四二）。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註四三）。

（註三七）瘡，瘡也。病也。猶言揚善惡惡（註三八）小雅小明之篇。共音恭。言恭治爾之職務。惟正直是好，好，愛好之也（註三九）上人之疑有二：如猶豫之主，用舍不斷，而綜覈之君，威福難測，此民所以從違莫定也（註四〇）貪侈也。示之以好惡，則民知禁矣（註四一）儀，禮儀也。臣之事上，非禮不行，故曰儀行。一說：儀當

爲義是義配合也。言臣之所行，當配合於爲臣之道。君所不及，毋援引爲例，君所不知，毋以相煩。（註五二）
大雅板之篇。上帝指幽王也。幽王之世，周道衰微，民勞板蕩，所以譏之也。板板或作版版，乖違也。邪僻也。卒，終於也。言爲上者邪僻，下民終於疾苦矣。（註四三）小雅巧言之篇。共音恭，邛音恐，病也。勞也。言爲臣者不恭於職務，則君長勞矣。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罪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註四四）。康誥曰：「敬明乃罰」（註四五）。甫刑曰：「播刑之不迪」（註四六）。

（註四四）此言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由於無賞罰故也。所以無賞罰者，因其賞不足以勸，其罰不足爲恥，賞罰失其作用，有等於無也。賞罰所以失其作用者，由於褻刑輕爵故也。褻，輕，謂濫施賞罰。（註四五）言汝所施刑罰，必敬而明之。（註四六）播猶施也。「不」衍字。迪，道也。言施刑之道。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註四七）。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註四八）。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註四九）。葉公之顧命

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註五〇）。

（註四七）比猶昵也，私相親昵也。此言臣不忠於君，君不敬其臣。大臣不理政事，近臣與君親昵，上不敬其下，則下不親其上，下不親其上，上不治其政，則政令苛繁而民不得安寧矣。（註四八）大臣，國之威信所繫，大臣尊嚴，則政令尊嚴，民有所望也。近臣，君之好惡所繫，君好仁，則民興仁，道由也。近臣好惡，為民所由，故不可不慎。（註四九）圖亦謀也。此言君毋利用小臣謀大臣，遠臣謀近臣，內臣謀外臣。當以小謀小，以遠謀遠，以內謀內。所以然者，防大臣怨，近臣疾，而遠臣受蔽也。（註五〇）葉公，當是祭公，此文載於逸周書祭公解。「祭」亦作「蔡」，祭蔡古通用，此蓋以「蔡」誤為「葉」也。注者遂誤以為楚縣公葉公。子高，顧命遺囑也。小謀敗大作，言不以小臣之謀而敗大臣之作。為，嬖御人謂寵愛之妃妾。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註五一）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註五二）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註五三）。

（註五一）失其所當親也。上之所行，即民之所效者。上遠賢而信賤，則民效之而失其所當親者。此教之所以煩亂也。（註五二）小雅正月之篇。仇仇，執執也。鬆緩也。言君始求我，惟恐不得；既已得我，又鬆緩然亦未

必用我也。(註五三)書經篇名。言凡人未見聖道如己不能見，但既見聖道，亦未必即能遵行也。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註五四)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註五五)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註五六)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厥度，乃釋。」(註五七)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註五八)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道。」(註五九)尹告曰：「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註六〇)。

(註五四)溺，覆沒也。言人不溺於所近者，故表記曰：「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註五五)口費，猶言口惠也。煩，頻數也。一說：費讀為悖，假借字。口悖，猶大學之言「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註五六)閉，謂不通也。民不通於人道，而心鄙詐，宜敬慎而教化之，不可以其易欺，橫施壓迫。若是者，則叛變立至矣。(註五七)書經篇名。越，輕易也。言勿輕發政令以自敗也。虞，管理田獵區域者。機，弩牙也。括，箭括。省，瞄準也。度，擬射也。釋，發射也。言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間視括，瞄準之後乃發矢。(註五八)兌，一作說。兌，命書經篇名。羞，猶辱也。笥，音伺，衣笥也。此傳說告殷高宗，慎言語，軍旅及容飾也。惟干戈省厥躬，謂干戈之事，當恕己，毋妄加於

人也。(註五九)孽禍災也。言天降災，猶可避。自闢禍，不可逃也。(註六〇)尹誥也。天當爲先，周忠信也。相助也。謂輔臣也。此伊尹言伊之先祖，曾見邑於亳西之夏，其君忠信以自終，而輔臣亦如是以終也。

子曰：民以君爲心。(註六一)君以民爲體。(註六二)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註六三)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註六四)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註六五)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註六六)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註六七)

(註六一)言以君之意志爲意志也。(註六二)君與民休戚相關也。(註六三)體雖致用於外，然由乎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註六四)荀子曰：君，舟也；民，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註六五)先正，祖先與其大臣也。言昔吾有先君百官長，其教令分明修潔，國家所以安也。都邑所以成也。庶民所以生也。此一節不見今詩，蓋逸詩也。(註六六)成，成規也。正，毛詩作「政」。言今誰能復秉此成規，而不自我爲政，終爲百姓病者乎？此節見詩小雅節南山。(註六七)書經箴名。雅亦作牙。暑雨謂暴雨也。夏日暴雨，小民怨天。資當爲至，祁，盛大也。至冬大寒，小民又怨天。此言小民恆多怨，爲其君亦甚難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一，行無類也。（註六八）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註六九）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註七〇）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註七一）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註七二）。

（註六八）義讀爲儀，言身不正，言不信，則威儀不能齊一也。行，名詞，類比式也。（註六九）物，事也，謂事之徵驗也。格，格律也，行有格猶言行有類也。言之必得其事驗，故生之日，其事未驗，其志不可奪，行有其倫，故死後定諡，其名不可奪。（註七〇）多聞，博學之事。多志，多見而識也。精知，或爲清知，審問慎思明辨之事也。質也，略也，謂以約御繁，求其「簡而文」也。凡此皆所以爲言有物而行有格。（註七一）書經篇名。師，庶，皆衆也。虞，考慮也。言政令出入，當與衆共同考慮，衆言相同而後施行也。（註七二）曹風鵲鳩之篇與「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意同。「也」詩作「兮」。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註七三）小人毒其正。（註七四）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註七五）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註七六）。

(註七三) 正當爲「匹」言唯君子能擇交好友。(註七四) 毒害也。正亦當作「匹」。(註七五) 鄉方喻輩類。言君子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故所好惡之人皆有類也。(註七六) 周南關雎之篇。仇亦匹也。此亦斷章取義，引詩以證君子好匹之意。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
(註七七) 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註七八)。

(註七七) 可友者以其賢，可絕者以其惡。然賢者未必富貴，惡者未必貧賤，輕謂輕易，重謂鄭重。輕易與貧賤者絕交，是好賢之心不堅，慎重與富貴者絕交，是惡惡之行不顯也。豈但不堅不顯而已，直是以勢利結交耳。故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註七八) 大雅既醉之篇。攸所也。言朋友所相攝持者在乎禮義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註七九) 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註八〇)。

(註七九) 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時以小物相饋贈也。言其物不可以爲德，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焉。
(註八〇) 小雅鹿鳴之篇。周如上文引尹誥「自周有終」之周，忠信也。行音杭，道也。言人之愛我，當示我以忠信之道。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註八一)。苟有衣，必見其敝(註八二)。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

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註八三）

（註八一）軾，車前橫木。因其在車前，故曰有車必先見「軾」。（註八二）衣久必敝。凡此皆言人之舉事，必有後驗。（註八三）詩周南篇名。「射」亦作「斲」，音亦，厭也。服，事也。此引詩以足「行必有成，故事之無厭」之意。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註八四）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註八五）。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註八六）小雅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註八七）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於厥躬。」（註八八）

（註八四）虛矯也。行必有成，觀其成可以證其言之虛實也。虛矯之言，不適於行，故曰言從而行，則言不可飾。反之亦然。故行從而言，則行亦不可飾也。（註八五）寡當爲「顧」，聲之誤也。言行相顧，事實昭然，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謂不可誣也。（註八六）大雅抑之篇，玷，缺也。言圭有缺，可磨之使平，而言不可復也。（註八七）小雅車攻之篇，允，信也。展，誠也。大成謂治平天下。此言信哉君子，以誠治平天下也。（註八八）

經籍名。「周田觀文王之德」古文尙書作「割申勸寧王之德」。割，蓋也。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身，謂使之王天下也。割，古文作害，「害申勸」與「周田觀」，字形相似而訛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註八九）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註九〇）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註九一）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註九二）「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註九三）

（註八九）著龜無情，誠感自應，無恆之人，雜念不誠，故不可使。夫龜著無情之物，尙不能知，況人有情而難知者乎？（註九〇）小雅小閔之篇，猶，道也，謀也。言我濫用龜卜，龜亦厭我，不以吉凶之謀告我矣。（註九一）兌命書經籍名，惡德，指無恆也。民立而正，言以無恆之人治人，人亦奉以爲正，而效法之。純，或作煩，事煩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此與祭義「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意同。（註九二）易經恆卦九三爻辭，羞猶辱也。（註九三）同卦六五爻辭，偵，探問也。亦作貞，此言婦人之德，從一而終，以問正爲恆德則吉。男子不然。

坊記

小戴記第三十

名曰坊記者，以其記禮之功用，在匡正世道人心也。其內容先之以敬讓，衷之以孝弟，終始於富而不矯，貴而不淫，以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所由正。間復徵引禮節故實，發明其作用。輒曰：「以此坊民，民猶不至。」其於世道人心，似有無限憂傷者焉。或謂是篇亦取自子思子。蓋孔門後學，記其傳聞，並為之伸說引證而成篇也。宋淳化至道間，嘗以此記合表記二篇，頒賜廷臣。明儒黃道周甚稱道之，以為春秋千七百餘事，其大旨盡於此矣。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註一）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為之坊（註二），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註三）以坊欲（註四）。

（註一）辟音譬，譬喻也。坊音防，隄防也。此處作名詞解，以下坊字，作動詞解，障也。言君子之治道，譬如防水之坊歟？（註二）大為之坊，猶言嚴防之也。（註三）命令也。（註四）禮、刑、命三者為人欲之太防。此三句為一篇之總綱。

子云：小人貧斯約（註五），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註六）。

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註七）於上，故亂益亡（註八）。

（註五）約，猶窮也。（註六）近者親，遠者疏；親者尊之，遠者卑之；好賢而惡不肖，好逸而憚煩，凡此皆人之常情也。任人之情，或則過之，或則不及，遂至放僻邪侈，故爲之節文，以制其過者而勉其不及者，使反於人道之正。節文，謂見於外之制度禮儀。（註七）慊，亦作嫌，嫌疑也。言雖貴而無僭，僭於上之嫌疑。（註八）益，漸也；亡，無也。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註九）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註一〇）。故制國不過千乘（註一一），都城不過百雉（註一二），家富不過百乘（註一三）。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註一四）。

（註九）幾，許也。言貧而好樂，富而好禮，使大衆皆得安寧者，甚少數也。（註一〇）大雅桑柔之篇，此刺厲王之詩也。言人民貪爲禍亂者，安其荼毒之行而不厭。荼，苦菜。荼毒，言毒苦也。（註一一）相傳井田之法，方里爲井，十井爲乘。千乘之國，猶千里之國也。惟有王畿千里，而封國過於千里者，則侈於王矣。（註一二）城高一丈，長三丈，爲一雉。此就封國之諸侯言之也。（註一三）一車四馬曰乘，上士三命得賜車馬。曲禮曰：問

士之富，以車對，百乘蓋卿大夫之家也。（註一四）畔，猶叛也。封建時代，天子有封國諸侯，而諸侯復各有其世卿大夫，自周室之衰，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春秋之末，世卿大夫復起為叛逆，此處言諸侯者，蓋概括卿大夫而言之也。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註一五）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註一六）。

（註一五）章，分明也。（註一六）禮之於內，其作用在於持敬，於外，其作用在於行讓。敬與讓皆禮之要素。「讓」為禮之見於外者，故必有所附着而後形焉。等級、差別、職位，各有不同，而後有所讓，若上下無別，則無所用讓矣。上二節言命以坊欲，自此以下三十節，皆言禮以坊德。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註一七）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註一八）。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註一九）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註二〇）。

（註一七）以自然現象擬人事，如天無二日是也。土無二王，謂領土主權不可分割也。家無二主，謂生我之父母不能有二也。尊者，「絕對」之謂，尊有二，則是「相對」而不尊矣。因其絕對不可分，所以示民以君

臣之別，別者，使民不貳也。（註一八）春秋，孔子所著書，記春秋時代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蹟，以寄託其理想。楚越強盛，雖僭號稱「王」，而春秋不稱其喪者，謂書「卒」不書「葬」也。「葬」則稱葬某王，春秋避王之名，故不為楚越之王書「葬」。（註一九）君，謂封國之君，諸侯也。諸侯乃一國之君而非天下共主，故不得稱「天王」，猶如諸侯之世大夫不能僭其國君之名而稱「君」也。所以然者，恐人民迷惑，不知孰為尊者也。（註二〇）此逸詩也。「晝旦」，猶鴉旦也。鳥名。夜鳴求旦之鳥也。此詩言視彼晝旦，鳴於暗夜而欲反夜為晝，雖不可能，而人猶惡之。況臣之於君而欲亂上下之別，如反晝夜之序乎！

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註二一），與異姓同車不同服（註二二），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註二一）同姓，謂天子之宗親也。宗親可以繼承王位，若不擬傳位於其人，則宜避嫌，勿與同車出入。（註二二）服，謂朝服，服有等別，雖與同車，而君臣之別顯然也。凡此皆以喻「章疑別微」之意。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註二三）。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註二四）。

（註二三）此言「讓」之原則。富與貴本人情之所欲也，而禮以節人情，故先辭其所欲好者。至其所不好者

則無可辭焉。如是，可使賤不貪貴，貧不慕富，則人欲之爭亦可以漸息矣。（註二四）在上曰浮，食祿也，言與其祿食高於人之工作能力，毋寧使人之工作能力高於所食之祿，蓋祿勝於己之能力則近貪，而己之能力勝於祿則近廉。君子以廉讓自處，故辨富貴而不辭貧賤。

子云：觴酒豆肉（註二五），讓而受惡（註二六），民猶犯齒（註二七）。衽席之上，讓而坐，民猶犯貴（註二八），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註二九）。

（註二五）言酒肉飲食之事。豆，盛肉器。（註二六）惡，猶下也，賤也。禮：年六十以上，饗豆有加，教民讓飲食以敬老者。（註二七）犯，僭也；齒，年也。雖教之讓，而民猶僭年，不知有老少之分。（註二八）臥者曰衽，坐者曰席。言教以起居相讓之禮，而民猶犯貴。（註二九）小雅角弓之篇。言無善之人，各聚一方，互相怨恨，貪圖爵祿，不相讓，而相傾軋，終至同歸於盡也。此引詩以證「讓」之重要。

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註三〇）。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註三一）。

（註三〇）貴人而賤己，則不驕；先人而後己，則不爭，故民作讓。（註三一）寡君，猶言少德之君，謙詞也。

子曰：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僭（註三二）；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註三

三）。

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註三四）。以此坊民，民猶僭死而號無告（註三五）。

（註三二）僭，背棄也。言聖人制禮，利祿所以先與死亡者而後與生存者，乃使民效信義，厚恩情，不因人在而情在，人亡而情亡也。（註三三）人已云亡，而生者能不僭之，恤其孤弱，是可託矣。（註三四）邶風燕燕之篇，先君之思，思先人也。畜，撫養也。言請念先人，以畜我也。此亦引詩，斷章取義，以證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使人不忘死者而能惠及其後人也。（註三五）人皆背棄死者，則死者所遺之孤弱，號呼而無所告訴矣。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興讓（註三六）；尙技而賤車，則民興藝（註三七）。故君

子約言，小人先言。（註三八）

（註三六）言人君能尙賢，而不吝於班祿，民效而行之，則皆知讓賢矣。（註三七）車，車服也。人君尊重技術人才，不惜獎賞，則民興於藝矣。藝，猶技也。（註三八）約言，猶寡言也。君子行事，不務多言，小人反是，一事未行而先言之，行而不言，君子也；言而不行，小人也。

子云：上酌（註三九）民言，則下天上施（註四〇）。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泄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註四一）。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註四二）

（註三九）酌，取也。（註四〇）酌取民言以爲政教，則得民心。得民心，則上之所施而民感之若天降焉。（註四一）民樂於爲國效死也。（註四二）大雅板之篇。先民，謂古之賢者也。詢，謀也。芻蕘，謂薪刈之人，薪刈之人雖微賤，亦宜徵求其意見。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履無咎言。」（註四三）

（註四三）衛風氓之篇。履，亦作體，謂卜之於龜，筮之於著，其卦兆之體本無休咎可言。此以無咎明其不爭不怨之意。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詩云：「考卜唯王，度是錡京，惟龜正之。」（註四四）武王成之」（註四四）。

（註四四）大雅文王有聲之篇。度，亦作宅。言武王稽考於龜卜，而奠居於錡邑。吾人能有此錡京，皆由龜卜

之指正與武王之努力而成也。實則成立鎬京，豈僅武王一人之力，而詩人但歸功於龜卜與武王者，因其有善則稱人故也。

子曰：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註四五）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註四六）

（註四五）作猶興也。興起也。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此為書經篇名。嘉善也。猶道也。於乎，嗚呼也。歎美君德之良善顯明。此引書以釋「善則稱君」之意。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註四七）

（註四七）大誓，書經篇名。克勝也。武，軍力也。文，文王。父死曰考。此為武王誓師伐紂之辭，謂我能勝紂，非我之武力強盛，乃因我父文王良善，故能獲勝。我若為紂所敗，乃是吾德未至，非因我父文王有罪也。記者引此以證「過則稱己，善則稱親」。

子云：君子弛（註四八）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註四九）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讜！」（註五〇）

(註四八)弛寬緩也。(註四九)論語學而篇三年喻其久也。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
(註五〇)高宗殷王武丁也。書無逸原文作「……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雍史記作「讓」讓歡也。言高宗丁父憂三年不言及其既言也天下皆大歡喜而樂其政教。

子云命從不忿(註五一)微諫不倦(註五二)勞而不怨(註五三)可謂孝矣。詩云「孝子不匱」(註五四)。

(註五一)忿或曰當作怠。大戴記曾子立孝篇曰「微諫而不倦聽從而不怠」。(註五二)微諫者於幾微處暗示之也。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是不倦也。(註五三)勞憂也。此承上「微諫不倦」而言言諫而不入恐其犯法孝子但心憂之而不怨其親也。(註五四)大雅既醉之篇匱乏也。孝子無匱乏之時。此引詩以證無倦怠之意。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註五五)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瘉」(註五六)。

(註五五)睦厚也。黨親也。孝於父母而及其所親故孝者善行之始非其至也。君子惟能孝於親而後能推

其孝心以敦睦家族，及於邦家，是孝之至也。（註五六）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綽綽寬裕貌，交更相也。適音庚，又音預，病也。此引詩以證，兄弟相善，則行有餘裕，若兄弟相殘，推而廣之，則人更相詬病矣。

子云：於父之執（註五七），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廣孝也（註五八）。

（註五七）執，執志相同者。（註五八）孝心之推廣，則至於仁人而愛物。故百行以孝爲先。祭義曰：「立愛自親始。」愛其親，推而至於父執。父執之車，於身差遠。父執之衣，猶己父之衣，衣其衣，是視父執與己輩分相等也。

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註五九）？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註六〇）。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註六一）。

（註五九）辨，別也。不敬，則何以辨別君子小人哉。論語曰：「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意同。（註六〇）同位，則無別尊卑，無別尊卑，易生褻慢，故曰不同位，所厚敬也。（註六一）書經大甲篇，厥其也，辟，君也。忝，辱也。言君不君，非但自作賤也，乃辱其祖先也。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註六二）。閨門之內，戲而不歎（註六三）。君子以此坊

民，民猶有薄於孝，而厚於慈。

（註六二）慈，對下之愛也。父母在世，只能孝事父母，不以孝心施於下也。（註六三）戲謂嬉笑，歎，憂戚之聲。父母在，爲人子者宜含笑承歡，不出歎言，貽父母憂戚也。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子云：祭祀之有尸（註六四）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註六五）。修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註六六）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註六四）尸，猶主也。主，神主也。祭祀時以人代神主，曰「尸」。（註六五）事，服事也。所立尸與主者，蓋以告示人民父母雖亡而猶在，欲使之事亡如存也。（註六六）追孝，猶言追養，繼孝，使人不忘死者。

子云：敬則用祭器（註六七），故君子不以非廢禮，不以美沒禮（註六八）。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註六九），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註七〇）。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註七一）。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

（註六七）祭器，謂祭祀時所特備之盤碟，如籩豆盞劍之屬。（註六八）非，薄也。不可因其不能具厚禮而遂

不行禮。亦不可因其設備甚華美，而掩沒其禮。禮主於敬，有敬，則雖潢汙之水，亦可以致祭於鬼神。（註六）
九）饋食，主人進食物於客也。祭，留食物少許於碗旁，以紀念發明食物者。詳見曲禮（註七〇）。《易經》既濟九五爻辭。用牛爲祭，其禮厚於用豕，然殺牛爲祭而不敬，猶不如殺豕而敬祭鬼神之實際受福也。禴祭，春祭也。（註七一）大雅既醉之篇。此引詩以證情義重於實物也。

子云：七日戒，三日齊，承一人焉以爲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註七二）醴酒在室，醢酒在堂，澄酒在下。（註七三）示民不淫（註七四）也。尸飲三（註七五），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註七六）故堂上觀乎室（註七七），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註七八）。

（註七二）七日戒，謂散齋。三日齊，謂致齋。詳祭統。承，奉承也。言於祭之先，及祭之時，所以有此等規定者，教人能持敬也。（註七三）禮運曰：玄酒在室，醴醕在戶，粢醢在堂，澄酒在下，醴一宿熟之酒，今恬酒也。醢音體。醢酒即粢醢，亦作齊醢，緹齊，皆同。糟牀瀘下之酒。澄酒，清酒。酒味最醇者。以酒味言之，清酒最上，然而祭禮尚質不尚味，故反以清酒爲下。（註七四）淫，貪也。（註七五）三，喻其多也。尸代神主，故尊而得多飲。（註七六）此解釋祭事既畢，與祭者則以其酒肉相獻酬，教民聯絡感情也。（註七七）堂上之人觀望室內之人

以爲模範也。因室內之人，尊於堂上之人（註七八）小雅楚茨之篇，卒，盡也。獲，得也。言在廟中者，不失其禮儀，皆歡喜而得其節也。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註七九）。浴於中霤，飯於牖下（註八〇）。小斂於戶內（註八一），大斂於阼（註八二），殯於客位（註八三），祖於庭（註八四），葬於墓，所以示遠（註八五）也。殷人弔於壙（註八六），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僭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註八七）。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

（註七九）此引賓禮與喪禮互相比較也。進，猶加也。賓禮愈進則愈讓，而喪禮愈進則愈遠也。雖然「讓」與「遠」之結果相異，而所以加遠之意則相同也。（註八〇）古人穴居，開其頂窗以透光線，頂窗之下，曰中廂，蓋室之中央也。因其爲漏雨處，亦曰中霤。自中霤而下，皆喪禮示遠之事。飯，謂飯吟，以生稻稿骨置死者口中也。（註八一）喪大記曰「小斂於戶內」，謂以衣衾加於屍體上也。（註八二）入棺曰大斂。阼，階之在東者，主人所以答酢賓客之階也。言人雖死，至大斂時，猶居一家之主位。此處階或作堂。（註八三）殯，停喪也。停喪則不居主位矣。言其漸離於家也。（註八四）祖，謂將葬之前夕，祖於庭，以象其生時出行之有「祖道」也。（註八五）山中霤而至於墓所，是漸加而漸遠也。（註八六）壙，墓穴也。（註八七）殷人卽壙上

而弔於送死大簡，因死人猶在前也。周制，孝子反哭，至家而逝者往矣，不可復來矣，乃始受弔，是情理畢具，故云「吾從周」。

子云：升自客階（註八八），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註八九），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註九〇）。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註九一）。

（註八八）周人喪禮，既葬反哭而後受弔。受弔時，猶不由阼階者，以示孝子之心猶不忍即父位也。阼階，父生時所立酢客之階。（註八九）沒，終也。（註九〇）春秋，蓋魯史之舊名。孟子離婁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晉喪，謂晉獻公之喪。魯僖公九年，晉獻公卒。春秋經曰：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又，僖公十年經：晉里克弑其君卓。奚齊，卓子，皆獻公子。公羊傳曰：其年奚齊殺，明年卓子弑。殺與弑，用字不同，於君曰弑，是以知卓子踰年稱君也。此引經以證「未終喪，不稱君」之事實。又，文公九年，公羊傳曰：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言此稱君者，史臣稱之爲君也。（註九一）謂筆誅之嚴，而猶有犯者。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註九二）。故君子有君不謀仕（註九三），唯卜之

日稱二君（註九四）。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註九五）。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爲主焉（註九六）。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卽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註九七）。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註九八）。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貳其君。

（註九二）尊無二上，故不貳，謂不自貳於尊者也。孝弟爲人道之本，於家能善事其父兄，於國則能善事其君長，此儒者言治平必自修齊而修齊尤重於孝弟之故也（註九三）。君子謂國君之子，有君在不謀仕官，因其有急欲爲政之嫌也（註九四）。二當爲貳，副貳也。言卜之時，國君有事，不克親臨，而嫡子爲君卜之，其卜辭始得稱「君之貳某」，其餘則土無二王。喪父三年，喪君三年，亦示尊無二上，君如父也。所以使民不至疑惑君之尊不如父也（註九五）。下統於上，本枝分明，有猶專也，不敢自尊，猶樹枝之不能離其本而自專有也（註九六）。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註九七）。往其臣之家，君雖客體，然可由主位，蓋臣之家亦統於君也（註九八）。解見曲禮。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註九九）。先財而後禮，則民利（註一〇〇）。

無辭而行情，則民爭。（註一〇二）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註一〇三）易曰：「不耕穫，不菑畲，凶」。（註一〇三）以此坊民，民猶貴祿而賤行。（註一〇四）

（註九九）禮相見之禮，謂相見之禮，先於幣帛也。既相見，乃奉幣帛以修好，所以然者，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如於「先」字下，加一「於」字，意自顯。（註一〇〇）利，作動名詞解，猶貪也。言幣帛先於相見，是使民化於貪利也。（註一〇一）辭讓也。行情，猶言任情，不辭讓而任情，則民相率於貪多務得，人各貪多務得，則不免於爭矣。（註一〇二）視，謂受納也。饋，贈品。弗能見，謂不能與其人相見，不能相見，則不受其贈物。（註一〇三）易經無妄六二爻辭，耕種，收穫。一歲治田曰菑，二歲治田曰畲，畲音余。此引易以證先事後祿，謂不耕耘，不治田，不利。（註一〇四）行，猶事也。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註一〇五）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註一〇六）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註一〇七）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註一〇八）詩云：「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註一〇九）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

（註一〇五）遺與也。謂君子不竭盡其利，當以餘利遺與民也。（註一〇六）小雅大田之篇，秉，禾盈把也。穧

音劑，既刈之禾曰穡。言彼處遺剩有一把禾，此處遺剩有未收捆之穡，不必盡收之，當留與寡婦拾之以爲糧。此引詩說明「不盡利以遺民」之意也。（註一〇七）力，猶務也。食時，謂既有時鮮可食，不必務求珍饈也。（註一〇八）初民漁獵，食其肉，坐其皮，不坐羊，不坐犬，猶言不殺羊犬也。（註一〇九）邶風谷風之篇，葍，蔓菁也。菲，蒿類，二者皆球根植物，下體謂球根也。言採葍之葉，毋因其根美而盡取之，當遺其利，如是則彼此得音不相違反，而可得同生共死之交情也。此亦引詩斷章取義，以證不盡利以遺民。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註一一〇）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註一一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註一二二）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註一二三）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藝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註一二四）。

（註一一〇）別者，謂人所以遠別於禽獸也。（註一一一）紀，猶道也。民紀謂人無人之關繫（註一二二）納聘也。（註一二三）男女婚姻，非故爲媒妁幣帛之節文以重煩之，蓋此等節文之設，要使人自別於禽獸也。（註一二四）齊風南山之篇，藝，種植也。橫行也。言將種麻，必須橫行耕治其田畝，然後始得麻也。自此以下六章，皆論刑以坊淫。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註一一五）別也。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註一一六）。

（註一一五）厚，遠也。《註一一六》吳，太伯之後，魯周公之後，同性姬氏。魯昭公娶吳女，是同姓爲婚也，故春秋不書其姓姬而但曰「吳」。至其死，亦不書「夫人某氏薨」，但略云「孟子卒」。所以然者，因其不足爲訓也。去夫人之姓曰吳，春秋經文不載「孟子卒」，見哀公十二年經文。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註一一七）。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公而竊其夫人（註一一八）。故大饗廢夫人之禮（註一一九）。

（註一一七）交爵，相獻酬也。《註一一八》淮南子汜論篇曰：「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蓼侯皋陶之後，偃姓之國侯也。陽，古國名。繆公當是蓼侯，殺或讀爲弑，不必然也。《註一一九》大饗，天子歡宴來朝覲之諸侯也。古者諸侯來朝，天子饗之而夫人亦參與其宴會。若爲饗同姓諸侯，則由夫人親自獻酬，異姓，則使人代攝。蓋自陽侯殺蓼侯之事發生，夫人參與宴會之禮始廢。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註一二〇）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註一二一）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於德。

（註一二〇）有見，謂才藝也。（註一二一）辟，避也。君子避嫌，故遠也。

子云：好德如好色……（註一二二）諸侯不下漁色（註一二三）。故君子遠色以爲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註一二四）。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註一二五）。寡婦不夜哭（註一二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註一二七）。以此坊民，民猶淫泆而亂於族。

（註一二二）此處疑有闕文，論語曰：未見好德如好色。疾時人厚於色而薄於德也。（註一二三）下，謂徧取於國中也。漁色，謂網羅美色。（註一二四）婦人在車上左涉，御者在婦人之右，進左手，謂左手在前，轉身向右，微背婦人，此御者之禮。（註一二五）解見曲禮。（註一二六）恐其撩動春愁。（註一二七）問，存問也，不問其疾，不究訊其疾苦也，所以然者，因婦人之疾，自有關心之者，若我過分表示關切，恐涉於嫌疑也。

子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註一二八）。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註一二九）者。

（註一二八）此處係指外舅外姑，謂壻親迎女，而女之父母引其女以授壻，父勉其女曰：「早夜毋違壻」，

毋戒其女曰：「毋違家事。」故曰恐事之違也。（註一二九）不至，謂不能遵舅姑之教也。

仲尼燕居

小戴記第二十八

名曰仲尼燕居者，以其篇首之語命題也。此篇以對揚之體，講禮治之義，形式與孝經同，內容與大戴記王言篇相彷彿。舊次，孔子閒居篇列其下，孔子閒居乃說詩起義，所舉五至三無，與王言篇所列七教三致之說甚相近。或以爲此三篇於時間上，不無先後關係，而鄭玄注禮記，多兼記異文，而此篇則無，亦可見成書較晚，簡策完備之故也。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註一）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註二），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六合。（註三）無不徧也。」

（註一）子張，姓顓孫，名師，陳國人。子貢，衛人，姓端木，名賜。言游，卽言偃也。言其姓，子游，其字，吳國人。（註二）坐，女讀爲汝。（註三）周，言其不虧於一方；流，言其不滯於一曲。天地四方，謂之六合。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註四）。——子曰：「給奪慈仁」（註五）。

(註四)野，鄙也。給，提給也。論語秦伯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意同。禮者，公共所熟習之儀容標準也。若無此客觀之標準，則須以各人之主觀標準為憑。然主觀之標準未必皆同，或者在我以為恭，在人猶以為慢，在人以為敬，在我則以為過於謙卑而近於卑鄙也。不中禮者，不合於客觀標準也，或則過之，或則不及，故有類於野、給、逆之行為。(註五)奪，猶惡絮奪朱之「奪」，亂也。因其相似而亂真也。提給之人，貌似恭敬慈仁，其實不慈仁。

子曰：「師爾過(註六)而商也(註七)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註八)，能食之，不能教也(註九)。」

(註六)師，指子張。荀子曰：弟佗(委蛇)其冠，神禱(冲澹)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蓋子張於禮儀，本有過甚之表現。(註七)商，指卜商，子夏也。(註八)子產，鄭國大夫公孫僑也。子產卅字孟，子曰：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車濟人於溱洧，惠而不知為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此言子產不能為民修橋梁，但能以己之乘車與民渡河，非不慈仁，但是婦人之仁也。(註九)食，音飼。但能餵養之，而不知教誨之，如婦人之愛子，故謂之衆人之母。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註一〇)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

中也」(註一一)。

(註一〇)如何能爲無過無不及也。(註一一)制者兩力相抵之謂也。禮者理也。禮之理，一則以養，一則以節，養者助長人之情欲也。節者，克制人之情欲也。既長之復從而制之，助長之力與克制之力相抵，乃得一平衡狀態。此狀態，卽是中也。荀子曰：「使欲必不窮乎物，使物必不屈於欲，二者相持而長，是禮所由起也。」

子貢退(註一二)，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註一三)者與？」子曰：「然。」「然則如何？」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註一四)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註一五)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註一六)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

(註一二)退過一旁。(註一三)領，治也。治其不善而全其善。(註一四)仁，愛也。鬼神歸也。神者伸也。歸，代表過去，伸，代表將來。人生而有情，故知戀慕過去而希望將來。祭社之意義，卽順此人情而起者也。(註一五)上曰義，而此曰禮者，互文見意，謂此「禮」乃指禮之義也。嘗與禘，致祭於祖宗之意義，乃在於愛己血統之親也。父之輩爲「昭」，子之輩爲「穆」。(註一六)食音飼。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註一七)是故以之。(註一

八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註一九）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註二〇），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註二一）。

（註一七）此句並見論語與中庸篇。指其掌，謂近在目前，甚明瞭也。（註一八）之，指禮之「中」。（註一九）閑，嫻熟也。（註二〇）黨，類也。類，倫也。論說得禮之中，則不至於言無倫次也。（註二一）衆，謂萬事。此句總其所未言者言之。

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註二二）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註二三）與，俛俛乎（註二四）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註二五），耳目無所加（註二六），進退揖讓無所制（註二七）。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

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註二八）

（註三二）治者理也。此爲說者更自設問：謂禮者何也？蓋卽治理萬事者也。（註三三）「相」，助也。此爲特
定名詞，謂扶助瞽者之人。（註三四）佷，敕，央切，無所見無所適之貌。（註三五）錯，措也，置也。與下「錯於前」
之「錯」同。（註三六）加，施也。下「加於身」之「加」同。（註三七）此言人我之間，行爲無一客觀標準，
則我以為敬者而人以為野，我以為恭者而人以為給。然而如何方是恭，方是敬，不可知也。是則手足無所
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矣。反之，若有一標準，以此標準衡之，則何者中禮，何者不中禮，何者爲敬，
何者爲野，甚易知矣。（註三八）祖，始也；洽，合也。言無禮則無以爲衆倡始，而使衆得和合也。何以不和合？蓋
無禮則人之敬我，而我猶以爲慢，是人我無從和合矣。

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註二九）大饗（註三〇）有四焉。苟知此
矣。雖在吠畝之中，事之，聖人而已。（註三一）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註三二）揖
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註三三）下管「象」舞（註三四）夏籥序興（註三五）陳其俎豆，序其禮
樂，備其百官（註三六）如此，然後君子知仁（註三七）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深，濟，客出以

雍，徹以振羽，（註三八）是故君子無物（註三九）而不在禮矣（註四〇）。——入門而「金」作，示情也（註四一）。升歌清廟（註四二），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註四三）。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註四四）。

（註二九）謂上所言者外，猶有九事。（註三〇）饗者獻也。假飲食以獻其殷勤之意於鬼神或人，皆可謂之饗。饗亦作享。其於祭祀之禮，饗帝祭天，亦曰大饗。祫祭先王，亦曰大饗。其於朝聘之禮，天子饗諸侯之來朝者，亦曰大饗。諸侯相見，饗大宰以飲賓，亦曰大饗。（註三一）大饗，蓋禮之隆重者也。苟知此隆重之禮，雖身在民間，而有人奉事以爲君，則是聖人也。以下所言，蓋指饗諸侯來朝者也。（註三二）縣，懸也。古樂器如鐘磬之屬，皆懸於簾，故以「縣」爲樂器之代稱。興，作也。縣興，謂奏樂也。（註三三）闋，音缺。樂歌之一終皆曰闋。此兼言賓主及階，揖讓升堂，主人獻賓，賓卒爵而樂闋。賓還酢主人而縣興，主人卒爵而樂闋。或曰：以上揖讓而入門，一也；入門而縣興，二也；揖讓而升堂，三也；升堂而樂闋，四也。「大饗有四」者，謂此四者也。（註三四）象，舞名。古文亦作鏗。傳說爲周公南伐殷叛民而作之模仿舞。下管謂奏管樂者，本在堂上，至是移於堂下，亦即「下而管」之意也。（註三五）箛，樂器名。舞文舞以此樂器伴奏。「大夏」，故曰夏箛。序興，謂更迭而奏也。（註三六）自下管象，至備百官，共五事，或曰以此五者加上「者」共九事也。（註三七）仁者

人也。君子於是知人之所以爲人者，大有異於無文化無愛情之其他動物也。（註三八）采、濟、雍、振羽，皆樂曲名。和鸞，車上之鈴也。以與行中規、遠中矩之規矩，皆表示行動有一定之節奏。行謂進，還謂退，和鸞謂迎賓之鈴聲，送客以「雍」樂，「徹」謂禮畢，徹去筵席之樂。（註二九）物事也。凡此無一事不有其節奏而合於禮也。（註四〇）或曰：自「行中規」至「徹以振羽」凡五事，加於以上四者爲九事。（註四一）金、金奏也。上言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縣之所興，卽作此「金奏」也。金奏者，鳴鐘擊鐃以爲奏樂之節者也。送客迎客，皆作「金奏」，金奏之樂，有九，「九夏」是也。依來賓與主人之身分奏不同之樂，故聞其樂，可知賓主爲何等人也。示情者，卽以顯示此等賓主之情也。（註四二）升歌，謂歌者升至堂上而唱歌。清廟，歌詩篇名。此頌文王功德之詩。（註四三）事功也，指周滅殷統一中國之功。歌以頌德，舞以示功。此皆周民族不忘其先祖之光榮也。（註四四）賓主之間，所有敬意愛情，皆已顯示於禮節樂章之中，觀其禮，聽其樂，彼此情意已甚了然，故可以不言而喻也。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註四五）不能樂，於禮素」（註四六）薄於德，於禮虛」（註四七）子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註四八）！

(註四五) 詩，指上文賓主相接待時，見於樂歌中之詩也。蓋先民相會，往往各作歌詩以相唱酬，而雙方之情意託此唱和之時表達之。此事於左傳中屢見而不一見，如鹿鳴三拜，尤其顯然者。蓋某首詩代表某種意思，皆有一定。若主人不能詩，而錯亂用之，則能詩之客人將因而誤會主人之意也。是失其一定之標準矣。(註四六) 樂，兼歌與舞而言。樂所以點綴行禮，不習於樂，則退進舉止不能應節而行。素猶質也。不能樂則質勝於文，猶敬而不中禮也。(註四七) 德謂誠於中而形於外者。禮主在敬，使內無敬意，則其外雖蹈文赴節，猶如虛應故事，則禮亦虛文耳。(註四八) 文爲，謂人之文章行爲皆有禮，須待人行之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變其窮與？」(註四九) 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夫變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註五〇)！」

(註四九) 變，舜之臣。書舜典曰：「咨伯，汝作『秩宗』。」(典三禮) 伯拜稽首讓於夔，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窮，不通也。以上言禮樂相通，故子貢復問：昔者伯夷讓夔典禮，而舜不許，豈夔能於樂而不通於禮乎？(註五〇) 傳，流傳也。此言古人於禮樂有未能兼備者，一謂之「素」，一謂之「偏」，而夔偏於樂，故後世流傳其典樂之名，曰素也，曰偏也，而不得謂之「窮」也。此孔子糾正子貢之語。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註五一）而已。子張復問。（註五二）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註五三）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註五四）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註五五）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奧阼。（註五六）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註五七）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奧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註五八）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註五九）矣。

（註五一）舉禮樂之原理以布置政事。（註五二）子張不解其意，故以下重申禮文之意義。（註五三）禮者，將此理論付諸實踐也。舉凡升降酌獻酬酢，徒哺獻之事而已，今鄭重而行之者，欲其求實行此禮之意義也。綴兆，跳舞之行列，羽籥，伴奏之樂器，鐘鼓，歌舞之音節，夫歌舞者，本人心有所樂，不覺歌呼踴躍以示

其所樂而已，今鄭重而行之者，欲求行之意義也。將此意義見諸實行，則是禮樂也。（註五四）服體，謂服從其本分也。（註五五）治者，回復上文「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故曰禮之所興，萬事萬物皆有理也，皆有秩序也。人人事事物物，吾安其秩序，即禮之表現也。（註五六）目巧，謂但憑目力與意匠而營造之房屋，雖未有天定之圖樣法度，然而營造之結果，仍有堂奧與阼階。何以致此？蓋其間有理存焉。不依房屋之理，必不能成房屋，依乎房屋之理而爲房屋，則房屋自有其秩序可見，如奧如阼是也。孟子曰：「不知足而爲履，我知其不爲履也，履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可與此意相發明。以下所言諸事，亦如之。（註五七）隨，謂尾隨而行。若行人在途，不先者先之，後者後之，而各爭先恐後，則亂者塞途，欲行且不得行矣。（註五八）塗，道也。皆由禮樂之道而出也。（註五九）視而不見，謂之矇，矇之甚者謂之盲。

子張問入官

大戴記第六十五

名曰子張問入官者，以其篇首之語命題也。子張，孔子弟子，姓顓孫，名師，子張其字也。此爲設問之辭，論當官治民之事，其曰孔子云云，特體裁如是，不必孔子之言也。其間所謂安身取譽之術，雖然已由道而進乎技矣，而能要其本於修身，蓋亦衍儒者修己安人而爲之說也。此篇並載於家語，題曰入官。

子張問入官於孔子。孔子曰：「安身取譽爲難也。」子張曰：「安身取譽如何？」孔子曰：「有善勿專（註一），教不能勿措（註二），已過勿發（註三），失言勿踣（註四），不善辭勿遂（註五），行事勿留（註六）。君子入官，自行此六路者，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註七）。

（註一）專善，謂有善自納於己。（註二）措，普也。猶學記所言「勿數進」。教不能而益進之，是使人益不能也。（註三）人已過誤，勿爲揭發。論語云：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註四）踣，謹倚切，邪也。出言既失，勿更爲邪道以成之。儒行曰：過言不再，是也。踣，家語作掎。（註五）遂，順從之也。人言不減，勿阿好而順遂之。（註六）凡行政事，不可稽留。（註七）象從其政，無違教也。

且夫忿數者，獄之所由生也（註八）。距諫者，慮之所以塞也（註九）。慢易者，禮之所由失也。墮怠者，時之所以後也（註一〇）。奢侈者，財之所以不足也。專者，事之所以不成也。歷（註一一）者，獄之所由生也。君子入官，除此七路者，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

（註八）數讀爲促急也。忿急則生爭訟。（註九）拒諫則善言不入，所以塞聰也。（註一〇）惰怠也。不能及時行事，所以後也。（註一一）歷亂也。

故君子南面臨官，大城而公治之（註一二），精知而略行之（註一三）。合是忠信，考是大倫，存（註一四）是美惡，而進是利，而除是害，而無求其報焉，而民情可得也（註一五）。故臨之無抗民之志，勝之無犯民之言（註一六），量之無狡民之辭（註一七），養之無擾於時（註一八），愛之勿寬於刑。若此，則身安譽至而民自得也。

（註一二）大城列國，公無私也。（註一三）緇衣曰「多聞質守，精知略行」。精知謂凡事知之甚精細，若儘其所知者舉而行之，則不勝其瑣碎矣。略者，提綱也。度時而施，不務苛繁。（註一四）省察也。（註一五）施而不處報，則可得民心矣。（註一六）小民無知，可以善言曉諭，不可強詞以折之。（註一七）民之情偽，能測量之，而毋用欺狡鉤距之術。（註一八）不奪農時。

故君子南面臨官，所見邇，故明不可蔽也（註一九）；所求邇，故不勞而得也（註二〇）；所以治者約，故不用衆而譽至也（註二一）。法象在內，故不遠（註二二）。源泉不竭，故天下積（註二三）也。而木不寡，短長人得其量，故治而不亂（註二四）。故六者（註二五）貫乎心，藏乎志，形乎色，發乎聲（註二六）。若此，則身安而譽至，而民自得也。

（註一九）所見先求於近者，故不受蒙蔽。（註二〇）所求自近始，所以不勞。（註二一）精知而略行之，則行無不成。故不用衆多而得譽。（註二二）其行可法，其儀可象。在內，求諸己也。修己以安人，故不在遠也。（註二三）積，歸湊也。泉不竭，則衆水歸之。德澤不竭，則衆民歸之。（註二四）而如也。君子量材使用，故庶事治而不亂。譬如木然，材不寡，隨其短長，斟酌取而用之。（註二五）六者，謂自所見邇以下之六事也。（註二六）心志聲色者，謂身體力行之也。

故君子南面臨官，不治則亂至，亂至則爭（註二七），爭之至，又反於亂。是故寬裕以容其民，慈愛以優柔之，而民自得也已。故躬行者，政之始也。調悅者，情之道也。（註二八）善政行易（註二九），則民不怨；言調悅，則民不辨法（註三〇），仁在身，則民顯以佚之也（註三一）。

（註二七）爭，引也，引之使歸己也。（註二八）調，適也。道，讀爲導。出言適悅，則民樂從，是以我之情，導民之情也。（註二九）易，簡易也，平易也。善政不峻，深苛刻。（註三〇）辨，考問而定之也。不辨法，言不爭也。（註三一）佚，安逸也。民譽之，則名顯而身安矣。

財利之生微矣，貪以不得（註三二），善政必簡矣，苟以亂之。（註三三）善言必聽矣，詳以失之（註三四），規諫日至，煩以不聽矣。言之善者，在所日聞；行之善者，在所能爲（註三五）。

（註三三二）以貪爲利，則民之生財益微，故不得利。（註三三三）善政簡易，近於苟且，行久不修，亦足召亂。（註三四）詳，謂規諫日至，失因憚煩而不欲聽之故也。（註三五）言之善者，雖日至而不憚其煩，行之善者，貴能實踐。

故上者，民之儀也；有司執政，民之表也。邇臣便辟者，羣臣僕之倫也（註三六）。故儀不正，則民失誓（註三七）；表弊，則百姓亂；邇臣便辟不正廉，而羣臣服汙（註三八）矣。故不可不慎乎三倫（註三九）矣。

（註三六）便辟，左右給使之入。倫，紀也。便辟是羣臣羣僕之綱紀也。（註三七）誓，勅也。勅，猶正也。言儀不正，則民亦失其正矣。表弊，弊猶仆也。（註三八）服，事也。汙，猶濫也。言君長左右之近臣不廉正，則羣臣之事汙濫矣。或曰：宜無「服」字。（註三九）三倫，謂「儀」、「表」、「倫」也。「慎」亦作「懼」。

故君子修身反道（註四〇），察說而邇道之服存焉（註四一）。是故工女必自擇絲麻，良工必自擇齋（註四二）材，賢君良上（註四三）必自擇左右。故佚諸取人，勞於治事，勞於取人，佚於治事。故君子欲譽，則謹其所便（註四四）；欲名，則謹其左右。

(註四〇) 修其身使反於道也。(註四一) 好察邇言則近道之事存焉。(註四二) 庸音資，資材也。(註四三) 孔子家語，無「良上」二字，恐上文良工誤衍。(註四四) 便習也。謹慎人所忽略之便習之事。一說：便即使辟。

故上者辟如緣木者，務高而畏下者滋甚。(註四五) 六馬之離，必於四面之衢。(註四六) 民之離道，必於上之佚政也。(註四七) 故上者尊嚴而絕。(註四八) 百姓者卑賤而神。(註四九) 民而愛之則存，惡之則亡也。故君子南面臨官，貴而不驕，富恭有本能圖。(註五〇) 修業居久而譚。(註五一) 情邇暢而及乎遠。(註五二) 察一而關。(註五三) 於多，一物治而萬物不亂者，以身爲本者也。(註五四)

(註四五) 居官位譬如升木，官位愈高，譬如升木之去地愈遠，而傾跌愈可危慮。故曰務高而畏下者滋甚。(註四六) 衢，十字街也。因其道多歧，故御六馬者必慎於此，不然，則馬將四向奔突矣。(註四七) 政佚則二三其令，若歧路之惑人也。(註四八) 絕，隔離而不相通也。或曰：絕本作危，謂尊嚴而危也。猶上文務高而畏下者滋甚之意。(註四九) 神，不可測者也。(註五〇) 本，謂身也。能謀其身。(註五一) 譚，大也。賢者之德業可大可大。一說：譚，誕也。安縱也。修業居久則可隨心所欲而不踰矩也。(註五二) 情邇暢而及乎遠。孔子家語

作「情近而暢乎遠，察一而貫乎多」。文義較顯。（註五三）關，貫也。（註五四）物，事也。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又曰：「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故曰：以身爲本，察一而貫多，一事治而萬事不亂者，因事理相同故也。

故君子蒞民，不可以不知民之性，達諸民之情（註五五）。既知其以生有習，然後民特從命也（註五六）。故世舉則民稱之，政均則民無怨。故君子蒞民，不臨以高，不道以遠，不責民之所不能。

（註五五）性，謂天賦之德性情，感於物而動之情欲。（註五六）生有習，謂人生因環境薰染自成習俗。既知民生有習，則因其習而治之，然後民特從命矣。一說：生，性也；習，調節也。調節品性，而後民特從命。

今臨之明王之成功，則民嚴而不迎也（註五七）。道之以數年之業，則民疾，疾則辟矣（註五八）。故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黻統塞耳，所以弇聰也（註五九）。故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故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柔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註六〇）。民有小罪，必以其善，以赦其過（註六一）。如死使之生，其善也。是以上下親而不離，故惠者，

政之始也。

（註五七）迎，歡迎也。明王之德業，甚高遠矣，然悉舉以責於民，則民敬憚而不能行也。（註五八）辟音避，此二語承上文不臨以高，不道以遠，不責民之所不能，旒冕前垂玉也。（註五九）黻亦作黻，黃色也，紱音曠，亦作纁，絲也，黻纁言以黃絲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註六〇）量其材器而施教。（註六一）以其昔日之善，教其今日之過。

政不正，則不可教也（註六二）；不習（註六三），則民不可使也。故君子欲言之見信也者，莫若先虛其內也（註六四）。欲政之速行也者，莫若以身先之也。欲民之速服也者，莫若以道御之也（註六五）。故不先以身，雖行必鄰也（註六六）。不以道御之，雖服必強（註六七）矣。故非忠信，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矣。外內不應，則無可以取信者矣。四者，治民之統（註六八）也。

（註六二）爲上者，民之儀也。其儀不忒，正是四國。一則不可教也。或曰，則下宜有一民一字（註六三）習，便也。使其安便於德教也。（註六四）虛其內，無私隱也。無私隱則表裏如一，內外相應矣。（註六五）道，謂教之以德，齊之以禮。（註六六）鄰亦作隣，讀去聲，吝也。言雖行之，必有恨惜之心也。（註六七）強讀去聲，強迫

也。言不以道御之，則民免而無恥也。（註六八）統，猶本也。

哀公問於孔子

大戴記第四十一

此篇並載於小戴禮記第二十七篇首以哀公問一語發端，因以名篇。或曰：記者善哀公之問禮，欲著而出之，故有此名也。兩戴記所錄皆同，唯大戴所記文字較爲淺顯。孔子答問，首敍君子教民行禮之由，並言爲政先禮之故，標明政本愛敬，禮所以立。次就敬身事親而闡發大學中庸推己及人之義，而要之以執中不息，爲問者勸。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如何？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也。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夫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註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註二）。其順之，然後言其喪葬（註三），備其鼎俎，設其豕

腊(註四)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則安其居處。(註五)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註六)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註七)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

(註一)會猶期也，男女之會節，親疏之節。君子以其所能於禮者教百姓，使其不廢男女昏姻上下親疏之期節。(註二)嗣，繼其後也。言教民有會節之事既成，然後治其文飾以繼之，使會節之事益臻完美也。玉謂之雕，金謂之鏤。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雕鏤文章黼黻，喻裝飾會節也。(註三)小戴記哀公問作筭，筭，數也。言爲喪紀之節數。(註四)豕蜡，謂喪中之奠，有豕有腊也。腊音昔，乾肉也。(註五)醜，類也。(註六)幾音祈，亦作圻，圻鄂也。圻鄂即雕刻浮起凹凸之線紋。(註七)此言君子既尊禮，民以爲順，後乃語以喪祭之禮，就安其居處，正其服裝，使各有倫類，又教之以節儉。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色(註八)無厭，淫德不倦，荒怠敖慢，固民是盡。(註九)忤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註一〇)。古之用民者由前(註一一)，今之用民者由後(註一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

(註八)小戴記作「實」，富也。(註九)固，故也。盡，殫竭也。(註一〇)所，猶道也。言不從正道以求其欲望之相當滿足。(註一一)前，指前節昔之君子之行禮。(註一二)後，指本節今之君子好色無厭云云。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註一三）而對曰：「君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所不爲（註一四），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義，三者正，則庶民（註一五）從之矣。」

（註一三）動容也。（註一四）爲政也。（註一五）小戴記作「物」，庶物猶衆事也。

公曰：「寡人雖無似（註一六）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而聞與？」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註一七）。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也，大昏爲大（註一八）。大昏至矣（註一九）。大昏既至，冕而親（註二〇）迎，親之也（註二一）。親之也者，親之也（註二二）。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註二三）。弗愛不親，弗敬不正（註二四）。愛與敬，其政之本與！」

（註一六）無似猶言不肖也。（註一七）治，理也。（註一八）此處或讀爲「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也，大昏爲大……」亦通。（註一九）大昏，國君之婚禮。至，至大也。（註二〇）

○親自也。言大昏既是至敬，故國君雖尊，亦須冠冕盛服而親自往迎婦也。（註二一）親之也，親謂親愛。所以親自迎婦者，欲親愛此婦也。（註二二）所以親愛之者，爲欲相親之也。（註二三）不親迎，則是無敬心。無敬心，則是遺棄相親愛之道也。（註二四）相親愛矣，然而不敬，則是狎褻也。狎褻，失乎家道之正矣。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註二五）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公曰：「寡人固」（註二六），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以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註二七），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註二八），國恥足以興之（註二九）。爲政先禮，禮者，政之本與！」

（註二五）已，太也。言冕服乃參加祭祀大典之服飾，若以此迎女，毋乃太重乎？（註二六）固，鄙陋也。（註二七）出，猶言外也。婦主治內，夫主治外。直，猶正也。正言，謂出政教也。（註二八）物，猶事也。事恥，臣恥也。振，猶救也。（註二九）國恥，君恥也。言君臣之行，有可恥者，禮足以救之，足以興復之。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註三〇）也。身以及（註三一）身，子以及子，配以及配（註三二）。君子行此三者，則愾（註三三）乎天下矣。大王之道（註三四）也。如此，國家順矣。」

（註三〇）微象也，言身也，子也，配也，三者俱能敬，則其所施於百姓者，可知也。（註三一）及於人也，以自敬之心敬人。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猶此意也。（註三二）小戴記作「妃」。（註三三）愾，許乞切，滿也，一曰，至也，音憩。訓爲滿，於義爲長。（註三四）大，音太，大王，文王之祖也。詩云：大王居爾狄人，侵之，乃曰：土地所以養人也，君子不以其所養，害所養，乃去之岐。是言百姓之身，猶吾之身，百姓之妻子，猶吾之妻子，一說：大王愛姜女，國無繇民，是愛己之身及己之妻子，推而愛民之身及民之妻子，故曰「大王之道」。

公曰：「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註三五）。過動，則民作則（註三六）。」

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恭敬（註三七）。如是則能敬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註三八）矣。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註三九），是爲成其親（註四〇）名也已。」

（註三五）君子有過言，則民藉以爲口實。（註三六）則，法式也。君子有錯誤之行動，則民效尤。（註三七）因君子之言行，處處爲百姓所仿效，故君子自行恭敬，則民雖不用命令而亦仿效爲恭敬矣。（註三八）使父母成名也。（註三九）言君子亦猶人也，所以不同於凡人者，以其有君子之名，而此名之成立，因其有德於民，民懷其德，無以稱之，故稱之爲君子之子。民稱之爲君子之子，則其父母得君子之名矣。（註四〇）小戴記「親」下「名」上，有一「之」字，是。

孔子遂言曰：「古人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有（註四一）其身，不能安土（註四二），不能安土，不能樂天（註四三），不能樂天，不能成身。」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註四四）」。

（註四一）有，保也。不能愛人，則不能自保也。小戴記，有字上有「能」字。（註四二）謂將失業流移，不能安

居其上。(註四三)失業流轉，不知乃由己過所招，乃更怨天。(註四四)物猶事也，過謂過誤。言成身之道，要萬事得中，不有過誤則成其身矣。一說，物射者畫地所立處也，君仁臣敬，父慈子孝，凡人各有其立足點，如射之有物，不可以過也，不過乎物，是求中庸之道也。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註四五)如日月西東，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註四六)其久也，是天道也；無爲(註四七)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公曰：「寡人蠢愚冥頑，子識之心也。」(註四八)——孔子蹴然(註四九)避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註五〇)。是故孝子成身。」

(註四五)已猶止息也。天道所以可貴，貴其至誠不息也。(註四六)不閉猶不窮也。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註四七)無爲，猶上節所言「不命而民恭敬」。凡此皆謂爲君者宜法天而自誠不息，然後可得完成萬事而明察有功也。(註四八)心知之也。此爲哀公自謂蠢愚冥頑，爾所心知，請毋作高論，就其簡要者言之。(註四九)蹴然，恭敬貌。(註五〇)天人一理，事親事天，孝敬同也。

公曰：「寡人既聞是言也，無如後罪何！」（註五一）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註五一）哀公聞此善言，自謙謂日後恐不能繼續循行而至於得罪也。

經解 小戴記第二十六

解者分析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及其得失，故名經解。二程粹言謂經解非聖人之言，蓋以其說禮之功用有類於法家之言「法」也。然孔孟未嘗不言禮，特因其時尚無明確之立場與理論之根據。洎乎荀子以下，名法之學益進，後儒遂取名法家建立理論之方法以治禮，於是禮亦有本有文，以之言治，可與倡法治者旗鼓相當。此篇可與禮察篇互相觀照，可知其言禮之功利傾向，凌駕於前人矣。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註一），詩教也；疏通知遠（註二），書教也；廣博易良（註三），樂教也；絜靜精微（註四），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註五），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註六），書之失誣（註七），樂之失奢，易之失賊（註八），禮之失煩（註九），春秋之失亂（註一〇）。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

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註一一）。

（註一）溫謂顏色柔謂性情，風人之旨，主和顏婉勸，怨而不怒，諷而不虐，故曰溫柔敦厚。（註二）書錄帝王言語，提挈綱領，是「疏通」；殷因夏，周因殷，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是「知遠」。（註三）樂體和通，無所不用，而潛移默化，激發天良，故曰廣博易良。（註四）易數絜靜，易理精微。（註五）屬音燭，合也；比，近也。春秋聚合會同之辭，比次褒貶之事。（註六）失，謂不能節其教者也。詩溫柔敦厚則易欺。（註七）書知遠無徵則不信。（註八）賊，害也；精微近於文深，文深則害。（註九）禮樂託於節文，節文一失則煩，一失則奢。（註一〇）合辭比事，不得其理，則亂雜無章。（註一一）此節綜記六藝政教之得失，其下則專論禮之於教化。

天子者，與天地參（註一二）。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註一三）；行步，則有環佩之聲（註一四）；升車，則有鸞和之音（註一五）。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註一六），此之謂也。

(註一二)參者，與天地並列爲三也。(註一三)燕，休息；雅頌，樂之正者。(註一四)環，取其無窮止，玉則比其德操，身上佩環帶玉，所以爲行步之節也。(註一五)鸞和，車上鈴，爲車行之節。(註一六)詩曹風鴈鳩之篇也。淑，善；忒，他得切，音忒，變也。正，正之；是，猶此也。四國，謂四方之國。此言爲天子者，以身作則，唯其「則」不變，四方始有所取正焉。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所欲而得之，謂之「信」；(註一七)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利與仁，霸王之器也。(註一八)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註一七)民不求所欲而得之者，謂王者推己及人，己所欲施諸人，如天不言而四時行，故謂之信。(註一八)器，工具也；必有和、仁、義、信，爲工具，乃成王霸，而四者皆存乎禮。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註一九)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註二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註二一)，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是隆禮由禮，謂之「有方」(註二二)之士，不隆(註二三)禮，不由禮。

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註二四）。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註二五）。

（註一九）衡，秤也。（註二〇）縣，音懸，秤錘也。（註二一）誠，詳明。陳，陳設也。（註二二）猶言有道。（註二三）注重。（註二四）禮之本於中者為敬，形於外者為讓，故以敬讓之道行之。宗廟朝廷室家鄉里之間，莫不安而且理之。（註二五）此總言禮於教化之重要作用。

故朝（註二六）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註二七）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註二八）。

（註二六）春見曰「朝」。（註二七）小聘曰「問」。（註二八）禮為治安之工具，生活常流之堤坊，新堤未築而壞舊坊，則人慾橫流矣。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註二九）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註三〇）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註三一）侵陵之敗起矣。

（註二九）昏姻之禮，所以教爲夫婦之道。失教則陷於淫僻之罪。淫僻謂私奔野合。（註三〇）倍，背也。喪祭之禮，本以教人事死如事生，敦恩情也。失其教，則薄情寡恩，充其極，豈僅背負死者，而生者之恩亦且背之矣。（註三一）畔，叛也。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註三二）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註三三）曰：「君子慎始，差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註三二）遷於善而遠於罪惡。（註三三）易繫辭之文。

禮 察 大戴記第四十六

察，審度也。此篇言有國者之於治國，用法治抑或用禮治，宜詳加審度，以爲取舍之則也。其首節同於經解，其下爲賈誼論時政疏文。蓋記者欲標榜禮治，故雜取之以與法治比較。樂記曰：禮樂刑政四者並行。

而不悖。而此篇則力黜法令，且以爲「積怨」之府，其立論益偏，是乃禮之理論完全確立之後，學者始有此堅執之見也。

孔子曰：「君子之道，譬猶防與！夫禮之塞，亂所由生也，猶防之塞，水之所從來也。故以舊防爲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聘射之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淫溢之敗起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情薄，而倍死忘生之徒衆矣。」（註一）

（註一）以上與經解同，不另注。以下見於賈誼論時政疏，並載漢書賈誼傳。

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顧不用哉？（註二）然如曰：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註三）孔子曰：「聽訟吾猶

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註四)！此之謂也。

(註二) 顧反也。此綜言法意之善也如此，豈可反而不用哉？(註三) 重言禮云，重其口氣也，此由上文推進而言，謂執法正而且信，無私如天地，可以勸善罰惡，然而終不如禮之絕惡於未萌，起敬於微渺，使人民自能徙於善而遠於罪。夫人民自能徙善遠罪，則法令賞罰不足用矣。故禮之用，大於法。(註四)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引論語文以證其說。

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審取舍。(註五) 取舍之極定於內，安危之萌應於外。(註六) 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然，不可不慎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註七) 而人之所行，各在其取舍。

(註五) 安審，漢書作先審，審明也。取舍，謂取禮治乎，取法治乎，唯自明慎而擇焉。(註六) 極，準則也。萌，徵兆也。原則決定於心，則安危之徵兆反映於外矣。(註七) 「積然」，漢書作「積漸」，而無「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十六字。

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

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註八），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註九），或導之以德教，或毆之以法令（註一〇）。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毆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註一一）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註一二）。

（註八）之赴也，欲民之善同，謂目標一致。（註九）「所以使之善者異」，謂所用之手段不同也。（註一〇）毆，古文「驅」字，以法令驅民赴善也。（註一一）極，盡也。（註一二）應，反映也。國家之禍福乃人民哀樂之反映，民樂則國治，福也；民哀則國亡，禍也。下文即引事為證。

我以為秦王（註一三）之欲尊宗廟而安其子孫與湯武同。然如湯武能廣大其德，久長其後，行五百歲而不失。秦王亦欲至是而不能，持天下十餘年即大敗之（註一四）。此無他故也。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所定取舍不審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註一五）。取舍之謂也。然則，為人主師傅者，不可不日夜明（註一六）。此。

（註一三）漢書無「我以為」三字。秦王指秦始皇。（註一四）漢書：持作治。「大敗之」，無「之」字。是。（註一五）此文今在易緯。十毫為髮，十髮為釐。漢書無此數語。（註一六）明，猶審也。

問爲天下如何？曰：天下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而天下之情與器無以異，在天子所置爾。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育被蠻貉（註一七）四夷，累子孫十餘世，歷年久五六百歲，此天下之所共聞（註一八）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無一有，而怨毒盈世，民憎惡如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夫用仁義禮樂爲天下者，行五六百歲猶存，用法令爲天下者，十餘年卽亡，是非明效大驗（註一九）乎？人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子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承殷周秦之事以觀之乎！

（註一七）貉音陌。（註一八）湯武之事遠，故曰「聞」。（註一九）效，猶驗也，明效與大驗重言之也。

禮運 小戴記第九

運者，動也；動者，變也。此篇論禮之起源及其演變之原理，故名曰「禮運」。禮運與禮器、郊特牲篇目相次，或謂三者本爲一篇，因其冗長而三分之，各以其篇首語爲名，曰禮器，曰郊特牲，是也。禮器多解釋禮運篇中之語，而郊特牲復就禮器篇中之語而解釋之，間及冠昏諸事，而與冠義昏義所言略同，茲故無取。

但錄禮運禮器二篇禮運篇首論「大同」「小康」之治，近世學者極稱贊之，以爲此崇高理想，世無倫匹。又或以其頗黜禮治，與孔門學說不侔，因疑其思想乃出於道家。然秦漢之間，儒道交流，而儒者所倡治平之說，於國曰治，於天下曰平，明其於禮治之極，自有其大同境界在也。唯此境界，必由於禮以達之，是故禮文之用，始於一身，而終於天下，由小康而至於大同，亦可謂爲儒家禮治推極之說也。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註一），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註二）。——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註三）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註四），丘未之逮也，而有志（註五）焉。」

（註一）蜡，音乍，亦作藉，祭名。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亦祭宗廟。賓，助祭者也。家語謂孔子時爲魯司寇，參與蜡祭。（註二）觀，音貫，闕也。宮門雙闕處。孔子事畢出遊至是，有感於當時政治情形。喟，音快，嘆息貌。（註三）言姓，偃名，字子游。春秋時吳人。孔子弟子。孔子之後，儒說頗歧，子游其一派也。或謂禮運卽子游一派之學說。（註四）英，偉大人物也。（註五）志，謂心所嚮往者。家語志作記，記，識也。言孔子心識大道及夏殷周三代之大人物，而竟未及見之，是以嘆息。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註六）。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

子，使老有所終（註七），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註八）。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註九）；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註一〇）。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註一一），故外戶而不閉（註一二），是謂「大同」。（註一三）

（註六）選賢與能，指內而言。或曰，「與」當作「舉」。講信修睦，指外而言。睦，親善也。（註七）謂老者皆得瞻養，終其天年也。（註八）分，附間切，職分也。各盡所能，服務於人羣。女有歸，歸與分對文，歸亦分也。女以歸爲分，所以延續人類之生命也。（註九）惡，讀去聲。貨，謂資源。言不可棄擲資源於地下，當開發之。然開發所得之資源，當與天下之人共享之，不必藏之於個人。因藏之於地下，無以異也。（註一〇）權利既屬共享，則義務亦當共盡。故曰人不可不出力服務，然不必爲自己服務，因天下爲公，服務於人，亦卽服務於己也。（註一一）謀，謂損人利己之陰謀。閉，止塞也。興，作，皆發生也。言我爲人人，人人爲我，則損人利己之陰謀無所用，而盜竊亂賊亦不至於發生矣。（註一二）外戶之設，所以防竊盜也。至是可以無防。此舉其一以概其餘。（註一三）謂此種民有民治民享之理想，實現於世界上，無論中外，莫不相同，故曰大同。此節爲儒者對於政治之最高理想，超越禮治主義，或以爲此說近於道家。蓋孔子之後，儒說日益發皇光大，內聖外王之學，始於格物致知而終於平天下。大學於國曰治，於天下曰平。平者均也，均猶正也，謂由此而

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此節與大學「平天下」一章，雖詳略不同，而其意相通也。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註一四），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註一五），大人世及（註一六）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利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註一七），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註一八）。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註一九）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註二〇）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註二一）。是謂『小康』（註二二）。

（註一四）以天下爲一姓之私產（註一五）合上文：貨藏於己，力不出於身而言。（註一六）父子相傳曰「世」。兄弟相授曰「及」。大人，指封建時代之諸侯卿大夫之屬。（註一七）賢，作動詞解，猶言崇重之也。重智故謀作，崇勇故兵起。（註一八）選，猶英也。以天下爲家之三代之英也。由此，總束上文。（註一九）著，表彰之。（註二〇）刑，型也，以仁爲典型也。（註二一）由此，猶上文「由此其選也」之「由此」。言不由上文所言之辦法而行者，則雖有權勢之人亦須去位，而民衆且皆以爲禍根也。（註二二）康，安也。言如此治國，

可得小安。此節頗有菲薄禮治之意。然而後之儒者言禮治可致太平，亦由此出。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而此與之近似。後人遂以爲此乃老氏之言，非效法文武。夢見周公之孔子所及料者也。自此以下，皆論禮之起原及其演變原理。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註

二二二）故失之者死（註二四）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禮，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註二五）「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註二六）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註二

七）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註二二三）謂依照自然之理，以節制人情。自然之理曰天，天理之在於人者曰性。情者，性之動也。禮乃依其性之理以制其動也。（註二二四）故失其禮則失其性，失其性則人理滅矣。（註二二五）鄘風相鼠之篇，相視也。遄，市專切，速也。言以鼠比人，鼠之有身體與人之有身體相同也。然而人有禮而鼠無禮，此所以不同也。人若無禮，則與鼠何異？何不速死云者，憎惡之也。（註二二六）殺，讀爲效，效法於地也。地指可以目見之自然現象。（註二二七）鬼者，歸也。神者，伸也。凡事物之已過去者曰鬼，事物之將來者曰神。此言並參酌過去未來，以貫徹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諸禮之中也。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註二八）；吾得《夏時》（註二九）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註三〇），而不足徵也，吾得《坤》（註三一）焉。《坤》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註三二）觀之。」

（註二八）史記武王伐紂，求夏后之後，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此言夏已亡，故孔子往杞國參觀夏之遺蹟，然而無可徵證者。（註二九）「夏時」，夏代所用之曆書也。或曰：夏時即夏小正。史記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是也。或曰：小正者，紀候之書，謂之「小」，則固非其「大」者也。殆爲夏時之一端耳。孔子得夏時，因之以說夏禮，則夏時有大於夏小正者矣。夏小正今見大戴禮記第四十七。（註三〇）武王滅殷，封紂子武庚於宋。成王時，武庚叛，被誅，仍以其地封微子，爵宋公。（註三一）或曰：乾坤言陰陽之書（註三二）是謂觀於二書之意，亦即指「義」與「等」也。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註三三），汙尊而抔飲（註三四），蕢桴而土鼓（註三五），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註三六）。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臯！某復！』（註三七）然後飯腥而苴孰（註三八）。故天望而地藏（註三九）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註四〇）。故死者北首，

生者南鄉（註四一）皆從其初（註四二）。

（註三三）燔音煩，燒也。裨補麥切，分擘也。或曰裨即焯字，燒炙也。此言初民炊爨不知用釜瓶，但釋米揅豚，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註三四）汗讀爲窪。汗尊杯飲，謂剝地爲井，以井爲樽，以手掬水飲之。（註三五）蕢苦懟切，與蒯同，赤莧也。桴音浮，鼓槌。此言以蕢爲鼓槌，或曰蕢，塙也，搏土爲槌。土鼓，築土爲鼓。（註三六）此總言初民之世，雖物質陋略，而所以行禮之意則一也。是故禮文可變，而禮意不可刪，使禮意固在，則禮文雖隨世運升降，無妨於禮之存在也。（註三七）皐音高，即嗶之省文。引長聲也。某猶言某某，其人之名也。復歸來也。此言初民死時，而生者則登屋呼號其名而招魂也。（註三八）飯，哈也。用生肉哈於死者之口中。苴，苞苴也，以苞裹熟肉以遺送屍。（註三九）始死之時，升屋望天而招魂，故曰天望。飯腥，苴孰而埋之於地，故曰地藏。（註四〇）所以天望而招魂者，知氣在上也。（註四一）鄉，向也。北向爲陰。死者歸陰，故北向。生人則反是。（註四二）初，謂初民之禮，今仍從之，所不同者，蓋初民之飯腥，後世或改爲哈玉，而後人之設奠，即初民之苴孰也。或曰：此一節宜接在下文「故玄酒在室」之上。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註四三），夏則居橧巢（註四四）。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註四五）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

金，合土（註四六），以爲臺榭宮室，隔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註四七）。

（註四三）營壘其土而爲窟也。詩大雅孫之篇曰：「陶復陶穴」，猶是意也。（註四四）榘，猶巢也。榘巢亦作榛巢，又作曾巢。或曰聚木曰榛，謂聚木爲巢也。（註四五）茹，食也。（註四六）范，模範。製模以造金罍器皿。合土和合泥土以作陶器。（註四七）朔，猶初也。言今所用以養生送死之物或不同，然所爲養生送死之意則仍舊也。

「故玄酒在室（註四八），醴醕在戶（註四九），棗醢在堂（註五〇），澄酒在下（註五一）。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嘏（註五二），以降上神與其先祖（註五三）。以正君臣（註五四），以篤父子（註五五），以睦兄弟（註五六），以齊上下（註五七），夫婦有所（註五八），是謂承天之祜（註五九）。」

（註四八）玄酒，水也。以其色黑，謂之玄。上古無酒，以水當酒，故謂之玄酒。尊重古物，故以之陳設於室內而近北。（註四九）醴，一宿熟酒。醕，謂「盎齊」。酒濁而微清也。二者皆後世初學釀之酒，故次於玄酒，而陳列在室內稍南近戶。（註五〇）棗，才細切。棗醢，亦作齊醢。精牀盞下之酒也。已近今而不古，故陳列在堂。（註

五一）澄酒，亦曰沈齊，清酒也。爲今酒，最卑，故置諸堂下。荀子禮論曰：大饗尚玄酒，俎生魚，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因貴本，故以上諸事皆以古爲貴。（註五二）祝，謂司祝者以主人之辭饗神，嘏，音慣，謂司祝者以神之代表（尸）之辭致福主人也。詳下文「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注。（註五三）自「玄酒在室」至「與其先祖」句止，皆承上文解釋後世祭祀之禮，所用禮醴犧牲琴瑟祝嘏，雖與上古不同，然而所以致敬於鬼神者，則猶燔黍捭豚，蕡稷而土鼓之意也。（註五四）自此以下，則說明此種祭禮之意義，乃在於使人實習倫理。蓋於祭祀時以尸爲至尊，尸者代表鬼神受饗之臣子也，其本身雖爲他人之臣或子，然其君與父，爲欲致敬於鬼神，則不能不敬事之也。祭統曰：「君迎牲，不迎尸，別嫌也。」所以不迎尸者，因尸未入廟中，猶非鬼神之代表，而只是君或父之臣子。此別嫌，所以正君臣也。（註五五）篤，厚也。祭統曰：「孫爲王父尸，於祭者子行，父北面而事之，以明子事父之道也。」孫子之子也，以子之子（孫）爲尸，而子祭之，是欲子教其子（孫）以事父之道也，故曰以篤父子。（註五六）祭有昭穆，昭與穆者，輩分之名稱也。父輩爲「昭」，子輩爲「穆」，則屬於「昭」輩與屬於「穆」輩之親從兄弟，依序咸列，甚易曉而得相親也。故曰以睦兄弟。（註五七）齊，均也。中庸曰：「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蓋祭末飲酒之時，使一人舉觶之後，繼行旅酬，使卑者二人各舉觶於其長者，卑者先飲，是卑者亦得舉觶之機會也。（註五八）有所，謂祭時君在阼，夫人在房，各得其所也。（註五九）祐，福也；福，備也。言此備得自然之理也。

「作其祝號（註六〇），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穀（註六一）。與其越席，疏布以
冪，衣其漼帛（註六二），醴醢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註六三），以嘉魂魄（註六四）。是謂
合莫（註六五）。」

（註六〇）號，名稱也。謂祭祀之時，對於所祭祀之鬼或神，及其饗鬼神之祭品，各加以尊美之名稱，以便司
祝者唱名，其名稱如稱神祇爲「皇天」「后土」；稱鬼爲「皇祖」「皇考」。稱牛爲「一元大武」，稱
豕爲「剛鬣」，稱幣爲「景幣」之類。詳見曲禮篇（註六一）以下皆言後世祭禮亦有沿用上古之遺習
者。所以沿用之者，因以紀念造飲食之本也。玄酒，初民祭祀所用之黑水也。薦，進也。謂延尸在堂時，司祝者
以牲畜之毛血告於室也。腥，其俎，謂以生肉盛於俎中進於尸前。孰，其穀，謂饋獻之禮，以骨蒸湯進於尸前。
並詳禮器「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注。（註六二）越，音活，亦作越，越席，蒲席也。疏布，粗布也。以粗布
覆罍，漼，染也。帛，今謂之綢，染綢以爲衣也。（註六三）獻，其醴醢燔炙也。如特牲之禮，主人獻尸，賓長以炙肝
從，夫人獻尸，賓長以燔肉從。第一君獻，第二夫人獻，第三君獻，第四夫人獻，是交錯而獻也。（註六四）嘉，樂
也，以娛樂鬼魂也。（註六五）莫，冥漠也，與冥冥相通也。祭義曰：「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猶此意也。
「然後退而合享，體其犬豕牛羊（註六六），實其簋，簠，籩，豆，鉶，羹（註六七），祝以孝告（註

六八）緞以慈告（註六九）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註七〇）。

（註六六）亨，烹也。此言祭饋之禮行畢，將半生不熟之祭肉合烹之體，謂體別犬豕牛羊之骨肉，分爲數碗。（註六七）皆古代祭祀所用之祭器，如今盤碗之類也。簠，音甫，盛黍稷稻粱之器。祭天地尚質，用陶匏，祭宗廟用木製，簠音軌，盛黍稷之器。或曰內圓而外方者曰簠，內方而外圓者曰簋，或曰反是。按今所見屬於古非器簠簋之屬，著錄於圖譜者甚多，形制不一，大抵簠多方而亦有圓者，簋多圓而亦有方者。簠竹製，口有陸緣形制如豆，以盛果實糗餌之屬。簋音形，以盛羹，有兩耳，三足，一蓋，狀如小鼎。（註六八）司祝者，代主人致孝於鬼，其辭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註六九）既而主人獻尸，司祝者則代尸致其慈愛之意而祝福，主人曰：「皇尸命工祝，丞致多福，無疆於汝孝孫，使汝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萬年。」云云。（註七〇）祭祀之禮，爲人與人之關係之實地練習，所謂人者，又不僅生者而已，而生者與死者及不可知之神之關係，亦得而保持焉。是故人倫大備，而云禮之大成者，是之謂與。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註七一）。所以別嫌明微（註七二）。宿（註七三）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位危（註七四）。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註七五）。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註七六）。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不

歸也（註七七）是謂疵國。

（註七一）謂人君治國，如巧匠造物，須執斤斧之柄。儒者謂政者正也，何以正之？以禮正之也。正，作動詞解，卽是以教爲治，故禮教爲治國之柄。（註七二）嫌，謂事理之相似而可疑者。禮於此處卽判別其然疑，不待事理之顯著也。如「君不迎尸」「不與寡婦之子爲友」「男女授受不親以手」之規定皆是也。（註七三）接，賓以禮曰接。（註七四）正，卽下文所言「以正用之」之「正」。不正，謂人君失其所以爲人君之理也。禮，禮也。失禮，則人與人之關係絕。關係絕，則恃其勇力相欺凌殘殺，而子有勇力可以弑父也，臣有勇力可以弑君也，是則上無以爲上矣。故曰君位危。（註七五）倍，背叛也。竊，謂舞弊營私。（註七六）肅，嚴也。謂嚴刑峻法以治背叛奸竊之臣民。敝，凋殘也。法無常，言濫用刑法也。緇衣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以勸，刑罰不足以恥。故上不可褻刑而輕爵。此言褻刑亦卽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之謂也。（註七七）此言士不事與民不歸者，蓋反復申言禮失刑肅互相因果因而發生叛竊之事也。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註七八）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殺以降命（註七九）。命降於社之謂殺地（註八〇），降於祖廟之謂仁義（註八一），降於山川之謂興作（註八二），降於五祀之謂制度（註八三）。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註八四）。

（註七八）政者以教爲治之事，何以爲教？禮也。此言爲人君者藏身於禮之中，以教天下也。（註七九）殺讀爲效，降，自上達於下也。命謂行政之意思。儒者以禮爲政，禮本於天，故爲政亦本於天。天，自然之理，上效自然之理，而賦於行政之意思中也。（註八〇）社，猶地也，指其神則曰社，指其形則曰地，謂此種天意賦予於地，地順此意而生產萬物，人效於地，故亦從事於生產也。（註八一）此天意賦予於祖廟，祖廟象徵人生所由來之處。知生命所由來，則知持續其生命。仁者人理也，義者合乎此人理者也。仁與義爲持續生命之理。故曰本於天以降命，降於祖廟之謂仁義。仁義亦天所賦之命而表現爲祖廟者也。（註八二）興作，謂創生萬物之事。山川，包括草木鳥獸而言。草木鳥獸，天所創生之物也。人效而行之，故有種種物質建設。（註八三）五祀，謂中霤、門、戶、窻、行。此五者，大小形制，各有法度，而此法度雖屬人爲，但人必有所模仿而後爲之也。供其模仿者，自然之理也。有此自然之理，而後五者始得成爲中霤、門、戶等等。不然，則門非門，戶非戶矣。（註八四）固，堅固也。舉凡制度，興作，仁義，無論其屬於物質或精神，要之，皆本於自然之理而成。此自然之理，表達爲社、祖廟、山川、五祀之禮。人君以此本於天命之理治民，等是受命於天以治民也。代天行政，則民無不正。萬一民猶有不正者，則是天命有未至，或則民行之有未至，而非人君之過也。如是爲人君者，可立於無過之地，故謂之藏身之「固」。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註八五）。處其所存禮之序也（註八六）。玩其

所樂，民之治也（註八七）。故天生時而地生財（註八八），人其父生而師教之（註八九）。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註九〇）。

（註八五）與天地爲三，與鬼神爲兩。此喻人君一本天命以治民。天地統治時間與空間，鬼神統治過去與未來，人君則統治人民。三者雖所統治之對象不同，然而所以爲治之自然之理則一也。（註八六）存，省察也。言爲人君者依其省察所得而處置之，則禮得其次序矣。（註八七）玩，研習，玩味也。易繫辭曰：「所樂而玩者」，是也。此言人君所以治民者，從何治之？要熟習玩味民之所樂者而興建之，則是「治」之實也。（註八八）時，氣候也。謂因天有四時，故地生萬物。天之所以生時，此乃天意之表達也。天表達此意於地，故地生萬物。此可與上文「天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注文互閱。（註八九）此句與「天生時而地生財」爲對文，猶「父生人而師教之」。父，人身所由出者也。言父生，師教，亦自然之理也。不生人，無以爲父，不教，無以爲師。此猶天必生時，地必生財，而後可以爲天地也。（註九〇）四者，指天地父師。爲人君者「處其所存」，依四者所以爲四者之理而用之，則爲人君者，不過上效天地，下爲父師而行道耳。道不正，天地父師之不正也，故人君無過。故曰「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故人君欲求無過，欲求藏身之固，其重要乃在於以「正」用之。上文「政不正，則君位危」，言不正將有如何之結果，而此乃就其正者言之。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註九一）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註九二）君者所事也。（註九三）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註九四）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註九五）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註九六）

（註九一）所，指定之詞。明，動詞。用「所」字以表「明」字之被動性。所明，猶言「自明誠，自誠明」也。此言君爲萬民之標準，宜力自持「正」，然後百姓有所取則以自治也。而非執一標準以衡鑒天下，專去「明」他人之善惡是非，而自居於標準以外之地也。或曰，明者，尊也。君常爲人所尊，不尊他人也。（註九二）自明，是人格之獨立也。自養，是生計之獨立。自給自足，生計獨立，不附屬於人，不爲人牛馬而養人也。（註九三）所事，謂行動自由也。生活獨立，則行動自由，不受他人之支配。（註九四）自居於標準之外而以標準衡人，等是自失爲標準之理，故曰有過。生計附屬於人，則受人之盤剝，故恆若不足。位，存在也。凡事物之所在，曰位。言行動受人支配，則失其存在之意義矣。（註九五）則，效法也。君爲人民之代表，君欲獨立自由，則百姓仿效之以自求獨立自由。百姓欲自求獨立自由，故養君事君。夫百姓之養君事君，豈有他故哉？欲免於受他人之剝削支配耳。故曰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註九六）分，音問。分定，謂個體在人羣中之地位。

得到確定也。君代表人民而求獨立自由，人民乃擁護此代表，故凡侵犯此代表者，人民莫不起而與之搏鬥。冒流矢，觸白刃，義不反顧，計不旋踵。夫人民豈無故而惡生樂死哉？蓋禮達而分定之故也。

一故用人之知，去其詐（註九七）。用人之勇，去其怒（註九八）。用人之仁，去其貪（註九九）。

故國有患（註一〇〇），君死社稷，謂之義（註一〇一），大夫死宗廟，謂之變（註一〇二）。

（註九七）上言「正」，此言「用」，總釋上文「正而用之」之義。用者，用人之所長，此正用也。詐亦知也。所不同者：用於正，則爲知；用於不正，則爲詐。（註九八）怒，謂心理之衝動，衝動之勇，如一語不合，拔劍而起，是怒也，非勇也。勇，謂堅持不懈之心也。（註九九）仁者愛人，愛人故能施捨，然施捨適足以養成他人之貪心，故欲正用仁，須能施捨，而又不使貪心。（註一〇〇）此承上文「禮達而分定，故民愛其死，而患其生」而言。（註一〇一）義，宜也，宜者，合理之謂也。君代表人民求獨立自由之生存，若使求之而不可得，至於國家覆滅而人民塗炭，則唯有以身殉國，最爲合理。（註一〇二）變，當爲辯，聲之誤也。辯，正也。社稷，代表國家宗廟，代表君位。言君衛國，臣衛君。宗廟墮毀，則臣以殉職爲正。

一故聖人耐（註一〇三）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註一〇四）。

（註一〇三）耐，古「能」字。（註一〇四）言聖人能如此統治者，非憑個人之理想而爲之也。必根據於種種事實而後能之。知其情，辟其義，明其利，達其患，其指人民知辟明達四字，義並相近。辟亦明也。下文卽分析此情、義、利、患。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註一〇五）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尙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註一〇六）。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註一〇七），舍禮何以哉？」

（註一〇五）以禮治之，冠昏鄉射之禮，養生送死之節，皆所以治人情，使反人道（天性）之正也。（註一〇六）所欲與所惡，藏於人心，不可測度。以禮爲之規範，其所惡所欲過於此規範者，或不及於此規範者，皆爲非禮。故觀其過，可以知其所欲之程度，觀其不及，亦可以知其所惡之程度。是則欲惡雖深藏於心而不可測，然以禮衡之，亦無所遁逃矣。（註一〇七）一以窮之，猶言「誠以求之」。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註一〇八），變而從時（註一〇九），協於分藝（註一

一〇、其居人也曰養（註一一一），其行之以貨力（註一二二），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註一〇八）動，運轉也，猶上文：「本之於天，殺而降命」，言禮運之義。禮之原理，本於自然。原理運轉，乃有現象，無形爲天，有形爲地，此以地比喻禮之文也。有現象，乃有差次倫類。故曰：列而之事，事，謂行禮之事也。（註一〇九）於人曰事，於自然界曰物。古者，事與物通訓。物窮則變，事亦猶然。變者，事物之衍化也。事物衍化至某一階段，與本來之面目迥然不同，以此不同者比而觀之，則見其「變」。禮文之衍變，自有其時代背景，故曰：變而從時。（註一一〇）分，等也。階段也。藝，極也。極，準則也。禮文隨時代而衍化，但必適合於其衍化階段之準則。（註一一一）養，培養也。荀子禮論曰：「先王制禮義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又曰「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也。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居，當也。此言以上種種原理當之於人，則是養人之情性。因人之情性，亦本於天，故以本於天之禮當於人之性，此所以養其性也。或曰：「養」字當爲「義」字，字之誤也。義者，適合理之謂也。言養者，據荀子文。蓋禮運近於荀子學說。言義者，據鄭玄注，因下文有「故禮義也者」，以禮義相並而言故也。（註一二二）貨，謂資財力，謂勞力。自此而下約舉十四事，以言行禮。而貨力辭讓四事又爲行此以下十禮之必要條件。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之肌膚之會（註一二三），筋骸之

束（註一一四）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註一一五）。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註一一六）。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註一一七）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蘖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註一一八）。

（註一一三）會，聚合也。此以個人之軀體，比喻整個人羣。人羣中人與人之關係，乃以禮聚合之。（註一一四）束，團結也。人與人以禮相團結，如筋骸之互助合作，然後乃得成爲人類而共存也。禮器曰：「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禮器多解釋禮運之文。此正以「體」喻「禮」。（註一一五）此句由個體推大至人之生活全體而言。養生送死事鬼神，人生不外此數事而已，故謂之大端。凡此大端，非禮不行。（註一一六）寶，寶也。此句更由生活全體推大至天理人情而言。言禮所以通天理順人情之大訣寶也。（註一一七）已，猶去也。（註一一八）蘖，音孽，麴蘖也。酒母也。言禮義具在，而行之如何，唯人自擇。厚於禮者，則爲君子，薄於禮者則爲小人。

「故聖王脩義之柄，禮之序」（註一一九），以治（註一二〇）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註一二一），播樂以安之（註一二二）。故禮也者，義之實也（註一二三）。協諸義而協（註一二四），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註一二五)。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註一二六)。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強。仁者，義之本也。(註一二七)。順之體也。(註一二八)。得之者尊。

(註一一九)義，「行禮之意義」，亦即原理也。修義之柄，禮之序，猶言把握禮之原理，制定禮之次第。(註一二〇)治，去瑕穢，養善菲也。下文以耕田爲喻，極言禮之功用，蓋儒者言禮以養人之愛情，亦以節制人之愛情。愛情於人生本有極大價值，但用之不節，適足戕害人生。故制禮以養之，又以節之節之，亦即所以養之，是曰「治」。治之結果，則人富有愛情而不汨濫，此種狀態，是謂仁義之「義」。(註一二一)仁者，人之所以爲人之「理」也。聚，合也。求合於此理。(註一二二)人理既合，猶恐不能長治久安，故提倡正當娛樂，使人嬉恬於此人理之中。(註一二三)實，果實。以下「義」字，皆作原理解，言禮是原理運用之結果。(註一二四)此「協」字是助動詞，上「協」字是動詞。言以之合於原理無不適當。(註一二五)起，謂創制也。禮只求其能與原理相合，則雖先世未有之禮文，後世之人，亦可依此原理而創制之也。(註一二六)分，猶節也。文王世子曰：「興秩節，節，猶禮也。此句「義」謂仁義之義，言義者乃準則與人理之禮文也。(註一二七)上言「義者，仁之節」，故於此言「仁者，義之本也」，反復著明之。(註一二八)體，猶分也。節也。順，猶協諸義而協之謂也。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註一三一九）。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註一三二〇）。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註一三一）。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註一三三二）。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註一三三三）。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註一三三四）。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註一三五）。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註一三六）。故事大積焉而不苑（註一三七），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註一三八），深而通，茂而有閒，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註一三九）。此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註一四〇）。

（註一三九）種下種籽也。比喻凡人制作禮文，不於其中賦與意義，如耕地而不下種也。（註一三〇）耨，鋤草也。賦與意義而不加以說明，則禮之反作用或尤大於本來之意義，故須講之以學，使反作用不生，而本來意義得以發揚也。（註一三一）收穫，所貴乎有意義者，禮以防人，使合於人之所以爲人之理也，說明禮

學而不將此點揭出則於意義乎何有。是猶人之知下種而不知收穫也。（註一三三二）求其合於人之所以爲人之理其目的在於欲人做個堂堂正正之人也。若使強合於仁，而不安於仁，是猶未能爲人也。未能爲人，則意義也，講學也，人理也，皆爲無益之事矣。猶如耕種收穫而不食，則耕種收穫果何益於人哉？（註一三三三）不達於順，謂行之遠礙，不見效果。猶如食事所以養體，而體益羸瘦，則何事於食乎？（註一三四）革，膚肉之厚皮也。此亦由個人身體之比喻，擴而大之，至於天下國家。雖大與小之對象不同，而其揆一也。（註一三五）御，所以駕車者也。若謂車爲天子之德，而德之行，須以樂御之也。車或作居。此喻爲領袖者之德行，須假「樂」之功能以推行於天下而化民成俗。（註一三六）常，庸也，不易之謂也。言人之恆常生活不外養生送死事鬼神。此總說禮之於整個人生。（註一三七）苑，音鬱，叢積也。事大，猶言事多也。禮者大順有本末先後，分理著明，雖復萬機輻輳，而應之有次序，則不至於苑積也。（註一三八）細事至易忽略，而禮所以「別嫌明微」者也，故依禮而行，可以無失。（註一三九）深，幽遠也。雖幽遠而隔膜。茂，繁多也。閒，記，寬切，離隔也。茂而有閒，猶言積焉而不苑。深而通，猶言細行而不失。連而不相及，動而不相害，猶言並行而不謬。（註一四〇）危，謂敬慎之至。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書曰：「如蹈虎尾，如涉春冰。」易曰：「危者安其位。」論語曰：「君子居安思危。」皆是守危之謂也。言明於禮者，然後能持其敬慎之心也。

「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註一四二）。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居渚者，居中原（註一四二），而弗斂（註一四三）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註一四四）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註一四五）。用民必順（註一四六）。

（註一四一）不可多，不可少，禮之不同，要使各協其義也。（註一四二）小洲曰渚。居山者以獵爲生，居水者以漁爲生，居中原者，事耕耘。因所處之自然環境不同，故生活之方式各異。（註一四三）困斂也。順其自然則安，強而易之，則不適其生存，而皆受困矣。（註一四四）上言順地理環境，此言順自然之季候。（註一四五）年謂男女已屆婚嫁年齡，德謂爵位稱其功勞。（註一四六）各居於山川原渚者，順乎地文也。用水火金木飲食以時者，順乎天文也。男女爵位，皆當年德，順乎人文也。凡用民，必順於此三者。

禮器 小戴記第十

形上曰道，形下曰器。道也者，衆器所據以成形之理也。禮爲儒道，此篇即依儒者之道以解釋成形之禮，故曰禮器。篇中所有「禮也者」之「禮」，皆指此禮器而言。歸納禮器爲簡明之原理，復以之說明禮器之功用，於是舉凡古代流傳之禮節儀文，無不有其理論之根據矣。此篇舊次在禮運之下，郊特牲之前，

或以爲此三篇本屬一篇，而言禮之爲用，與禮連關係尤爲密切，宜比並而觀之。

禮器是故大備（註一）。大備盛德也（註二）。禮釋同，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註三）。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註四）。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註五）。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

（註一）備者，具也。禮之成器，無不具備，可以措施於萬物而皆準也。（註二）盛德，謂完美之表現，能使人人事事物物依禮而行，各得其正，而增其美質，豈非完美之表現乎？（註三）同，邪也，質，猶性也。禮所以去邪增美，置則正，施則無礙。（註四）箭，篠也，細小而勁實之竹，筠，竹之青皮也。竹箭虛中，故以皮言，松柏中實，故以心言。竹箭有筠，飾於外者也，喻禮之文，器也。松柏有心，喻禮之本，理也。（註五）二者謂皮與心，喻禮器也。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喻此二者爲天下之大本，放之四海，行之萬世，而不變易也。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註六）。無本不立，無文不行。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註七），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註八）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註九），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註一〇），物曲有利也（註一一）。故天不生，地不

養，君子不以爲禮，鬼神弗饗也（註一三）。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
知禮。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註一三）。禮之大倫，以地之廣狹（註一四）。禮之厚
薄，與年之上下（註一五）。是故年雖大殺，衆不匡懼（註一六），則上之制禮也節矣。

（註六）義，宜理，順也。順宜於忠信之行，是禮之文也。（註七）設，猶合也。謂合於地理之宜也。（註八）由是順
合，則萬物各得其理也。或曰：理萬物，猶言順於萬物也。與上四句相埒。（註九）言四時寒暑，各有適應其季
節氣候之生物。（註一〇）官，人心之執掌也。人官，謂人之五官，各有能也。（註一一）曲，偏也。利，效用也。物曲
有利，言物之材質，偏有所利，如竹頭木屑，牛溲馬溲，亦自有其效用焉。（註一二）天不生，地不養，謂不合於
天時地理，欲以之爲禮，是不順也。（註一三）禮物必鄉之所有，故有國者，必書其國內所生物多少定數，以
爲國之大法。經，法也。（註一四）倫，類也。隨地之廣狹以分類。（註一五）與，猶以也。禮之厚薄，則以年成之上
下爲定。豐年則厚，荒年則薄，此所以合於天時也。（註一六）殺，色界切，減也。匡，猶懼也。上之制禮能因天時
地財爲定，故年成雖大減而衆不懼也。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註一七）。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
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註一八）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

（註一九）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註二〇）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註二一）；大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註二二）也。

（註一七）時，謂時運之升降，在昔未開化時代之人，居處無定，飲血茹毛，聖王起而後制禮圖治焉。及其衰也，復成戰亂之世，故禮以其時代背景爲大順，謂禮順人情而制定。指養生送死，事鬼神等具體之事體，謂禮之根本，在於人情，卽仁之意。宜，卽仁之分，指父子君臣之義。稱，卽禮之形式，有輕重多少之別，不得妄意增損。（註一八）大雅文王有聲之篇，革，急也。猶，道也。聿，發語詞。來，助詞。詩言非必欲急己之道，乃欲追孝前人。也。有一時之使然，不得不爾」之意，故記者引之以釋「時」。（註一九）倫，猶順也。卽「順次之」之順。（註二〇）義，宜也。卽「宜，次之」之宜。（註二一）足，猶得也。言能自得之也。羔豚，指少牢。（註二二）稱，尺證切，恰當也。小者皆能自得，大者不使有餘，是禮文大小恰稱其分。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註二三）！禮不同，不豐，不殺（註二四）！此之謂也（註二五）。蓋言「稱」也。

（註二三）省，察也。言制禮不可不省察也。（註二四）不同，謂禮有大小顯微之異。不豐，謂不可濫，不殺，謂不可隘。（註二五）禮運曰：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此節與之相應，故曰此之謂也。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管仲饅簋，朱紘，山節，藻梲（註二七），君子以爲濫（註二八）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註二九），澣衣濯冠以朝（註三〇），君子以爲隘（註三一）矣。

（註二六）攘，盜竊也。禮必須恰稱其人之財力而行。君子力能致大牢，故以是爲禮。而匹士力不能致大牢，而亦以大牢爲祭，則人將以爲盜竊矣。（註二七）簋，音軌，祭器，加以雕鏤，喻其奢也。紘，音宏，冠冕之系，以組爲之，其色，天子朱，諸侯青，大夫士緇。山節，謂刻柱頭爲斗拱，狀如山也。梲，音拙，亦作椽，梁上短柱也。藻，謂花紋，繪畫花紋於梁上短柱也。（註二八）濫，猶言過也。（註二九）禮，豚肩宜在俎，此言豆，喻其小也。俎，豆皆盛肉器，而豆爲其小者，今豚之兩腿尚不能盡揜之，愈見所用之豚小也。（註三〇）澣，亦作浣，戶管切。澣衣濯冠而朝，言無換洗之衣冠也。（註三一）隘，狹陋也。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註三二）。孔子曰：我戰則克（註三三），祭則受福（註三四），蓋得其道矣。

（註三二）紀，猶綱也。統也。禮統同，禮失猶束絲之紀散，而衆亂矣。（註三三）我，我知禮者也。知禮則能統，故曰戰必克。（註三四）祭統曰：「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無所不順。」

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

禮也者，猶體也（註三五）。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註三六），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註三七），其致（註三八）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註三九）。

（註三五）若人之身體（註三五）不當猶不稱也（註三六）三百三千皆約舉其大小顯微之差別。經禮言舉生活之禮，曲禮言私生活之禮（註三八）一禮之本也，忠信爲禮之本。中庸篇「所以行之者一也」或曰：一誠也（註三九）戶猶言誠也，欲行禮必由誠。此猶上言「禮無本不立」之意。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註四〇）。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註四一）也，有曲而殺（註四二）也，有經而等（註四三）也，有順而討（註四四）也，有擗而播（註四五）也，有推而進也（註四六），有放（註四七）而文也，有放而不致（註四八）也，有順而摭（註四九）也。

(註四〇)若助詞，敬慎而誠，美文而誠，所謂其致一也。(註四一)直而行，謂發乎情者。若親始死，哭踊無節，居喪之禮，哀至則哭，是也。(註四二)殺，滅也。如父母之喪三年，而父在爲母喪，則服期年。此委曲而滅也。(註四三)等，平等也。經常也。如三年之喪，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同也。(註四四)討，猶去也。順序而去之也。若天子以十二，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爲節。(註四五)擗，所監切，芟也。播，布也。言芟上之貴，以播與下也。如祭者貴賤皆有所得不使虛也。(註四六)若王者之後，得用天子之禮。(註四七)放，仿效也。若天子之服，象日月以至黼黻。(註四八)致，極也。適可而止，不偏仿也。(註四九)撫，音隻，拾取也。在下者可以拾取上之禮以爲禮，如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是也。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註五〇)郊血，大饗腥，三獻燔，一獻孰。(註五一)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註五二)此有由始。(註五三)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註五四)不然則已慤。(註五五)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註五六)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禩宮。(註五七)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註五八)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註五九)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註六〇)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註六一)

（註五〇）近，作動詞解，謂遷就也，迎合也。禮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故合於人心，而又節制人心，不遷就之也。（註五一）郊祭天，薦血腥，大饗，禘祭先王，薦血腥，三獻，祭社稷五祀，薦血腥與爛，一獻，祭羣小祀，唯薦孰，無血腥，爛，血盛牲血於皿以祭天，腥，生肉，爛，音尋，沈肉於湯也，孰，熟也，熟曰饗，所以然者，郊特牲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所以貴氣臭者，卽下文所釋「非作而致其情也」。（註五二）作，起也。言行禮之意，所爲上下前人，非專爲致己情也。郊天爲尊，羣小祀爲卑。蓋初民之習，以血腥爲有生氣，故以血腥爲貴，以之薦於尊者。後人熟食貴味，依後人之習，宜以熟食薦於尊者，然行禮仍以氣臭爲貴者，因行禮致其敬，非致己情也。近己情者爲祭己也，致祭於前人，宜不以己情爲禮也。此與下文「玄酒之尚，鸞刀之貴」意同，皆謂反始修古以爲禮也。（註五三）始，猶祭義「報本反始」之始，亦卽下文所謂修古也。（註五四）聘，義曰：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介，副使也。七者，副使之數也，言諸侯聘於天子，不敢自質，必介紹而傳命，所以申賓主之情也。此舉七介以相見一例，以概其餘。（註五五）已，甚也；愬，謹愿、質實之貌。（註五六）謂賓至大門，主人使僕相迎接，三辭畢，主人迎賓拜辱，至大門，三讓，入大門，主人每門讓，賓一辭。是三讓三辭，而情意相至也。愬，急促。（註五七）有事，謂祭天也。魯爲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頓宮，郊之學也。或云：魯人祀其先祖后稷於此。先有事於頓宮者，言先

祭祖而後祀天也。(註五八)惡讀爲呼，呼池，按卽今之潯池河也。言晉人欲祭黃河，必先祭其境內小川。

(註五九)配林，林名，爲泰山之從祀者。凡此皆言積漸從小至大，不敢直質於尊者之禮意，蓋欲以之示敬讓也。(註六〇)繫，謂將以牲爲祭，則先繫於牢，戒散齋也。宿，致齋也。言將行祭祀，必先潔淨其祭品及與祭之人。(註六一)擯，擯相，詔亦作紹。擯，詔所以申賓主之情。相步，扶工也。陪伴奏樂者之人，溫，謂蘊藉委宛。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註六二)故凶事不詔，朝事以樂。(註六三)醴酒之用，玄酒之尚。(註六四)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註六五)莞簟之安，而橐籥之設。(註六六)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註六七)

(註六二)反本，謂返其本性，自明明德也。脩古，脩或作循，謂循習古初，俾不忘其所自生也。自明其德性，則可以持善，不忘其所自生，則不至薄情寡恩。(註六三)詔，告也。凶事，如喪親之禮，哀至則哭，不待人告之哭而後哭也。朝事，朝廷之事也。朝廷是賢能所居之地，相得甚樂，故奏以音樂。此言哀樂所本，而禮從之，是反本也。(註六四)醴，恬酒，玄酒，水也。言四時祭祀，有醴酒之美，而列尊反生玄酒之下。(註六五)割刀，常用之刀也。鸞刀，古刀也。言常用之刀，實銛利於鸞刀，然宗廟不用割刀而以鸞刀爲貴。(註六六)莞，音管，莞簟，今

之席也。韎音莧，本作藉，亦作藉。穗去實曰韎，棄韎之設，謂郊祭不設莞篔而以稿藉爲席。所以然者，爲脩古也。此可與上文「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互閱。（註六七）主謂「本」與「古」也。執其本與古以求之，則凡禮無不可述而多學也。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註六八）欲察物而不由禮，弗得之矣。（註六九）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註七〇）也。

（註六八）節，猶驗也。言內無誠驗，則弗能觀察萬物。（註六九）物，猶事也。事事皆有禮在，故不由禮，不可得。知其所以然也。（註七〇）致，極也。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註七一）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臚臚（註七二）焉。

（註七一）財物，猶云才性也。因萬物之才性而極其宜，以爲制禮之根據。（註七二）達，皆也。臚音尾，勉也。君子皆勉勉於是也。

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註七三）脩樂

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註七四) 蘧伯玉。(註七五) 曰：君子之人達。(註七六) 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註七七) 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註七八)

(註七三) 以節事謂以禮調節其心志所發動而見於行事者。是反其所自生也。(註七四) 道疏導也。禮運曰：「人藏其心，不可測度，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此言以樂導人之心志，以見其所欲所惡，所欲所惡見禮以節之，是則禮樂也者，一以品節心志，一以激發心志，凡人之心志莫不見於禮樂也。故觀其禮樂，可知治亂。(註七五) 蘧伯玉名瑗，春秋時，衛之賢大夫也。(註七六) 達，通曉也，有節於內，故其觀物甚察。(註七七) 知音智發，謂表見於外者。(註七八) 明達之人，不可揜也。我若以不誠與人，則人將以我之所與者觀我，而知我爲不誠也。

君子曰：甘受和。(註七九) 白受采。(註八〇) 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註八一) 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註八二) 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

(註七九) 甘，味之美者也。以之和兼味，則無不美。故曰甘受和。(註八〇) 采，彩色。白無色，故受任何彩色皆宜。(註八一) 忠信之人，猶甘與白也，因其本性純正，故所受諸禮，無不純正。反是以虛妄之人學禮，則所爲皆僞飾耳。(註八二) 道，說也。苟無忠信之人，則亦不與之虛說禮也。此記者慨乎言之也。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註八三）；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註八四）；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註八五）；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註八六）；毋輕議（註八七）禮！

（註八三）誦詩三百，謂多識蟲魚鳥獸之名，而不學禮，不足以行一獻也。一獻，謂禮之最簡者。燕禮：殺烝於俎，行一獻之禮是也。（註八四）大饗，爲天子宴諸侯，及兩君相見之禮。（註八五）大旅，爲因事祭天之名。因事，謂國有凶災，禱於上帝及四望也。（註八六）郊天之正祭也。（註八七）議論也，無忠信之心，不知制禮之意，毋輕議禮之短長。

冠 義

小戴記第四十三

冠義者，解釋冠禮之意義也。冠禮，其文具見於儀禮正經，此述其義，故後儒或謂宜以之畫歸儀禮爲附記。曲禮曰：「二十弱冠」，冠者，承認其成人之謂也。此於宗法制度，甚屬重要，蓋嫡庶之分，與夫嫡子之繼承權，皆於是確定也。冠禮之起源甚古，社會人類學者，多能言之。其於吾國，久已無行之者。唯儒者對之別有會心，所言皆有關於修己安人之道，茲故並著於此。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註一）。容體正，

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
（註二）立。故「冠」而後服備（註三），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
（註四）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

（註一）禮之存在於何見之？見於人之行動，容體，謂人之姿態。顏色，謂人之表情。辭令，謂人之言語。此三者，人之行動也，而禮見於是。始，猶基也。言「正」「齊」「順」此三者為行禮之基本要素。（註二）立，成立也。要素既備，以之對人接物，則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禮於是成立。（註三）「冠」者，成人之禮，成人而後服備，不如童子之服綵衣紵也。（註四）既已成人，則須檢點行動而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禮始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而冠禮又為行此三者之始，故曰「冠者禮之始也」。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註五），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故冠於阼，以著代也（註六）。醮於客位，二加彌尊，加有成也（註七）。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註八）。

（註五）筮者，以善問日之吉凶也。士冠禮：「筮於廟門」。「冠」必筮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

簪賓，簪其可使爲加冠之賓也。筮日則擇吉，筮賓唯其賢。（註六）代，繼承也。阼，主人之階。而嫡子立於阼階，行冠禮，明其繼承人之身分也。故冠禮，嫡子冠於阼，而庶子冠於房戶外，明其不「代」也。（註七）冠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皆由「賓」者加之。爵弁尊於皮弁，皮弁尊於緇布冠，故曰「三加益尊，所以益成也」。三加之下，如爲嫡子，賓則以禮禮之。庶子，則以酒醑之。醑者，但酌而無酬酢之謂也。（註八）未冠，則以「名」別之，既冠，則改呼以「字」。蓋已成人，尊其名，而別呼以「字」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註九）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註一〇）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

（註九）未冠而見母與兄弟，母與兄弟有所不拜。因其未成人也。既冠，故報以成人之禮而拜焉。（註一〇）「鄉」當作「卿」，卿大夫與鄉先生對文。卿大夫，謂摯見在「朝」者，鄉先生謂在「野」者。

成人之（註一一）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註一二）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

（註一三）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註一一）成人，作動詞解之，謂「冠者」也。所以以冠者為成人，是欲責望其行成人之禮也。（註一二）孝弟忠順，即指「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註一三）嘉事，猶言嘉禮也。五禮：曰嘉禮，曰吉禮，曰凶禮，曰賓禮，曰軍禮。而「冠」乃嘉禮之重要者也。

昏義

小戴記第四十四

昏義為解釋昏禮之意義，與冠義同，皆可謂為儀禮之附記。讀此二篇，宜與儀禮「冠」「昏」之文合觀，因此二篇所舉之禮文甚簡略也。儒者以「昏」為禮之本，此於哀公問，言之甚詳。蓋「禮之行在人」，「冠」為成人之始，而昏禮又為生人之本也。婚姻制度，起於上古，其節文與生產情形息息相關，詩書所言儷皮奠雁，蓋猶饒有初民狩獵生活之遺風焉。其曰「昏」禮者，或云古人娶妻，以昏為期，因此得名。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註一），問名（註二），納吉（註三），納徵（註四），請期（註五），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

揖讓而升，聽命（註六）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註一）納采者，謂採擇之禮。納采用雁。白虎通曰：「雁取其隨時南北不失節也。」（註二）問名者，問其女之所母之姓氏。（註三）納吉者，謂男家既卜得吉與女氏也。（註四）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昏成。（註五）請期者，男家使人請女家以昏時之期，不敢自尊也。（註六）聽命，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婿家之命。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註七）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壻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蓋親受之於父母也（註八）。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註九），先俟於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醕（註一〇），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註七）主人，謂女之父。（註八）壻親迎，女父母攜女以授壻，且誡其女曰：「夙夜毋違命。」云云，是「親受之於父母也」。（註九）授綏，謂婦升車之時，壻授之以綏也。御輪三匝，謂壻親自駕御其車，車輪三周之後，始交御者駕御也。（註一〇）巹，音謹，謂一匏分爲兩瓢，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醕也。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

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
（註一一）

（註一一）人倫之本，始於夫婦，終於君臣，本正而末不治者，未之有也。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

夫禮始於「冠」（註一二），本於「昏」，重於「喪」，「祭」（註一三），尊於「朝」，「聘」，和於「鄉」（註一四）。「射」，此禮之大體也。

（註一二）禮始於「冠」，見冠義篇。（註一三）儒者言禮，莫重於「祭」，莫繁於「喪」，此言重者，統而言之也。（註一四）「鄉」，鄉飲酒之禮。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註一五）見婦於舅姑。婦執筭（註一六），棗栗服脩以見。一贊「禮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註一七）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註一八）

（註一五）贊，贊禮者。（註一六）筭，音煩，又音弁，器名，以葦若竹爲之。（註一七）以饋，明婦順者，供養之禮，主於孝順。（註一八）降自主人之階，明其有繼承主人之身分也。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註一九）。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註二〇）。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註一九）當，猶稱也。此言一而后稱於夫者，蓋爲婦不順舅姑，不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爲一稱於夫也。
（註二〇）詳審，保守家之所有委積，掩蓋藏聚之物也。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註二一）。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註二二）。教成祭之（註二三），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註二一）先嫁，謂未出嫁之前三月，先由「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廟，女所出之祖也。毀，猶言遷也。未遷於祖，則教於公宮。既遷，則教於宗子之家（註二二）。婦德，謂品性。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姿態表情。婦功，謂工作能力（註二三）。此句當作「教成之祭」。謂三月教成，乃祭女所出之祖而告之，故曰教成之祭。其祭以魚爲俎，實蘋藻爲羹菜，與正祭之用牲牢者不同。

三年問 小戴記第三十八

三年間，蓋儒者設辭以問父母之喪所以三年之義也。其文並見於荀子禮論篇。三年喪制，不知所自始。古人亦未之普遍實行，甚有疑議而非難之者。儒家立說，獨篤愛情，以爲服喪之事，人情所不能免，故因人情而爲之節文。此篇答問，雖僅就三年之喪爲言，而於儒者制禮以養情之意，亦可以互參詳焉。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註一），因以飾羣（註二），別親疏貴賤之節（註三），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註四）。

（註一）稱比較也。情感人之感情隨其環距之遠近而有強弱厚薄。禮卽因此強弱厚薄而爲之品節。品節之全貌謂之文。（註二）飾，猶文也。文之作用也。羣，謂人羣。人羣爲有感情之團體，所以維繫此團體者，情也。所以調整此感情者，禮也。三年之喪爲禮之尤重而尤難者。故爲此設問之辭以申詳其原理，不僅以對後學，且以對異端之非難也。（註三）近者情親，遠者情疏，稟賦完全者貴，不全者賤，賤，低微也。貴賤，謂資性之善不善，而非身分之高低也。（註四）言此本人情之實際情形，無可改易者也。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註五）。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

（註六）苴杖（註七）居倚廬（註八）食粥（註九）寢苦枕塊（註一〇），所以爲至痛飾（註一一）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思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

有節也哉（註一二）

（註五）削，音瘡，傷也。此以感覺比喻人情，重申稱情立文之意。（註六）儀禮喪服，斬衰裳，言喪服以布爲衰，綴之於衣，因統名此衣爲衰。斬者，言斬之而後成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截布斷之而不緝其邊緣爲「斬」，緝之則爲「齊」也。（註七）問喪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苴，薰黑色，示惡貌，以苴竹爲杖，謂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故貌必蒼苴。（註八）斬衰苴杖，略言喪服，倚廬以下，則略舉居喪之禮。倚廬，言孝子哀其親喪，不欲聞人聲，又不欲居故處，故於殯宮之門外，倚木爲廬，一邊著地，如倚物然，而自處其中，朝夕哭於殯宮，餘時則哭於廬也。（註九）問喪親始死，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註一〇）苦，編草塊，土塊也。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註一一）飾，猶文也。稱其至痛之情而立至痛之文也。（註一二）服，謂喪服，斷，猶除也。言以至親之情，思慕三年，猶未能止，若不以禮斷之，則孝子將哀毀終身，至於殞命，而生事不復有節制矣。

凡生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註一）三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踳躅焉（註一四）焉，踟躕焉，

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註一五)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註一六)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註一七)

(註一三)則猶若也。則與若，古義同。(註一四)踴躍，猶踴躍也。(註一五)頃，斯須也。啁噍，鳥聲，言雖小鳥失羣亦哀鳴斯與。所以然者，因其為血氣之屬，故知愛同類也。(註一六)知讀賢智。(註一七)懷念至死而不忘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註一八)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註一九)

(註一八)由，取道於邪淫也。「患邪淫」，荀子禮論作「愚陋邪淫」，是患與愚，形似而訛。陋，脫文。此謂至愚極陋而行邪淫之人。(註一九)羣居有賴乎感情相聯繫，不然則強凌弱，衆暴寡，殘殺無已時也。言從薄情寡恩之邪道而行，不僅虛名上曾不若鳥獸，而事實上亦不能相共處也。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註二〇)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註二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註二二)

（註二〇）遂之謂不時除也。哀思永久，而三年之喪轉瞬即逝。然而遂孝子之情而不除喪，將至於無窮禮，無過與不及，故邪淫之道不可從，而過於哀思亦不可遂也。（註二一）中，即依此不從不遂，無過與不及而制定之。（註二二）釋除也，使所立之文足以稱其情，亦可以解矣。

然則何以至期也？（註二三）曰：至親以期斷。（註二四）曰：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註二五）故再期也。

（註二三）期之喪也。父在爲母期服，此又設問言三年之義如此，何以復有降至期服之禮？（註二四）答謂至親之服，本以期年爲斷，期年者象天地造化萬物生滅之理，天地既易，四時復始，人情亦宜隨之更復也。所以定爲三年者，隆飾之也。（註二五）焉猶然也。言於父母，加隆其恩，故倍期也。

由九月以下（註二六）何也？曰：焉使弗及也。（註二七）故三年以爲隆，總（註二八）小功（註二九）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註三〇）。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註三一）。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二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

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註三三二）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註三三三）

（註二六）九月謂大功以下之服也。（註二七）焉，然也，然使恩隆不及於期喪也。（註二八）總音思，爲喪服中之最輕者，以熟布爲之，視小功爲細，期三月。（註一九）小功，喪服名，以熟布爲之，視大功爲細，較總爲粗，期五月。（註二〇）殺，色界切，差減也。言喪服以三年爲最高限，三月爲最低限，九月之喪適在其間。（註三一）取象，取法，取則，互文，謂是皆本於天理人情也。舊曆法，三年一閏，或曰三年者，取象於一閏，一期物終，是一期者，取象於一周，九月者，象三時而物成，三月一爲季候，此天地之法象也，取則於人者，謂人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註三二）三年喪制，本於人情自然表示，初無明文規定，故先代行之者，亦參差不一，儒者始倡之而發明其意義，故後儒不知其所從來也。（註三三）達，通也。言通天子至於庶人，無貴賤皆守此制。

問 喪

小戴記第三十五

問喪者，蓋爲設問之文體，以說明喪禮之意義也。雖所舉例無多，而一隅三反，亦可知儒者之對於喪

禮凡百舉動，皆非無謂者也。喪禮甚繁，儒者之說，亦恆有出入，但求其協諸義而協之意則一也。茲篇文情並暢，與三年問甚為相近。其所引節文，宜與儀禮喪禮合觀。

親始死，鷄斯（註一）。徒跣，扱上衽（註二）。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鄉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註一）鷄，古兮切，字當為筓，「斯」當為「纒」。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筓，纒，括髮也。筓，纒，注見內則。二）扱，讀如插。上衽，深衣之裳前。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註三）。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註四）。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註五）。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註六）。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註七），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入門而弗見也，上

聞

喪

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註八）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註九）心悵焉，愴焉，惚焉，憤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微幸復反也。（註一〇）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註一一）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註三）動尸謂「斂」也，舉柩謂「殯」也。行斂殯之時，孝子則盡情哭而且踊（註四）此解釋男子「初而踊」之禮意（註五）解踊謂足不絕於地而踊，如雀躍然，殷殷田田，如崩牆之聲（註六）辟，拊心也。哀以送往，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返，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註七）汲汲然，促急貌（註八）喪，謂「得喪」之「喪」，喪亦亡也（註九）既已不復見矣，死事且盡，當願生者，故盡哀而止（註一〇）雖然盡哀而止，而忘則弗能忘也。無可奈何而祭之於宗廟，猶冀其鬼有靈，幸或復來也（註一一）勤，謂憂勞。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註一二）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註一三）家室之計，衣服之具（註一四）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

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禮制也。」

（註一二）孝子顛蹶而哭，猶若死者即將復生也。意其即將復生，安得奪而「斂」之也。（註一三）三日不生，則孝子希冀其能復生之心，亦益衰矣。（註一四）衣服之具，謂以斂死者之冒衾衿之屬。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註一五）故爲之「免」。（註一六）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鋼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註一五）謂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註一六）免，音問。免狀如冠而廣一寸。注詳檀弓。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註一七）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維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註一八）。

（註一七）不冠者，猶言未冠者，謂童子也。（註一八）當室，謂年十五以上，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言有免乃有總服。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註一九）故爲父苴（註二〇）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

（註一九）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註二〇）苴，惡貌也。

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親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註二一），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註二二）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註二三）。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註二一）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註二二）辟，音避。（註二三）尊者在，不杖；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

祭義 小戴記第二十四

名曰祭義者，以此綜論祭禮之意義也。祭統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蓋儒者所倡行之祭禮，乃出於詩與藝術感情之表現，既非刻薄寡恩之俗見可比，亦非迷信鬼神之宗教感情可比。而爲折衷於理知與感

情之間，使人明知逝者如斯，不可以復；然而追往繼孝之情，亦不可以減也。荀子曰：禮者，養也。此蓋頤養感情之要圖，所以厚風俗，篤人倫，於行禮之中，習爲君臣父子兄弟長幼之序，其用意非淺妄之輩所得而窺知也。篇中於禮文世變之故，屬意甚殷，以是知古人亦未必盡爲拘迂泥古。

祭不欲數（註一），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註二）。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註三）。霜露既降（註四），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註五）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註六），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註一）數，頻頻也。（註二）忘與不敬，皆不成禮。（註三）天道謂四時循行，人爲感情動物，觸景增懷，故因其情而制爲禘嘗之禮。（註四）此處「霜露既降」與下「雨露既濡」對文，上當脫一「秋」字。（註五）怵，音黜，惕，音錫，怵惕，驚動也。此與悽愴互文。（註六）喜其鬼之來，故迎之以樂。

致齊（註七）於內，散齊（註八）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註九）。

(註七)齊，音齋，古人將祭，必先變食遷坐，齊一其心思，故曰齊也。致齊三日，謂一心一意思死者生平居處笑語等等。(註八)散齊七日，不御不樂不弔。(註九)齊三日者，謂「致齊」也。致齊三日，思念深切，則精神恍惚，如見已死之親也。

祭之日，入室，僾然(註一〇)必有見乎其位。周還(註一一)出戶，肅然必有聞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註一二)必有聞其嘆息之聲(註一三)。

(註一〇)僾，髮髡然，助辭，與「如」「爾」字同。(註一一)周還，猶言周旋也。(註一二)愴然，悲哀填膺貌。(註一三)此言致齊之誠，可以通幽，故祭時如見其人，如聞其聲。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註一四)，心志嗜慾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註一五)。著存不忘乎心(註一六)，夫安得不敬乎？

(註一四)色，謂死者之顏色，聲，謂死者之聲音。(註一五)愛，謂追慕之思，慤，誠懇貌，謂想見之誠。(註一六)想見其人，則鬼雖微而猶著，追慕不已，則親雖亡而猶存。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註一七)。

（註一七）享祭也，饗也。生事之以禮，死祭之以禮，無間生死，如親永在，故能終已一生敬慎，不至於遺父母惡名。

唯聖人爲能饗帝（註一八），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註一九）。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註二〇）。卿大夫相（註二一），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註二二）諸其欲其饗之也。

（註一八）帝謂天也。（註一九）怍音作，色不和也。尸，以人扮神主。（註二〇）祭器。（註二一）儻相。（註二二）勿勿猶勉勉也。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註二三）。「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註二四）。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一人」（註二五）。文王之詩也（註二六）。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註二七）。

（註二三）如不欲生，思親之心切也。（註二四）如欲色然者，謂見親之所愛亦愛之，如好好色然。或曰，見親所愛之物，猶可想見其親喜愛此物時之顏色。（註二五）見詩小雅小宛篇，明發，謂自夜至日。祭之明日，遠

且不寐。有懷二人，謂父母也。（註二六）文王之「詩」也，或曰「詩」當作「謂」，蓋小苑非文王所作詩。

（註二七）樂與哀半者，卽下文所謂饗必「樂」，已至必「哀」也。饗謂夾饗，故樂已至謂受饗後復將離去，故必哀也。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註二八）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註二九）。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註三〇），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註三一）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

（註二八）比時，猶先時也。（註二九）虛中，謂不兼念餘事。祭時心中不可有雜念，故凡事物皆須先時預備。

（註三〇）洞音動，屬音燭，洞洞屬屬是嚴敬之貌。（註三一）「庶」，幸而不必之辭。「或」，疑而不定之辭。

孝子之祭也，盡其愨而愨焉（註三二），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註三二）愨音確，誠摯也。盡其誠摯之心而顯其誠摯之貌，故曰盡其愨而愨焉。敬信亦如之。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註三三），其進（註三四）之也，敬以愉，其薦（註三五）

之色，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註三六）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誦，固（註三七）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敖（註三八）也；已徹而退，無敬齊（註三九）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

（註三三）誦，屈，謂鞠躬如也。（註三四）進，謂進血腥。（註三五）薦，謂進熟物。（註三六）徹，猶撤，謂祭畢徹食物也。（註三七）固，倨也。（註三八）敖，猶傲也。（註三九）敬齊，謂誠敬莊重。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註四〇）。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註四一）。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註四二），成人之道也。

（註四〇）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形於外者。（註四一）奉，猶捧也。捧盈滿之器，必謹慎將事。曰「執玉」，曰「奉盈」，曰「弗勝」，曰「如將失之」，皆「敬」之姿態表情。（註四二）嚴，嚴肅。威，威重。儼，儼正。恪，恭敬。四者皆御下之容，非事親之禮。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

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註四三）。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註四四）。

（註四三）明乎孝弟，則天子至尊，猶有所父事者焉，如天子養老尊賢之事。諸侯至貴，猶有所兄事者焉，如五霸之長（註四四）先王因人孝弟之心而設爲孝弟之教，故曰「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

子曰：立愛自親（註四五）始，教民睦（註四六）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註四七）。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註四八）。

（註四五）親者長也，謂父兄。（註四六）睦，和厚。（註四七）民敬其長上，則能尊重長上之教令。（註四八）錯，音措，謂以此措置之於天下，則無所不行也。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註四九），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註五〇），以立民紀也（註五一）。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註四九）致，抵達也；反始，謂不忘本也。（註五〇）物猶事也，立事必須和，此言「和用」「物用」者，互文以見意也。（註五一）百姓和諧，則財用充足，財用足，則民知榮辱，知榮辱而後綱維張，故曰「立民紀」。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註五二）。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註五三）。百衆以畏，萬民以服。

（註五二）陰讀爲陰，謂陰藏地中爲土壤也。（註五三）焄音薰，氣味也。蒿，許羔切，亦作醜，氣蒸發貌。此言人與百物同，死後化爲土壤，氣味蒸騰，甚可悽愴，聖人遂因其精與神而制爲尊極之稱，名之曰「鬼神」，爲萬民所取法，明命，猶言著而名之也。

聖人以是爲未足也。築爲宮室，設爲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註五四）。故聽且速也（註五五）。二端（註五六）既立，報以二禮（註五七）。建設「朝事」（註五八），燔燎糝蕕（註五九），見（註六〇）以蕭光，以報「氣」也（註六一）。此教衆反始

也。「薦黍稷」(註六二)羞肝肺首心(註六三)見閒以俠甒(註六四)加以鬱鬯(註六五)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

(註五四)乘由是服於聖人。(註五五)迅即聽從聖人之教令。(註五六)二端謂氣與魄亦即鬼與神也。(註五七)二禮謂「朝事」與「薦黍稷」也。(註五八)朝事謂旦朝之祭事。(註五九)燔音煩亦作「騰」祭肉也。燎音了灸也。「羶」當作「馨」，羶猶香也。燔燎馨香謂取腸間油脂灸於火中。(註六〇)「見」當作「覲」，覲音諫視也。(註六一)蕭艾蒿光火篋也。此謂燃艾蒿灸血脂見其氣篋。此乃朝事之祭以報「氣」者也。(註六二)薦黍稷謂饋熟之祭。(註六三)羞進也。殷祭以肝，周祭以肺，夏后氏以心，有虞氏以首，皆祭黍稷時所用祭品也。(註六四)見閒亦應作「覲」字。俠猶夾也。古洽切。甒音武，酒器。挾甒猶言兼兩瓶酒也。(註六五)鬱鬯酒名，以鬱金草釀和黍而成之酒，以供祭祀者。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註六六)

(註六六)此言祭禮之義，在教人不忘所由生，不忘所由生而後能務本，能務本然後能自治而治人。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註六七)，其次弗辱(註六八)，其下能養(註六九)。

（註六七）尊親謂孝思不貲，顯親揚名。（註六八）弗辱其身而羞其親。（註六九）養，甘旨之奉。

公儀明（註七〇）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註七一）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

（註七〇）公儀明，曾子弟子。（註七一）參，音星，曾子名。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流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註七二）五者不遂，（註七三）戕及於親，敢不敬乎（註七四）！

（註七二）以孝統此五者，故孝為諸行之本。戰陳，戰陣也。（註七三）遂，成也。五者不成，則陷於悖慢不忠，貪黑欺詐懦怯之罪。（註七四）戕，音災，禍也。陷於罪則禍及於父母，故敬身所以存孝。

亨孰羶薌，嘗而薦之（註七五），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頌然（註七六）。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

（註七五）亨孰羶薌，言烹熟羶香之美，先自口嘗而後進之父母。（註七六）稱頌然，猶言稱羨然。

衆之本（註七七）教曰孝（註七八）其行曰養（註七九）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註八〇）。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註八一）。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註八二）。

（註七七）諸行之本也（註七八）教民之「本」曰孝（註七九）孝之見於行事者曰「養」（註八〇）孝養非一時一事之謂也，故曰必有敬，而此敬心又必出於自然，故曰安爲難，敬養之心既安習矣，又須終始不懈，故曰卒爲難。卒者，非謂終父母之一生已也，至父母既沒，猶能慎行其身，事死如事生，始可謂爲「能終」。終猶卒也（註八一）愛始於親，故「孝」爲一切言之本，而仁也禮也義也強也，皆爲孝者也，強謂勉強力行（註八二）順其道而行則樂，反其道則陷於刑。

曾子曰：夫孝，置（註八三）之而塞乎天地，溥（註八四）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註八五），推而放諸東海而準（註八六），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註八七），此之謂也。

（註八三）置讀爲植，立也。（註八四）溥或作傅，敷也。（註八五）無朝夕者，謂無閒晝夜而常行之也。（註八六）放猶至，準猶平也。（註八七）見詩大雅文王有聲第六章。「無思不服」，思，語詞，此但言無不服從耳。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註八八）思慈愛忘勞（註八九）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註九〇）。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註九一）。

（註八八）此三者與上言尊親，弗辱，能養，互文見意。（註八九）思父母之慈愛我，我則奉養之而忘勞。（註九〇）中孝用勞，勞猶功也。尊重於仁，安行於義，以功勤報父母之恩。（註九一）博施，謂推廣愛心及於四海，備物，謂四海感德而來助祭，饋，竭也。能博施備物，則不匱矣。

父母愛之，嘉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註九二）。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註九三）。此之謂「禮終」。

（註九二）諫而不逆，順而諫之也。（註九三）此喻語也，謂孝子雖極貧困，猶不取惡人之物以事亡親。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

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註九四）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註九五）。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註九六），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註九四）頃讀爲跬，音攜，半步也。（註九五）殆，危也，不登高不履深，不事無益之冒險也。（註九六）罵人者，人亦罵之，故曰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然則辱及父母矣。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註九七）。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註九八）。

（註九七）尚齒，以年長爲上，此言虞、夏、殷、周，所貴不一而尚齒則同。（註九八）事親第一，其次敬長，敬長者，弟道也，孝弟並言，弟居其次。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註九九）。八十不俟朝（註一〇〇），君問則就（註一〇一）之。而「弟」達乎朝廷矣。

（註九九）問則席，先爲布席而後就詢。（註一〇〇）不伺候於朝見。（註一〇一）就謂就其家也。

行，肩而不併，不錯（註一〇二）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註一〇三）。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註一〇四），而「弟」達乎道路矣。

（註一〇二）雁行也。（註一〇三）車，乘車；徒，步行；皆須避路以讓老人。（註一〇四）任，擔負也；鬚髮斑白者，勿使之擔負行役於道路，應由年少者代其勞。

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註一〇五）。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

（註一〇五）老而且窮，不被遺忘。

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註一〇六），頒禽隆諸長者（註一〇七），而「弟」達乎獫狁（註一〇八）矣。

（註一〇六）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徒步卒也，謂年五十不服兵役，從田獵也。（註一〇七）頒，分也，隆，多也。謂分配鳥獸則多與年長者。（註一〇八）春獵爲獫，亦作蒐，冬獵爲狁。

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註一〇九），而「弟」達乎軍旅矣。

（註一〇九）軍旅之中，爵同者則以年齒分尊卑。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獫狁，脩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註一一〇）。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註一一〇）藉亦作藉，藉田，天子親耕之田也。天子親耕，爲天下模範，所以勸農桑也。故曰教諸侯之養。

祭統 小戴記第二十五

統猶本也。此言祭禮所以爲教之本也。誠信忠敬，爲祭之統，而祭卽教。民行此忠敬誠信之道也。故內求盡心而外求備物，盡心而備物，則生得其養而死得其享矣。夫死生如一，非人情之至厚者乎？儒者之欲化民成俗也，必厚人情，人情厚而後風俗醇。何以致之，教育是也。茲篇極言祭禮之教育意義，而名之曰祭統，是祭之本爲教可知也。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註一）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註一）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祭義曰：「生則敬養，死則敬享。」又曰：「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所謂「卒」者，「沒則喪，喪畢則祭」之謂也。故祭者，欲人事死如事生，持續其愛心至於永遠也。夫人能持續其愛心至於永遠，是人心之厚也。人心厚，則風俗厚。風俗厚，則世運隆。故曰：「莫重於祭。」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註二）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註三）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註四）此孝子之心也。

（註二）「以」者，謂「內盡於己，外順於道」以事君事親也。（註三）誠信忠敬，衍而釋之，則是「內盡於

己外順於道」之謂也。(註四)爲讀去聲，不求其爲，猶言不爲己祈福利而祭祀也。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註五)孝者畜(註六)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

(註五)追養，養其所不及養者。繼孝，卽持續其孝心。(註六)畜，養也。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註七)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註七)喪，謂居喪之禮，服勤三年，二十五月而畢，畢則祭之於廟，由養而祭，是終其身而不忘「死者」也。

故曰「君子有終身之憂」。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註八)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註九)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註一〇)王后蠶於北郊，

以共純服（註一一）。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註一二）此祭之道也。

（註八）官，主也。（註九）菹，捉於切，菹，猶醢也。以蔬菜醢之，則爲菹。以肉類醢之，則爲醢。（註一〇）齊，本作「璽」，亦作「粢」。穀梁傳：「天子親耕，以供粢盛」，是也。黍稷曰「粢」，在器曰「盛」。（註一一）純，側其切，純服亦冕服也。「純」以表示紺色。「冕」以指明祭服，二者互文見意。（註一二）天子親耕，后親蠶，所以然者，欲身致其誠敬而內自盡也。不然取於農夫工女足矣。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註一三），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註一四），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註一五）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註一六）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註一七）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是

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註一八）。夫人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君致齋於外，夫人致齋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褱（註一九）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註二〇）。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況水（註二一），君執鸞刀，羞噲（註二二），夫人薦豆（註二三）。此之謂夫婦親之。

（註一三）齋，音齋。下句讀爲「齋之爲言齊也」。蓋齋者，心齋也。整齊人人之思慮心志也。（註一四）齊不齊，上「齊」字作動詞解，卽整齊其參差之心志也。（註一五）訖，猶止也。（註一六）記，謂舊記。（註一七）散齋，謂七日不御，不樂不弔，以防邪念而止嗜欲也。致齋三日，則思被祭者之生平居處笑語志意及其所樂所嗜之事。與祭者，人人皆思此五事，則心志自齊矣。（註一八）宮宰，守宮之官也。「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而肅重。（註一九）副及褱，后之上服。（註二〇）圭瓚，璋瓚皆「裸」器也。亞，次也。君先裸，大宗次之。（註二一）況，音稅。況，濁酒也。亦曰「盎齊」。（註二二）噲，嘗也。香劑。羞噲，噲肺肝也。噲有二時：「是朝踐之時，取肝以簪貫之，入室燎於爐炭，出薦之主前。」謂饋熟之時，君以鸞刀割制所羞噲肺，橫切之使不絕，亦奠於俎上。「尸」並噲之。（註二三）於君羞噲之時，夫人薦此饋食之豆。君執紉，執鸞刀羞噲，是夫親之也。夫人薦況水薦豆，是婦親之也。

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註二四），以樂皇尸（註二五）。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

（註二四）總干，持盾也。冕而持盾，親率羣臣舞蹈。（註二五）皇，大也。稱曰皇尸者，尊之也。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註二六），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註二七），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註二八），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

（註二六）裸，音灌，灌祭也。君執圭瓊，大宗執圭璋，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因奠而不飲，謂之「裸」。（註二七）武宿夜，舞名。或謂武王伐紂，宿於商郊，士卒皆歡樂鼓舞以待旦，因以名之。（註二八）裸則假於鬱鬯，歌則假於聲音，舞則假於干戚，皆是假外物而表現心志，故與志同進同退，觀其外物可以知其心志也。

夫祭有「餽」(註二九)餽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餽」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餽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註三〇)。是故尸謾(註三一)，君與卿四人餽；君起，大夫六人餽；臣餽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餽；賤餽貴之餘也。士各起執其具，以出陳於堂下，百官進(註三二)徹之，下餽上之餘也。凡餽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註三三)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餽」見之矣(註三四)故曰，可以觀政矣。

(註二九)餽，音餽，食之餘也。(註三〇)術，猶法也。能餘其所食者以食人，是惠術也。爲政尙施惠，而施惠之術，則於「餽」中得之。(註三一)謾，所六切，起也。(註三二)「進」，依鄭注當作「餽」聲之誤也。(註三三)「脩」當作「徧」，謂神惠徧及於廟中也。(註三四)鬼神有祭，不獨饗之，使人餽之恩澤之大者也。國君有積蓄，不獨食之，亦以施惠於境內也。故餽者，祭之末，而祭末之餽，教惠術也。祭禮始則教「孝」，末則施

「惠」，始末俱善，故曰「善終者如始，饋其是已」。

夫祭之爲物（註三五）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註三六）。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

（註三五）物，猶事也。（註三六）首章曰：「忠臣以事其君，孝以事其親，其本一也。」此節復申明祭之教育意義。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鋪筵設同几（註三七），爲依神也。詔「祝」（註三八）於室，而出於祊（註三九），此交神明之道也。

（註三七）同，猶言雙也。祭鬼神，鬼神亦有配偶，故設几必雙。（註三八）詔，告也。謂詔「祝」告事於「尸」也。（註三九）祊，廟門旁之祭也。此言爲鬼神設位，並告事於尸，又因神明難測，不可一處求之，故索祭於祊也。唯是可以交於神明矣。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註四〇），在廟中，則全於君（註四一）。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

（註四〇）疑，讀爲擬。擬，猶等也。祭時，君以臣一人爲「尸」，以代表神祇而受祭，故尸未入廟中，猶等於君之臣也。（註四一）全，謂全其尊也。尸既入廟中，雖其人本是臣，但已代表神祇受祭，君須全其尊而祭之，以禮，故在廟外，尸爲君之臣子，及在廟中，則君爲尸之臣子。因其在廟外爲臣子，故「君不迎尸」。

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註四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註四三），此父子之倫也。

（註四二）行，猶列也。輩也（註四三）。子欲祭父，乃以其子爲其父之尸而受祭，是猶以父事子也。以父事子者，乃欲其子明乎子事父之道也。蓋子爲其王父之尸，而受其父之祭，則可以知其父之事王父者爲如何，而已則可以仿父之事其父者以事之也。故曰「以明子事父之道」。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註四四）皆以齒（註四五）明尊卑之等也。

（註四四）此上公九獻之禮。若侯伯七獻，朝踐饋食時各一獻，食畢酌，但「尸飲三」也。子男五獻，食訖酌，尸飲一。上公九獻之禮，二獻裸，用鬱鬯，尸奠而不飲。朝踐二獻，饋食二獻，及食畢主人酌尸，共爲五，故曰「尸飲五」。於此之時以獻卿。獻卿之後，主婦酌尸，賓長獻尸，合前五獻，是「尸飲七」也。此時乃以瑤爵獻大夫。自此以後，長賓長兄弟，更加爵，尸又飲二，並前者，是「尸飲九」也。主人乃散爵獻士及羣有司。（註四五）此節言尊卑之等，非言長幼之序也。「皆以齒」三字，蓋涉下文「凡羣有司皆以齒」而誤衍。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註四六）。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註四六）父垂爲「昭」，子輩爲「穆」。所以無亂者，謂父南面，子北面，親者近，疏者遠，各有次序。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註四七）。故祭之日，一獻（註四八），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註四九）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

以歸，而舍奠于其廟（註五〇）。此爵賞之施也。

（註四七）必行於大廟者，示欲鄭重其事，不濫施爵賞也。爵賞不濫而後可以勸有功而勉有德，而民相率於仁義也。（註四八）一獻，酌尸也。（註四九）受爵賞者。（註五〇）舍奠，釋奠也。非時而祭曰「奠」。受書歸奠於家廟，受者鄭重其事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校（註五一），執醴（註五二），授之執鐙（註五三），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註五四），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註五五），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

（註五一）校，豆中央直者也。（註五二）執醴，謂授醴之人。（註五三）鐙，豆下跗也。（註五四）爵爲雀形，以尾爲柄，足謂受時執其足也。所以然者，示授受不親以手也。（註五五）襲，因也。夫婦交相致爵，夫所執處，婦不執之，所以然者，明夫婦之別也。

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股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註五六）。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註五七）。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

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

（註五六）前貴於後，謂脊脅臂臑之屬（註五七）爲俎分胙，貴者取前而不特多，賤者取後，亦不至於無，「貴賤有等而惠均」，此儒者爲政之道也。

凡賜爵（註五八）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

（註五八）此言賜爵，謂酬爵也。

夫祭有「界」「燁」「胞」「翟」「閭」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註五九）。「界」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燁」（註六〇）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註六一）者，樂吏之賤者也。「閭」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註六二）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

（註五九）明足以見之，見及卑者也。仁足以與之，與此卑者也。（註六二）燁，亦作「禪」，磔皮革之官（註

六一）翟謂管舞具者。（註六二）刑人，謂閹寺，此言閹官非古。

凡有祭四時，春祭曰禴（註六三），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禴，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註六四）則罷去發秋政，則民弗敢（註六五）草也。

（註六三）灼，羊灼切，亦作「禴」。《註六四》草艾，謂刈取草也。秋草木成，可芟刈，給炊爨，時則始行小刑也。

（註六五）「弗敢」下，疑脫「艾」字。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註六六）。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註六七）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而祭不敬，何以爲民

父母矣。

（註六六）明其義者，內自盡心也，能其事者，外備物也。（註六七）發，謂動機也。

檀弓上

小戴記第三

名曰檀弓者，蓋以記者之姓名而名篇也。篇中多雜掇故事之有關於禮者記之。或曰：此所記者，皆變禮之文。未盡然也。孔子所見於三代禮文，頗有獻替。且欲以之成一家之學，教弟子，垂法天下後世。然其時王政分崩，諸侯割據，非僅不能殫孔氏之禮學，即於古傳之風俗習慣，亦且搖搖欲墜矣。檀弓記春秋戰國之時事，亦即禮文最紛亂之時事。當是時，諸子百氏，不同意孔氏禮學，固無論矣。即於孔門弟子之間，一師傳授，而於行禮之時，且有出入。凡此皆可見儒家禮制未確定時代之狀況。又不僅記其變禮之由也。記者以儒家立場，雜掇諸事，其言不離乎禮，而味在禮外，若譏若評，似可似否，意淵如也。其文簡鍊宕折，古趣盎然，山來讀者，謂左氏所不能及，良有以也。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註一）。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註二）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註三）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

「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贖而立衍也。」（註四）
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事親有隱而無犯（註五）左
右就養無方（註六），服勤至死，致喪三年（註七）。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
死，方（註八）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註九）三年。

（註一）免音問。喪禮去冠括髮也。以布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反向後，繞於髻。喪服曰：「若他邦來
還家而無主，猶爲之免。」公儀仲子之喪，情形與此不同。檀弓故爲此非禮來弔者，以非仲子也。公儀，蓋魯
之同姓，字仲子，其名未聞。（註二）居音其，助詞。猶言「何其」也。（註三）子服伯子，魯同姓公孫蔑之玄孫，
伯子其字，諡曰景，故亦稱子服景伯，爲當時明達之士。（註四）贖音盾，又音遁。或曰：般禮爲「兄終弟及」
之制。微子，周公所立以繼般後者。行般禮，故適子死，舍其孫而立其弟衍。（註五）無犯，謂不可冒犯而諫父
母也。論語曰：事父母「幾」諫。隱，謂不揭發其過失。實則隱與犯，皆以諫爭言。隱則不犯，犯則不隱。親與子
之結合，在愛情，故有隱無犯。君與臣之結合，在道義，故有犯無隱。（註六）方，猶常也。左右，謂扶持之。養，不止
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也。（註七）致，極也。極其哀戚，服喪三年。（註八）方，比也。比於親喪。（註
九）弟子與師，無血緣關係，故師喪無服，但有哀戚。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註一〇），凡附於身者（註一一）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註一二）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註一三）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註一四）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註一五），故「忌日不樂」（註一六）。

（註一〇）殯，暫厝其棺也。（註一一）附於身者，謂衣衾之屬。（註一二）附於棺者，謂明器之屬。（註一三）凡人於其所親者之死，往往欲借物質以補償其哀思。儒者卽本此情以爲久喪厚葬之節。喪三日而後殯，以便生者於此三日中，得多考慮送死之物是否如意也。旣已如意，復以三月之時間，爲生者充分籌備殉葬之物，使無有遺憾，而後葬之。旣葬，則不可復矣，雖有後悔，亦不可及矣。故曰三日三月，於附身附棺之物必誠必信，必盡心而爲之，必不至有遺憾焉而後已也。（註一四）亡，猶忘也。此言三年之喪，亦已久矣，以云「忘」，則是未嘗忘也。一讀爲「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則曾也。三年之喪，以爲極亡，可以棄忘，而孝子有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註一五）此句疑是成語，意謂君子持身敬慎，終身之憂則有之，而一朝之患則無也。一朝之患，謂闕禍。終身之憂，謂思親。君子有思親之憂，而無闕禍之行。蓋引此語以證上文「亡則弗之忘矣」。（註一六）樂，讀如字。忌日，死者忌辰也。蓋喪有盡，而憂無窮，雖親死已久，而追慕之情，終身弗替。於何見之？於「忌日不樂」見之也。

孔子少孤（註一七），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註一八）。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註一九）。其慎也。蓋殯也（註二〇）。——問於邾曼父之母（註二一），然後得合葬於防。

（註一七）孔子父叔梁紇生子三歲而卒。故曰孔子少孤。（註一八）五父，路名。衢，十字路也。（註一九）葬，入土深。殯，入土淺。雖有淺深之別，然而入土則同也。時人不察，遂以爲「葬」也。（註二〇）其時孔子之母亦死，孔子欲使其父母同葬於一處。唯不知父墓淺深，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啓而移合之；若其葬而深，則不可妄發父墓。故慎重其事，先問於邾曼父之母。一說：慎，當讀爲引。此文當讀爲「……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殯，引棺以精蓋，葬，引棺以柳絮爲蓋。時人見孔子之父出殯，以爲是出葬，出葬而用精蓋與棺，故以爲非禮也。（註二一）邾，亦作鄒。曼父之母，與孔母爲鄰。此文倒句，如云「問於邾曼父之母，始知其爲殯也」。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註二二）。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註二三）。於是封之，崇四尺（註二四）。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註二五）。

(註二二) 墓，封塋也。墳，墓間堆土高出部分。言古人無築土起墳之例也。(註二三) 識，讀如誌，一讀如字。孔子自言居無常處，父母之墓若無特別標識，恐久而難認也。(註二四) 封，堆土，崇高也。(註二五) 門人三答，孔子不一應，蓋有所感於懷也。而終泫然言曰：古不修墓者，謂封墳四尺，已違古制而今又崩也。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註二七)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公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註二八) 使人謝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註二九) 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註三〇) 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註三一) 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註三二) 世子也。

(註二六) 蓋，讀若盍，「何不」之急切語也。下同。(註二七) 君安驪姬，謂嬖愛驪姬非驪姬則寢食不安也。驪姬謂世子於公，公將殺之，異母弟重耳，勸世子向公申訴，若申訴得直，則驪姬必誅。驪姬誅，則公不安。故曰傷公之心也。驪姬謂世子故事，見僖公四年左氏傳及國語晉語。(註二八) 重耳勸其行，行則是出奔也。

畏罪始出奔。中生本無罪，而驪姬誣之以圖謀弑父之罪，今若出奔，則是證實已有此罪也。己若有此弑父之罪，而各國皆有君，各國君皆有子，亦皆深惡此弑父之子，則雖出奔，亦無容身之地矣。（註二九）此言「有罪」，乃對狐突而言。狐突字伯行，重耳之外祖父也。爲晉大夫，時謝病在晉都，太子將死，遣人致辭於狐突。言前者世子出奔至曲沃，狐突以其不容於驪姬，曾勸其出國，而世子不聽。今果獲譖至死，是不聽忠言之過也，故曰有罪。（註三〇）圖謀也。謂狐突不可久謝病，宜早出爲晉國謀國是。（註三一）賜，猶惠也。言我不敢愛其死，但以君老而君之愛子年幼，又值國家多難，此時伯氏誠能出而謀我國是，則我雖死猶拜伯氏之賜也。（註三二）設法：「敬順事上曰恭」。

魯人有朝「祥」（註三三）而莫歌者，子路笑（註三四）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註三五）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註三六）

（註三三）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是日大祥，除服。（註三四）笑其晨間方除喪而晚卽作樂，不近人情。（註三五）已，休止也。此爲魯之朝祥而暮歌者解嘲。（註三六）又，復多也。言豈不能復加以日月乎？踰月卽其善也。歌出於樂心，心不樂，則無以歌。此皆就真實之感情立論。喪服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蓋鼓琴未必出於喜樂之感情，故不譏彈琴而譏歌者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註三七）御，卜國爲「右」（註三八）。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註三九）。公曰：「未之卜也」（註四〇）。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註四一）。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註四二）。遂「誅」（註四三）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註三七）縣，姓。音玄。（註三八）莊公兵車之右，御者居中，任駕駛，右者居車右，任戰鬥。卜國，卜其姓也。曰巫，曰師，曰卜，曰樂正，皆古之以官爲民者也。（註三九）隊，墜也。凡田獵戎事，皆有佐車，佐車，副車也。此言駕副車者，見莊公墜車，急授以登車之引繩，以便其登車也。（註四〇）未，微也。之，猶哉也。歎辭。「微哉卜國」，謂其無勇也。（註四一）他日對今日而言，謂前者未嘗敗績，而今日敗績，確是無勇。（註四二）流矢中馬，故馬驚敗績，非御者與車右無勇之罪也。（註四三）誅者累也。累列其赴敵之功以哀之也。

曾子寢疾，病（註四四）。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註四五）。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箒，大夫之箒與」（註四六）。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箒，大夫之箒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勿箒。曾元曰：「夫子之

病革（註四七）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註四八）。吾何求哉！吾得正（註四九）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註五〇）。

（註四四）疾困曰病。（註四五）子春，曾子弟子，曾元曾申，曾子之子。（註四六）華，有花紋者也。篋，讀爲刮，有光澤者。簣，音責，編竹爲之，施於牀，棘之上者。（註四七）革，音亟。（註四八）息，猶安也。苟且取安。（註四九）正於禮也。（註五〇）還換以席，身未臥穩，卽氣絕也。此言君子寧守正而死，不苟且以生也。

曾子謂子思曰：「偯（註五一）！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註五二）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註五三）

（註五一）偯，子思之名。（註五二）跂，企也，舉踵也。（註五三）言禮所以制中，無過無不及，三日其正也。然絕食三日，尙且飢疲至於扶杖而後能起。若爲七日，則將飢疲至於大困，不能繼續行喪禮矣。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

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註五四）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註五五）喪爾親，使民未有聞（註五六）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註五七），亦已久矣！」

（註五四）言我無罪而受天罰，既喪子又失明（註五五）疑不信也。因不信汝之學行而及於夫子之學行也。蓋孔子老於洙泗之間，教弟子詩書執禮，使廣為傳播於各地，以之化民成俗。今子夏歸老西河之上，所行多非所學，如喪親使民無聞，喪子失明，不厚於親而愛己子，使西河之民無所影響，因而不信孔子為聖人。故曾子而數子夏不能代夫子行教之罪。一說疑讀為疑，謂汝本孔子門徒，然歸老西河後，使西河之人肅然歸德，比汝為孔子，是謂疑也。（註五六）聞，聞教也。言子夏居親之喪，民亦未聞其禮。蓋君子以身行教，動為天下法，使民未有聞，是自行而不教也。（註五七）索，索也，獨也。離去同門朋友而獨居，少聞規諫，故有此過失。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註五八）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駢」而賻之（註五九）。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駢』，說『駢』於舊館，無乃已重乎？」（註六〇）夫子曰：「子鄉

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乎涕之無從也（註六一）小子行之！

（註五八）賓館之主人（註五九）說讀爲脫。騶三馬之一。天子之車駕用六馬。大夫三馬。三馬之居中者曰

「服馬」，服馬之旁則是「騶」也。此言解騶以助其喪用也。（註六〇）古者以車馬爲獻，乃禮之重者。

（註六一）遇見也。言舊館人恩雖輕，但我人哭，見喪主爲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爲之出涕也。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

「夫子何善爾也？」（註六二）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註六三）子貢曰：「豈若速反而

「虞」乎？」（註六四）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註六二）問何故如此稱善之也。（註六三）問喪曰：「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

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送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此言送葬者合情飾貌，深得禮意也。

（註六四）虞，反哭之祭。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反而行「虞」祭以安神乎。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

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註六五），則吾

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註六六）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註六七）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註六八）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註六九）。夫明王不與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註六五）或謂此「哲人其萎」四字，乃後人據家語增入，非禮記原文。蓋哲人其萎，不僅無所「做」抑亦無所「仰」也。（註六六）阼，東階也。主人之階也。（註六七）西階，賓階也。賓客所由升降之處。（註六八）
疇，猶誰也。發聲辭。誰昔，泛指往日。（註六九）夢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也。言「奠」者，以其爲凶象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註七一）

（註七〇）禮，指禮之繁文縟節。（註七一）此表示祭主敬，喪主哀。

曾子襲裘而弔（註七二），子游楊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楊裘而弔也！」（註七三）主人既小斂，袒括髮（註七四），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

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註七二）喪大記曰：「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曾子以爲如此者是矣，而不知襲裘而弔，其中又有別焉。蓋弔喪之禮，主人未斂之前，弔者吉服。因未斂，猶可望其復生也。故問喪曰：「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小斂而後弔者，始襲裘加武帶經，正式作用。（註七三）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常時，蓋有熟習於禮之譽，曾子以是譏之。（註七四）喪大記曰：「卒，小斂，主人袒，脫髦，括髮以麻。」

子柳（註七五）之母死，子碩請具（註七六）。子柳曰：「何以哉？」（註七七）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註七八）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註七九）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註八〇）。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註七五）柳子，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註七六）備辦葬之器用。（註七七）問以何者備葬器也。（註七八）粥，讀如鬻。言嫁其庶母，得財以充之。（註七九）古者謂錢爲「泉布」。（註八〇）家，猶業也。謂不可因死者以爲利也。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註八一）。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

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註八一）

（註八一）公叔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遯伯玉，衛之賢大夫，名瑗。（註八二）前，猶先也。言吾子若樂之，我則先占有之。所以爲此言者，惡文子欲奪人之地，自爲身後計也。

孔子曰：「之」（註八三）死而致（註八四）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註八五）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註八六）是故「竹」（註八七）不成用，「瓦」不成味（註八八）「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簞簋（註八九）其曰「明器」，神明之（註九〇）也。」

（註八三）之，到也。（註八四）致，委也。（註八五）之字及致字皆作動詞解。謂人一到死，便委之於「死者」之列，不復與之發生恩情。如此者，是不仁愛，不可爲也。此乃就感情而言，蓋生人待死者不能如是薄情背恩也。（註八六）謂其人分明已死，而猶以爲生人，感情雖厚，但是「不智」。此乃就理智而言。荀子曰：「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與此二語意同。（註八七）以下竹、瓦、木等等，皆指送葬之「明器」。下文曰：「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蓋專從感情之觀點待死者，則所備之物，猶冀死者能用之，用之，所以慰吾情也。然以吾之理知觀之，則明知死者已死，不能復用器物，故不必期其

實用。故曰「備物而不可用」。因其備物而不可用，故附葬之竹器無滕綠，瓦器無光澤，木器不雕飾（註八八）味，音屬，沫也。沫，醜也。醜謂醜而謂面上光澤也。（註八九）簠，音箱。簠，音巨。二者合爲懸掛鐘磬之架格也。橫者曰簠，豎者曰簣（註九〇）之，指死者，作代名詞解。居受格，神明，作動詞解。以說明「之一」。言所以用明器者，蓋以死者爲神明也。神明，謂微妙不可思議者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註九二）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註九三）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註九四）。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若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註九五）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

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註九六）。

（註九一）貧與朽，非人所欲，君子固不如是不近人情也。（註九二）桓司馬，向戌之孫，向魘也。（註九三）歷，侈靡也。（註九四）南宮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蓋嘗失位去魯，及其得反也，載其寶來朝於君。（註九五）中都，魯邑名。孔子嘗爲中都宰，爲民制定棺槨之禮。（註九六）孔子失魯司寇，將應聘於楚，前後遣兩弟子先行，是汲汲於得祿也。汲汲於得祿，故知其不欲速貧也。

陳莊子死，赴（註九七）於魯。魯人欲勿哭。（註九八）繆公召縣子而問焉（註九九）。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註一〇〇）！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註一〇一）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註一〇二）。於是與哭諸縣氏。

（註九七）赴，訃告也。（註九八）哭，猶弔也。告哀於死者。（註九九）因國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故問。（註一〇〇）大夫無外交，此喻極微薄之禮品亦未嘗送出國境也。無外交，死亦不訃告於諸侯，雖欲哭之，亦無

用矣。(註一〇一)諸侯既弱，政在大夫，大夫可以專會盟之任，在外代表國家與諸侯相交接，得罪其大夫，即得罪其與國。雖欲無哭亦不得矣。(註一〇二)折衷辦法，哭於異姓之廟，以表示不常哭而哭之意。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註一〇三)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註一〇四)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註一〇五)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註一〇六)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註一〇七)！

(註一〇三)之死而致死之也。(註一〇四)之死而致生之也。(註一〇五)純任感情或純任理知以待死者乎？(註一〇六)謂仲憲所言三者皆非也。明器以之爲死者所用者也。祭器生者用以事死者也。二者根本不同。(註一〇七)而猶致也。言古之人何爲而「致死」其親也。

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註一〇八)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註一〇八)柳若，衛國人。子思，孔子孫，因其家學淵源，爲世取則，故柳若戒其慎重從事，蓋其時子思欲爲其已嫁之母服喪也。蓋讀爲盍，「何不」也。諸「之」之歟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註一〇九）子游曰：「有亡，惡其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註一一〇），還葬（註一一一），縣棺而封（註一二二），人豈有非之者哉！」

（註一〇九）稱，比也。言喪具之豐省，視其家財之有無。（註一一〇）形體也。（註一一一）還葬，猶言便葬之也。還，音旋。（註一二二）懸棺，謂不設碑綵，不備禮封，當爲窆，下棺也。

成子高（註一二三）寢疾。慶遺（註一一四）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註一二五），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註一二六）而葬我焉。」

（註一二三）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註一一四）慶遺，慶封之族。（註一二五）大病，謂疾大困也。（註一二六）猶言不足墾耕以爲食之地也。

檀弓下 小戴記第四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註一），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

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註二）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註三）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註四）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註五）而天下其孰能說之。（註六）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註七）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乎？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註八）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註九），則遠利也。」

（註一）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避難出奔，是時在霍。（註二）喪，讀如得喪之喪，息浪切，亡失也。言不可久，失位而流亡在外也。（註三）犯，狐偃也，字子犯，狐突之子，重耳之舅父。（註四）喪，同上，息浪切，下亦同。喪人，謂流亡之人。（註五）言喪父是何等事，豈可反因此以圖利乎？（註六）說，解說也。言如是將無以對天下人也。（註七）子顯，穆公所遣使者公子絃也。顯，宜作鞫。（註八）稽，至也。顙，額也。凡喪禮，先觸地叩頭而後拜。拜者，答弔者之盛意也。今秦穆公之盛意，在勸重耳乘機返國繼位。重耳不拜，表示不接受此盛意也。（註九）起而不與使者私語。國語晉語曰：「絃弔重耳而返。弔，公子夷吾於梁，如弔重耳之命。夷吾見使者，再拜稽

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曰……云云。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註一〇）之者也。「復」（註一一），盡愛之道也。有禮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反諸幽之義也。拜稽顙，哀戚之至，隱（註一二）也。稽顙，隱之甚也。

（註一〇）始，猶生也。喪禮所以極哀戚者，追念生我者也。（註一一）禮始死，升屋北面而「復」。復，喊魂歸來也。（註一二）隱，猶痛也。孝子拜賓，先稽顙而後拜者，哀戚之至痛也。

辟踊（註一三），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註一四）。袒括髮，變也（註一五）。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註一六）。

（註一三）辟，亦作擗，椎胸也。踊，頓足也。喪親則男踊女辟。（一四）算，數也。椎胸頓足有一定之數目，以之爲節制哀心之文也。（註一五）袒，衣括髮，去修飾，變容貌也。（註一六）袒襲之節，士喪禮初喪時凡三，飯含一，小斂一，大斂一，葬時凡四，啓殯一，祖行一，柩時一，窆時一。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註一七）。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註一八）。反哭之弔也。

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註一九）。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註二〇）。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註一七）葬畢，反哭，所以升於堂者，以親之平生行祭祀冠婚之禮皆在此堂上也。（註一八）室，爲親平生饋食供養之處也。（註一九）亡，無也。既已葬矣，死者已矣，不復可見矣，故反哭之弔，其哀特甚。（註二〇）封，讀爲窆，謂般人於下棺時，卽於墓所行弔。周人則待葬事既畢，反哭於廟時行弔。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註二一）。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註二二）。葬日「虞」，弗忍一日離（註二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註二四）。

（註二一）虞者安也，故爲葬日還殯宮安神之祭名。因日中將行「虞」祭，故先省視其牲（註二二）。几，神所依者；筵，神所坐者。舍，釋也；奠，置也。墓道向南，以東爲左。此謂既窆之後，孝子先返，故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以禮地神。（註二三）離，猶下文「不忍其無所歸」也。（註二四）接，連接而行之也。蓋言卒哭之末，有饌禮送神適祖廟矣，其翌日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也。若用「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祔祭，則「卒

哭」後，「祔祭」前，親之神無所依歸，故將祔祭與卒哭之日相連，弗忍一日離也。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註二五）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用於殉乎哉？（註二六）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註二七）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註二八），不殆於用人乎哉？

（註二五）知喪禮之原理也。喪禮原理在盡生者之「心」，非以爲死者果有知而能爲禍福也。故知死者爲無知，而仍用生者之器以殉之，則是「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爲也」。然而死則忘之，亦是不「仁」，故折衷於仁智之間，乃有「備物而不可用」之明器。（註二六）殺人以陪伴死者曰殉。殆「近於」也。言死者而用生者之物，其行爲近於活埋生人以陪伴死者。（註二七）此處塗車，謂以泥塗爲車，芻靈，謂束草爲人馬之類。此皆備物而不可用者，合於「明器」之理。（註二八）俑，偶人像也，面目畢具，具有活動機關，欲其迫肖生人也。欲其迫肖生人，殆即欲以生人爲殉也，故孔子謂之不仁。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遺車（註二九）一乘，及墓而反，一國君七个，遺車七乘；大夫五个，遺車五乘」（註三〇）。晏子焉知

禮」(註三一)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註三二)，國儉則示之以禮」。

(註二九)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註三〇)个，牲體之數目，以「个」稱之。禮：諸侯用七个性體，七乘遣車。大夫五個，五乘。(註三一)晏子，大夫也，宜用五乘，而只用其一乘，非禮也。(註三二)曾子意謂時齊國風俗侈奢，晏子故示之以儉也。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註三三)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註三四)，予欲去之(註三五)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註三六)者，有以故興物(註三七)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註三八)。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註三九)，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註四〇))，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註四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註四二)。是故制絞衾，設萋絮(註四三)，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遺而送之，既葬而食之(註四四)。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市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註四五)。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註四六)。

（註三三）小孩號呼索母，曰「慕」。（註三四）壹，唯一也。言我所不解者，唯有踊之節也。夫喪之踊，猶小孩之慕也。索之而不得，故繼之以頓足號呼。此本人情，何必爲之品節，而曰「辟踊有算」？（註三五）去之，欲除去「辟踊有算」之禮也。（註三六）微，猶非也。禮器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故禮有不順人情，而防人之縱情任性，故曰：禮有微情者。或曰：微，殺也。縱情必至滅性，故制禮以殺其情。（註三七）故，謂恐人忘恩背死之故。乃爲制絞衾，設奠饗，使人不惡死者。又制衰經，苴杖，寢苦枕塊等禮節。雖不肖之屬，本無哀情，然覩物興思，亦不至於忘情也。（註三八）直情，謂純任感情，無有節制，乃野蠻人之道。而禮之原理，固不如是也。禮之原理，有「節」有「文」。文以飾哀，因之有以故與物者。節以殺哀，因之禮有微情者。（註三九）猶，搖也。同音相假。謂搖擺身體。（註四〇）或曰：無「舞斯慍，慍斯戚」二句。蓋以下之「戚斯歎」與以上之「喜斯陶」相對爲文。一言樂，一言哀。（註四一）品，齊也。調整其感情也。節，制斷也。所謂禮者，卽用以調整制斷此哀樂之情。若喜而不節，自陶至舞，俄頃而慍生。是則先爲喜樂而忽又怒啼，如兒童之忽啼忽笑，失常態矣。（註四二）死者形體腐敗，因而惡之；死者無能力，因而背棄之。（註四三）奠，音柳。柳，髮，葬車之覆棺蓋也。絞衾所以飾屍，奠饗所以飾棺也。（註四四）始死，以脯與醢爲奠，以至於葬，將出葬，又設遺奠而送，既葬，反哭，又設虞祭以食之，食，音飼。（註四五）凡此等祭奠，雖未曾見死者來饗食，然自古以來，行之而

不廢者，即是使人勿背棄已死之人也。（註四六）刺，譏刺也。禮之原理，固在此等節文上，則汝譏刺踊之節文，豈足爲禮之弊病乎？

知悼子（註四七）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註四八）。杜蕢（註四九）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註五〇）。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註五一），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註五二）曰：「子卯不樂」（註五三）。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註五四）。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註五五）。「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註五六）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註五七）。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解（註五八），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註五九）。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註六〇）。

（註四七）晉大夫荀盈也。（註四八）鼓，猶奏也。鼓鐘，謂作樂也。（註四九）杜蕢，或作屠蒯，晉宰夫也。（註五

○寢「起居間也」。(註五一)上言「歷階而升」，故於此曰「降」。(註五二)開啓導也。書曰：「啓爾心，沃朕心」是也。言適問汝舉三酌，我以為汝將有所開導與我，是以我不問汝也。今汝舉三酌而逕去，是不與我言矣，汝不我言，我問汝，汝何故罰師曠以飲？(註五三)相傳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故後世王者引此為戒，以子卯為「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知悼子，晉大臣也。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作樂飲酒之事。(註五四)謂知悼子之喪在堂，是乃大疾日，而君猶飲酒作樂。(註五五)詔告也。師曠身當大師之任，不以此事告君，故罰之使飲。(註五六)褻臣，謂親近之臣。(註五七)非不也。言我乃一宰夫，其職務在於供奉刀匕，今不為君供刀匕，而乃參與防諫之事，是我越職，亦當自罰爵也。(註五八)觶，音卮。(註五九)如此行爵之事，當留為紀念。(註六〇)畢獻，謂獻酒於賓與君也。此記者記當時既畢獻斯揚解之禮之出典。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註六一)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註六二)。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

(註六一)熬豆而食曰啜菽。(註六二)謂孝之禮在於敬。論語曰：「犬馬皆能養，不敬何以別乎？」

戰於郎(註六三)，公叔禺人(註六四)遇負杖入保者息(註六五)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註六六)！我則既言矣。」(註六七)與其鄰重注

踣往，皆死焉。（註六八）魯人欲勿殤，重汪踣，問於仲尼。（註六九）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註七〇）

（註六三）哀公十一年，魯與齊戰於郎。郎，魯近邑也。（註六四）馮，音馮，又音務。馮人，昭公之子。（註六五）保，土堡也。言魯國有人因避齊兵，兩手負杖於頸，走入土堡休息。（註六六）馮人見而言曰：「國家以徭役使民，雖至病困，以賦稅取民，雖至煩重，然在上者能善為圖謀，而士人能捨身為國，猶則可也。今魯國之公卿大夫，既不能謀，又不能死，徒困累人民，甚不可也。」（註六七）馮人自謂我既嫌他人不能謀不能死，則我自當能謀能死之也。（註六八）重，當作童，下同。馮人既決定捨身為國，乃與其鄰之童子，姓汪名踣者共赴齊師而死焉。（註六九）禮：童子死為「殤」。時魯人見汪踣死於寇，欲以成人之禮為之治喪，而意不敢決，故請教於孔子。（註七〇）孔子謂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以成人也，宜以禮葬之。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註七一）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註七二）謂子路曰：「何以處我？」（註七三）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註七四）

（註七一）古人贈別，率皆以善言相勸勉。此猶後世贈序之文也。（註七二）子路去國，顏淵勸之以「孝」。

勉其不忘本也。(註七二)處猶安也。未有行動也。(註七四)式謂在車上行鞠躬之禮。下下車也。墓謂他家墳。視謂神位有屋樹者。子路以顏淵居故里。故勉之以「敬」。

哀公使人弔黃尙。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註七五)曾子曰：黃尙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註七六)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註七七)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註七八)命。(註七九)。

(註七五)畫地爲家屋之狀。以受弔。(註七六)奪。墜也。襄公二十二年。齊侯襲莒。杞殖載甲夜入。且于之隧。梁卽殖也。(註七七)肆。殺陳尸三日也。(註七八)辱。屈辱也。(註七九)此言吾夫爲君之臣。若其得罪而死。當棄市三日。而拘繫其妻妾。若其無罪而死也。則吾夫自有家廬。君欲來弔。當就其家。今於路中行弔。有似陳尸。雖屈辱盛意。不敢受也。蓋以此故事反證黃尙避路畫宮而受弔之非禮。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註八〇)而聽之。使子貢問之曰：「子之哭也。豈似重有憂者……」而(註八一)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

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註八三）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註八〇）式，軾也，車前橫木也。俯身橫木上曰「式」。（註八一）而，猶乃也。（註八二）樂其地之政治寬閒，故寧死於虎而戀戀不捨去也。

魯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擊（註八三）請見之。而曰：「不可」（註八四）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註八五）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註八六）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註八七）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洩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註八三）擊，見而禮物也。國君用禮物與人相見，蓋尊其人爲賢者也。（註八四）周豐辭君以尊見卑（註八五）已，止也。遂罷之，而遣人往請教焉。（註八六）此喻人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莊敬之處則莊敬，不必有具體之物施之而後使然也。如虞之與夏，由行敬信於民，民見其敬信乃效之而自治也。（註八七）會，謂盟也。盟誓所以結衆而信其後，外恃衆而信不由中，則民叛疑之矣。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

令不從。此之謂也。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註八八）之。有餓者蒙袂輯履，貿貿然來（註八九）。黔敖左捧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註九〇）。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註九一）。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註九二）！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註八八）食，音飼。（註八九）蒙袂，不欲見人也。輯，斂也。斂，屨，屨不能屨也。貿貿然，目不明之貌。（註九〇）餓者聞「嗟來食」之語，乃揚目而視黔敖。（註九一）從，猶就也。黔敖乃就而謝罪焉。（註九二）微，猶非也。言二者皆非也。

邾婁定公（註九三）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註九四）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毀其室（註九五），洿其宮而豬焉」（註九六）。蓋君踰月而後舉爵（註九七）。

（註九三）邾婁，邾也。定公，覆且也。卽位於魯文公十四年。（註九四）民之無禮，由上政教不行之故也。（註

九五。明其大逆，不欲人復住其處。（註九六）豬，今或作瀦。儲水也。言汙其家而儲水焉。（註九七）言邾
公深自貶損，踰月不飲酒。

晉獻（註九八）文子成室，晉大夫發（註九九）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註一〇〇）
○！歌於斯，哭於斯（註一〇一），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
是全要領（註一〇二）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註一〇三）。

（註九八）獻，謂賀也。言晉君賀文子之屋宇落成，或曰獻宜連下讀。獻文子蓋趙武之諱。（註九九）發，謂諸
大夫亦發禮以往。張老蓋其中之一大夫也。（註一〇〇）輪，輪囷，言其高大。奐，古「煥」字，言其文章之貌。
（註一〇一）生則歌，死則哭，此以歌哭代表人之一生也。張老蓋心譏其奢，意謂人生得此已足，無事更爲
矣。（註一〇二）要，腰也；領，頸也。得全要領，猶言不至於得罪而被殺戮也。（註一〇三）謂張老善於頌讚，
文子善於祈禱也。

陽門之介夫（註一〇四）死，司城子罕（註一〇五）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註一〇六）宋
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註一〇七），殆不可伐也。」孔子

聞之曰：「善哉！覘人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註一〇八）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註一〇九）

（註一〇四）陽門，宋國門名，介甲也。介夫謂守城之兵士也。（註一〇五）子罕，姓樂名喜。（註一〇六）覘，救淹切，窺伺也。蓋爲晉國間諜之派在宋國者。（註一〇七）說，音悅。（註一〇八）邶風，谷風之篇。扶服，讀如匍匐。救，猶助也。此引詩斷章取義以喻子罕能愛士。（註一〇九）微，非也。言天下欲伐宋者，雖非晉一國而已，然而誰亦不能抵當如此愛士之宋國也。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註一一〇）。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註一一一）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註一一二）夫子爲弗聞也者（註一一三）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註一一四）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註一一五）

（註一一〇）沐，治也。孔子助其治槨。（註一一一）登木，登於槨材之上，而且言曰：「予久矣未寄情於歌聲也，因而爲歌曰云云。」（註一一二）狸首，或謂指槨木之紋理斑駁如狸首者。卷，音權，拳也，緊握也。執女手而緊

擬之。言治柩之滑膩也。或曰：魏首乃逸詩篇名。古詩皆民間歌謠，原壤蓋善歌者，此詩亦是當時流行之情歌。因其詩篇亡佚，所謂魏首，莫知所指。（註一一三）爲弗聞也者，謂佯作未聞之狀。（註一一四）已止也，從者見原壤喪親無哀容，放歌無禮，故勸孔子勿再助其治柩。（註一一五）言故人終竟是故人，非有大惡，不可遽棄之也。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註一一六）。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註一一七）。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註一一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註一一九），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註一二〇）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註一二一）如不勝衣，其言訥訥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註一二二），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註一二三）。

（註一一六）叔譽，叔向也。九原，晉國卿大夫之墓地。（註一一七）作，起也。謂九原埋葬許多卿大夫，假令可以復起，而其中誰爲最賢，可以與歸。（註一一八）并，兼并也。植，剛直也。言陽處父所行於晉國者，唯有專權

剛復終至被人殺害。事見魯文公六年傳（註一一九）狐偃隨重耳流亡十九年，及歸至河，忽又求去，重耳與之盟誓，乃止。事見僖二十四年傳。此謂狐偃之言去乃要君求利也。（註一二〇）隨武子，隨會也。（註一二一）中，身也。退然，柔和貌。（註一二二）管，典也。典守國庫之人。（註一二三）屬，囑託也。言臨死時不私囑託其子於君也。

成（註一二四）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註一二五）者，聞子皋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註一二六）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皋爲（註一二七）之衰」（註一二八）。

（註一二四）成，或亦作郈。（註一二五）不爲其兄服練也。（註一二六）范，蜂也。（註一二七）爲，猶使也。（註一二八）言蠶則績而蟹背有匡，蟹匡雖不爲蠶設，然適足以貯蠶繭。蜂有冠而蟬口有綏，蟬之綏雖不爲蜂設，然適足以飾冠。成人兄死，而子皋爲宰，子皋爲宰雖不爲使人服兄衰而來，然適足使其人備服而爲其死兄服衰。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註一二九）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註一三〇），虐毋乃不可乎？」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

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註一三二）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註一三三），爲之徙市，不亦可乎！」

（註一二九）暴音爆。尪音汪。僖公二十一年左氏傳曰：「公欲焚巫尪。」或曰：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曰：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鼻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爲之旱，而猶爾也。而奚若猶言「爾以爲何如一也」（註一三〇）或以「子」字連下讀。言此等鋼疾，人之所哀，若欲暴之，則是虐也。（註一三一）已甚也，已疏猶言「不思之甚」也。（註一三二）庶民居天子國君之喪，哀戚不復求財覓利，故爲之罷市七日或三日。然其時若有急需之物，不得不有買賣，故於邑里之內而爲「巷市」。

內則

小戴記第十二

名曰內則者，以其記家庭生活之法則也。凡人一日之間，起居飲食，皆有秩序可循；一家之內，父母子女，皆有儀容可辨，此之謂修身齊家之禮。此篇所記，兼及針黹烹飪，胎教保育諸事，備極委瑣。而其所言，則無一不本之於道，蓋儒者修齊之教，不徒託空言，此其見於行事者也。

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緝（註一），笄，總（註二），拂髦（註三），冠，綏（註四），纓，端（註五），

鞞(註六)紳(註七)擗笏(註八)左右佩用左佩紛帨(註九)刀礪(註一〇)小觶(註一一)金燧
(註一二)右佩玦(註一三)捍(註一四)管籥(註一五)大觶木燧(註一六)偪(註一七)屨著綦(註一
八)。

(註一)縱同纜音徒髮網也。(註二)束髮。(註三)拂去髻上灰塵也髻飾髮用者。(註四)纓帽帶結纓於領
下所餘之帽帶下垂曰綏音如帷切。(註五)端「玄端」士服也。(註六)鞞音畢皮蔽膝。(註七)大帶(註八)
笏記事版指插也。此言晨興盥手漱口梳頭束髮戴帽穿衣結帶插笏之程序。(註九)紛帨拭物之巾。(註
一〇)磨刀石。(註一一)觶音携骨器如錐用以解小結者。(註一二)金燧向日取火之鏡。(註一三)玦如
環而缺以象骨爲之用以勾弦。(註一四)捍卽拾射鞞也射時著於左臂。(註一五)籥音逝刀鞘。(註一六)
木燧鑽木取火器晴用金燧雨則鑽木此言身旁佩帶之物。左方用力故佩大物。(註一七)偪音關綁腿帶
偏謂緊束也。(註一八)綦鞋帶。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繼笄總衣紳(註一九)左佩紛帨刀礪小觶金
燧右佩箴(註二〇)管線續(註二一)施紫表(註二二)大觶木燧衿纓(註二三)綦屨。

(註一九)穿衣束帶也。(註二〇)箴製衣時用之先聯之以箴而後縫之以鍼。(註二一)續音臍棉絮也。

(註二二二)繁亦作繫，小囊也。裘音秩，刺也。繫裘謂針刺之小囊。施猶設也。此言繫裘為貯箴管線縵而設也。
(註二二三)衿本作紵，音今，結帶也。纓，香囊，見下。

以適(註二四)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註二五)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註二六)，長者奉水，請沃盥(註二七)。盥卒，授巾(註二八)。

(註二四)適，往也。(註二五)苛猶疴，疾痛謂內疾，疴癢謂皮膚病。言子媳當為之按摩抓搔也。(註二六)承盥水器。(註二七)澆水。(註二八)授巾以措手也。

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饘(註二九)，醯(註三〇)，酒醴，芼(註三一)，羹，菽，麥，蕡(註三二)，稻，黍，粱，秫，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葷，菁(註三三)，粉，榆，兔薺(註三四)，滫(註三五)，瀹(註三六)，以滑之。脂膏以膏之(註三七)。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后退。

(註二九)饘亦作飴，音旃，厚曰饘，稀曰粥。(註三〇)薄粥也。音移。(註三一)芼音毛，菜也。(註三二)大麻子，音墳。(註三三)葷音謹，葷音丸，皆植物。(註三四)兔，新生者，薺亦作藜，枯乾者。(註三五)滫音洩，米汁。(註三六)瀹音髓，柔滑之也。(註三七)以上曰甘之，滑之，膏之，皆謂調和飲。

男女未冠笄者，鷄初鳴，咸盥漱，櫛，緹，拂髦，總角（註三八），衿纓，皆佩容臭（註三九）。味爽（註四〇）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註四一）。

（註三八）總角，謂束髮兩旁。（註三九）臭，氣味。容臭，謂化妝香料。（註四〇）味，晦也。爽，明也。天將明而未明曰味爽。（註四一）具，謂饌也。此言男未冠女未笄者晨興之禮。

凡內外（註四二），鷄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註四三）。

（註四二）內外，謂婢僕也。（註四三）男女皆鷄鳴而起，唯小孩可以早眠遲起，隨時予之飲食，所以養之也。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註四四）。味爽而「朝」（註四五），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註四六）。日入而「夕」（註四七），慈以旨甘。

（註四四）別居。（註四五）晨省爲「朝」。（註四六）日出而退者，不以事親而廢職也。（註四七）昏定爲「夕」。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註四八）。將衽（註四九），長者奉席請何趾（註五〇），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註五一），斂席與簞（註五二），縣（註五三）衾，篋枕，斂簞而櫛之（註五四）。

(註四八)請問其面向。(註四九)臥席將起謂更臥處。(註五〇)請何趾問其足向也。(註五一)舉几謂父母起牀僕御舉几以進。(註五二)簟弟掩切細草席。(註五三)縣音懸。(註五)獨音獨輶藏之也以上言坐臥父母舅姑之衣衾篋席枕几不傳(註五五)杖履祇敬之勿敢近敦牟(註五六)卮匱(註五七)非餽莫敢用與恆飲食非餽(註五八)莫之敢飲食。

(註五五)傳移轉也謂不敢妄意移動之。(註五六)敦音對形如酒尊有足在形如敦二者皆盛黍稷器。(註五七)卮音支匱音移二者皆酒器。(註五八)餽音俊食之餘也。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註五九)升降出入揖遊(註六〇)不敢噦噫(註六一)嚏(註六二)咳欠伸跛倚睇(註六三)視不敢唾洩(註六四)不有敬事不敢袒裼(註六五)不涉不擻(註六六)褻衣衾不見裏父母唾洩不見(註六七)。

(註五九)慎齊小心莊重也。(註六〇)遊行也。(註六一)噦於月切胃氣逆上作聲也噫吁氣。(註六二)嚏音帝噴鼻也。(註六三)睇斜視。(註六四)唾口水瀉讀如涕鼻涕也。(註六五)袒裼音但錫去外衣也二者於古禮中有特殊作用如喪之袒弔之裼納降之袒奉使之裼是也蓋平日不能袒裼有敬事之時方可行也。(註六六)擻揭衣也非涉水不揭衣。(註六七)見父母唾洩輒爲刷去故曰不見也。

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註六八）裂，紉（註六九）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註七〇）。其間面垢，燂潘（註七一）請澣（註七二）。足垢，燂湯請洗。少事長，賤事貴，皆帥時（註七三）。

（註六八）綻猶解也。（註六九）以線穿針爲紉。（註七〇）燂音尋，以火溫之也。浴，灑身沐，濯髮。（註七一）斲米汁。（註七二）澣音悔，洗面。（註七三）帥時猶言循時也。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註七四）。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其女受以篚（註七五）。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註七六）。外內不共井，不共湔（註七七）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

（註七四）男有公務，女有家務，不相干涉也。（註七五）祭事莊嚴，不妨授受，喪事急遽，暫允通融。此外，則男女授受，率以篚。篚音匪，竹盒也。（註七六）男女遞物件時，先將物件放在地上而後取之。所以然者，不親以手也。（註七七）湔音偏，浴室也。

男女入內，不嘯（註七八）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註七九）蔽其面。夜

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註七八）嘯讀爲吐。（註七九）擁，塞也，障也。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耆（註八〇），必嘗而待（註八一）。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之（註八二）。

（註八〇）耆讀爲嗜。（註八一）待後命也。（註八二）尊者加我以事，事將成，又使人代我，雖弗欲而猶姑且與之，不嗜而嘗，不欲而服，言不逆也。弗欲姑與，弗怠也。此子婦之孝敬者。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註八三）。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後怒（註八四）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註八五）。不表禮焉（註八六）。

（註八三）勤勞謂煩重之事，雖甚愛其子若婦，勿以之轉使他人代勞，當令子婦躬與其役，但須數令其休息。（註八四）譴責。（註八五）放猶出也，至不可譴責則放出之。（註八六）表，明也。不表禮，謂不對外宣布其惡也。此父母舅姑對子婦之禮。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註八七）敬起孝，說（註八八）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執諫」（註八九）。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註八七）起猶更也。（註八八）說音悅。（註八九）執諫謂諫之至熟也。不執諫，則父母將因此而犯法。與其不敢執諫而使父母犯法，寧可執諫也。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註九〇）。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註九〇）宜，適合也。雖夫妻相宜，然而父母不悅，則「出」之。此所以使子婦皆能孝敬舅姑也。

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註九一）名，必果（註九二）。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註九一）令，美也。（註九二）果，決行也。知乎孝道，可以增加行善之勇氣。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註九三），不敢私與（註九四）。

（註九三）假借。（註九四）贈與也。

舅沒則姑老（註九五）冢婦（註九六）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註九七）介婦（註九八）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註九九）。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註一〇〇）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註九五）舅亡則姑退老，傳家事於冢婦。（註九六）冢婦，嫡長子之妻。（註九七）祭祀賓客皆家中大禮，冢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註九八）介婦，衆婦也，謂妯娌。（註九九）毋怠不友無禮，謂冢婦受舅姑之命，不得以此而怠慢不友無禮於衆妯娌也。反之，舅姑使介婦，介婦亦須敬讓。（註一〇〇）相抗衡，此言妯娌相處之禮。

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註一〇一），男不入，女不出，男女不同櫛枷，不敢縣（註一〇二）於夫之揮櫛（註一〇三），不敢藏於夫之篋筥，不敢共滌浴，夫不在，斂析篋筥席，櫛器而藏之（註一〇四）。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註一〇一）閨，守中門之人；寺，掌內人之人。（註一〇二）縣，音懸。（註一〇三）櫛，音移；揮，音輝。二者皆衣架。

或曰在牆曰禪，或曰直曰禪，橫曰櫛。（註一〇四）此皆所以「謹」夫婦之禮也。禮主於敬，而失於慢，慢隨隨便便也。始於小處隨便，終則大處亦無所不爲矣。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註一〇五），同藏無間（註一〇六）。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註一〇七），漱，澣，慎衣服，櫛，緝，總（角），拂髦（註一〇八），衿，纓，綦履（註一〇九）。

（註一〇五）年踰七十不能爲夫婦之禮。（註一〇六）同居無間斷，猶今法律所定夫婦有同居之義務是也。（註一〇七）齊音齋，戒潔也。（註一〇八）拂髦一作繆髦。（註一〇九）此言當御者必盛容飾。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註一一〇）。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註一一一）。妻不敢見，使姆衣服以對（註一一二）。至於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

（註一一〇）側室，謂臥室旁之夾室也。（註一一一）作，謂娠動也。娠動將臨盆則親往存問。（註一一二）妻之保姆，衣，或讀去聲。

子生，男子設弧（註一一三）於門左，女子設帨（註一一四）於門右。三日（註一一五）始負

(註一一六)子，男射女否。

(註一一三)弧，木弓也。軍旅田獵所用。以象男事。(註一一四)佩巾，女子用物。(註一一五)或讀爲「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謂設弧設帨於門外三日以表示其生男或女也。(註一二六)抱也。

國君世子生，接(註一二七)以大牢(註一一八)宰掌具(註一一九)三日，卜士負之。吉(註一二〇)者宿齋(註一二一)，朝服寢門外，詩負(註一二二)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射天地四方(註一二三)。保(註一二四)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註一二五)。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註一二六)。

(註一一七)接讀爲捷勝也。謂滋補之也。(註一一八)牛羊豕三牲。(註一一九)具，勝也。(註一二〇)吉，祝福也。(註一二一)齋音齋。(註一二二)詩者持也。詩負，承抱之也。(註一二三)桑弧蓬矢，爲初民所用之弓矢。以之射天地四方者，象其尙武精神也。(註一二四)保姆。(註一二五)宰醴，醴當作禮，謂負子禮當賜帛。(註一二六)食音嗣，齋乳也。

凡接(註一二七)子擇日。冢子(註一二八)則大牢，庶人特豚(註一二九)，士特豕，大夫少牢(註一三〇)。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

(註一二七)接音捷同上。(註一二八)天子世子。(註一二九)一牲曰特。特豚謂接庶入之長子僅用一小豬。(註一三〇)少牢，羊豕二牲。

異(註一三一)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註一三二)與可(註一三三)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註一三四)。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註一三五)。

(註一三一)謂特備一室以居之。(註一三二)衆妾也。(註一三三)可卽阿卽娵，傅御之屬。(註一三四)師以教，慈母以養，保母以衛。(註一三五)恐驚動小兒也。此言嬰孩保育。

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註一三六)，男「角」(註一三七)，女「羈」(註一三八)。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註一三九)。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向。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姆先，相(註一四〇)。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註一四一)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註一四二)。父執子之右手，咳(註一四三)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註一四四)。遂左還授師(註一四五)。子師辯

(註一四六)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註一四七)。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註一四八)。

(註一三六)鬻音惰。剪下胎髮也。(註一三七)留腦兩旁之髮曰角。(註一三八)頂上留髮，一橫一縱曰羈。(註一三九)謂備膳如朔食之禮也。(註一四〇)謂保姆先行爲妻之儻相，代妻言曰母某氏云云。(註一四一)敬也。(註一四二)欽亦敬，帥循也。謂敬如教使循也。(註一四三)小兒笑。(註一四四)謂讖夫言使有成也。(註一四五)授子於師，或讀爲「遂左還授師子」。(註一四六)辯音遍。(註一四七)生子居側室，此時回臥室。(註一四八)養禮，新婦始入室饋食舅姑之禮也。士昏禮：婦始饋舅姑，特豚，合升側載，右胙，載之舅俎，左胙，載之姑俎。此時夫入與妻食，亦如之。此節言生子三月，母以子見父，及父名子，妻返燕寢之禮。至是此子乃正式爲其家族中人矣。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註一四九)。禮如子見父，無辭(註一五〇)。

(註一四九)家統於尊，故祖亦得名之。(註一五〇)無用「欽有帥」記有成」等辭。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註一五一)。能言，男「唯」，女「俞」(註一五二)。男繫革，女繫絲(註一

(註一五一)小兒能食食物時，教之用右手取食。(註一五二)唯，命皆答語聲。(註一五三)盤，大帶也，男以革製，女以絲織。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註一五四)。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註一五五)。九年，教之數日(註一五六)。十年，出就外傅(註一五七)，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註一五八)。禮帥初(註一五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註一六〇)。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註一六一)。成童，舞象(註一六二)，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註一六三)。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註一六四)。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註一六五)。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註一六六)。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註一六七)。七十，致事(註一六八)。

(註一五四)東西方名。(註一五五)別男女長幼，示以廉恥也。(註一五六)教之朔望及干支之類。(註一五七)教學之師，別於「子師」。(註一五八)不衣棉織之短衣及褲。古者葛學易得，棉織未發達，故帛為貴。

物，宜先與長者。（註一五九）帥，循也。遵習往日所爲。（註一六〇）簡，書簡；諒，信實也。謂肄習書簡及信實之應對。或曰：簡，諒猶言「易直子諒」，蓋謂易直慈良之行儀也。（註一六一）勺，籥也。執籥而舞，文舞也。（註一六二）象舞，模仿周公南征攻破象陣之武舞也。（註一六三）有文有武，複雜之舞蹈。（註一六四）博學不教，謂努力求學，不妄教人。內而不出，謂吸取學問不妄發表意見。此皆爲學未至，宜潛心修習之道。（註一六五）孫音遜，順也。博學無方，方，常也。謂學問無常，順友而觀其趣向。（註一六六）方，比也。物事也。比方事物以立謀出處，道合事行則留，不合則去。（註一六七）爲政務官。（註一六八）此言男子由家教進於服官致事。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註一六九）。執麻臬（註一七〇）。治絲繭，織紵組紃（註一七一），學女事，以共（註一七二）衣服。十有五年而笄（註一七三）。二十而嫁。有故（註一七四），二十三年而嫁（註一七五）。

（註一六九）女子十歲則處閨中。婉，溫柔之聲音表情。婉音晚，溫柔之姿態表情。（註一七〇）臬音蔥，大麻。（註一七一）紵音任，機縷。紃音旬，薄縷爲「組」，似細者爲「紃」。（註一七二）供給也。（註一七三）笄，安髮簪也。女子許嫁，則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註一七四）故，謂父母之喪。（註一七五）此言女子由少女

至成年之教育也。

凡男拜，尙左手（註一七六）。凡女拜，尙右手。

（註一七六）尙，上也。謂以左手覆於右手之上也。

少儀 小戴記第十七

少猶小也。以其記個人行動之小威儀，故曰少儀。少儀之文，時與曲禮重複而稍繁。或以此爲少儀，援引曲禮之證。或以之合於內則、玉藻及管子之弟子職諸篇，謂卽古之曲禮。大學之道，始於誠正修身，少儀蓋修身之禮節也。

聞（註一）始見君子者。辭（註二）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註三）。不得階（註四）主敵

者，曰「某固願見」（註五）。罕見曰「聞名」（註六）。亟見曰「朝夕」（註七）。替曰「聞名」（註八）。

（註一）聞如字，又音問。（註二）客之措辭。（註三）某自稱名某固，如故。將奉也。將命者謂奉命出入傳達之人。聞，達也。（註四）進也。此言造謁之客，不得逕謂願見主人。逕謂願見，則有強迫主人見客之口氣。不恭，故須婉轉其辭曰：「某某固願以名達於出入傳命者。」蓋欲由傳命者轉達於主人，俟主人決定見或不見也。

（註五）身分相當，則曰某固願見將命者。（註六）不常相見，亦須言「願聞名於將命者」。此處僅書「聞名」，「願見」省文也。（註七）亟音起，數也。時常見而，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或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註八）見斁者，但曰聞名不言相見。

適有喪者曰「比」（註九）。童子曰「聽事」（註一〇）。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註一一）。

（註九）居喪不見客，故客須自比於主者之家人，其辭曰「某固願比於將命者」（註一〇）童子不敢當「相見」之禮，故曰「願聽事於將命者」（註一一）古者國有喪事，由司徒之官主持。言聽役於司徒，意亦不敢直言「請見」而曲爲之說曰「來助司徒治喪」也。

君將適他（註一二），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註一三）；敵者曰「贈從者」（註一四）；臣致襪（註一五）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註一六）；敵者曰「襪」（註一七），親者兄弟，不以襪進。

（註一二）出外（註一三）資，用也。有司，謂主管君物者。自謙贈物爲馬資。又欲顯君之富足，故婉轉其辭曰「致於有司，而不言贈君也」（註一四）君贈物與君，但言送與君之隨從（註一五）襪音遂，以衣物贈送死人

也。(註一六)臣送君不得曰「襚」，又不放云「與」，故曰「致於買人」，買音嫁，或音估。(註一七)敵者死既無謙，故曰襚。襚者，於禮有之，蓋謂遂彼生時之意也。

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註一八)於有司。贈馬(註一九)入廟門。賵馬與其幣(註二〇)，大白兵車(註二一)，不入廟門(註二二)。

(註一八)甸，謂土產物。(註一九)贈，方仲切。贈馬，贈死者以馬也。(註二〇)賵，音附，以財物資助生者營喪，所以副死者之意也。幣，謂財貨。(註二一)兵車，上大白旗也。(註二二)大白兵車，本田戰之具，爲生者所用之物，故不可以入死者之廟門。賵馬與幣，本是助生者營喪，亦不可入廟門。

賵者既致命，坐(註二三)委之，擯者舉之(註二四)，主人無親受也。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註二五)。

(註二三)古者席地而坐，不跣，則以雙膝抵地，故古人之坐，猶今之跪也。(註二四)擯，償相也。平時若有人饋物，主人皆自拜受。有喪則不得拜，故由擯者舉之，而主人不親拜受也。(註二五)謂生而高者，不敢以高臨尊者，授受賵物，有之，猶言則有跪也。跪而後與尊者之高矮相當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註二六)卽席，曰「可矣」。(註二七)排闥脫屣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註二八)

(註二六)贊禮者見賓入，則唱曰「辭矣」，辭說也。於是賓乃致辭。(註二七)可，止也。將就席，贊禮者唱曰「可矣」，賓乃止其辭而就席。(註二八)闥，門扇。只許一人脫屣於門內者，示其較他人爲尊也。故若有尊長在，則須讓尊長，己則脫屣於戶外。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其乎」。(註二九)問道藝，(註三〇)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註二九)亟，數也。人於品味有偏嗜，但問其所常食者，即可知其所好之品味也。(註三〇)術藝也。欲知其能否，但問其所素習。

不疑在躬。(註三一)不度民械。(註三二)不願於大家。(註三三)不訾重器。(註三四)

(註三一)躬，身也。疑則猶未知也。凡事必求了解，勿以疑問放在身上也。或曰：身不蹈嫌疑之事，如瓜田李下之屬。(註三二)械，器之總名。度，大洛切，估計也。不估計他人之所有物。(註三三)願，羨慕也。大家，謂富貴之家。(註三四)訾，子斯切，猶度也。重器，寶器也。

汜埽註三五曰「埽」。埽席前曰「拚」註三六。拚席不以敵註三七。執箕膺搗註三八。

（註三五）汜音汎，廣也，謂廣爲埽除。或曰括地垢也。（註三六）拚音奮。（註三七）敵音獵，謂帶也。（註三八）膺，胸前，搗音葉，箕口也，謂不以箕口對自己胸前。

尊長於己踰等（註三九），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註四〇）。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註四一）。喪俟事（註四二）。不植弔（註四三）。侍坐弗使，不執琴瑟（註四四）。不畫地（註四五）。手無容（註四六），不嚔也（註四七）。寢則坐而將命（註四八）。

（註三九）謂父兄輩。（註四〇）燕見，私見也，以親子弟自居，故不請人傳報。（註四一）見謂被尊長發見，則須與之見面，不然則隱而避之，免煩動尊長也。及見面則不可問其何往，問何往則近於偵訊，不恭。（註四二）事謂朝夕哭時。（註四三）植音特，尊長居喪，值其哭時，特往弔之，則將爲我一人而煩動矣。（註四四）弗使，謂尊長未有命，不敢執琴瑟而侍坐。（註四五）不以手劃地。（註四六）不弄手。（註四七）嚔亦作葵，音利，扇也，不揮扇。（註四八）尊長臥，已則跪其旁而傳語。以上皆言侍坐於長者宜端慤以敬也。

請見不請退（註四九）。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註五〇）。

（註四九）在尊長前不敢自由來去，故非有命不敢退。（註五〇）罷音疲，謂服軍役，疲勞而退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註五一），運笏（註五二），澤（註五三），劍首，還屨（註五四），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註五五）。

（註五一）欠，呵欠；伸，伸腰。（註五二）運，動也，謂君子手弄笏。（註五三）澤，光澤也，猶言摩娑。（註五四）尊者脫屨於戶內，還屨，還轉其屨也。（註五五）早暮，凡君子有此等言動，皆表示其無心於久坐，可及時請退。

事君者，量而后入（註五六），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註五七）。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註五八）。

（註五六）量，謂先料量其事之可能與否而後入見，則見時不使君爲難也。（註五七）乞，貸假借之事亦如此，料其可能而後入請。（註五八）如是，則上不怨，上不怨，則下不得罪矣。

不窺密（註五九），不旁狎（註六〇），不道舊故（註六一），不戲色（註六二）。

（註五九）嫌其伺人之陰私。（註六〇）旁，讀爲謗，狎，謂與我親暱之人，我且毀謗之，則無人敢與我親近矣。（註六一）故事也。此猶言「不念舊惡」。（註六二）不扮鬼臉，或作輕佻之相。

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註六三），有亡而無疾（註六四），頌而無調（註六五），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註六六），廢則埽而更之（註六七），謂之社稷之役（註六八）。

（註六三）訕，毀謗也。（註六四）亡，離去。疾，銜恨也。不合則去，但勿銜恨在心。（註六五）頌，謂揚善，但勿陷於諂媚。（註六六）怠，惰相，助也。國君怠惰，則奮起而助之。（註六七）廢，謂政教壞亂不可理，則埽而更新之。（註六八）役，助也。爲也。言此所以助國家也。

毋拔來，毋報往（註六九），毋瀆神（註七〇），毋循枉（註七一），毋測未至（註七二），士依於德，游於藝（註七三），工依於法（註七四），游於說（註七五），毋訾衣服成器（註七六），毋身質言語（註七七）。

（註六九）拔，猝也。報音赴，亦作趨，奔走也。二者皆輕率之意，謂往來宜有預備，毋輕忽。（註七〇）敬鬼神而遠之，瀆猶慢也。（註七一）枉，邪曲，勿通於偏途。（註七二）未來之事，不可必。（註七三）德，行爲之標準。藝，技能。（註七四）規矩準繩。（註七五）技藝之論說。（註七六）善器也。此猶上文「不度民械不營重器」之謂也。（註七七）身，我也。質，證也。疑則傳疑，毋以我意證實之。

言語之美（註七八），穆穆皇皇（註七九），朝廷之美，濟濟翔翔（註八〇），祭祀之美，齊齊皇皇

皇（註八一）車馬之美，匪匪翼翼（註八二）鸞和（註八三）之美，肅肅雍雍（註八四）。

（註七八）美讀爲儀儀者，標準之態度也。凡儀無不美，美亦善也。故儀亦訓善（註七九）美大貌（註八〇）
（註八一）齊戒潔，皇皇猶惶惶也，惕慎貌，或曰：皇讀爲旺，嚮往之貌，可與祭義互見（註八二）
（註八三）亦作和鸞，車鈴也（註八四）肅雍，嚴肅和平貌。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註八五）。

（註八五）執空器，猶慮其傾倒，入空屋猶覺其有人，故於小處，無人處，莫不慎重自持，敬之至也。

有武車（註八六）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註八七）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註八八）。

（註八六）副車（註八七）齒，年也，不問其已用多少時也（註八八）賈音嫁，估價也。凡品詐人之所有物，皆是不敬。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註八九）軍旅思險（註九〇）隱情以虞（註九

一）

（註八九）敏而有勇（註九〇）思險則能預防，或曰出奇制勝（註九一）忖度。

衣服在躬，不知其名，爲「罔」。(註九二)。

(註九二)無知貌。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註九三)道替亦然。(註九四)。

(註九三)身在暗處，則告後來者以暗處之情形。(註九四)道，導也。如師曩之見孔子，及階，子曰：「階也！」及

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是也。

凡飲酒(註九五)爲獻(註九六)，主者執燭抱燹(註九七)，客作而辭(註九八)，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註九五)謂夜飲。(註九六)進酒。(註九七)燹，音爵，又音樵，燃火炬也。(註九八)作，起也。起而道謝。

盥，執食飲者，勿氣(註九九)。有問焉，則辟咠而對(註一〇〇)。

(註九九)勿嗅之以鼻也。(註一〇〇)咠，音餌，口也。或謂口之旁曰咠。請人問我，我則避口而告之，不以口臭衝人也。

爲人祭，曰「致福」(註一〇一)。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註一〇二)。耐練，曰「告」(註一〇三)。

(註一〇一)致祭祀之餘於人，曰致禴者，中言之也。(註一〇二)自祭之餘則言膳，謙也。(註一〇三)卒哭之明日祭曰「祔」，謂死者附食於先祖也。自祔以後十三月曰「小祥」，小祥之祭曰「練」，謂改服練也。祔練曰「告」者，不敢以爲福膳也。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註一〇四)，甲不組縢(註一〇五)，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註一〇六)。

(註一〇四)幾音祈，猶圻也。圻謂圻郭，凡雕刻成凹凸線文者，曰「圻郭」。(註一〇五)縢音騰，結縛也。此謂不以組帶飾甲。(註一〇六)秣音末，飼馬穀也。此言節省物力之意。

曲禮上 小戴記第一

曲者，一偏之謂，記小節雜事，而非大體全文，故曰曲禮。或曰，曲禮是儀禮之舊名，曲禮與儀禮其事是一，以其屈曲行事，又曰曲禮。曲禮遺秦滅學，簡策不存，漢儒援引諸書，雜取他說之相似者以補之。其於灋掃應對進退之節，事親敬長隆師交友之道，多所提及，所以爲修齊治平之本與。

曲禮曰：毋不敬(註一)。儼(註二)若思。安定辭(註三)。安民哉(註四)。

（註一）毋，止之詞。禮主於敬，不敬則凡禮皆虛文。（註二）矜莊貌。人有所思，貌必儼然。（註三）安定，也。番慎言語。（註四）既心能肅敬，身乃矜莊，而言復審慎，則可以安民矣。云「哉」者，美此三句之感歎詞也。

敖（註五）不可長。欲不可縱（註六）。志不可滿。樂不可極（註七）。

（註五）敖，傲慢。（註六）縱，放縱。敬之反爲傲，情之動爲欲。（註七）志滿則溢，樂極則反。四者慢遊之道，此爲禁戒之辭。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註八）。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註九），安安而能遷（註一〇）。

（註八）狎，親近也。心服曰畏。畏而無愛則不親，小人近之則不遷。賢者要能狎而敬之，畏而愛之。（註九）積，積蓄。散，施捨之謂也。（註一〇）安於安樂，思其後害，當能遷也。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註一一）毋求勝，分毋求多。疑事毋質，直而毋有（註一二）。

（註一一）很，爭訟也。（註一二）疑事毋質，兩句連讀。質，成也。事理未直，毋身質言語，但陳我見，聽人抉擇，不據而有之。或曰：質，正也。事有可疑，毋以臆決正也。之直亦正，既正之，亦不據爲己有。謙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異同，明是非也。禮不妄說人（註一三），不辭費（註一四）。

禮：不踰節（註一五），不侵侮，不好狎（註一六）。

（註一三）佞媚之人，好播弄是非，非禮也。（註一四）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故不務多言。（註一五）踰，越節，度也。（註一六）輕慢也，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敬弛則踰節而狎侮之。禮主於敬，故有此預防。

修身踐言（註一七），謂之善行。行修言道（註一八），禮之質也（註一九）。

（註一七）此接不妄說不辭費，謂能修能行也。（註一八）言合於道也。（註一九）質猶本也，修仁義，言道德，貴能踐履。禮之本質在此，不然，徒文飾耳。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註二〇）。禮聞來學，不聞往教（註二一）。

（註二〇）取其人之所長，非取其人也。故取於人者，以身下人，而取人者，則屈人從我。（註二一）來學，必其人之所欲學者。往教，未必盡人之所欲知者也。或曰：有來學，無往教，謂道不可訓也。

道德仁義（註二二），非禮不成（註二三）。教訓正俗，非禮不備（註二四）。分爭辯訟，非禮不決（註二五）。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官學（註二六）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註二七）。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註二八）。

(註二二)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稱；仁是施恩及物，義是裁斷合宜。(註二三)禮者，道德之品節，仁義之等殺，循禮則此四者無過不及之偏，成，猶裁成也。(註二四)完具也。禮，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能完備。(註二五)分，辨別也。理有是非則爭，情有曲直則訟，唯禮爲能決之。蓋合於禮則是則直，不合於禮則非則曲，所以上言「夫禮者所以決嫌疑明是非」也。(註二六)宜謂研究政治，學謂研究學術。(註二七)班次也。朝，朝廷；涖，臨也。立朝，治軍，居官，行法，無禮則無以立威嚴。(註二八)恭敬，擗節，退讓，六字並列，在貌曰恭，在心曰敬，擗，祖本切，抑損也。擗節，言自節而卑誦也。應進而遷曰退，應受而推曰讓。自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君子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其見於賈誼新書禮篇。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註二九)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註三〇)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註二九)禽，擒也；謂力小可擒，初不定其爲鳥或獸也。故白虎通曰：「禽者鳥獸之總名。」獸者守也，言其力大，須圍守然後乃獲，故通而爲說，則鳥不可曰獸，而獸亦可曰禽。禽獸，一本作「走獸」是。(註三〇)麀，牝鹿也，音憂。聚麀猶言「共妻」也。

禮也。太上貴德（註三一）。其次務施報（註三二）。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註三一）此有老氏之意。太上，言古初渾樸，人民各安生理，亡所施報。是曰至德之世。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註三二）後王因人之情，務欲施報相稱，故爲制交際往來之禮。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註三三），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註三四），而況富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註三五）。

（註三三）自卑而尊人，無間貴賤。（註三四）負販，或云當如論語鄉黨「式負版」之版，負版，賤役。此言雖賤不可忽也。（註三五）懾，怯惑也。懼於所行曰「怯」，迷於事爲「惑」。貧賤而好禮，則有所憑藉於中，故不懼於外。

人生十年曰「幼」學（註三六），二十曰「弱」冠（註三七），三十曰「壯」有室（註三八），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註三九），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註四〇），七十曰「老」而傳（註四一），八十九十曰「耄」（註四二），七年曰「悼」（註四三），「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註四四），百年曰「期」頤（註四五）。

(註三六)十歲名曰幼，始可學。(註三七)二十歲成人加冠，然體猶未壯，故曰弱。(註三八)男子三十而娶，故曰有室。(註三九)艾，治也，能治事。(註四〇)耆，至也；至老境，可以指事使人。(註四一)七十已老，則傳家事付子孫，不復指使矣。(註四二)耄，憊忘；或曰頭髮白旄旄然也。(註四三)七歲曰悼，謂可憐愛也。(註四四)周禮司制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髦，憐其老弱，雖有罪不加刑也。(註四五)周匝也；百年周期，或曰期，極也；百年爲數之極。或曰期，待也。頤，養也，事事皆待於養，故曰期頤。

大夫七十而致事(註四六)。若不得謝(註四七)，則必賜之几杖(註四八)，行役以婦人(註四九)，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註五〇)。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註五一)。

(註四六)致其事於君而告老。(註四七)辭去也。(註四八)杖以策身，几以扶己，俱是尊老之物。(註四九)巡行本國，許以婦人自隨者備侍養也。(註五〇)於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者自居。(註五一)越國，他國也；制，法度。他國來問，必問於老者以答之。或曰：越國，適四方，問聘，必告之以其國之法度。

謀於長者(註五二)，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註五三)。
(註五二)就長者諮問也。(註五三)謂當先謝不敏，卽後對。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註五四），昏定而晨省（註五五），在醜夷（註五六）不爭。

（註五四）清，涼也，七性切。（註五五）日哺則爲之安定牀褥。晨興問其安否如何也。（註五六）醜，衆夷，同輩。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註五七）。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註五七）賜，猶予也，言三賜者，多予之辭。車馬爲尊寵之賜予，此謂爲人子者，賜予雖多，不敢以車馬予人，非不敢予人，蓋父母在，不敢自尊也。

見父之執（註五八），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註五九）。

（註五八）執，猶執友之執，謂同志者也。（註五九）此言以事父之心推及父執。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註六〇），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恆言不稱老，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註六一）。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註六二）。

（註六〇）告與面同，而「返」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也。（註六一）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如雁行。（註六二）席以四人爲節，因宜有所尊。羣居五人，長者一人異席，餘則仍爲四人矣。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註六三），坐不中席（註六四），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槩（註六五），祭祀不爲尸（註六六）。

（註六三）奧，室內西南隅。主猶坐也，西南隅爲尊者所常處，故居不主奧。（註六四）古者席地而坐，共坐則席端爲上，獨坐則席中爲尊。尊者宜獨，則坐常居中，故卑者坐不中席也。（註六五）饗，享客槩，度量。尊者食饗，不得輒豫限量多少也。（註六六）生人代神主受祭祀者曰尸，子爲尸，則父將北而事之，故不爲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註六七），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註六八），不苟笑（註六九），孝子不服闇（註七〇），不登危，懼辱親也。父母在，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註七一）。

（註六七）視聽於無形無聲者，先意承志之謂也。（註六八）相毀曰訾（註六九）不樂而笑爲苟笑。（註七〇）服，事也。服闇謂不行事於暗中。危，在高而懼也。服闇登危，皆虞有失而辱親也。（註七一）身體髮膚，受諸父母，父母在，不敢有其身，故不許友以死。家事統於尊者，故無私財。

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註七二）。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

辟呬詔之，則掩口而對（註七三）。

（註七二）不傾聽者，頭容直（註七三）負謂置之於背，劍謂挾之於旁。辟，側也。呬，音餌，口耳之間曰呬。詔，告也。辟呬詔之，謂傾頭與語也。或曰，負劍爲俯身之狀，長者俯身側口相告，則掩口而對，恐口臭觸人也。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註七四）。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註七五）。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註七六）。

（註七四）表示專一尊從先生也。（註七五）恭候指教。（註七六）趨而退者，不敢與先生並行也。

從長者（註七七）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將適舍（註七八），求毋固（註七九）。將上堂，聲必揚（註八〇）。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不聞則不入（註八一）。將入戶，視必下（註八二）。入戶，奉扇（註八三），視瞻毋回（註八四）。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註八五）。毋踐履，毋踏席（註八六），掘（註八七）衣趨隅，必慎唯諾（註八八）。

（註七七）長者，稱年長者也。稱先生，則謂其年德俱高，而又教道於物者也。稱君子，則以其德，不以其年。以上以下，皆仿此。（註七八）主人家。（註七九）求物於主人，隨其有無。（註八〇）揚聲以警內，使人有備。（註八一）戶外二屨，可知室中有二人。一人在室，語聲可聞，知其無私也，則入。反是，則不入，恐妨人機密也。

（註八二）眼看地下。（註八三）奉，託承，肩，門上環鈕。（註八四）不斜視。（註八五）盡也，不盡圖者，蓋恐有後入之人也。（註八六）踏猶躐也，音積。席有上下，失節而跨踐，是爲躐席。（註八七）提也，張，區二音。（註八八）應對之聲。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註八九）。客至於寢門（註九〇），則主人請入爲席（註九一）；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註九二）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註九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註九四）。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註八九）讓門肅客入也。（註九〇）寢，內門也。（註九一）敷席也。（註九二）肅，進也；延客進也。（註九三）謙不就位。（註九四）拾級，拾當爲涉，聲之誤也。聚足，後足躡前足也。謂兩足相隨不相過，故曰連步而升。

帷薄（註九五）之外不趨，堂上（註九六）不趨，執玉不趨（註九七）。堂上接武（註九八），堂下布武（註九九），室中不翔（註一〇〇）。並坐不橫肱（註一〇一），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註一〇二）。

（註九五）帷，幔也；薄，簾也。（註九六）堂上，莊嚴之地。（註九七）玉，慎重之物，趨，張足疾步也。（註九八）足跡

也。接武謂足跡相連接。(註九九)謂每移足，各自成跡不相躡。(註一〇〇)行而張拱曰翔，室中狹迫，故不翔。(註一〇一)肘後曰肱，並坐橫肱，恐妨害旁人。(註一〇二)授尊者以物，尊者立，則立以授之，尊者坐，則跪以授之。所以然者，不煩尊者俯仰受物也。

凡爲長者羹(註一〇三)之禮，必加帚於箕上(註一〇四)，以袂拘而退(註一〇五)，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註一〇六)。

(註一〇三)掃除也。(註一〇四)雙手奉箕，帚不放在箕上。掃時以袂障帚之前而却行。(註一〇六)扱音吸，斂也。言斂羹時，宜以箕自向。

奉席如橋衡(註一〇七)，請席何鄉，請衽何趾(註一〇八)。席南鄉北鄉，以西爲上；東鄉西鄉，以南爲上。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註一〇九)，席間函丈(註一一〇)。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註一一一)；客踐席，乃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註一一二)。

(註一〇七)奉席欲其平正，如橋之橫然。(註一〇八)席，坐席；衽，臥席。坐席則問面之所向，臥席則問足之所向。(註一〇九)若非飲食之客，則爲講問之客。講問之客，則布席，謂舒其席令相對也。(註一一〇)函，容。容丈，謂相對之間可容一丈也。(註一一一)徹，去也。重席爲尊者設，去重席者示謙也。再辭曰固。(註一一

二) 提問。

將卽席，容毋怍(註一一三)。兩手摠衣，去齊(註一一四)尺。衣毋撥(註一一五)，足毋蹶(註一一六)。

(註一一三) 慚(註一一四)齊音咨，亦作齋，裳下緝也，謂將就席之時，以兩手挈裳，裳下緝去地一尺。(註一一五)發揚貌。(註一一六)厥音槍，又音缺，勿違貌。

先生書策(註一一七)，琴瑟在前，坐(註一一八)而遷之，戒勿越(註一一九)。

(註一一七) 編簡。(註一一八)雙膝抵地。(註一一九)勿跨而過之。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註一二〇)。坐必安，執爾顏(註一二一)。

(註一二〇) 虛，空也，謂非飲食之時，則坐席盡後。如飲食，則坐近食具，免濺汚坐席也。(註一二一)執，猶持也，坐要穩定，顏要敬持。

長者不及，毋僂(註一二二)。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註一二三)，毋雷同(註一二四)。必則古昔，稱先王(註一二五)。

（註一二二）參錯謂長者未言及者毋雜錯其說。（註一二三）勦猶兜擊也，毋擊人言爲己說。（註一二四）喻隨聲附和。如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註一二五）則效法也。稱先王者，謂言必有據也。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註一二六）。請業則起（註一二七）。請益則起（註一二八）。

（註一二六）問終而對者，毋傷言也。（註一二七）業謂篇卷，請教篇章，須起立。（註一二八）更進受說曰請益，請業請益皆起，尊師道也。

父召無諾（註一二九），先生召無諾，唯（註一三〇）而起。

（註一二九）諾，答語，意緩近慢。（註一三〇）唯，答聲，意急，示敬謹也。

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註一三一）。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跋

（註一三二）尊客之前不吐狗，讓食不睡（註一三三）。

（註一三一）緊依尊者而坐，就近聆教使也。（註一三二）燭根也。燭將盡則易之，不俟見跋。（註一三三）讓食而睡，似嫌其穢惡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註一三四），則起而對。

（註一三四）更問別事也，則離席而對。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註一三五）也。則左右屏而待。（註一三六）

（註一三五）復，報告。（註一三六）屏，退也。此謂有人來告君子曰：欲得少閒有所進白，則當退隱左右以待之。

毋傾聽（註一三七）。毋噉（註一三八）應。毋淫視（註一三九）。毋怠荒（註一四〇）。遊毋倨（註一四一）。立毋跛（註一四二）。坐毋箕（註一四三）。寢毋伏。斂髮毋髻（註一四四）。冠毋免。勞毋袒（註一四五）。暑毋褰裳（註一四六）。

（註一三七）貼耳在牆。（註一三八）號呼之聲，古弔切。（註一三九）流波送盼。（註一四〇）放浪形骸。（註一四一）慢也。（註一四二）拐足欲肩。（註一四三）伸開兩足如箕形。（註一四四）髻音替，又音第，髮少者取他人之髮益之爲髻，髮猶髻。此言斂髮毋垂如髻。（註一四五）勿袒衣而勞作。（註一四六）褰音牽，褰裳，祛衣也。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註一四七），跪而舉之，屏於側（註一四八）。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面納屨（註一四九）。

（註一四七）著屨（註一四八）不當階也（註一四九）既遷屨，則起，俯而納於足。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註一五〇）。離立者，不出中間。

（註一五〇）離，猶儻也。兩也。兩人並坐並立，毋往廁其間，恐妨人也。

男女不雜坐，不同櫛櫛（註一五一），不同巾櫛（註一五二），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

（註一五三）不漱裳（註一五四）。外言不入於櫛（註一五五）。女子許嫁，纓（註一五六）。非有大故

（註一五七），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註一

五八）。

（註一五一）衣架。（註一五二）面巾與髮梳。（註一五三）庶母。（註一五四）潛下衣也。（註一五五）門限。

（註一五六）綵纓也。女子許嫁，則繫纓，待成婚時，主人親脫之。（註一五七）大故，謂疾病災變。（註一五八）

凡此皆所以成尊敬，免淫亂，別嫌而明微也。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註一五九）。

（註一五九）禮本於人情，故不責人之所不能備，不責人之所不能行。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註一六〇）。

（註一六〇）不以國或日月山川隱疾之名，名其子也。隱疾，謂衣中之疾。蓋此等皆口頭常說之物，以之爲

名以後難爲「諱」也。

男女異長（註一六一）。男子二十，冠而字（註一六二）。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註一六三）而字。

（註一六一）男女各爲排行也。（註一六二）男子既冠，則成人矣，敬其名，別呼以字。（註一六三）笄，簪也，古分切。

凡進食之禮，左殺右載（註一六四），食（註一六五）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註一六六）處外，醢（註一六七）醬處內，葱溲（註一六八）處末，酒漿處右（註一六九）。以脯脩（註一七〇）置者，左胸（註一七一）右末（註一七二）。

（註一六四）熟肉有骨曰殺，純肉切之曰載，載，側吏切，音菑。（註一六五）食音嗣，飯也。（註一六六）膾，細切肉也，古外切，音僉，炙，燔肉也。（註一六七）醢，呼分切，醬屬，或曰醢猶醢也，醢，肉醬，呼亥切，音海。（註一六八）溲，以袂切，音叟，蒸葱也。溲一本作溲，溲其本字。（註一六九）處羹之右也。（註一七〇）乾肉曰脯，或曰薄析曰脯，捶而施糞桂曰脩，脩，服或作段，段，並同，服其本字。（註一七一）胸，其俱切，音幼，脯之屈中者，脯有直處與屈處，屈曰胸，直曰臑。（註一七二）末，邊際，此節蓋言食物之陳列，爲便於取食也。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註一七三）。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註一七四）。殺之序，徧祭之（註一七五）。三飯，主人延客食，食（註一七六），然後辯殺（註一七七）。主人未辯，客不虛口（註一七八）。

（註一七三）降等與辭，皆謙讓也。主人見客執飯起，亦起，辭止之，客乃復坐。（註一七四）祭者，謂君子不忘本，有德必酬之，故於食時取各種食物，少許置在盤碗之間，以報先代造食之人也。凡祭食之法，隨主人所設，以次祭之。主人所先進，先祭之，所後進，後祭之。（註一七五）序次序也。徧，周匝也。殺，謂脔肉，須挨次徧祭之也。（註一七六）謂三食也。禮三食則告飽，須勸乃更食。三飯畢，主人乃導客食，食（註一七七）辨，音徧，周匝也。先食，食後乃徧及殺，殺為尊。（註一七八）不能先告訖也。虛口曰齏，音胤，又士印切，以水漱口曰齏，以酒漱口曰醕。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註一七九），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共食不飽（註一八〇），共飯不澤手（註一八一）。

（註一七九）饋，謂進饌也。（註一八〇）與人共器而食，宜謙讓，不輒自糜，餒為飽也。（註一八一）澤手，謂摩揉兩手也。古人飯不用箸，但用手，與人共食，宜先潔手，臨食接滌其手，使人嫌穢也。

毋搏（註一八二）飯。毋放（註一八三）飯。毋流歎（註一八四）。毋咤（註一八五）食。毋齧（註一八六）骨。毋反魚肉（註一八七）。毋投與狗骨。毋固獲（註一八八）。毋揚飯（註一八九）。飯黍毋以箸（註一九〇）。

（註一八二）以手團之曰搏。（註一八三）放猶棄也。毋棄餘飯。（註一八四）歎音啜，或作快，飲也。大歎入口則湯汁流溢口外。（註一八五）咤音咤，又七鴉切，音吒。吒食，食時口中作聲也。或曰猶叱咤也。當食而叱咤，是嫌主人之食也。（註一八六）齧骨，啃骨頭也。啃骨，既嫌有聲，狀復不美，且以示主人以骨相饜，殊不敬也。（註一八七）歷口魚肉，毋放返故處，使人嫌穢。（註一八八）欲獨占之曰固，爭而取之曰獲。（註一八九）飯熱當待其冷，毋揚其熱氣而先嘗焉。飯，食也。（註一九〇）箸謂飯歎，不以箸，蓋用手也。

毋嚙羹（註一九一）。毋絮（註一九二）羹。毋刺齒（註一九三）。毋歎醢（註一九四）。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註一九五）。客歎醢，主人辭以筮（註一九六）。濡肉齒決（註一九七）。乾肉不齒決（註一九八）。毋嘜炙（註一九九）。

（註一九一）嚙音塔，猶齧也。又吐計切，義同。謂羹中有菜，宜挾而嚼之。毋團圍飲，嚙也。（註一九二）絮猶調也。（註一九三）剔牙。（註一九四）醢，肉醬，不可啜飲。（註一九五）亨，烹也。客自調羹，是嫌羹味淡也。主人宜

遺歡自謂不善烹飪（註一九六）饗，貧陋也；使客啜及肉醬，是謂主人供饌不豐也。（註一九七）決猶斷也，滯，溼也；水煮軟肉，可以齒斷之。（註一九八）乾肉堅韌，則用手。（註一九九）嚼，楚怪切，謂一口吞盡也；炙，燂肉，宜細齧。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註二〇〇），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註二〇一）。

（註二〇〇）齊，亦作齋，音躋，醢醬所和之食物也。徹猶撤，去也。相，陪座之人。客食畢，撤所食之飯與齋，授與陪座者，以答主人前此親饋之禮。（註二〇一）主人不聽其親撤，乃興辭於客，客復坐。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註二〇二），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醕

（註二〇三），少者不敢飲。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註二〇二）陳設酒尊之處，言侍飲者於其處向主人拜而受酒。（註二〇三）醕，音醜，乾杯曰醕。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御（註二〇四）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

寫（註二〇五）。

（註二〇四）漑，音日，御，漑也。寫，移此入彼也。此言漑佑君食，君賜以殘餘之食，若所賜食之器，可漑漑則不須移入於他器，但就原器中食之。食畢，漑以還君，其餘，謂不可漑之器也。恐汚君食器，而又

不可滌，故須例傳於他器，然後食之。

御同（註二〇六）於長者，雖貳（註二〇七）不辭。偶坐不辭（註二〇八）。

（註二〇六）同謂與長者同饌。（註二〇七）貳謂主人爲設二分設膳。（註二〇八）偶，配也。媿也。偶坐猶云陪座也。禮當盛饌，宜辭，唯侍食於長者，不辭，被邀陪座，不辭，蓋主人設饌之意，皆不爲我，故不辭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註二〇九），行不翔，言不惰（註二一〇），琴瑟不御（註二一一），食肉不至變味（註二一二），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註二一三），怒不至詈（註二一四），疾止復故。

（註二〇九）言冠者，別於童子，冠則有時而不櫛可也；童子無冠，無時而不櫛。（註二一〇）言不惰，謂不作不正之言也。（註二一一）古者士無故不去樂，琴瑟不御，猶言不作樂也。（註二一二）不至變味者，謂不多食也；多食則口味變。（註二一三）矧，息引切，齒根也，大笑則齒根露。（註二一四）凡此皆言內有憂而形於外者也。

水潦降，不獻魚鼈（註二一五），獻鳥者，佛其首（註二一六），畜鳥者，則勿佛也（註二一七）。

獻馬也，執策綏（註二一八），獻甲（註二一九）者，執冑（註二二〇），獻杖者，執末（註二二一），獻民虜者，操右袂（註二二三），獻粟者，執右契（註二二三），獻米者，操量鼓（註二二四），獻熟食者，操

醬齊（註二二五）獻田宅者，操書致（註二二六）。

（註二一五）雨水謂之潦，水潦降，魚鼈豐足，不須更獻。（註二一六）佛，振也。獻鳥恐其啄傷受獻者，故扭轉其首。（註二一七）畜鳥，謂飼養之鳥，其性馴，可以不佛。（註二一八）策，馬鞭。綏，登車時攀手之繩。車馬體大，不能親獻，故執策綏以代之。（註二一九）鎧也。（註二二〇）从山从月，音宙，兜鍪也，與从山从肉字別。甲大而胄小，執胄便於執甲。（註二二一）杖末也，杖末着地不淨，不可以向人，故自執其末。（註二二二）獻俘虜，須防其異動，故須捉住其右袂，因右手有力。（註二二三）右契，右爲尊，契，券也。（註二二四）鼓，量器也，或云容十二斛之器曰鼓。（註二二五）醬，醢者，熟食之附屬品也，如見芥醬，則知爲獻魚膾之類。（註二二六）書致，致猶質也，古券書，長曰質，短曰券，書質蓋契券也。

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註二二七）。君言至（註二二八），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註二二九）。使者歸，則必送於門外。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註二三〇）。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註三三一）。

（註二二七）謂接受君言，宜急去，毋宿於家也。（註二二八）君言至，謂爲君傳語之使者至。（註二二九）辱，謂屈辱尊者來傳語也。（註二三〇）遣人告請於君處，則衣朝服以命使者。（註三三一）使者返，則下迎，皆

所以尊君命故也。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註二二三二），謂之君子。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註二二三三），以全交（註二三四）也。

（註二二三二）識，式異切，又音記，勉也。聞與識自外入，善行由中出。自外入者易實，故處之以謙讓。由中出者易倦，故濟之以不怠。（註二二三三）盡猶竭也，不盡歡，故不阿好取悅於人，不竭忠，不責備求全於人也。（註二三四）全交，謂保全交情。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註二三五），視聽不衰（註二三六），升降不由阼階（註二三七），出入不當門隧（註二三八）。

（註二三五）毀瘠，羸瘦形，謂骨露也。（註二三六）上兩語言居喪哀毀有節。（註二三七）阼，猶酢也，阼階為東階，乃主人所據以答酢賓客者。（註二三八）隧，道也，孝子事死如事生，在喪思慕，猶若父在，故不忍輕從父生前所立之處，所行之處。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註二三九），身有瘍則浴（註二四〇）。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註二四一）。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註二四二）。

(註二三九)創，傷痛也；濯髮曰沐。(註二四〇)瘍音恙，或作痒，浴洗身也。(註二四一)居喪本不飲酒食肉，有疾者例外。疾愈，則恢復不飲酒食肉。(註二四二)謂哀傷過度因而損及身體，無以為人父，是不慈也，且違父母生我之意，是不孝也。

五十不致毀(註二四三)。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註二四四)。飲酒食肉，處於內(註二四五)。

(註二四三)致，極也。毀猶言毀瘠也。(註二四四)衰音崔，同縗。衰麻，喪服。七十老人居喪，但循例著喪服，不必衰毀。(註二四五)不居門外之倚廬也。凡此所以養衰老人也。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註二四六)。

(註二四六)與，以也。人死，三日成服，杖此生者之事也。成服，以死者死之明日起算，故曰生以來日。人死三日而殯，死者之事也。殯，以死之日起算，故曰死以往日。

知生者「弔」(註二四七)。知死者「傷」(註二四八)。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註二四九)。

(註二四七)弔，問終也。弔生者曰唁，唁用「弔辭」，但以口致意。(註二四八)弔死者曰弔，弔用「傷辭」，書於

版而奠致殯前。(註二四九)此言與生者相知，但弔其家之喪。若與死者相知，則當致傷辭也。

弔喪弗能賻。(註二五〇)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註二五一)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註二五二)助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註二五三)

(註二五〇)以貨財助人治喪事曰賻，賻音附。(註二五一)饋送也。(註二五二)館，留人住也；舍，客舍也。此言財力不足助人治喪，則不必問其費用有無多寡也。探疾無能爲饋，則不必問病人所欲者何物，弗能館留人住，則不必問其住處也。(註二五三)助人而曰來取，有傷敬意。問人之所欲而後與之，顯見人貪也。

適墓。(註二五四)不登壟。(註二五五)助葬必執紼。(註二五六)臨喪不笑。

(註二五四)塋域。(註二五五)塚。(註二五六)引車索屬棺曰紼，屬車曰引，或作紼。

望柩。(註二五七)不歌。入臨。(註二五八)不翔。當食不歎。鄰有喪，舂不相。(註二五九)里有殯，不巷歌。(註二六〇)。

(註二五七)人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註二五八)入臨謂臨人之喪。(註二五九)相，息亮切，舂人歌以助舂者也。(註二六〇)二十五家爲「里」，殯，停喪也，不巷歌，不歌於巷。

適墓不歌。(註二六一)哭日不歌。(註二六二)送喪不由徑。(註二六三)送葬不辟塗潦，

(註二六四)。

(註二六一)適墓不歌者，心不樂也。(註二六二)哭日不歌者，哀未忘也。(註二六三)由大路。(註二六四)辟音避，路上積水泥濘而不避之者，蓋所哀甚於畏避之意也。

臨喪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臨樂不歎。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註二六五)。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註二六六)。

(註二六五)介，甲也。言我既已身被戎裝，則容貌亦宜與之相稱。(註二六六)君子合情飾貌，表裏不相違失於人也。

父之讎，不共戴天。(註二六七)。兄弟之讎，不反兵。(註二六八)。交遊之讎，不同國。(註二六九)。

(註二六七)彼死我活，我活彼死，不共同生於天下也。(註二六八)兵，武器也。有兄弟之仇，則武器隨身，遇讎即殺之，不必臨時返取。(註二六九)讎不吾避，我則殺之，若已逃出境，則任之。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註二七〇)。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註二七一)。(註二七〇)壘，土堡也。國家時受侵伐，則四郊多設堡壘矣。卿大夫居國重位，使四郊如此，不太可羞乎？

（註二七一）士勸農桑，而使可用之地蕪穢不理，亦足見其不盡職也。

卒哭乃諱（註二七二）。禮，不諱嫌名（註二七三）。二名不偏諱（註二七四）。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註二七五）。君所無私諱（註二七六）。大夫之所有公諱（註二七七）。詩書不諱（註二七八）。臨文不諱（註二七九）。廟中不諱（註二八〇）。夫人（註二八一）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註二八二）。婦諱不出門（註二八三）。大功小功不諱（註二八四）。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註二八五）。

（註二七二）諱者避也。敬鬼神之名而避之。卒哭者，今俗以終七爲卒哭，與古制不同。所謂卒哭者，卒無時之哭也。士喪禮曰：「成服，朝夕哭奠。」朝夕哭奠，哭必以時也。既葬，孝子居倚廬，或晝或夜，哀至則哭，無一定之時，是無時之哭也。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其曰卒哭，乃葬後卒，此無時之哭也。士卒哭之期與葬同月，大夫諸侯，則爲葬後兩月，蓋古制也。古人生時無用諱，卒哭之前，猶視死者如生人，故未諱。卒哭，乃遷其主於廟，以之爲鬼神。敬鬼神之名，故諱其名（註二七三）。音相近之名，若禹與雨，諱禹而不廢言雨也（註二七四）。二名，謂兩字之名，偏，偏也。兩字之名，諱其一則已足。如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則不言「徵」，（註二七五）逮及

也。王父母，謂祖父母。祖父母之名，爲父母所諱，故因父母而及之。若少孤，不及識父母所諱者，則無由諱及祖父母也。（註二七六）君所言在君之處也。在君之處，不爲私諱。（註二七七）君所不爲私諱，於大夫之所亦然。玉藻曰：「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公諱者，國定之諱。如帝王名號之類。按此二語互文見意，猶曰：「君所與大夫之所有公諱而無私諱」也。所以然者，私諱乃用於一己之尊親，而公諱則用於衆之所共尊親者也。衆之所尊，猶尊於一己之所尊。欲顯公諱之尊，故於君所及大夫之所無用私諱，以示所尊惟一，而私諱不能與並也。（註二七八）詩書避諱，將失其實。或曰詩書謂教學也。玉藻作教學不諱。（註二七九）臨文避諱，恐失其正。（註二八〇）廟中謂祖廟。於高祖之前，則不諱曾祖，尊唯一也。（註二八一）封國國君之妻也。對言也。（註二八二）質，對言也。下言婦諱不出門，雖對揚君前，可不爲夫人諱。（註二八三）不出門，限於婦家也。（註二八四）大功小功，喪服之差等，以別親疏者。（註二八五）問禁，問俗，問諱，皆爲敬主人也。

君車將駕（註二八六），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輪（註二八七），效（註二八八）駕，奮衣（註二八九）由右上，取貳綏（註二九〇），跪乘（註二九一），執策分轡（註二九二），驅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註二九三），車驅而騶（註二九四），至於大門。君撫（註二九五）僕之手，而顧（註二九六）命車右（註二九七）就車。門閭溝渠必步（註二九八）。

（註二八六）駕，以馬駕車也。（註二八七）展，視也。鈴，音鈴，車輪也。或曰車闌。（註二八八）檢查。（註二八九）抖衣。（註二九〇）貳，副也。綏，引以登車之繩。曰副綏者，明登車之繩有二也。（註二九一）跪而乘之。（註二九二）轡，御馬索也。一馬二轡，以便控制馬首使左右轉也。分轡，謂分執左右手中。（註二九三）却避。（註二九四）趨疾。（註二九五）按止之。（註二九六）回首曰顧。（註二九七）車上衛士，如今私人保鏢。（註二九八）此言過門閭溝渠等險阻之地，車右則下車步行，扶持此車，以免傾跌。

各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故君子「式」黃髮（註二九九），下卿位（註三〇〇），入國不馳，入里必「式」。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註三〇一）。

（註二九九）「式」，軾也。車前橫木，古者男子立而乘，遇所尊敬者，則俯而憑軾，故曰「式」。黃髮，太老人也。白髮愈老而漸黃。（註三〇〇）君車經過卿之朝位，則下車，以示尊敬也。（註三〇一）御，音逐，迎也。凡國君所召見之人，不論其人之貴賤，大夫士皆當親逐之，重君命也。

車上不廣欬（註三〇二），不妄指（註三〇三），立視五嶺（註三〇四），式視馬尾（註三〇五），顧不過轂（註三〇六）。國中以策彗（註三〇七），卹（註三〇八），勿驅，塵不出軌（註三〇九）。

（註三〇二）廣，大也。欬，音慨，欬嗽。（註三〇三）不得胡亂指點。蓋大欬近乎駑舂，妄指亦恐惑衆也。（註三〇四）

○四）燕猶規也。輪轉一周曰一規。設若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圓三。輪轉一周，以徑圓之數乘之，則一規之長度爲一丈九尺八寸，五規之長度爲九丈九尺。設以六尺爲一步，則五規之距離爲十六步半。視平視也。此言立於車上，宜平視車前十六步半之地，所以然者，蓋車行速，視瞻太近，恐遭阻礙而不及迴避。視瞻太遠，則意離騶矜，晏平仲之御者所以見讒於其妻也。禮以制中，故事爲之制，而曲爲之防也如此。（註三〇五）憑軾須俯身，故僅視及馬尾。（註三〇六）車輪中央貫軸處曰轂。（註三〇七）韡音遂，竹帶也。（註三〇八）卽勿，讀若搔摩。此言車至國中不可鞭馬疾馳，但以策韡搔摩而驅馬行。或曰韡卽，謂掃拂之，勿驅，謂勿鞭策馬疾行也。（註三〇九）軌謂車轍，車行緩，則塵不飛揚出軌。

曲禮下 小戴記第二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註一）。執天子之器則上衡（註二）。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註三）之士則提之（註四）。

（註一）奉，亦作捧，心，猶胸也。古者深衣束帶，帶下於脅。此言捧物時手與胸齊，提物則與帶齊也。（註二）衡，

平也，謂與胸平，上衡則更在胸上也。（註三）綏，他回切，妥也，妥謂在衡之下。（註四）士提則當帶。

凡執主（註五）器，執輕如不克（註六）。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尙左手。行不舉足，如車輪

曳踵（註七）。

（註五）國君。（註六）克，勝也。（註七）曳，拽也。踵，腳後跟。此言執主器，雖輕宜若執重之不勝然。行不舉足，但如車輪拽踵而進也。皆敬慎之貌。

立則磬折垂佩（註八），主佩倚（註九），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註一〇）。

（註八）磬折謂身佝僂如磬背之彎屈也。佩，玉佩。（註九）倚，附着也。直立則佩附着於身。（註一〇）身彎折則佩下垂，主若折身垂佩，則臣當愈屈其身，身愈屈，則玉佩下垂及地矣。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註一一）。

（註一一）負薪，賤役也。言憂者蓋謂賤恙，或曰：負，擔；薪，樵；憂，疲勞。言方疲勞於負薪，不能射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註一二）而對，非禮也。

（註一二）從容詳審，察言觀色。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註一三）。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註一四）其法而審行之。

（註一三）求，務也。不務變其故俗者，重本也。（註一四）或曰「修」乃「循」字之誤，此蓋言謹循其故俗而慎行之。

去國三世（註一五）。僭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註一六）。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註一七）。去國三世，僭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興（註一八）之日，從新國之法。

（註一五）去國，謂去父母之鄉也。三世謂祖父孫。（註一六）詔，告語也。謂與故國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註一七）宗後，大宗之後也。此謂已在外，有吉凶當反告宗嫡，不忘本也。（註一八）興，起也。起為異國卿大夫。

君子已孤，不更名（註一九）。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註二〇）。

（註一九）名是父所賜。（註二〇）諡音示。列平生德行而為之作美號曰諡。父賤無諡，及我驟貴，為父作美號，是猶鄙薄父賤而為之飾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註二一）。既葬，讀祭禮（註二二）。喪復常（註二三），讀樂章（註二四）。

（註二二）喪禮謂「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殯宮」及「葬」等禮。（註二二二）祭禮指「虞」、「卒哭」、「祔」、「小祥」、「大祥」一禮而言。（註二三）大祥除服之後。（註二四）古人無故不去樂，故喪復常之後則仍讀樂章。樂章者，樂詩之篇章也。

居喪不言樂。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註二五）。

（註二五）三者皆非時地所宜。

龜筮，九杖，席，蓋（註二六），重素（註二七），衿，緇，綌，不入公門（註二八）。苞，屨（註二九），扱，衽（註三〇），厭冠（註三一），不入公門。書方（註三二），衰（註三三），凶器（註三四），不以告，不入公門（註三五）。

（註二六）席蓋，載喪車之席蓋也。（註二七）重素謂衣與裳皆素，素，喪服也。（註二八）衿，音震，單衣。緇，音都，綌音際，粗葛曰綌，細葛曰緇。此謂衣稀薄之葛衣，則肉露形褻，故不可以入辦公處。（註二九）苞，齒，蒯之草，苞履乃齊衰喪履也。（註三〇）扱，讀爲插，衽，衣衿也。問喪，親始死，徒跣扱上衽，扱衽，喪時裝束也。（註三一）壓，干涉切，壓冠，小功服以下所戴之喪冠。（註三二）「書」謂條錄死者物件數目。方，版也。古者書百字以上則用版。（註三三）衰與緇同。音崔，喪服。（註三四）凶器指棺材及棺中服器。（註三五）雖公門之內有喪，唯此

等喪物，亦須先告而後入。

公事不私議（註三六）。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廡庫（註三七）爲次，居室爲後。凡家造（註三八）祭器爲先，犧賦（註三九）爲次，養器（註四〇）爲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註四一）。君子雖貧，不粥（註四二）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丘木（註四三）。

（註三六）私議則形迹可疑。（註三七）廡，馬舍庫，財庫，謂蓄藏國家武備財力之所，宜先於個人住宅。（註三八）諸侯稱「國」，大夫稱「家」，此謂家中設置。（註三九）牲口之出息。（註四〇）飲食之器。（註四一）先爲祭服者，因祭器可借，而祭服宜自有也。（註四二）粥，音鬻，賣也。（註四三）丘，塚也，不砍伐塚上之木材營造住宅。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註四四），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註四五）。

（註四四）祭器乃故國賜與之俸祿所作者，不能取以適異邦。（註四五）寓，寄也。大夫出境則寄存其祭器於大夫之家，士則於士之家，因其身分相當，不辱祭器也。

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註四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註四七），鞶履（註四八），素箴（註四九），乘髦馬（註五〇），不蚤鬻（註五一），不祭食（註五二），不說人以無罪（註五三）。

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註(五四)。

(註四六)壇音善。去父母之邦，必有桑梓之戀，故除地爲壇，向國而哭，以喪凶自處也。(註四七)衣裳皆素。且須徹去衣服之花邊。(註四八)鞮音提，鞮屨，無鼻之屨。(註四九)箠，莫力切，幘也。車覆闌也。(註五〇)未加翦剔之馬。(註五一)蚤音瓜，剪指甲也。箭音箭，理髮也。(註五二)祭食，進盛殺則祭而後食，不祭食，是猶不御盛殺也。(註五三)爲人臣者，善則稱君，過則稱己，故雖放逐去國，猶不告人以己無罪而諉過於君也。(註五四)三月，季候一變，遂反初服。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註五五)之，則還辟(註五六)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註五七)。

(註五五)慰勞。(註五六)逡巡。(註五七)弔喪不答拜者，弔喪意在協助治理喪事，不以賓客自居，故無用答拜。見國君不答拜，卽上文「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之謂也。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註五八)。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註五九)。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註六〇)。

（註五八）辱，謂屈駕惠臨也。（註五九）士謂自外國來者，故拜其辱。（註六〇）若為同國之士大夫，則於首次見面時拜其辱。

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註六一）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註六二）。男女相答拜也。

（註六一）謂外國來聘之臣。（註六二）率士之濱，莫非王臣，大夫雖有其家臣，但居己之上，尚有「君」也。君在上，故不獨尊於家臣，無貴賤皆答拜之，以示尊唯一之意也。

國君春田（註六三）不圍澤（註六四）。大夫不掩羣（註六五）。士不取麇（註六六）卵。

（註六三）田亦作畋，獵也。（註六四）圍，合圍；澤，澤數。（註六五）掩，盡也，覆而取之必盡，故曰掩。羣者禽獸共聚也。（註六六）麇，音迷，子鹿也。引中之為凡獸子皆曰麇。春為生育之時，不忍傷殘生物，故不合圍，不掩羣，不取其雛兒與卵。

歲凶，年穀不登（註六七），君膳不祭肺（註六八），馬不食穀，馳道不除（註六九），祭事不縣（註七〇）。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

（註六七）登，收成。（註六八）殺牲祭先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蓋不殺牲也。（註六九）

除，治也。治道恐妨害民功。（註七〇）縣音懸。樂器如鐘磬之屬皆懸。不縣，即去樂之謂也。

君無故（註七一）玉不去身（註七二）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註七一）故，謂凶年災患疾病等等。（註七二）君子比德於玉，故恆佩玉。

大夫私行（註七三）出疆（註七四）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註七五）。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對。

（註七三）私行謂私事出行也。（註七四）國界。（註七五）士反必告者，明其不必獻也。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註七六）。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

（註七六）留止之也。奈何猶言如何，皆以表臣民殷勤之意。

國君死社稷（註七七）。大夫死衆（註七八）。士死制（註七九）。

（註七七）殉國也。社，土神。稷，穀神。國無土不立，人非穀不食，故古之有國者必祭社稷。以社稷之存亡示國家之存亡。（註七八）衆，民衆也。大夫爲民衆之領導者，故有寇難，率衆以禦，死而後已。（註七九）制，法令也。士守法奉公，法令所在，雖死勿顧。

爲人臣之禮，不顯（註八〇）諫。三諫而不聽，則逃（註八一）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註八二）。

（註八〇）顯，明顯，明諫，恐暴君之惡也。（註八一）離去。（註八二）親子之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諫而不聽，又無所逃，故號泣而從之。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註八三）。僂人必於其倫（註八四）。

（註八三）不三世，恐醫道未至，故慎其藥劑。（註八四）僂，比也，倫，類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註八五）。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註八六）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註八七）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註八八）幼曰：「未能負薪也。」

（註八五）衣長若干尺，可以見其體形長短從而可以測知其年歲之大略。（註八六）御，謂主事也，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也。或曰御者六藝之一，幼則未能。（註八七）典，主也，謁，請也，言其能主賓客告

請之事。(註八八)少儀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此雖曰庶人之子，而云負薪之意則同，蓋皆謂勞作也。事社稷，德也；能御，才也；典謁，事也；負薪，力也。

問國君之富，數地。(註八九)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註九〇)祭器衣服不假」。(註九二)問士之富，以車數。(註九三)對問庶人之富，數畜。(註九三)以對。

(註八九)數地者數其封疆之廣狹，及山澤所出產也。(註九〇)宰者采也，謂大夫之采邑也。食力謂服用采邑民力所出，賦稅是也。或曰力者，應作「加」字，謂「加田」也。加田乃邑宰食祿之田。(註九二)服器不假者，四命大夫得自造祭服祭器，故不須假借也。(註九三)上士三命賜車馬，副車隨命；中士乘棧車，無副車，故數車可知其貧富。(註九三)庶人事耕牧，故問年則曰能耕與否，問富則數畜以對。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註九四)祭山川，祭五祀。(註九五)歲徧。(註九六)諸侯方祀。(註九七)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註九八)

(註九四)四方謂東西南北之神，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註九五)祭戶，竈，中霤，門，行之神也。(註九六)歲徧，儘一年之內周徧之也。(註九七)謂一方之神。(註九八)先祖也。祭祖有時，故不曰歲徧。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註九九）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祭」，淫祀無福。（註一〇〇）

（註九九）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已變置之社稷，不可復祀也。（註一〇〇）淫，過也；福，百順之總名。淫祀是妄祭。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註一〇一）豚曰「脯」。（註一〇二）肥，羊曰「柔毛」，鷄曰「翰音」，犬曰「獻羹」，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彘魚曰「商祭」，鮮魚曰「臙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薺合」。（註一〇三）粱曰「薺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鹺」，玉曰「嘉玉」，幣曰「量幣」。（註一〇四）

（註一〇一）鬣音獵，豬頂上勁毛。（註一〇二）豚亦作豚，音突，肥充貌。人曰肥，獸曰脯，牛羊曰肥，豕曰脯。（註一〇三）臙音挺，薺音香。（註一〇四）羊曰柔毛者，羊肥則毛細而柔弱，故柔毛猶言肥澤也。鷄曰翰音者，翰長也，鷄肥則其鳴聲長。犬曰羹獻者，凡人煮肉皆謂之羹，犬肥則可為羹以獻也。雉曰疏趾者，趾，足趾也，雉肥則足趾開張，故曰疏也。兔曰明視者，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脯曰尹祭者，尹，正也，截割方正而用之祭也。彘魚曰商祭者，彘，乾也，商，量也，祭用乾魚，量其燥溼得中而用之也。鮮魚曰臙祭者，直也，鮮魚煮熟

則腥不鮮者，則腐敗而不直。水曰清滌者，初民祭祀，以水代酒，因其皎潔，故以其色言之，則曰玄酒，指其皎潔，則曰清滌，酒曰清酌者，酌，斟酌也。言此酒清徹可酌也。黍曰薌合者，薌，香也，指其氣味，合，黏合也，指其有黏性也。梁曰薌其者，其，需助詞，或亦作「其」。稷曰明粢者，稷，粟也，明，白也。稻曰嘉蔬者，稻，菰蔬之屬也。韭曰鬯本者，鬯，茂也，幣曰量幣者，幣，帛也，長短廣狹中度，故曰量也。以上率依舊注，唯舊注亦多牽強處，姑存而疑之可也。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死寇曰「兵」。

（註一〇五）崩塌之聲。（註一〇六）終也。（註一〇七）不終其祿。（註一〇八）死者漸也，漸者盡也。（註一〇九），兵，武器也，死於武器之下。

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註一一〇）尸者陳也，柩者究也，古者在牀陳死人之體三日，視其終不復生，乃移入棺，謂死事究竟於此也。

羽鳥曰「降」，四足曰「漬」。

（註一一一）降落也。鳥死則降落。（註一二二）漬，辭賜切，汗染也。謂獸染疫而死。

祭王父曰「皇祖考」（註一一三）。王母曰「皇祖妣」（註一二四）。父曰「皇考」。母曰「皇

妣」。夫曰「皇辟」（註一一五）。

（註一一三）皇，君也。考，老成也。謂其德行已成。（註一一四）妣，比於考者也。（註一一五）辟，法也。夫為妻所

取法。

生日「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註一二六）。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註一二六）嬪，服也。蓋為婦人柔順而有法度者之稱。故嬪為美稱。

天子視不上於衿（註一一七）。不下於帶。國君綏（註一二八）。視。大夫衡（註一二九）。視。士

視五步（註一三〇）。

（註一一七）衿，交領也。天子威嚴，人臣不敢仰視，僅視至交領處。（註一二八）綏，安也。安，下也。謂視國君則

敢至臉之下部。（註一一九）衡，平也。大夫則對面平視。（註一二〇）謂可以游目五步，又不僅平視已也。

凡視上於面，則傲（註一二一）。下於帶，則憂。傾則姦（註一二二）。

（註一二二一）傲者仰首，目中無人。（註一二二二）傾，斜視，頤份，內懷叵測。

君命，大夫與士肄。（註一二三）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註一二四）

（註一二三）肄，習也。君有命，則大夫士相與研習，欲有所發為也。（註一二四）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兵甲之處。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君命所在，就而肄之。

朝言不及犬馬（註一二五）。

（註一二五）犬馬玩好之事，非公議也。

輟朝而顧，不有異心，必有異慮。（註一二六）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註一二七）

（註一二六）顧，回視也。於朝必盡思竭知，俾無餘憾，今已止朝而又反顧，非有異議必有異謀也。（註一二七）固，謂不達於禮也。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註一二八）。

（註一二八）對揚朝廷，語默進退皆以禮。

凡摯（註一二九）天子鬯（註一三〇），諸侯圭（註一三一），卿羔（註一三二），大夫雁，士雉，庶

人之摯匹（註一三三）童子委摯（註一三四）而退。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註一三五）矢可也。

婦人之摯，棊、榛（註一三六），脯、脩（註一三七），棗、栗（註一三八）。

（註一二九）摯音至，亦作贄，謂執以自致者也。（註一三〇）鬯，香酒。（註一三一）公侯伯之摯用圭，子男用璧。（註一三二）羔，小羊。（註一三三）匹，駑也。野曰鳧，家曰鶩。工商執雞，庶執鶩。（註一三四）童子不與成人之禮，故委摯而退。童子之摯，用束脩。束脩者，十條乾肉也。（註一三五）拾，象骨所爲鈎，套於大指上，以扣弓弦者。（註一三六）棋音俱，榛音臻，皆果實。（註一三七）殿脩也。（註一三八）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殿脩，或曰見舅姑以棗栗，見女姑以殿脩，要皆初民見面禮之遺習也。

納女於天子（註一三九）。曰「備百姓」（註一四〇）。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註一四一）。

（註一三九）天子謂衆國君之長。封建時代之王也。（註一四〇）姓者生也，或曰百姓猶言咳姓，咳音該，亦作賅。賅亦備也，以備姓於王宮也。（註一四一）酒漿，埽灑，皆家務。

王制 小戴記第五

名曰王制者，謂王者起而治平天下，必有如是之制度也。禮運發其端，而茲篇紀其要。所言體國經野，班爵授祿，以教爲政之道，而要其本於仁，皆實得於孔學之精神，而尤近於孟子之理想。蓋西漢學者，擬拾

叢殘，貫以儒說其間，或取自傳聞，或但憑理想，所言制度，或有或亡，不僅不盡合於後出各書，即與先秦制度亦不盡相符也，今依文解之，以見儒家政治思想之一端。

王者之制祿爵（註一）。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註二）。

（註一）祿，所受食之田。爵，秩次也。（註二）上大夫曰卿，或曰：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天子之制爵祿，分爲公、侯、伯、子、男五等。而五等諸侯之國內，自上大夫至下士亦爲五等。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註三）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註四）。天子之三公之田，視（註五）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註六），視附庸。

（註三）不合謂不朝會於天子也。（註四）小城曰附庸。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註五）視，猶比也。天子之三公亦食祿田百里。（註六）元，善也。善士，謂受命之士。所以稱元者，異於諸侯之上中下士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註七）。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六人，

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註八）

（註七）因田之肥瘠而分等，蓋收穫有不同也。一家九口，則授以上地，因其所養者衆也。（註八）庶人之在政府服務者，其俸祿之多寡，仿農夫之食五人至九人之差別而分爲五等，所以然者，欲其祿足以代其耕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註九）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註一〇）。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註九）謂士大夫服役於公，無暇耕作，故制祿以贍給其食。蓋亦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分工合作之意。（註一〇）大國之卿，四倍於大夫祿，等於三十二上農夫，食二百八十八人。而國君則十倍之。此言制祿之差等。

次國之上卿，位（註一一）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中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註一二）其上之三分

（註一三）

（註一一）此言爵位尊卑之差等。（註一二）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爲上，次國之士爲中，小國之士爲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三分之一；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註一三）三分者，據大國而言之也，謂次國小國之士，其數相當於大國之三倍也。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註一四）。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註一五）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註一六）。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註一七）。

（註一四）名山大澤不以封者，直屬於中央，使諸封國之民共其財也。（註一五）天子所居，中央直轄之區域。（註一六）盼讀爲班，猶言封也。惟天子縣外列土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封」，而天子縣內之臣，既非世位，故不言封而曰盼，盼謂班賜也。（註一七）與音預，謂不在千七百餘國之數也。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註一八），千里之內以爲御（註一九），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

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註二〇）。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註二一）。千里之內曰「甸」（註二二），千里之外曰「采」（註二三），曰「流」（註二四）。

（註一八）共音恭。官，謂辦公費用。（註一九）御，天子之衣食費用也。言密邇王城百里之內，供給天子之辦公費，而天子之食用，則由千里王畿之內，共同負擔。所以然者，欲供給之者衆，而負擔可以減輕也。（註二〇）老，謂上公。（註二一）春秋隱公五年公羊傳曰：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自陝以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此蓋因是而爲之說也。（註二二）甸者，服治田，出穀稅。（註二三）貢其珍物特產，以當穀稅。（註二四）九州之外，夷狄之人，遷徙流移，或貢或否。以上言區域之分制。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大國三卿，皆命（註二五）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註二六）；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註二七），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註二五）命於天子，蓋由中央直接任用之也。（註二六）由封國之君任用之（註二七）或曰：此處疑有脫文。當云：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皆命於其君。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註二八），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註二九）。外諸侯，嗣也（註三〇）。

（註二八）監察其行政也。（註二九）選賢與能，置之於位，食俸祿，而不世襲。（註三〇）世襲其封國。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註三一）。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註三二）。

（註三一）卷音袞。三公八命，復加一命，則服袞冕，與王者之服同，故不可以復加矣。若有加，則不復命而但賜之。蓋爵賞之隆，極於九命，復加則僭於君矣。（註三二）以上言任命。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註三三）。論辨，然後使之（註三四）。任事，然後爵之（註三五）。位定，然後祿之（註三六）。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註三七）。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註三八）。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註三九），亦弗故（註四〇）生也。

（註三三）謂官其人，必先考論其德行道藝。（註三四）分別已定，然後用之。（註三五）爵者，盡也，所以盡人才也。才足以充公卿之任，則使之爲公卿，才足以充大夫士之任，則使之爲大夫士，故任事然後爵之。（註

三六）爵有高下，則祿有厚薄。位者視其爵祿之高下，而祿者稱其爵之等差也。（註三七）與士共之，與衆乘之，皆謂得賞刑罰，一秉至公，故行之於市朝，所以審慎之也。（註三八）罪人不能服公務，而此不能服公務之罪人，大夫不得育養，士遇之於途，不與交言，以示深惡而痛絕之也。（註三九）屏，擯棄也。屏棄之於四方，不干及以政教之事。（註四〇）故當爲欲，謂不欲生之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註四一）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註四二），五年一朝（註四三）。天子五年一巡守（註四四），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註四五），「柴」而望祀山川（註四六），觀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註四七）。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註四八）。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註四九）。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註五〇）。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註五一）。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註五二）。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註五三）。革制度，衣服者爲哱，哱者，君討（註五四）。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註五五）。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於北嶽，如西巡守之禮。

(註四一)比年，每歲也。(註四二)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註四三)朝則君自行。(註四四)守，晉狩。孟子曰，巡狩，巡所守也。以此聯系中央與地方，一往一來，上下貫通。(註四五)宗，長也。岱爲五嶽之長。(註四六)柴，祭祀名稱。燔柴以祭上天而告至。祭天之後，乃望祀山川。望祀，祭祀山川也。(註四七)覲，見也。接見諸侯，並問其國中-year長者，親自往見之。(註四八)詩，民間歌謠也。人民好惡常見之於歌謠，故採其詩而觀之，可知民情風俗。(註四九)市，謂典市之官。買音價，謂物之貴賤厚薄也。日用品價貴，則知其民之樸質，奢侈品價貴，則知其民之淫僻。(註五〇)命典禮之官，考校四時節氣，並校定其標準時刻，齊同其律度禮樂服制，務使風俗統一也。(註五一)舉，猶祭也。祭祀所以教民行孝也。不祭，是政教不修，故割削其封域。(註五二)順，謂昭穆之序，昭穆所以明輩分，教民敬長尊賢。不順者，是不修政教也。黜其爵位。山川是外神，故云不舉，宗廟是內神，故云不順。(註五三)流，放也。不服從者，則放逐其君。(註五四)畔，叛也。擅改制度，妨害統一，是背叛國家，故討伐之。(註五五)律，法也。有功德於民者，則益之以封地，並按律進爵。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註五六)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註五七)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註五八)一爲乾豆(註五九)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註六〇)無事而不田，曰不敬(註六一)田不以禮，曰暴天物(註六二)。

（註五六）事，謂征伐之事，無事，乃以禮相見者也。（註五七）考禮正刑，所以求統一也。禮樂征伐之事，統一於天子，故曰一德以尊天子。（註五八）田，畋也，動詞，謂田獵也。三田，爲乾豆，賓客，充君庖三事而田。（註五九）豆，盛肉器。乾，指祭祀所用之臘肉也。（註六〇）庖，今之廚也。天子每歲三田，以備祭祀，饗客，日食之用。猶有先民漁獵之遺風。（註六一）祭祀宴享皆以致敬也。不田獵，則無以爲祭享，故曰不敬。（註六二）不以禮，謂田獵時殺傷過當，是暴害天之生物。

天子不合圍（註六三）。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註六四）。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註六五）。佐車止，則百姓田獵。

（註六三）圍而不合，故開其一面使逃生也。是皆不欲殺傷過多，使鳥獸無噍類也。（註六四）綏當爲綏，旌旗也。殺生則下旗。（註六五）佐車，用以驅趕禽獸之副車也。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註六六）。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殀天，不覆巢（註六七）。

（註六六）罝音尉，又音鬱。小網也。（註六七）此節解見曲禮篇。上文皆言田必以禮。

豕宰（註六八）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

（註六九）以三十年之通（註七〇）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註七一）。祭用數之仞（註七二）。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註七三）。喪祭用不足曰「暴」（註七四）。有餘曰「浩」（註七五）。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註六八）冢，大也，宰，猶臣也，僕也。謂國家之大公僕（註六九）地謂國土。其制國用，則須因時因地而制宜也。（註七〇）通，謂通盤計畫，以通三十年爲一計畫也。（註七一）出，謂國家之支出。歲出之多寡，須較量歲入之多寡爲定。（註七二）仞，音勒，又音力。數之餘也。用歲入歲出之餘額以供祭祀（註七三）紼，柩車索也。以索言，則曰紼，挽而行，則曰引。越紼，謂出殯之前，祭天地社稷，不在此例也。服喪所以不祭者，謂治喪無餘力，更及於山川神祇之祭祀。唯天地社稷，尊於私喪，爲不可廢，故可越紼而行事（註七四）以三年之仞，供於喪祭，斯亦足矣，而猶感不足者，是必踰禮越中殘暴其物所致也。故曰暴（註七五）浩，謂財有餘而禮不足。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日「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註七六）。天子祭天地。

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註七七）。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註七八）。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註七九）。

（註七六）四時祭祀之名稱不一，由來說者，幾於聚訟。茲依文解之，禘音藥，亦作禴，或曰禘，薄也，春物未成，其祭品鮮薄也。禘次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次而祭之。嘗，嘗其成熟之物也。烝，衆也。冬時物成者衆（註七七）。五祀，司命、中靈、門、行、厲（註七八）。四瀆，江、淮、河、濟，視比也。祭時所用牲器之數以三公諸侯爲比例也（註七九）。在境內有已滅絕之古國，宜代爲祭。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註八〇）。市廛而不稅（註八一）。關譏而不征（註八二）。林麓山澤，以時入而不禁（註八三）。夫圭田無征（註八四）。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田里不粥（註八五）。墓地不請（註八六）。

（註八〇）藉，借也。借民力治公田，則不稅其私田（註八一）廛，商店也。稅其店屋，而不稅其商品（註八二）譏，稽查也。征，稅也。各關卡只稽查來往客商而不抽稅（註八三）林麓山澤，漁獵之區。如在獺祭魚，豺祭獸之後，則任人出入漁獵（註八四）圭田，卿大夫之祭田也，不稅（註八五）粥，音鬻。土地公有，不得私相買賣（註八六）請，求也。各地自有公墓，不須另求墓地。

司空執度度（註八七）地居民山川沮澤時（註八八）四時量地遠近興事（註八九）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註九〇）。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註九一）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註九二）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註九三）不易其俗齊其政（註九四）不易其宜。

（註八七）度，尺寸也。下度字，動詞，大洛切。（註八八）時，動詞，謂適應其氣候。（註八九）事，謂建築城邑市井。（註九〇）寬其力而饒其食，食音飼。（註九一）民之材藝與其環境相應。（註九二）地文影響人文，環境影響性情，異制謂形象不同，異俗謂好惡不同。（註九三）教謂禮義。（註九四）政謂禁令。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註九五）度地以居民（註九六）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註九七）食節事時（註九八）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註九九）尊君親上（註一〇〇）然後興學。

（註九五）廣谷大川異其制。（註九六）寒煖燥濕異其宜。（註九七）無曠土，謂地盡其利。無游民，謂人盡其力。（註九八）食節，則無不足之患；事時，則無不急之務。（註九九）樂於所事，則不至於倦怠；勸功，則事業皆舉。（註一〇〇）尊君親上，孝弟之行也；行孝弟則上下翕然無有離心，此團結之實也。

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註一〇一）。明七教，以興民德（註一〇二）。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註一〇三）。六禮：冠昏喪祭鄉（註一〇四）。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註一〇五）。

（註一〇一）性，人之賦稟也。賦稟不齊，如剛柔輕重遲速之屬，恐其失中，故以六禮節制之。（註一〇二）德，得也。恐人與人之關係，不得其所，故以七教興舉之，使各得其所。（註一〇三）簡，差擇也。擇去不肖，所以黜退惡人。（註一〇四）鄉射，鄉飲酒之禮。（註一〇五）八政，飲食爲上，衣服次之。事爲，謂百工技藝也。異別，五方用器不同也。度，尺寸量。升斗數，百十制。布帛幅廣狹。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註一〇六）。耆老皆朝於庠（註一〇七）。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註一〇八）。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註一〇九）。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註一一〇）。如初禮（註一一一）。不變，移之郊（註一一二）。如初禮不變，移之遂（註一一三）。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註一〇六)鄉，鄉學也。率，循也。不循教，謂不知尊賢敬長者。司徒命掌鄉者簡擇以告。(註一〇七)朝，會也。庠，鄉學。言簡擇不循教者，並使者老會於庠，將習禮以化之。(註一〇八)習射，謂行鄉射之禮，功成績也。鄉，謂鄉飲酒之禮。齒，年齡也。行此二禮，習爲尊賢敬長也。(註一〇九)司徒領率國之俊士，參與執事，以示賢長之人，尚且尊敬之，使不循教者有所感染。(註一一〇)如是之後，若不循教者仍不改變，則禱地使之就學，由右鄉移至左鄉，左鄉移至右鄉，以新環境使之同化。(註一一一)復行鄉射，鄉飲酒之禮如前。(註一一二)郊，謂鄉界以外之學。(註一一三)更遠於郊之學。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註一一四)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註一一五)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註一一四)大學也。(註一一五)不征，謂免除其工役兵役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註一一六)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註一一七)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註一一八)。

(註一一六)樂正，掌國子之教者。崇高也，高尚其術。術，猶道也。四術，謂詩書禮樂。以此四者爲教，故曰立四

教，然而言術而不言道者，道在認識，只使人知，而術貴履踐，故須教之使循習焉。（註一一七）成就之也。
（註一一八）羣后，諸侯也。卿大夫元士……或曰卿上宜有公字，謂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俊選，謂選士之秀而升於學者。

凡入學以齒（註一一九）。將出學，小胥、大胥（註一二〇），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註一二一）。不變，王親視學（註一二二）。不變，王三日不舉（註一二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註一二四），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註一一九）入學以年齡為序，不以天子諸侯公卿之子而分別尊卑也。（註一二〇）大胥、小胥，皆樂官屬也。出學，謂畢業也。（註一二一）如鄉耆老皆朝於庠，行鄉射鄉飲之例，使習禮以化之。（註一二二）王親臨視之，所以然者，蓋造士不易，不忍輕易放棄之也。（註一二三）去食樂（註一二四）棘讀為夔，蒲北切。逼也。逼，寄之於遠方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註一二五）。司馬辨論官材（註一二六），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註一二七）之。任官，然後爵

(註一二八)之。位定，然後祿之。

(註一二五)司馬，掌邦政者。進士，謂可進受爵祿也。(註一二六)辨別大樂正所論造士之秀者，而觀其所長。(註一二七)使之試守以見習焉。(註一二八)正式任命。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註一二九)有發(註一三〇)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註一三一)。

(註一二九)以其不任大夫也。(註一三〇)謂有軍興發卒之事。(註一三一)加以軍事訓練。

凡執技論力(註一三二)，適四方，贏股肱(註一三三)，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註一三四)。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註一三五)。

(註一三二)無知識，但有技藝勞力之人。(註一三三)贏音裸，言其往返四方，皆裸露其臂膊而決其勇力。(註一三四)事上，謂服務於社會上者。祝，贊禮者。史，記者。射，射手。御，車夫。醫，卜，及百工。(註一三五)技術貴熱練專精，故不許執技者兼營或改營其他職務。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註一三六)。必三刺(註一三七)。有旨無簡，不聽(註一三八)。附

從輕，赦從重（註一三九）。

（註一三六）辟音僻，罪也。獄猶訟也。小曰訟，大曰獄。訟如民事，獄如刑事也。（註一三七）刺，偵訊也。三刺以昭慎重也。（註一三八）旨，意也。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爲罪。（註一三九）附，附屬也。凡人有罪，則附之以相當之刑罰。如殺人者死，是也。今日附從輕者，謂罪之疑於輕重者，寧擬之以輕，而從輕附刑焉。赦從重者，謂罪之當赦者，雖重猶赦之也。如此則重罪可量情而減免也。

凡制五刑，必卽天論（註一四〇）。郵罰麗於事（註一四一）。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註一四二）。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註一四三）。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註一四四）。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註一四五）。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註一四六）。

（註一四〇）論音倫，理也。言斷制五刑，必求合於天理。卽或爲則，論或爲倫。（註一四一）事，事實也。郵音尤，過也。麗，附合也。言斷人罪過及責罰，皆須附合於事實。（註一四二）權，平也。凡犯罪之人，或子爲父隱，臣爲國諱，雖觸刑禁而非其本惡，故聽訟者，宜本其衷情，原其恩義而平量之。（註一四三）意，猶旨也。於其意旨，則須論量其輕重之次序，慎，誠也；誠猶簡也。於其誠簡，則須測度其淺深，而以此分別其罪之大小。（註一

四四）聽耳之所聞者也。明目之所見者也。盡其在我爲忠，待人如我爲愛，悉致皆極盡之義。此言極我之耳目心知以聽訟，務求廉得其情實也。（註一四五）汜，廣也。遇有疑獄，則與衆共審理之。若衆亦疑而不能決，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故放赦之。（註一四六）比，判例也。小大，猶言輕重。考按舊法輕重之例，以成其辭。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註一四七）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註一四八）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註一四九）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註一五〇）

（註一四七）史，書記也。正，法庭之長。（註一四八）大司寇，司法官長。（註一四九）棘，取其赤心而外刺。棘木之下，王之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註一五〇）又，當爲「宥」。宥，寬也。一宥不識，二宥過失，三宥遺忘，寬宥此三者，而後制定其刑罰。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註一五一）析言破律，亂名改作。（註一五二）執左道以亂政。（註一五三）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註一五四）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註一五五）殺假於鬼神時。

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註一五六）。

（註一五一）既成罪案，不可變改，故不可不盡心於其未成之始。（註一五二）巧弄文法，破壞條文，擅立名義，妄造法度者。（註一五三）左道，邪道也。不顧國情，以邪道謀取政權者。（註一五四）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妨害風化，助長人慾者。（註一五五）固執其虛妄，而巧於詐欺，博學邪惡，行爲非法，而又潤飾之以疑衆者。（註一五六）其爲害大，而辭不可明，故不以聽。

凡執禁（註一五七）以齊衆，不赦過。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註一五八）。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註一五九）。犧牲，不粥於市（註一六〇）。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註一六一）。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註一六二）。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註一六三）。木不中伐，不粥於市（註一六四）。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註一五七）執禁，行政之事也。上節言刑，此言禁。刑者齊其已然，禁者齊其未然。（註一五八）金，或謂宜作

琮，圭璧琮璋，聘禮所謂四器也。其物非關日常，且不可瀆，故不得以之粥於市也。（註一五九）中服，命車及宗廟之器，祭祀所用之犧牲，皆對人對神示敬之物，故不以買賣。（註一六〇）戎器，兵車，皆國防用具，非人民所得私藏，故不以買賣。（註一六一）中，合也。用器，謂日常生活之用具。不合法度，不粥於市者，防其儉工減料，民情習於儉也。（註一六二）以錦文珠玉爲用器，是奢侈也。不粥於市，禁奢華也。（註一六三）以其有礙衛生（註一六四）保護造林。

關執禁以譏（註一六五），禁異服，識異言。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註一六六）。

（註一六五）質問也。（註一六六）惡，猶忌也。先人之名，諱言之。先人之死日爲忌辰。所以使奉之者，無忘先人也。

天子齊戒受諫（註一六七）。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註一六八）。冢宰齊戒受質（註一

六九）。大樂正，大司寇，市（註一七〇）。三官以其成，從（註一七一）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註一七二）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註一七三），然後休老勞農（註一七四），成歲事，制國用。

（註一六七）諫，更正之也。此言歲末，天子齊戒，羣臣檢討過去所行之事，以備將來更正之也。（註一六八）

成，計要也。歲之成，此謂一歲之總決算也。質，評也。言司會計者將歲入歲出之決算書，評斷於天子。（註一六九）贊助天子而受其質（註一七〇）市，謂司市者（註一七一）附從於司會（註一七二）百官，謂此三官所屬之百官（註一七三）此謂評斷之後，批還與百官也（註一七四）休老勞農，謂舉行蜡祭，休老，猶言息老物也。萬物助天成歲事，至此爲其老而勞，乃祀而休息之，於是國亦養老焉。勞農，猶言饗農，慰勞農夫也。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註一七五）夏后氏以饗禮（註一七六）殷人以食禮（註一七七）

周人修而兼用之（註一七八）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註一七九）

（註一七五）燕者殺烝於俎，行一獻之禮，坐而飲酒，以至於醉，此於一獻之外，禮數尙寬，使人安於飲食也。或謂漢氏帝道宏大，故養老以燕禮（註一七六）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爲獻，其目的在行禮，不在飲食。或謂夏貴尙於禮，故養老以饗禮（註一七七）不飲酒，享大牢，以禮食之，威儀簡少，其目的在取飽，故曰食也。或謂殷人質素，故養老以食禮（註一七八）周人修此三代之禮，既重飲食，復不厭繁文，故曰兼用之（註一七九）達，通也。言此等養老之事，各國諸侯之通例也。

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註一八〇）九十使人受（註一八一）五十異綦，六十

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游可也（註一八二）。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紵，衾，冒，死而後制（註一八三）。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註一八四）。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註一八五）。五十不從力政（註一八六），六十不與服戎（註一八七），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爲喪（註一八八）。

（註一八〇）古之坐，猶今之跪也。拜君命之時，足一跪而首再至於地也。替人無目，恐其傾倒，亦當如是。

（註一八一）九十筋力尤衰，不必親拜，君命至，使人代受可也（註一八二）異稜，謂五十始衰，所需營養，宜與少壯不同。宿肉，謂置肉於其宿處，使隨時求之可得也。貳膳，謂三餐之外，須有副食。常珍，謂常食滋補品。飲食不離寢，謂起臥皆可得食也。從於游，游，謂出入止觀（註一八三）制，謂備辦喪具。歲制，備辦一年始能完成之喪具也。時制，謂三月可以趕製完成者。送終之物，老而彌切，至九十歲，則身後所需各物齊備。若猶不死，則日加以修理。絞音着，斂尸所用收束衣服之帶。紵音噤，斂尸之單被也。衾，覆尸之單被。冒，棺也。用以

輜尸者也。此四者即時可辦，故可待死後製備。（註一八四）珍，滋補品也。天子有問，須隨帶補品禮物至其家而問焉。（註一八五）不必站班俟朝，無事，揖君則退。月告存，謂按月存問之也。日有秩，秩，常也。日常使人致膳。（註一八六）政，讀爲征，力征，服工役也。（註一八七）服戎，服兵役也。（註一八八）爵位也。儒家之制四十強仕，五十有治績，故予之爵位，猶官之而後爵之意也。不親學，謂無須執弟子禮也。七十退老，有喪事但披衰麻，不爲哀毀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註一八九）。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註一九〇）。

（註一八九）須留一人侍候老人也。從政之政，皆讀爲征，謂徭役也。（註一九〇）將徙，往諸侯之國境也。此封建時代，人民由大夫采邑徙於諸侯，交替之間，須待舊者復除，然後始服新者之公役。或曰：大夫采邑，民少地狹，其人民擔負之公役較煩，人民畏憚，故自諸侯境內遷來者，特寬假之期年，以勞徠之也。自大夫采邑徙於諸侯者反是，故爲三月。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

謂之「寡」(註一九一)。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註一九二)。瘠，躄，跛，瘳，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註一九三)。

(註一九一) 於音譯。凡此言「老」而無妻子者，必至年老無妻子始得謂之寡也。四十無妻不爲寡，三十無夫不爲寡，有室無父不爲孤，壯而無子不爲獨。(註一九二) 孟子梁惠王下作「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是也。餼，糜食也。由國家日常供給之。(註一九三) 瘠，口不能言。躄，音開，跛躄，皆不良於行者。斷，謂肢體不具。侏儒，謂發育不完者。此皆殘疾之民，由社會共同扶養之。

樂記

小戴記第十九

樂記者，記樂之原理及其功用也。此篇乃合西漢時所存之十一篇爲一篇。十一篇者，樂本第一，樂論第二，樂施第三，樂言第四，樂禮第五，樂情第六，樂化第七，樂象第八，賓牟賈第九，師乙第十，魏文侯第十一。凡此次第，由來說者頗不一致。漢志云：樂記二十三篇。今僅存十一篇於此。褚少孫補史記樂書，亦猶是數。其餘十二篇，蓋亡佚已久矣。孔門六藝，傳於後世者，樂經獨付闕如，而記樂之文，亦殘落若此，無怪乎後之君子可以終其身而不聞樂也。儒者言治平天下，要在化民成俗，故禮樂並舉。樂也者，兼心志容止之教育

而言也。由己立而立人，以之移風易俗，有賴於樂者甚大。讀此遺篇，可以見聖人微指。

樂本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註一），故生變。變成方（註二），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註

三，謂之「樂」。

（註一）應，謂和聲也。調和兩個以上共鳴之聲。（註二）方，猶文也，指抑揚頓挫有節奏之和聲。（註三）干，盾也。戚，斧也。羽，羽翟也。旄，牛尾也。皆初民歌舞時所執之舞具。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於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嗷（註四）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註五）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聲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註六）。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註七）。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註八）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註四）嗷，音焦，跟急也。（註五）嘽，宋旱切，寬厚也。（註六）此六者皆聲音之文，此文體非出於先天，皆後天感

應而來者也。(註七)慎其所感，務其本也。使所感皆喜樂，則無哀思怨怒之聲矣。(註八)極致也。刑政禮樂之極致，皆所以節制後天之感與動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註九)

(註九)此反復上文之意，闡明聲音與政治之關係。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註一〇)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註一一)，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註一二)；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註一三)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註一四)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註一〇)怙亦作恚，昌廉切，弊也。慝亦作滯，敗也。怙滯不諧和貌。(註一一)陂音疲，傾也。(註一二)勤，謂勞碌也。(註一三)鄭衛皆位於中原，交通發達，音樂進步，唯偏於娛樂，故流於頹廢。(註一四)二者皆衛國地名。

爲男女游樂之區，故多相慕悅之辭，怨曠思合，近於亡國亂離之聲。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註一五）。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註一六）。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註一五）倫理者，人文也。音樂者，聲文也。雖人聲不同，而文理則一，故曰相通也。禽獸不知聲之文理，衆庶不知樂之文理，故不知治道。政者倫理之大全，人文之總稱也。故明乎樂文乃知人文。（註一六）幾者近也。人文之表現爲禮，故知樂則近乎禮矣。

是故樂之隆（註一七），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註一八）味也。清廟（註一九）之瑟，朱弦而疏越（註二〇），一唱而三歎（註二一），有遺音（註二三）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註二三）。

（註一七）隆盛也。（註一八）至極也。（註一九）清廟爲周民族祭祀之詩，所以頌文王也。（註二〇）伴奏之瑟，

朱其弦而疏其越，越，瑟底孔也。疏，通也。通其孔，使聲遲也。（註二二）歎和歌也。一人唱之，三人從而歎之，猶今川楚戲劇之和歌然。（註二三）遺，餘也。有餘音餘味也。或曰：遺，謂遺忘遺棄也。但知朱其弦而疏其越，一唱而三歎，是將遺棄音樂之意義也。論語曰：「人而不仁，如樂何？」又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蓋奏樂要有意義，非在樂之隆與味之美也。（註二四）大饗，謂禘祭之禮。玄酒，腥魚與不和之大羹，皆初民質素之祭品，所以用之者，重其意不貴祭之味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以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註二四）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而後好惡形焉（註二五）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註二六），天理滅矣。

（註二四）平，評也，分辨也。（註二五）下知字，謂接觸而生之知也。物即感物而動之「物」，物來而知與之接觸，乃生「感」也，有感即有好惡。（註二六）回返先天恬靜之性也。

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註二七）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註二八）作亂之事。是故强者脅弱，衆

者暴寡，知者詐，愚者苦（註二九）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註二七）隨物變化，謂受物慾支配也。（註二八）佚音逸，放恣也。（註二九）困辱。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註三〇）。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註三一），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註三〇）裁節人慾，使悼亡不至損生，行樂不至淫濫。（註三一）射謂大射鄉射，鄉謂鄉飲酒食饗，宴會賓客也。凡此皆以教正社交。

樂論

樂者爲同（註三二），禮者爲異（註三三）。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註三四）。合情飾貌（註三五）者，禮樂之事也。禮義（註三六）立，則貴賤等（註三七）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註三二）樂生人心，故無不同。（註三三）禮有等級，故有別異。無不同，則和悅相親。有等級，則尊卑相敬。（註

三四）勝，偏過也。相親而不敬則流於慢；相敬而不和則離隔無親。（註三五）稱其和悅之聲，示爲尊卑之敬。（註三六）義讀爲儀。禮儀猶樂文也，二者皆禮樂精神表現於聲音容貌上者。（註三七）有等差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註三八）禮自外作故文（註三九）。大樂必易，大禮必簡（註四〇）。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註四一）。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註三八）靜讀爲情，真誠也。（註三九）有儀則（註四〇）易簡如清廟之瑟，大饗之羹等，因禮樂之意不在形迹上也。（註四一）此處恐有錯簡，或讀爲「四海之內，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天子」云云。孝經曰：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教以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四海猶言天下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註四二）。和故百物不失（註四三），節故祀天祭地（註四四）。明則有禮樂（註四五），幽則有鬼神（註四六）。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註四七），名

與功偕（註四八）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註四九）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註五〇）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旋楊襲（註五一）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註四二）節，謂寒暑四時等自然節候。（註四三）不失其性也。（註四四）祭祀天地所以報禮之本也。（註四五）以教愛。（註四六）以教敬。（註四七）事謂禮樂之儀文，儀文隨時變易。（註四八）名謂禮樂名義，名義不相沿襲，有制作之功者始得與其名。（註四九）綴，竹衛切，標誌也；兆，界域也。二者連言，為舞蹈行列中之部位標誌。（註五〇）簠，籩俎豆皆盛祭品之器，或曰簠，籩即瑚璉。（註五一）楊，謂初上衣，襲謂掩上衣，禮盛則襲，次之則楊。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註五二）。樂由天作（註五三），禮以地制（註五四）。過（註五五）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論倫無患（註五六），樂之情也。欣喜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註五七），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

也。

（註五二）化者異形而同氣，別者同氣而異形。（註五三）作者始也。天謂不可見之真理。（註五四）地謂實際之世界。此言發于真理之和而為實際之序。（註五五）誤也。（註五六）倫，類也；忠，善也；論說等倫，無相毀害也。（註五七）順作慎字。

樂禮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註五八）者其禮具。于戚之舞，非備樂也。孰亨而祀（註五九），非達（註六〇）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註六一）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註五八）偏也。（註五九）熟烹牲畜而祭祀。（註六〇）達猶具也。具備也。備，完全也。（註六一）備之反為偏，不
完全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註六二）。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註六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註六四）而從天；禮者別

官，屠鬼（註六五）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註六六）矣。

（註六二）高下散殊，指實際世界現象。禮依此制（註六三）不息同化，謂真理和諧之運動，樂由此生。上下皆申言禮樂本於自然法則之故。（註六四）神爲陽爲天爲真理。（註六五）鬼爲陰爲地爲現實。（註六六）職務也。禮樂本乎天地，禮樂明備，則天地皆有其職務矣。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註六七）。動靜（註六八）有常，小大（註六九）殊矣，方（註七〇）以類聚，物（註七一）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註七二）。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註六七）陳設也。謂聖人依自然現象以定禮，自然現象有高卑，故禮因之有貴賤。（註六八）動靜謂自然現象之變化，如寒暑雷風。（註六九）小大謂萬物之性。（註七〇）方謂已定之位。（註七一）物謂小大之性。（註七二）存於中之性有大小，顯於外之位有高卑，則是性與命皆有不同矣。

地氣上齊，地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註七三）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註七四）。

（註七三）化謂化生也。（註七四）此就「動靜有常小大殊矣」申而言之。有常乃天地之和也。天地常和，百物化生，樂即本其意而作。

化不時（註七五）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註七六），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註七七），樂著太始（註七八），禮居成物（註七九），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註八〇）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註七五）時猶常也。（註七六）升生成也。（註七七）測者盡也。此三句極言模仿自然法則而著為禮樂原理之博大精深。（註七八）著，直略切，附着也。太始即無極也，亦即天也。神也。真理也。（註七九）成物謂由天理所形成之事物。居猶著也。禮附著於現象之中。（註八〇）間謂一切現象。

樂施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孰，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註八一），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

(註八二)。

(註八一)德薄民勞，故歌舞行列之位置標識距離甚遠。距離遠，則見參加歌舞之人稀少也。(註八二)設者，示其人生前行事之美惡也。行善者死，則有美諡，惡者反之。故以此比喻親舞知德，猶如聞死後之諡號，即知其人之生平行事爲何如也。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註八三)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註八四)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爲樂，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註八五)。

(註八三)教謂樂也。樂和民聲，如寒暑之調節。(註八四)事謂禮也。禮節民心，如風雨之潤澤。(註八五)此言禮樂之作用亦象天時，以其法爲治，善則象乎天地之德矣。

夫象(註八六)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註八七)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註八八)之禮，賓主百拜(註八九)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註九〇)淫也。是故先王有

大事（註九一），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

（註八六）以穀飼犬豕曰豢，音患（註八七）猶上文「樂勝則流」之流，謂汜濫不可過也。飲過量則酬酒滋事（註八八）士飲酒之禮（註八九）喻其多也。多拜所以節制飲酒也（註九〇）止也（註九一）死喪之事。

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註九二），故先王著（註九三）其教焉。

（註九二）俗字下當有「易」字（註九三）著，知慮切，明也。

樂言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註九四）形焉。是故志微噍殺（註九五）之音作，而民思憂；擘諧慢易繁文簡節（註九六）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註九七）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註九八）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註九九）之音作，而民淫亂。

（註九四）心術謂思憂康樂剛毅肅敬等（註九五）志微意細也殺所壞切，差減也。或曰：志微，唯殺，宜四字平列，而志亦細也。史記樂書作「志微唯殺」，漢書禮樂志作「纖微唯瘁」。（註九六）嘽，寬也，諧和也，慢，疏也，此謂寬和疏易，則樂音之文采宜多，而節奏宜簡也。（註九七）奮末謂奮動手足，廣賁謂樂聲廣大憤起。或曰：廣賁宜讀若橫奔（註九八）肉音蹂，肥滿也，肉好謂洪美之樂聲（註九九）狄成滌濫，或曰：即呂覽音初篇之「詭越惰濫」，詭越即狄戎，而戎誤為成也。狄越謂飛揚。

是故先王本本之情性（一〇〇），稽之度數，制之禮義（註一〇一）合生氣（註一〇二）之和道五常（註一〇三）之行（註一〇四），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註一〇五）。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註一〇六）。然後立之學等（註一〇七）。廣其節奏，省（註一〇八）其文采，以繩德厚（註一〇九）。律（註一一〇）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註一一一）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註一一二）。

（註一〇〇）自然謂之性，念慮謂之情。（註一〇一）稽，考也。謂依據樂理以拍合人情為制禮儀也。（註一〇

二)謂陰陽剛柔之氣。(註一〇三)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卽下文所謂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也。(註一〇四)卽下文「以象事行」之行。(註一〇五)陽陰剛柔四句皆言聲律之節奏分際。(註一〇六)交於中者，謂律之諧於聲者也。作於外者，謂聲律之遠於器者也。聲律得位則和美，人倫亦如是。(註一〇七)學，資才也。人人平等，唯才有賢不肖之差。故爲之立學等也。(註一〇八)審也。(註一〇九)廣節奏，審文采，因才施教，不一其學。然旨趣則皆在德厚。德厚二字平列，猶言仁厚也。(註一一〇)作動詞解。(註一一一)見音現。(註一一二)此總言以樂理制定倫理。故人倫之美顯現於聲樂之中。

土敝(註一一三)則草木不長，水煩(註一一四)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註一一五)，世亂則禮慝(註一一六)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瀆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註一一七)之氣，而滅和平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註一一八)。

(註一一三)地力竭也。(註一一四)旱澇無時。(註一一五)成也。(註一一六)穢惡。(註一一七)讀爲滌蕩，與下句和平之義相反。(註一一八)自聲哀而不莊以下皆言亂世禮慝樂淫所發生之樂象，似是而非，故爲君子所賤。

樂象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註一一九），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註一二〇）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註一二一）。姦聲亂色，不留聰明（註一二二），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目耳口鼻心知百體，皆由頌正，以行其義。

（註一一九）現象（註一二〇）回，乖遠也，謂回邪之聲感人，則人之反應亦為回邪（註一二一）反猶本也。去情欲之蔽，而反人道之正，比感應之類，以決其行事之宜（註一二二）聰明，謂視覺與聽覺也。姦聲亂色，不停留於視聽之間，則回邪逆氣之反應，無由作矣。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註一二三），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註一二四），動四氣之和（註一二五），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註一二六），百度（註一二七）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註一二八），終始相生（註一二九），倡和清濁（註一三〇），迭相為經（註一三一）。故樂

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註一三二）。

（註一二三）文飾聲音以琴瑟，振動身體以干戚，裝飾干戚以羽旄（註一二四）奮發也。至德之光謂如天體之清明（註一二五）四氣謂四時氣候，寒暑更迭如聲律節奏之回復然（註一二六）八風，八音也。姦讀曰奸，侵犯也。八音從律不相犯，猶書堯典之「八音克諧」也（註一二七）音律之度數（一二八）十二律互爲宮羽而相成也（註一二九）宮商迭相用爲終始（註一三〇）十二律之先發聲者爲倡，後應聲者爲和。聲長者濁，短者清（註一三一）經謂宮聲也。十二律旋相爲宮，是樂之常也（註一三二）樂理清美，則應於人倫者，亦清美。小之個人血氣，大之社會風俗，無不循此理而得清寧也。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註一三三）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註一三四）以道制欲（註一三五）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註一三六）樂行而民鄉方（註一三七）可以觀德矣。

（註一三三）君子謂主持政教之聖王。上下同此（註一三四）欲者，情之動也。小人謂衆人（註一三五）道謂人道，以人道節制情欲之奔放衝突（註一三六）君子之節制人慾，不先刑罰，而先教化。樂可以反情和志。

故廣之以教衆人（註一三七）方猶道也。樂教既行，則民知趨向。此與上文「樂行而倫洵」互相見意。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註一三八）。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氣（註一三九）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註一四〇），「氣」盛而「化」神（註一四一），和順（註一四二）積中而英華（註一四三）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

（註一三八）德本於性，而樂本於德也。（註一三九）氣一本作器（註一四〇）文猶言華也。德之本深，則樂之

華明（註一四一）樂氣隆盛，則教化超奇（註一四二）性之端也，德也（註一四三）德之華也，樂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註一四四）以警戒（註一四五），三歩以見方（註一四六），再始以著往（註一四七），復「亂」以飭歸（註一四八）。奮疾而不拔（註一四九），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註一五〇）。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註一五一）。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註一四四)將奏樂先擊鼓。(註一四五)戒備也。警告衆人，使有準備也。(註一四六)起舞時，行三步以見其漸進於舞也。(註一四七)再始謂一節告終而再起也。所以然者，欲以之明既往，教人反始務本也。(註一四八)樂詩之結尾曰「亂」。飭歸，謂使舞者歸位也。或曰「亂」乃辭字之訛，如楚辭中，終篇多有「亂」曰云云，是皆辭字，非也。樂終之亂所以飭歸也。(註一四九)不拔謂不移動其一定之地位。(註一五〇)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故樂終而見其德之尊。(註一五一)衆人聽樂可以反情比類，能反情比類，則能知過矣。論語「親過斯知仁」，亦此意也。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註一五二)樂，樂其所自生(註一五三)而禮，反其所自始(註一五四)樂章德(註一五五)禮報情(註一五六)反始(註一五七)也。

(註一五二)樂出而不反，故曰施；禮尚往來，故曰報也。(註一五三)生於德性，上言德者性之端，樂者德之華，是也。(註一五四)來者復之，反其所自始，即報其所由來也。(註一五五)樂者德之華，故曰章德，章，宣揚也。(註一五六)禮因人情之一感一動而爲之節文，故有報酬之義。(註一五七)反其所自來與其所自始者也。

樂情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註一五八），禮辨異（註一五九）。禮樂之說，管（註一六〇）乎人情矣。

（註一五八）樂欲和諧，故統其同。（註一五九）禮別尊卑，故辨其異。（註一六〇）管包括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註一六一）。著誠去僞，禮之經也（註一六二）。禮樂俱（註一六三）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註一六四）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註一六五），領父子君臣之節，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天地訢（註一六六）合，陰陽（註一六七）相得，煦嫗覆育萬物（註一六八），然後草木茂，區（註一六九）萌達，羽翼奮，角觝（註一七〇）生，蟄蟲昭蘇（註一七一）。羽者嫗伏（註一七二），毛者孕鬻（註一七三），胎生者不殞（註一七四），而卵生者不殞（註一七五），則樂之道歸焉耳。

（註一六一）窮究樂之所自生及其演變成樂之過程，故曰窮本知變，為樂之情。（註一六二）禮主於敬，敬即精誠態度，故曰著誠去僞，為禮之經。（註一六三）俱音負，依也。（註一六四）降，下之。興，上之。（註一六五）凝，成也。精粗謂萬物大小。（註一六六）訢讀為熹，蒸也。一音欣。（註一六七）言「體」，謂之天地言「氣」，謂

之陰陽。(註一六八)煦，曠覆也；嫗，於主切，孕育也。此言天以氣煦覆萬物而地以體嫗育萬物。(註一六九)區讀爲鉤，謂蜃曲之萌芽。(註一七〇)脩音格，糜角也。(註一七一)昭，曉也。蟄蟲經春復活，如夜而復曉，故曰昭蘇。(註一七二)解卵也。(註一七三)生育也。(註一七四)懷孕不成曰殯，音獨。(註一七五)殯，忽域切，卵裂而不孵化也。

樂者，非黃鐘大呂弦歌干揚(註一七六)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註一七七)。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註一七八)。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註一七九)。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註一八〇)。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註一八一)。是故德成而上(註一八二)，藝(註一八三)成而下，行(註一八四)成而先，事(註一八五)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註一八六)，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註一七六)鉞也。(註一七七)樂情在於窮本知變，故樂文末節乃童子之所肄習，壯夫不務於此也。(註一七八)爲人君者行禮之教，務在著誠去僞，而禮之末節乃有司之職掌，非天子之事也。(註一七九)樂師但能辨聲詩而不知其義蘊，故北面而弦，服事於人。(註一八〇)宗謂宗人，祝謂太祝，二者但能辨識宗廟

詔相之禮，故居於神主之後。(註一八一)習商禮而為祝者，但能辨識喪禮末節，故後主人。(註一八二)德者謂深知樂禮之道而行道有得，故上之。(註一八三)技術也。(註一八四)行猶德也。在外曰行，在內曰德。(註一八五)事猶藝也。在身謂之藝，身所為者謂之事。(註一八六)先後猶上下也。

魏文侯

魏文侯(註一八七)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註一八八)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註一八九)，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今樂之如此何也？」

(註一八七)魏文侯，晉大夫畢高之後。晉獻公滅魏，以魏賜畢高，後遂襲有之。三卿分晉，魏與韓趙共僭為諸侯。(註一八八)端謂玄端之服，冕冠冕也。(註一八九)聽之寡味欲睡也。

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註一九〇)，和正以廣(註一九一)，弦匏笙簧，會守拊鼓

(註一九二)。始奏以文(註一九三)，復亂以武(註一九四)，治亂以相(註一九五)，訊疾以雅(註一九六)。

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註一九七)，此古樂之發(註一九八)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註一九九)，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註二〇〇)，擾(註二〇一)雜子

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

(註一九〇)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註一九一)無姦聲。(註一九二)會，合也，皆也。皆守候擊鼓以警戒也。(註一九三)文謂鼓。(註一九四)武，金鏡也。(註一九五)相卽拊也，樂器名。以熟皮爲之，中實以積擊之以節樂。(註一九六)雅亦樂器名，狀如漆笛，中有椎。(註一九七)於此時語說古樂之義理，在於修其身，齊其家，底於平均天下。(註一九八)所山發動者也。(註一九九)恂，儻其身爲進退也。(註二〇〇)優，本作擾，獼猴也。言舞者動作如獼猴。侏儒，短小之人。(註二〇一)擾當作擾，乃刀切，槩也。

文侯曰：「敢問何如？」(註二〇二)？

(註二〇二)欲知樂音與相近而不同之故。

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註二〇三)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註二〇四)，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註二〇五)。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註二〇六)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註二〇七)，此之謂「德音」。

（註二〇八）德音之謂「樂」詩（註二〇九）云：「莫（註二一〇）其德音，其德克明（註二一一）。克明克類（註二一二），克長克君，王此大邦（註二一三），克順克俾（註二一四），俾於文王，其德靡悔（註二一五），既受帝祉（註二一六），施于孫子。」此之謂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註二一七）乎？

（註二〇三）當丁浪切，得其所也。（註二〇四）預兆。（註二〇五）聖人仿天時之順當，爲民紀綱。紀六紀也。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綱三綱也。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註二〇六）先其本後其末，故曰然後正六律云云。（註二〇七）詩樂章也。頌容也。舞之形式也。（註二〇八）動其末而不忘其本，樂情寓於樂文之中，是曰德音。（註二〇九）大雅皇矣之詩也。（註二一〇）莫音陌，靜定也。毛詩作「貊」，義同。（註二一一）能也。照臨四方曰明。（註二一二）善也。勤施無私曰類。（註二一三）行教化者曰長，用法治者君。克長克君，猶言能以禮樂刑政施之於民者也。禮樂刑政乃王者平天下之道，故曰王此大邦。（註二一四）俾，從也。毛詩作比。比者合也。（註二一五）所行盡是，無反悔也。（註二一六）帝社，猶天祿也。（註二一七）使人沈湎，不知所反之音樂。

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註二一八）

(註二一八)玩習之久，竟不知所由來矣。

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註二一九)；衛音趨數，煩志(註二二〇)；齊音敖辟，喬志(註二二一)。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祭祀弗用也。詩(註二二三)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與和，何事不行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註二二三)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控(註二二四)、楬、壎、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註二二五)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註二二六)也，所以官序(註二二七)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鐘聲鏗，鏗以立號(註二二八)；號以立橫，橫以立武(註二二九)；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磬(註二三〇)；磬以立辨(註三三一)；辨以致死(註三三二)；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註三三三)；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註三三四)。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

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鎗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註二三五）

（註二一九）燕安也。女，女色也。謂宋國之音，不離醉酒婦人，使人沈湎。（註二二〇）趨，數讀為促速。衛國之音

促速，頰猶勞也。勞，人心志。（註二二一）齊音傲狠偏僻，使人駭盈。（註二二二）詩周頌有替之篇也。（註二

二三）詩大雅板之篇也。誘，掖進之也。孔，甚也。（註二二四）鞀，音桃，亦作鼗，小鼓也。如今貨郎擔所手持而

搖之者。控，苦江切。楊，苦瞎切。控，楊祝故也。祝，如木桶中有椎，故如伏虎，背脊有鋸齒。（註二二五）旄，牛尾，秋

猶翟也。鳥羽。（註二二六）獻酬，勸酒也。酢，答勸也。醺，乾杯也。（註二二七）列數有差次也。（註二二八）號令

（註二二九）橫，充溢也。謂鐘充溢，可以立武。（註二三〇）史記樂書，磬作硜，謂磬之聲，硜硜然也。（註二三

一）辨別也。（註二三二）能辨別職責，則知為國效死。（註二三三）絲弦之聲婉妙，故哀怨，能立廉隅，不越

其分。（註二三四）濼，猶擊也。會，合也。言管樂之音擊然有聚會之意，因而思聚斂之臣也。（註二三五）以聲

音之道，合成治平之志也。

樂化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註二三六）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註二三

七）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

神，夫則不言而信（註二三八），神（註二三九）則不怒而威。致樂而治心者也。

（註二三六）斯須猶須臾。（註二三七）子諒或作慈良，同音相假也。（註二三八）天不言，而寒來暑往從無不

信於人（註二三九）不可測也。凡人對不可測者，恆若敬畏然。此言樂之醜養工夫深湛，可至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之地步。

致禮以治躬（註二四〇）則莊敬，莊敬（註二四一）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

（註二四〇）躬，身也。樂由內出，故以治心。禮自外作，故以治躬。（註二四一）莊敬猶言自重也，不重則不威。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煇動於內（註二四二），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註二四三）。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

（註二四二）猶前章所言「樂者德之華也」。深得樂情，故能威而且信（註二四三）承聽，承奉聽從也。民感其威信，則莫敢不承聽承順矣。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註二四四），以進爲文（註二四五）。樂盈而反，以反爲文（註二四六）。禮減而不進則銷（註二四七）。樂盈而不反則放（註二四八）。故禮有報（註二四九）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註二五〇）。

（註二四四）減謂自行抑損。進，勉力也。人唯自行抑損爲難，故須勉力進行。（註二四五）美也。（註二四六）盈，謂舒暢發越，舒暢發越而不反，必至流蕩，故樂以反爲文。（註二四七）衰竭也。（註二四八）放蕩。（註二四九）報讀爲褒，促進也。（註二五〇）自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至此凡五十八句，見祭義，今錄於此。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註二五一）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註二五二）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註二五三）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註二五四），使其文足論（註二五五）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註二五六），廉肉（註二五七），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註二五一）免自止也。（註二五二）古「能」字。（註二五三）導也。（註二五四）流猶放也。（註二五五）討也。

（註二五六）瘠，史記樂書，荀子樂論並作繁省。繁省猶言多少也。（註二五七）庶瘠約肉肥滿也。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註二五八）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註二五九），比物（註二六〇）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註二五八）百家爲族，二百五十家爲長。（註二五九）審一，一謂人聲。音樂者審人聲以定調和之音。（註二六〇）物謂金石匏土革之屬。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註二六一）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註二六二），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註二六一）要音腰，會也。（註二六二）教也。旨意也。史記樂書作「齊」，荀子禮論作「大齊」。齊者同也，猶

前章所言「樂者爲同」謂樂爲天地之同也。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註二六三）。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註二六四）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註二六三）飾者文也。喜怒之文見於樂與軍旅。（註二六四）儕，樂書樂論並作齊。齊者中也。常喜則喜當怒，則怒可謂得喜怒之中矣。



國學參考書

| | | |
|-----------|-------|--------|
| 國學入門 | 蔣梅笙編著 | 三元六角 |
| 國學常識問答 | 李俠文編著 | 一元六角五分 |
| 漢晉魏文志問答 | 葉長青編著 | 再版中 |
| 國學會箋 | 徐英編 | 四元七角 |
| 國語本義 | 胡敏寶著 | 印刷中 |
| 孟子會箋 | 溫晉城編 | 七元五角 |
| 孟子本義 | 胡敏寶編 | 五元二角 |
| 大義與中國民族文化 | 向紹軒編著 | 二元七角 |
| 史記舊註本義 | 王駿觀編 | 再版中 |
| 尚書與古代政治 | 成錫軒編 | 一元七角 |
| 中國先賢學說 | 胡國璋編著 | 二元六角 |

| | | |
|-------------|-------|--------|
| 中國哲學概論 | 王慶如講 | 再版中 |
| 中國哲學史 | 金公亮編 | 一元三角五分 |
| 墨經哲學 | 楊寬編著 | 二元一角 |
| 六朝時代學者之人生哲學 | 陳安仁編著 | 九角 |
| 南晉學案 | 黃嗣文編 | 八元 |
| 中國文學史提要 | 羊達之著 | 再版中 |
| 文論講疏 | 許文雨編 | 再版中 |
| 廣史大要 | 殷石隱譯 | 三元 |
| 詩法通微 | 徐英編著 | 四元 |
| 唐代詩學 | 楊啟高編著 | 六元 |
| 晚宋及新詩研究 | 陳灼如編 | 再版中 |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 重慶中山一路二四二號
 分支局 全國各大都市

(註二一八)玩習之久，竟不知所由來矣。

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註二一九)；衛音趨數，煩志(註二二〇)；齊音敖辟，喬志(註二二一)。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祭祀弗用也。詩(註二二三)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與和，何事不行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註二二三)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柷、楬、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註二二五)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註二二六)也。所以官序(註二二七)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鐘聲鏗，鏗以立號(註二二八)；號以立橫，橫以立武(註二二九)；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磬(註二三〇)；磬以立辨(註三三一)；辨以致死(註三三二)；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註三三三)；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註三三四)。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

臺南市圖書館藏書登錄世圖字第三三六八號審查版

